中華民國95年教育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6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 ROC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五年 2006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　次

序.....iii
編輯說明.....iv
第一章　總論.....1
第二章　幼兒教育.....29
第三章　國民教育.....69
第四章　高中教育.....103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153
第六章　大學教育.....207
第七章　師資培育.....231
第八章　社會教育.....259
第九章　特殊教育.....289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333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371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407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443
　附錄二　大事紀.....569
　附錄三　索引.....640

RESOURCES AND RESEARCH

Contents

Foreword.....iii

Editorial notes.....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29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69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103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153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207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231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25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289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333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371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407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443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569

III Index.....640

序

教育在社會演變的過程，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經濟及技術的進步，仰賴教育培植專門人才；富裕社會及開放社會的來臨，也仰賴教育奠基；個人品質及政治文化良窳，更仰賴有效的教育過程予以提升或改善。

國內的教育隨著教育普及、政府的重視以及全民的關注，教育品質也不斷的提升。教育部更秉持「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之教育核心理念，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持續推動「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等四大施政主軸，充分發揮以教育促進國家發展的功能。本館除賡續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外，更積極蒐集國內外教育資料、研究各項重要教育議題。

今年教育年報在內容與體例上，仍延續往年體例，除了分各級各類教育敘述之外，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纂輯了當年度重要教育發展、教育革新方向以及相關法令與統計資料，期能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度年報能夠順利付梓，特別感謝長期以來，協助撰稿的教授，憑著對教育的深刻關懷，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仍費心琢磨撰寫資料，積極熱忱的參與；以及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上，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另外尤其感謝總編輯吳清山教授、副總編輯溫明麗教授，從整體體例架構的規劃調整、內容的修正、格式的確定，至定稿成冊的過程中，付出極大的心力；使年報在整體架構及內容上，一年比一年充實。

感謝各界先進在各期問卷回函中，給予很多的鼓勵、回饋與建議，為使年報出版品質日益精進，祈請於展讀之際，賡續給予指正與支持。

王世英 謹誌

2007年10月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爲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爲：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爲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五、爲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二類：

（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體育衛生教育（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爲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爲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爲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6 to December 2006.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國立教育資料館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rs.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部秉持「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教育核心理念，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爲教育施政願景，持續推動「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四大施政主軸，在13大教育發展策略及34項教育行政方案的施政作爲下，充分發揮教育的功能，以促進國家發展、符應社會需求、滿足國民需要。

本總論就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參加「第十屆國家講座暨第五十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參加「第10屆國家講座暨第50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時，表示教育部設立國家講座的目的，除了肯定獲獎人在學術上的成就與貢獻，更是要將大家的智慧廣爲傳遞。期望講座主持人在大學裡授課，能以豐富的學術內涵，透過卓越的教學過程，啓迪學生的學習興趣，並且帶領年輕一輩投入研究，開拓更寬廣的知識領域。另外，學術獎的設置已邁入50年，此一獎項主要是肯定得獎人終身學術研究的成果，促成臺灣的高等教育更加精進，發揮學術的專業研究精神，並成爲後輩學習的最佳典範。

總統指出，要提升研究或教學水準，不能單靠一個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的頒發，還需要政府、產業及學術界彼此之間長期緊密的配合，才能逐步達成既定的目標。

總統回顧這幾年來，教育部逐步推動各項教育制度的改善，說明努力建置健康的教育及研究環境，過程中或許有些阻礙，但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與投注的心力絕對非常有心。例如在經費並不寬裕的情形下，仍然編列5年500億元預算，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的計畫；不只重視研究，教育部更注重大學的競爭

發展以及學生的受教品質，從94年度的預算中寬籌10億元來編列大學教學卓越競爭經費。有鑑於此項計畫影響深遠，總統也曾經特別指示自95年度起，增加經費爲50億元來擴大辦理。另外，推動公、教分離及修正大學法，希望透過制度面的修訂，提供國內更有彈性與自主性的學術環境，幫助各校發展成爲別具特色的高等學府。

知識與創造力是國際競爭的關鍵，儘管我們在外交上處境艱困，但透過在場得獎人的努力，我們已經藉由學術的力量，跨越國界的藩籬，讓臺灣在世界上能夠更受到矚目。知識就是力量，凝聚更多的知識，讓這股力量深入我們國家的每一個角落，深化國內學術研究的環境與文化，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石，是今後努力的方向。

二、總統在2006年「教育高鋒論壇」的書面賀詞

在2006年教育高峰論壇中，總統提及教育是一個國家的基礎，也是每一個國民的夢想和希望，沒有前瞻的教育理念，國家未來的建設與發展就沒有起點；沒有完善的教育配套措施和熱心的教育工作者，我們的孩子，也就找不到前進的導引。臺灣是一個小島，我們卻能創造一個深具國際競爭力的經濟環境，以及全球化的資訊奇蹟，所憑藉的就是優質的人力素質。因此，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深耕教育工作，持續臺灣的人力優勢，以致勝於未來，允爲當前我們共同努力的課題。

教育的目的不應只是教導孩子技能與知識，更要提供一個自由開放、尊重多元的環境，讓孩子有發揮潛能、實現自我的機會。過去十餘年來，政府推動教育改革，就是希望以更開放、更貼近生活的教學方式，爲我們的孩子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讓教育走在社會的前端，成爲帶動國家進步的火車頭。

資訊科技帶來地球村革命性的變革，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自外於此一潮流趨勢，我們在研訂教育方針、設計教學藍本時，尤須掌握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在完成「班班有電腦」、「校校有網路」的教學基礎建設後，我們不僅要讓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可以利用電腦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傳輸功能，作便捷的學習，還應藉由創新資訊軟體的學習與運用，培養孩子創意思考、判斷整合的能力，讓孩子的學習結合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的脈動，不僅是培植孩子因應未來挑戰的寶貴資產，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泉源。

三、總統出席第六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致詞時，提到今年由於政治因素，許多人對總統教育獎有不同聲音；強調這個獎是以國家最高榮譽的形式肯定在困境中努力不懈的孩子，希望外界不要爲了政治原因，抹煞原本良善的立意，以及所有得獎學生的努力與心血。此外勉勵得獎人應秉持努力不懈、奮力向上的精神，不斷向前走，希望他們的故事可以激勵更多人。

總統表示他對得獎同學的奮鬥故事印象深刻，除了給予實質的物質鼓勵與關注和掌聲，讓更多人了解得獎同學的事蹟，也希望提醒一般人珍惜擁有的一切，鼓舞所有處境類似的年輕人別向命運低頭，讓總統教育獎「愛的接力賽，一代傳一代」精神傳遞到更多人心中。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參加「九十五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頒獎典禮」致詞

95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頒獎典禮於9月20日下午在臺北縣政府舉行，副總統在教育部長杜正勝陪同下，應邀致詞時，以「上帝的化身」的角色，形容老師照顧千千萬萬學生。她勉勵教育工作者，教育孩子要有國家觀、全球觀、人生觀、性別觀，她也提出「創新與傳統並重」、「本土與國際接軌」、「科技與人文並重」、「小我大我雙修」、「兩性平等共和」等五倫教育理念。

副總統強調性別觀念的重要，她說，性別觀關係到後半生的幸福與否，當今，不再是「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生活領域、工作場合也要容許第三性的存在。

副總統表示，推動教育改革十年來褒貶不一，但整體方向是正確的。在政策執行面雖然有偏失，但更應該要堅定改革之路。不過，改革者也要有隨時被改革的認知。易言之，教改有缺失，要有接受被批判的勇氣，並且改正過來。她說，我們目前所處的環境空前的複雜，面對的衝擊也是空前的激烈，所以，在教育改革以及「改革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教育伙伴有許多願景。因此，副總統以國家觀、全球觀、人生觀、性別觀的「四觀五倫」，勉勵堅守教育工作崗位的伙伴。教改十年來，政府增設了四百多所國中小學、高中與大專院校，副總統認爲，不能說政府不重視教育。但硬體建設與軟體教育，重視的就是要讓我們下一代公民，「好還要更好」。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施政理念

「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爲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堅持以學生爲主體的教育核心施政理念，這教育施政理念，具體化爲主導臺灣地區教育的主軸，用以積極有效導引教育發展，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三項教育核心理念闡述如下：

一、適性揚才

教育應配合學習者之能力、性向、興趣及需要，提供各種適性學習機會，以發揮其多元潛能，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達成國家多元發展之總目標。

二、迎向全球

創新爲國力之泉源，也是人類文明進步之動力。我國過去經濟與政治的成就，是與世界先進文明互動的結果，當前教育的推動亦然，要放在全球的架構中思考，以世界先進國家爲標竿，不斷要求自我提升，使我國教育亦能邁入先進國家之林。

三、扶助弱勢

有云「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由於所有學生並非都站在同一起跑線上，爲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國家應將有限之教育資源作合理的分配，使社會經濟劣勢之學生有充分合理公平的機會得到發展。

貳、教育施政方針

在上述教育施政理念下，95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針，延續上年度的教育施政方針，並做相當幅度宏觀精緻的調整。95年度教育施政方針共分十二大項：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

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四、配合普通高中新課程實施，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建立師資培育大學的進退場機制，推動階段性縮減師資培育數量；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並辦理檢定考試事宜。

五、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

六、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編部編本教科書，提升教科書品質。

七、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八、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並發展新移民文化，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九、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設置臺灣獎學金，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加公費留學名額，選送優秀人才出國留學；鼓勵國外留學，辦理留學貸款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十、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

發展。

十一、全面滿足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建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殊教育系統制度；強化特教師資；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以調整特殊教育發展方向。

十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均衡的教育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在上述教育施政核心理念與施政方針指引下，95年度各級各類教育發展穩定，並邁向優質卓越。依據民國95年9月28日杜正勝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六屆第四會期提出之施政報告，95年度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學前及國民教育

一、繼續執行「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分四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以離島3縣3鄉爲重點，第二階段自94學年度起加入54個原住民鄉鎮市，第三階段95學年起納入全國滿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四階段則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與配套措施研訂周延，再研議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可行性。

二、執行「精緻國民教育方案」，以緩和少子化、城鄉落差的衝擊，並從提升教學品質、穩定教育人力、有效使用教育資源等方向著手，除96學年度國中各年級每班學生數全面調降至最高35人。另爲因應出生人口減少現象，國小將自96學年度起，逐年從小學一年級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其進程如下：96學年度32人；97學年度31人；98學年度30人；99學年度起29人。同時，自96學年度起，國小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

三、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定自95年度起至97年度止執行完竣。並編印「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供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期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四、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1至3冊、第13至15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1至3冊等共9冊教科書之編輯，俾引導民編本教科書提升品質。

五、研訂完成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並自96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六、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及「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等。並將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等整合為「攜手計畫」，加強辦理弱勢國中小學生之課業扶助。該計畫95年度參與校數共1,333校，受扶助之國中小弱勢學生共62,387人，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七、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俾將政府之幼教資源予以整合，提高幼教服務水準。

貳、高中教育

一、完成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之試辦，該測驗為國內大型測驗第1次全面採線上閱卷方式，其試辦成效將為96年正式實施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擬具「高中、高職及五專實施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說帖」，並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轄屬學校做為規劃補救教學之參據。

二、自95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業已就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師資研習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成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

三、因應95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數學學習需要，完成「國中小九年一貫暫行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四、為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辦理「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與「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各領域（學科）能力草案公聽會」共30場，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資訊網」。另籌組「各領域學科能力專案小組」，研擬各領域學科能力，同時徵詢各界人士對於本草案之意見，俾使草案更臻完善。

五、穩健規劃12年國民基本教育，著眼於下列各項議題，包括教育資源調整、學校型態調整、學區劃分、入學方式、考試方式、學生能力銜接、課程規劃、師資培育、學費政策、經費預算、法規研修，以及教育行政權限調整

等，俟尋求社會共識後，研訂實施方案及完成法制作業，據以推動。

參、師資培育

一、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目標，在「優質」目標上，發布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94至98年編列40億元經費，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另在「適量」目標上，依人口少子化趨勢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並符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95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量1萬3,009人相較93學年度培育量1萬9,390人，減量33%，且預定至96學年度相較93學年度減量50%。

二、為落實師資培育「儲備制度」，師資生自行負責就業原則，95年首創編製「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提供詳實資訊，俾供師資生及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閱與評估。

三、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調整評鑑指標，落實評鑑退場及輔導功能，並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完成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後設研究，公告95年度評鑑效標，遴聘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委員共4類組，計32位；配合「大學評鑑制度改進方案」，整合規劃「師資培育學系評鑑」，完成調查師資培育學系，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7校、106個師資培育系所，提升師資培育大學整體發展。

四、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補助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班；另為有效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差距政策，積極規劃學習弱勢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措施，增進弱勢學生教學成效。

肆、技職教育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4學年度共484所學校參與建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包括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區域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類科及設備整合、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與均質化(質)，推動社區特色發展。

二、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三、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同時，全面鼓勵技專校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

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調整系所設置，並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俾使人才培育與業界用人需求接軌。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師生等。

五、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學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調整師資結構計算方式，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教育品質。

六、強化技專校院評鑑，結合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獎補助、總量管制、學雜費調整等行政作業，規劃品質提升機制，以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

伍、高等教育

一、配合「大學法」之規定，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針對若干變革事項予以明確界定，並增列或修正相關具體作業程序，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校運作效能，讓大學法運作更加周延、完善。

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藉由經費之挹注，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基礎研究領域，俾達國際一流水準。具體目標設定爲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15至20年內達世界前50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10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5年內居亞洲一流，並於10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50名相互比擬之潛力。計畫實施後，我國高等教育質化之蛻變已漸成型；強化與調整大學組織之運作，如成立諮詢委員會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督導本計畫執行；加強優質大學本科教學，以及擴大大學部招生規模，以發揮優質人才之培育功能；學校基礎建設之改善；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加強教師考核獎勵淘汰機制，強化教學及研究效能等，將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三、鑑於國內高等教育已達普及化，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教育部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94年度編列競爭性經費10億元，鼓勵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經初審及複審程序核定12所大學獲該經費補助，自95年度至97年度擴增爲每年50億元，補助範圍並擴大至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期

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以提升大學整體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四、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另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94學年度起實施共同助學方案：

（一）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

1.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7仟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1萬4仟元。

2.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5仟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1萬元。

（二）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之優惠及就學貸款，為協助畢業學生可能工作尚未穩定還款困難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放寬學生畢業後，如每月工作平均收入未達2萬元者，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貸款之還款年限可再予延長3年。

陸、社會教育

一、研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年計畫（93年至97年），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輔導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校（院），建立完整的進修教育體系。

二、實施「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全面落實各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並要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研訂「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5年為實施期間，透過家庭教育之內涵實踐，以建立健康、幸福、溫暖的家庭。

三、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整合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之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四、研訂「教育部終身學習列車計畫」，以策略聯盟方式，鼓勵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五、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實施，整合社區藝術教育資源及應用管道。

六、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活動費、印刷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費等經費，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終身學習，激發社區民眾主動參與學習之風潮，辦理社區大學有效運作，促進社區居民終身學習。

柒、學校體育衛生

一、公布「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實施計畫」；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研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及擬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

二、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三、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積極爭取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辦；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之改革；推動學生運動聯賽之改革；辦理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及國民小學5人制足球實施計畫；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運動；研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建置學校體育資料庫；辦理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訪視工作。

四、遴選50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立健康促進學校5項支持系統：（一）建立輔導支持系統；（二）成立教育訓練中心；（三）成立教材資源中心；（四）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五）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捌、國際文教

一、續依行政院核定名額，辦理「臺灣獎學金」，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93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爲1,960人，94學年度增加至2,853人，成長46%。

二、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學習華語，本年度計補助43所大學校院及13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6,904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語文。並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國、高中、專科學校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擴大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三、截至95年6月底止，共補助博士生計348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另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70項國際會議；另95年留學獎學金錄取133名。

四、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在校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共計24名研究生獲獎，可獲補助學費（最高3萬美元）及年支生活費（1.2萬至2萬美元）。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補助35校，約200名學生，計5,970萬元。此外，針對國內大學校院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大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已公布「學海惜珠－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由各大學提出選送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五、已完成「留學貸款辦法」修正草案預告，95年8月已公布實施。本期申請貸款人數，合計2,215人。此外，設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計61場次。

六、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5年度日本政府贈我77名、日本民間機構5名、俄羅斯22名、韓國2名、科威特6名、約旦2名、捷克1名、巴拿馬2名、波蘭8名、澳洲2名、英國10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16名及歐盟5名，共計158名。

七、繼續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94年增加爲64團、79校、3,692人，爲93年之2.75倍；日本來臺教育旅行人數亦由93年1,423人，增爲94年94校、3,177人，爲93年之2.23倍；95年本專案擴展至歐洲及韓國。另舉辦「2006

年國際青年學生遊學推廣人員研習計畫」，參與學員來自8國，計15人。

八、為促進世界主要國家臺灣研究風氣，正推動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計畫，95年尚在執行及新推動者如下：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2003年「臺灣研究所」。

（二）英國劍橋大學2006年「臺灣研究講座」。

（三）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2006年「臺灣文化研究講座」。

（四）荷蘭萊頓大學2006年「IIAS歐洲教授計畫」。

九、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於95年6月15日公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劃年底前辦理第一次認證考試。為擴大對外華語教學績效，除推動華語文教師輸出計畫外，更於本年4月間公布「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要點」，且於本年度邀請國外各級主流學校師生組團來臺進行短期華語培訓，計有美國大學理事會、韓國及越南等國計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學生部分則有8國、12團、191人來臺研習華語。

玖、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加強推展人權教育，在師資人力、課程教學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在校園環境方面，從焦點議題開始，重建校園倫理與價值，形塑「零體罰」及「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二、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整併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已召開第一次會議。

三、推動反霸凌措施，以落實學生訓輔工作，透過學校、家庭和社會三個體系的整合，立即處理並且有效預防及降低校園暴力或威脅事件之發生，以努力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為目標。

四、為有效改善各級學校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及藥物濫用，特別擬定「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在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中，正式宣布啓動校園掃黑計畫。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持續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推

展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品或宣導短片，使校園及社會體認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性。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已有臺北縣等7縣市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4年保固維護，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預計97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目前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15萬台電腦已完成更新6.5萬台，更新比率爲44%，超出預訂之25%目標，並利用網路平臺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

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均衡的教育資源以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並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另補助8所大專校院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以遠距教學模式作資訊應用之培訓，並號召108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與應用。此外，爲整合並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透過各輔導團隊與學校或當地圖書館、社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以提供偏鄉社區與都會社區有平等的資訊近用機會及提升資訊應用素養，來增進偏鄉社區的社會力，使其有平等的社區數位基礎建設，具有接取政府及公共資訊服務及與社會接軌的相同能力，並可運用資訊素養發展社區自主規劃的永續發展特色。

三、推動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完成「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基準制定計畫」，訂定各領域教師資訊素養的共同指標，並完成辦理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座談會、「以能力指標爲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推廣計畫」、「以能力指標爲導向之中小學生資訊能力評量機制計畫」等，以規劃符合我國教育現況與資訊教育需求之學生資訊能力指標，使所有學生均有機會習得基本資訊知識、技能與學習素養，作爲各領域應用資訊的基礎。

四、提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目前校園網路除對使用者提供相關網路應用服務外，更需在管理機制上適當規範，導引其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基本資訊素養，使我國網路應用及使用行爲能更朝正向優質面發展。另在整體網路全球化的環境下，95年各級學校計4,001所

校園網路皆與網際網路介接，適當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可確保行政e化、學術研究及產政學合作等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安全，已積極全面建構臺灣學術網路12個區域網路中心、25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

拾壹、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協助25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5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4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7,779人。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政策，94學年度上學期就學人數計1萬6,539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4學年度增至7,071人。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5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918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將予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

二、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落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人數、比例，以及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等規定。

三、因應人口結構之衝擊，積極研擬「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政策」，從制度、結構與實施面著手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四、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另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制度與校務發展，除協助校舍建築、充實設施及改善師資外，並透過修正相關法令，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強化相關制度。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95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95年度教育統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94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95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94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8,287所，專任教師275,782人，學生5,319,438人。總學校數比93學年度增加103所，專任教師增加1,539人，學生數減少52,908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94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爲99.3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4.9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85.1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爲76.07%，與93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降低1.1%，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均呈穩定成長。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94學年度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淨在學率爲27.14%，粗在學率爲27.73%；國小教育淨在學率爲97.98%，粗在學率爲100.33%；國中教育淨在學率爲93.98%，粗在學率爲99.83%；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爲88.53%，粗在學率爲96.01%；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爲58.32%，粗在學率爲82.02%，如表1-1：

表1-1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稚教育	27.14	27.73
國民小學	97.98	100.33
國民中學	93.98	99.83
高級中學	88.53	96.01
高等教育	58.32	82.02

註：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至5歲幼稚教育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x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x100%
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x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x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x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x100%
高級中學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高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x100%
高級中學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x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x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x100%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94學年度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的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12,341人，占全數（101,682人）之12.1%，國民中學教師共計8,099人，占全數（48,816人）之16.6%；高級中學教師共計10,579人，占全數（34112人）之31.0%，高職教師共計4,474人，占全數（15,590人）之28.7%。相較93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94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計26,752人，占全數（48,047人）之55.68%，較93學年度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94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8,287所。其中幼稚園3,351所，國民小學2,655 所，國民中學732 所，高級中學 314 所，高級職業學校157 所，專科學校17 所，大專院校145所，特殊學校24所，國中小補校576 所，高級進修學校227所，大專進修學校89所，如表1-2。

與93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103所，其中幼稚園增加99所，國民小學增加9所，國民中學增加9所，高級中學增加2所，高級職業學校減少4所，專科學校增加3所，大專院校數量不變，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23所，高級進修學校減少3所，大專進修學校增加11所。

表1-2　九十四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351	1,474	1,877
國民小學	2,665	2,620	35
國民中學	732	717	15
高級中學	314	177	137
高級職業學校	157	93	64
專科學校	17	3	14
大專院校	145	51	94
特殊學校	24	23	1

續表

表1-2（續）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國中小補校	576	573	3
高級進修學校	227	105	122
大專進修學校	89	14	75
總計	8,287	5,850	2,437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94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爲1:10.27，國小爲1:18.02，國中爲1:16.00，高中爲1:19.44，高職爲1:18.81，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爲1:18.92，大學爲1:20.11，獨立學院爲1:18.98，如表1-3。

與93學年度比較，幼稚園、國小、國中、專科學校、獨立學院的師生比均降低，而高中及大學師生比則分別提高0.17%、0.03%。

表1-3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0.27
國小	1：18.02
國中	1：16.00
高中	1：19.44
高職	1：18.81
專科學校	1：18.92
大學	1：20.11
獨立學院	1：18.98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94學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676,137,109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5.91%，總經費比93學年度（653,608,151仟元）多了22,528,958仟元，占國民生產

毛額部分提高0.05%。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94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總計445,697,170仟元，占政府歲出18.41%。其中，中央政府占30.73%，臺北市政府占11.67%，高雄市政府占5.37%，各縣市政府占51.78%，金門馬祖占0.45%。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以「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教育願景，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爲四大綱領，貫穿成爲教育主軸，亦是未來四年教育發展主要方向。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以理念爲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未來施政方向均環繞在此一主軸。

一、培養現代國民

面對後殖民時代的全球化、市場化與資訊化，以及知識經濟、生物科技之新時代，教育應有新思維與新作爲。培養現代國民的具體策略有三：

（一）提高語文能力

具備一種語文能力就能進入一個世界，推動外語學習尤其是英語學習，乃藉由語文幫助孩子開啓一扇窗，使其悠遊於世界古今，了解歷史文化，吸收人類文明的成果。因此，我們不僅應強調本國語文，也要重視多種外語能力，以期吸收世界先進各種文明的優點。

具體目標如推動師生英檢，預計到97年有50%大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B1-Threshold）英檢，50%技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A2-Way Stage）英檢；100%師資培育大學中將擔任中小學英語及一般教師師資者，分別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B2-Vantage）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進階（B1-Threshold）英檢；70%現職高中職及國中英文教師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

（B2-Vantage）英檢；40%現職國小英文教師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B2-Vantage）英檢。

爲加強國中小學生表達思想的能力，將要求其每學期至少完成4至6篇作文，並將挑選300所文化不利地區之國小推動閱讀活動，使學生一年內至少閱讀50本以上的優良讀物；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規劃加考作文；大專校院亦將透過通識教育課程，加強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

（二）均衡人文與科技

中等教育係以完成現代化國家國民之基本要求爲要務，此階段學生應充實人文素養，加強審美與創作能力；提升科技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以及資訊應用之能力；並重視健康之促進與維護，啓發尊重生命之價值觀。

除加強科學教育外，將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團隊」美育計畫，加強學生藝術鑑賞能力，預計到97年將有85%以上國中小每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能團隊，80%以上學生至少學習或喜好一種樂器或音樂項目。健康與體育教育，實施「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預計到97年每一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至60分鐘身體活動，且增加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校數達500所。

（三）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

歷史上許多文化及價值，歷經人類社會長期驗證、自然淘汰或萃取保留，去蕪存菁，形成今日多元的文化面貌，但在多元之中，仍然有一股大家共同遵循和追求的普遍價值。今日地球村時代，人類的共通追求，如人權、自由、民主、社會正義等普世價值，將是現代國民的具體指標。

在特殊與普遍的目標中，落實到教育政策上，如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促進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衡化與優質化；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建立符合多元取材及適性發展之入學機制，重視學生多元智慧啓發；強化公民意識，營造一個有助於人權與多元文化發展，重視性別平等及生命價值，能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之友善校園，均是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的具體作爲。同時，對自己負責，也對別人負責的責任教育，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項目。

二、建立臺灣主體

每個人都有其立足點，強化臺灣主體旨在使教育回歸到每個人所生活的時

空環境，不宜把它狹隘化、泛政治化。作爲臺灣的國民，身在臺灣，具備臺灣主體意識應像呼吸空氣一樣地自然。

臺灣主體性應建構在體認生命共同體、增進族群多元平等之基礎上，強化「族群多元、國家一體」，以多元文化的「族群和諧」代替一元式的「族群融合」。在教育作爲方面，將採取發揚臺灣特色、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國力升級三種策略。

（一）發揚臺灣特色

首要之務是認識臺灣，深化認同。中小學課程要納入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培育國民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並加強臺灣海洋文化與特色之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具有包容博大、創新求變的海洋國民意識，展現海洋國家的特色。

自1990年以來，臺灣主體意識日益茁壯，大學校院有關臺灣研究的系所也逐漸成立，當務之急宜先檢討現況得失，以便規劃未來的發展，健全並深化臺灣學術研究，臺灣主體的國民教育才可能深入。95年起要求社會領域國中小教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包含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的比例不得低於50%。推動「走讀臺灣」，鼓勵社區辦理認識鄉土、臺灣文學賞析、臺灣歷史導讀等課程或活動，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臺灣。爲臺灣永續發展，規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強化「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及「綠建築建設」，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進而激發對土地的關懷與愛。爲確立海洋臺灣之推動體系，將加強教師海洋教學知能；強化海洋研究及海事人才培育；提升學生水域活動能力；規劃南島文化園區等，以保存臺灣海洋文化；預計到97年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至50%，培育海事人才達500人以上。

（二）尊重多元文化

將從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及發展新移民文化著手。前者旨在爲建構「臺灣主體」之歷史精神做詮釋，將從輔導社教機構及本土展演團體展現臺灣意識之展演活動；整合臺灣族群文化資訊，運用多元國際管道傳播宣導；及加強臺灣族群文化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爲增加臺灣文化在國際學術之能見度而努力。後者則將辦理多元文化交流與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建立國家一體之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建立外國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三）引領國力升級

為提升國民素質，引領國力升級，在教育觀念上，不但要尊重學習主體的特性與個性，還要能發揮他們的特長。落實到具體的教育措施，將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改普通高中暫行課程綱要，於95年8月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俾於98學年度正式實施國小至高中十二年一貫之課程體系。在此同時，推動「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制化，積極從事教育研究，以為今後教育施政的理論依據。

在師資方面，加強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並建立退場機制，未來三年師資培育量將逐漸降到現在的一半；透過各種在職進修及研習班次，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健全教師終身學習機制，加強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在學生素質方面，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訂定各級學校提升學生素質之策略；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鼓勵大學開設符合國際化、產業需求之跨領域學程，加強培育優質足量之高科技與服務業人才，至少培育重點高科技人才1萬人、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5仟人、文化創意產業人才1仟人、及持續培育創新研發及產學合作人才。另外，將建構知識整合性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臺，發展e化網路學習教材，以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三、拓展全球視野

國際競爭日益加劇，各大企業均已朝向跨國性企業發展，未來青年不僅是熱愛鄉土的臺灣人，也是胸懷全球的世界人，他們的舞臺是以臺灣作基地，伸向世界各地。未來將從推動教育國際化、發揮創意展現特色及擴大雙向留學著手，以拓展學生的全球視野。

（一）推動教育國際化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由92年63個學程至97年增加為120學程；加強與外國大學學術合作和交流，由92年89校/318 案至97年增加為130校/600案；推動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由93年11校至97年增加為93校；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交換教師及學生；高中職將推動「國際學生教育旅行」。為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預計到97年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的申請專利數將達150件；推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加強與俄羅斯、印度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輔導大專校院師生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考試、技能檢定或技藝競賽等。外國語文除上述英語文能力之提升外，亦將發展大學外語學院，加強日、法、德、西、俄與阿拉伯等多樣性外語人才之培育。

（二）發揮創意展現特色

鼓勵學校發揮辦學特色，預計到97年九成中小學均能發展出頗具規模的特色團體。學校教學以激發學生創意爲首要目標，積極參加國際競賽，走進國際社會。

爲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將鼓勵大學整併及校際合作，並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設置具有競爭力與特色的系所以及跨校研究中心。未來將朝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名，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內之目標努力。

教學方面，各大學將建置教學與實習品質管控機制，鼓勵設置教學中心，並透過通識教育，培育具有創造力的人才。大學人才培育應具有前瞻性，系統設置、課程規劃必須與社會經濟互動，配合產業發展，並且引領產業升級。

（三）擴大雙向留學

爲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留學，將增加臺灣獎學金名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確定較具優勢之學科領域，加強宣導及資訊提供，促使來臺留學人數10年成長10倍。另爲鼓勵國外留學，將積極推動「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等四項鼓勵措施，依據民國95年統計，94年赴主要留學國簽證總人數達3萬2,761人，達成計畫目標，較93年的3萬728人，成長6.6%。另外，教育部結合其他部會推動「菁英留學」計畫，以加速培育臺灣高素質人才，94年到97年人數依序爲1,004人、1,032人、1,044人、1,056人。爲培養國家亟需之法政人才，規劃法政精英留學計畫，以5年50名爲目標。此外，爲實施「規劃性留學」，將設立「臺灣海外研究中心」與一流大學合作，培育我國留學生，加強學者交流。

四、強化社會關懷

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必須善用國家資源，對處於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區域不利地位的弱勢學生，給予積極協助，避免造成雙峰現象持續擴大。在策略上將從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弱勢及強化責任教育等方面著手。

（一）扶助經濟弱勢

爲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將繼續加強協助高中職以上中低收入

學生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明年預計提撥30億元讓70萬人次受惠；持續辦理各類特殊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高中職以上低收入戶學生每年至少有1萬4仟人、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每年至少有10萬人。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作爲清寒學生之清寒助學金使用，95年度至少提撥7億元讓8萬名學生受惠。結合政府、民間及學校各項助學資源與系統，規劃「青年助學基金」協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二）輔助學習弱勢

爲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將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推動教育菁英「風華再現」計畫，94年度引進3仟名退休教育人員協助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實施「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結合大專校院學生、退休教師等支援人員，針對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外國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

（三）縮短區域弱勢

爲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將全力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非都會且非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正常運作之環境，並培訓8仟名偏遠地區教師，以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

（四）強化責任教育

品德是做人的根本，但長年以來品德教育從「形式化」進而「虛無化」，流於八股。當今之政策應將品德教育融入其他學科之中，譬如體育，遵守遊戲規則，甘擔輸贏，即是栽培正人君子的基本要求。自覺性的責任感教育亦受忽略，我們應發揚利他情懷，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感，並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能力。校園安全與和諧日益受到關注，將積極建置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展民主法治的多元普世價值。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發展本於國家發展、國際潮流、社會需要、國民需求，建立起教育發展願景共識，明確教育努力目標，發展教育推動策略，提出教育行動方案，積極推動逐年落實。然而教育是目標的達成，也是持續革新的歷程，不斷的發展

日新又新，期許止於至善，基此，提出以下未來教育發展建議，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2003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12年國民教育爲大會的中心議題，顯示推動12年國民教育時機日益成熟。爲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計畫中以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以及落實高中就近入學的原則爲基礎，然而延長國民教育涉及後期中等教育水準、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等問題，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宜採階段性試辦方式逐步推動。

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預籌規劃，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缺失，務期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二、正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與演變，加強族群融合教育

臺灣是個島嶼，與大陸相隔臺灣海峽，16世紀以降，大陸東南海移民不斷大量遷入，人口不斷增長。由於原住民僅占臺灣人口的少部分，臺灣社會基本結構是基於不同時期、不同民族遷入而形成，主要結構有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民國38年前後移入之大陸族群、以及近年因婚姻關係移入的新住民，基本上臺灣是個多民族的移民社會。

臺灣不僅是個多民族的移民社會，統治政權也不斷遞變，由明鄭時期、荷西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不同的政權在臺灣都有鑿痕，在政治、社會及經濟文化等方面均產生深遠的影響。

美國亦屬移民社會，它是個大鎔爐，結合不同的族群，有相當強的成長爆發力，但也因爲族群不同，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與隔閡。近年來教育部提出了臺灣主體的施政主張，要在教育上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此一政策相當重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並在原始點上採取因應作爲，未來也應著力於此理念調適因應，並發揚光大。

三、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平衡教育上的公平與合理

經濟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性發展，雖然使教育在質與量都大幅度的提升，但在發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資訊差距、族群差距、身心差距更加明顯。教育部近年來大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增進貧窮、鄉下、身心殘障、資訊文盲、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機會，以確保在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中，弱勢族群受到社會公平且積極扶助的對待。

教育機會均等很容易落入標籤式的保障、齊頭式的要求、或在經費設備上的資助。從美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來看，教育機會均等由男女都可就學、不分種族就讀同一學校、大家都在相同的教材下學習、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限相同，迄今的發展是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

政府在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保障教育機會均等時，宜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不是著重補助或優待，而要在教育的公平與合理中取得平衡，教育措施方不致有所偏頗。

四、強化大學教育評估改進機制，發揮高等教育評鑑功能

94年12月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大學系所進行5年1週期的評鑑，系所評鑑採外部同儕的品質保證及認可評鑑模式，對評鑑結果分爲通過、待觀察及不通過三個等級，通過評鑑的系所即教育品質獲得專業認可，有效期限5年。

品質保證認可評鑑模式，主要在促使國內大學系所，建置一套系統的教育自我評鑑系統，以及自我改進機制。每年進行自我評鑑自我改善，5年接受一次外部專業評鑑，由同門專業認可。由於重點在教學，並以自我評鑑爲先決條件，此評鑑兼及內部的監視改善與外部的評估認可，對大學系所的教學及研究品質進行確認，有助大學系所發展。未來的評鑑可擴及研究級機構部分，以確保高等教育達一定水準的品質。

五、提升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特色，創造大學在教育與產業雙贏

產學合作是當今技職教育的重要特色，學校把研發的成果移轉給經濟產業，經過精緻化後進入量產，獲得商業利益；產業提供財力、人力等有形無形資源，資助技職校院提升教學、購買設備、進行研究發展，創造學校及產業雙贏的局面，對技職教育及經濟發展均有助益。

產學合作需要有學校及產業間的共識，更需要有教育政策的導引，教育部自91學年度起在臺灣地區設立六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2年度起成立了30個各種產業領域的技術研發中心，近年來更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論壇、產學合作成果發表、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站，大力推展產學合作，獲致相當成效。

基於一般大學也具有相當的職業教育功能任務，未來產學合作，除在政策上確立宏觀方向，形成具體政策，宜充分的引導一般大學，尤其是頂尖大學，投入研發工作及成果移轉的產學合作面向。

六、建立教育研究發展機制，加強整體教育卓越規劃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爲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爲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參據。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成立運作多年，未來發展除在教育理論等基本研究著力外，宜將重點置在整體教育的範疇上，對各級各類教育提出前瞻、精緻、可行的方案或研究結果，供教育決策之參照。

七、精緻各類師資培育，研究建立教師職級制度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後，教育部爲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除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檢討師資培育過剩，規劃調整因應策略。94年度起更提出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培育國民教育各類卓越師資。

由於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卻未能建立教師職級階梯，遂限制教師生涯發展。教育部近年來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教師職級制度之建立，已經日漸完備。目前的重點在教師的接受與認同程度，以及政策的決定與法令的

配合修訂，也就是說一旦教師職級制度的配套措施成熟，則實施教師職級制度將可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有效提升國中小學教師素質。

八、擴大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至私立幼稚園，延伸教育發展功能

由於早期介入治療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有極爲顯著的教育效果，近年來臺灣地區公立幼稚園已積極實施，對智能遲緩、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及身體障礙等各類身心障礙兒童有重大的成效。師資培育機構特教教師的養成、幼稚園身心障礙相關設施的增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將身心障礙兒童早期介入治療，納入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範圍，均對身心障礙兒童有顯著的教育成效。

然而學前階段的幼兒教育，相當大的部分仍然由私立幼稚園辦理，也因此多數身心障礙兒童，並未接受早期介入療育。雖然政府已逐年提供經費補助，使私立幼稚園有較多的資源，進行特殊教育兒童服務，但整體而論並未能達成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早期介入的目標。

教育部宜對學前早期療育師資培育、學前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幼稚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規劃施政方案，增加施政強度，提高對私立幼稚園早期介入療育的經費補助，期能延伸教育發展之功能。

（撰稿：劉春榮 廖于萱）

第二章　幼兒教育

臺灣人口結構正面臨巨大的快速變遷，尤其教育主體是由人口所建構，幼兒教育更是教育體系中的基礎階段。由於新生人口逐年遞減的「少子女化」與連帶的獨生子女數比例增多，直接衝擊幼兒教育機構經營生存與親職教育內涵。聯外通婚、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多元化」激增，使得弱勢族群家庭比例亦隨之上升。教育部有鑑於此，自93學年度開始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先以離島3縣3鄉地區爲實施對象，94、95學年度擴大及54個原住民鄉鎮，同時優先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入學，持續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運作，以落實幼兒生活教育、教學正常化、親職教育及幼小銜接等輔導目標。除此之外，爲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於94年8月召集各界代表共27人組成「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經七次會議與全臺四場次公聽會協商，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以服膺幼托整合之基本精神，並配合支持家庭育兒、婦女就業及幼兒發展等政策。積極回應臺灣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後，爲提升全球化競爭力，培育人力資本，必須向下扎根之社會期待。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予以分析，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從1897年第一所臺灣人創辦的臺南關帝廟幼稚園設立，1928年爲援助農家經濟生活的鹿野托兒所誕生，陸續開啓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同時隨著我國社會型態的變遷，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家長對於未滿六歲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幼童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在39學年度時，幼稚園僅設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收托17,111名幼兒。至94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351所，班級數有10,713班，收托人數爲224,219名幼兒。較39學年度，園數增加3,323所，約成長120倍；班級數增加10,316班，約成長27倍；學童人數則增加207,108人，約有13倍的成長。但相較於93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252所，班級數

有10,229班，收托人數爲237,155名幼兒。因幼兒出生數降低，導致家庭結構少子女化，園數雖增加99所，班級數增加484班，但學童人數則減少12,936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

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21,833人，女教師21,480人，占98.38%；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9.57，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9.78；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3.23%，相較93學年度的3.95%，有些微減少，且比例仍是不高。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以下分別就一、幼稚園園數；二、班級數；三、幼兒人數；四、師資；五、教育經費；六、法令；七、重要活動等七項進行探討，以期對幼兒教育的整體現況有所了解。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3,351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1,474所（包括國立12所，直轄市立180所，縣市立1,282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44%；私立幼稚園1,877所，約占56%，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403所，約爲1.27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3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383所；（二）臺北市：362所；（三）桃園縣：295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5所；（三）金門縣：19所。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200所；（二）臺北市：139所；（三）臺南縣：117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3所；（三）嘉義市：15所。此外，在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243所；（二）臺北市：223所；（三）臺北縣：183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2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前3個縣市。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10,713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3,166班（包括國立48班，直轄市立640班，縣市立2,478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29.55%；私立幼稚園有7,547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70.44%。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4,381班，約爲2.38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1,506班；（二）臺北縣：1,155班；（三）桃園縣：961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則分別爲：（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30班；（三）金門縣：61班。

同樣，從表2-1中亦可獲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486班；（二）臺北縣：485班；（三）高雄市：274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19班；（三）雲林縣：36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1,020班；（二）桃園縣：850班；（三）臺北縣：670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11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三、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有224,219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69,186名幼兒（包括國立有890名，直轄市立有17,652名，縣市立有50,644名），占30.86%；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爲155,033名，占69.14%，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85,847名幼兒，約爲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2.24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26,717人；（二）臺北縣：26,463人；（三）桃園縣：21,420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34人；（二）澎湖縣：594人；（三）金門縣：1,207人。

再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12,236人；（二）臺北縣：11,685人；（三）高雄市：6,306人；招收最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34人；（二）澎湖縣：344人；（三）雲林縣：666人。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18,999人；（二）臺北縣：14,778人；（三）臺北市：14,481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250人，是招收最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2-2可知，3歲以下，3至6歲之間，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一）3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2,898人，其中公立幼稚園305人（國立19人，直轄市立54人，縣市立232人），占10.52%，私立幼稚園2,593人，占89.4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1,551人，占53.52%，女幼兒有1,347人，占46.48%。

（二）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計有15,70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316人（國立20人，直轄市立181人，縣市立1,115人），占8.38%；私立幼稚園14,390人，占91.62%。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8,488人，占54.04%，女幼兒有7,218人，占45.96%。

（三）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計有72,21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6,600人（國立366人，直轄市立6,642人，縣市立19,592人），占36.83%，私立幼稚園45,616人，占63.1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37,614人，占52.09%，女幼兒有34,602人，占47.91%。

（四）5歲至未滿6歲幼兒人數：計有133,012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0,674人（國立482人，直轄市立10,682人，縣市立29,510人），占30.58%，私立幼稚園92,338人，占69.42%。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69,694人，占52.4%，女幼兒有63,318人，占47.6%。

（五）6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387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91人（國立3人，直轄市立93人，縣市立195人），占75.2%，私立幼稚園96人，占24.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222人，占57.36%，女幼兒有165人，占42.64%。

表2-1　九十四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人數 /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474	1,877	3,351	3,166	7,547	10,713	69,186	155,033	224,219	5,976	15,857	21,833
臺灣地區	1,450	1,877	3,327	3,095	7,547	10,642	67,745	155,033	222,778	5,838	15,857	21,695
臺北市	139	223	362	486	1,020	1,506	12,236	14,481	26,717	930	1,671	2,601
高雄市	68	107	175	274	612	886	6,306	12,130	18,436	550	1,245	1,795
臺灣省	1,243	1,547	2,790	2,335	5,915	8,250	49,203	128,422	177,625	4,358	12,941	17,299
臺北縣	200	183	383	485	670	1,155	11,685	14,778	26,463	982	1,596	2,578

續表

表2-1（續）

人數 / 縣市	園　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宜蘭縣	37	22	59	68	87	155	1,465	1,908	3,373	144	184	328
桃園縣	52	243	295	111	850	961	2,421	18,999	21,420	227	1,862	2,089
新竹縣	32	80	112	48	234	282	977	4,895	5,872	96	476	572
苗栗縣	43	61	104	64	174	238	1,352	4,240	5,592	133	412	545
臺中縣	65	70	135	139	234	373	2,917	4,908	7,825	297	465	762
彰化縣	41	90	131	72	336	408	1,662	6,838	8,500	156	671	827
南投縣	76	30	106	111	97	208	1,878	2,602	4,480	149	287	436
雲林縣	22	94	116	36	351	387	666	7,284	7,950	75	699	774
嘉義縣	69	54	123	101	154	255	1,742	4,185	5,927	147	430	577
臺南縣	117	122	239	184	470	654	3,548	12,952	16,500	273	1,333	1,606
高雄縣	114	107	221	154	454	608	3,228	9,711	12,939	297	963	1,260
屏東縣	81	55	136	124	179	303	2,181	3,654	5,835	191	377	568
臺東縣	64	17	81	82	77	159	1,454	1,598	3,052	96	201	297
花蓮縣	63	27	90	96	94	190	1,842	1,884	3,726	129	234	363
澎湖縣	13	2	15	19	11	30	344	250	594	40	18	58
基隆市	43	23	66	89	100	189	1,960	1,902	3,862	192	184	376
新竹市	23	65	88	66	228	294	1,604	4,962	6,566	149	490	639
臺中市	37	106	143	133	658	791	2,833	12,013	14,846	297	1,148	1,445
嘉義市	15	37	52	54	152	206	1,052	2,593	3,645	96	260	356
臺南市	36	59	95	99	305	404	2,392	6,266	8,658	192	651	843
金馬地區	24	0	24	71	0	71	1,441	0	1,441	138	0	138
金門縣	19	0	19	61	0	61	1,207	0	1,207	109	0	109
連江縣	5	0	5	10	0	10	234	0	234	29	0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7）。臺北市：作者。

表2-2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學生數	224,219	890	17,652	50,644	155,033
男	117,569	452	9,085	25,639	82,393
女	106,650	438	8,567	25,005	72,640

續表

表2-2（續）

類別 / 人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不滿3歲	2,898	19	54	232	2,593
男	1,551	14	30	107	1,400
女	1,347	5	24	125	1,193
3歲	15,706	20	181	1,115	14,390
男	8,488	15	91	574	7,808
女	7,218	5	90	541	6,582
4歲	72,216	366	6,642	19,592	45,616
男	37,614	185	3,441	9,917	24,071
女	34,602	181	3,201	9,675	21,545
5 歲	133,012	482	10,682	29,510	92,338
男	69,694	235	5,474	14,929	49,056
女	63,318	247	5,208	14,581	43,282
6歲及以上	387	3	93	195	96
男	222	3	49	112	58
女	165	0	44	83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77）。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人數

在94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21,833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5,976人（包括有國立93人，直轄市立1,232人，縣市立4,651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之27.37%；私立幼稚園老師有15,857人，約占72.6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9,881人，約爲2.65倍。與93學年度教師總人數20,894名相比，增加939人。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2,601人；（二）臺北縣：2,578人；（三）桃園縣：2,089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9人；（二）澎湖縣：58人；（三）金門縣：109人。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982人；（二）臺北市：930人（三）高雄市：550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9人；（二）澎湖縣：40人；（三）金門縣：109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1,862人；（二）臺北市：1,671人；（三）臺北縣：1,596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亦無老師員額，澎湖縣則有18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2-3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21,833人，女性教師21,480人，占98.38%，其中公立幼稚園5,933人（國立93人，直轄市立1,225人，縣市立4,615人），私立幼稚園女性教師15,547人。男性教師有353位，占1.62%，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43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7人，縣市立36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310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93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20,894人，其中女性教師20,551人（公立5,269人，私立15,282人），男性教師343人（公立38人，私立305人），一年中，教師總數多了939位，其中，女教師多了929位（公立增加664位，私立增加265位），男教師多了10位（公立增加5位，私立增加5位）。

表2-3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人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教師人數	21,833	93	1,232	4,651	15,857
男	353	0	7	36	310
女	21,480	93	1,225	4,615	15,547
職員人數	4,253	0	27	61	4,165
男	507	0	7	23	477
女	3,746	0	20	38	3,6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2-4可知，94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爲1：10.27，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10位幼兒，相較於93學年度師生比爲1：11.35 ，稍顯下降。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爲1：11.58，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9.78。平均每班人數爲20.93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爲21.85人，私立幼稚園爲20.54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爲2.04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爲1.89人，私立幼稚園爲2.10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爲3.20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爲2.15班，私立幼稚園爲4.02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個班級2位老師、30名幼兒的規定。

表2-4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351	12	180	1,282	1,877	223	107	1,547
教師人數	21,833	93	1,232	4,651	15,857	1,671	1,245	12,941
班級數	10,713	48	640	2,478	7,547	1,020	612	5,915
學生數	224,219	890	17,652	50,644	155,033	14,481	12,130	128,422
平均每園班級數	3.20	4.00	3.56	1.93	4.02	4.57	5.72	3.82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20.93	18.54	27.58	20.44	20.54	14.20	19.82	21.71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04	1.94	1.93	1.88	2.10	1.64	2.03	2.19
每名教師幼生比	10.27	9.57	14.33	10.89	9.78	8.67	9.74	9.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77）。臺北市：作者。

表2-5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小計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351	12	180	1,282	1,877	223	107	1,547
教師人數	21,833	93	1,232	4,651	15,857	1,671	1,245	12,941
男	353	0	7	36	310			
女	21,480	93	1,225	4,615	15,547			

續表

表2-5（續）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小計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職員人數	4,253	0	27	61	4,165	518	457	3,190
男	507	0	7	23	477			
女	3,746	0	20	38	3,688			
班級數	10,713	48	640	2,478	7,547	1,020	612	5,915
學生數	224,219	890	17,652	50,644	155,033	14,481	12,130	128,422
男	117,569	452	9,085	25,639	82,393			
女	106,650	438	8,567	25,005	72,640			
不滿3歲	2,898	19	54	232	2,593			
男	1,551	14	30	107	1,400			
女	1,347	5	24	125	1,193			
3歲	15,706	20	181	1,115	14,390			
男	8,488	15	91	574	7,808			
女	7,218	5	90	541	6,582			
4歲	72,216	366	6,642	19,592	45,616			
男	37,614	185	3,441	9,917	24,071			
女	34,602	181	3,201	9,675	21,545			
5 歲	133,012	482	10,682	29,510	92,338			
男	69,694	235	5,474	14,929	49,056			
女	63,318	247	5,208	14,581	43,282			
6歲及以上	387	3	93	195	96			
男	222	3	49	112	58			
女	165	0	44	83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77）。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4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爲588,850,579仟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爲19,047,280仟元，占總教育經費之3.23%。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4,414,710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23.18%，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14,632,570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76.82%，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10,217,860仟元，爲公立幼稚園的3.31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4,280,21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96.95%，資本支出爲134,50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3.05%。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13,051,27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89.19%，資本支出爲1,581,30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10.81%。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224,219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84,949仟元，相較於93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78,894仟元，增加了6,055仟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例爲3.23%，與93會計年度的3.95%相比，略顯減少，減少經費爲1,696,805仟元，其中經常支出減少1,681,827仟元，資本支出減少14,978仟元，略呈下降。

表2-6　九十三、九十四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經常支出	94年	4,280,210（96.95%）	13,051,270（89.19%）	17,331,480（90.99%）
	93年	5,859,726（97.72%）	13,153,581（89.19%）	19,013,307（91.66%）
	增減	減 1,579,516 減（0.77%）	減 102,311（0.00%）	減 1,681,827 減（0.67%）
資本支出	94年	134,500（3.05%）	1,581,300（10.81%）	1,715,800（9.01%）
	93年	136,996（2.28%）	1,593,782（10.81%）	1,730,778（8.34%）
	增減	減 2,496 增（0.77%）	減 12,482（0.00%）	減 14,978 增（0.67%）
合計	94年	4,414,710（23.18%）	14,632,570（76.82%）	19,047,280（100%）
	93年	5,996,722（28.91%）	14,747,363（71.09%）	20,744,085（100%）
	增減	減 1,582,012 減（5.73%）	減 114,793 增（5.73%）	減 1,696,8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0）。臺北市：作者

表2-7　九十四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項目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公立	經常支出	373,670,477	4,280,210	1.15
	資本支出	28,147,367	134,500	0.48
	小計	401,817,844	4,414,710	1.10
私立	經常支出	137,095,270	13,051,270	9.52
	資本支出	49,937,464	1,581,300	3.17
	小計	187,032,734	14,632,570	7.82
總　計		588,850,578	19,047,280	3.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0）。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95年所訂定、修正與廢止之幼兒教育法規、政令及要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訂定法規

（一）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之目的。於95年6月27日臺國（三）字第0950084190C號令訂定本要點，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084136D號令修正。主要目標包括：1.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2.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補助對象則爲：1.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2.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其補助基準及原則爲：1.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每園每年補助新臺幣2萬元，支用於教師參加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經費（含觀摩所遺課務之鐘點費）。2.參與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應繳交之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款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各公立幼稚園，幼兒無須繳交費用。3.未獨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國小附設幼稚園，其符合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之幼兒，參加校內國小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補助之。

本要點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包括：1.本要點所定課後留園，包含學期中放學（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2.本要點所定公立幼稚園，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稚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3.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並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4.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並以參與人數達十人即開班為原則。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6.課後留園服務師資，得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教育部依據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於95年1月25日臺國（三）字第0950000719C號令訂定本原則，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7136C號令修正。其目的為：1.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2.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之分享，建立幼教典範。3.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輔導補助期程：自95年至99年止，為期5年。輔導補助對象：學術機構（包含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稚園。補助原則及基準分為三方案：方案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90年度至94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幼稚園（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之輔導內容），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方案二：補助90年度至94年度獲教育部幼稚園評鑑績優獎項之幼稚園，建立幼教楷模。方案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含前二款補助者。但第一款幼稚園於輔導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改善者，不在此限）、公立及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活動。本作業原則並明列受補助對象可支用之補助項目、輔導執行期間（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其輔導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績優幼稚園與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其輔導期間為每年8月至翌年6月）、申請方式

及審查作業流程、經費請撥及核銷、成效及考核。

本作業原則其他應注意事項，包括：1.每位學者專家每年最多以輔導5園（所）爲原則；學者專家到園（所）輔導，每次至少4小時。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輔導對象應同時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且幼稚園之數量不得少於托兒所。3.方案二及方案三，每一園（所）在計畫辦理期間內，總申請輔導年數以不超過2年爲原則；其經教育部核定之輔導學者專家或受輔園（所），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執行計畫或更換輔導人員、受輔對象者，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2月28日前辦理方案二及方案三之輔導說明會。5.每一園（所）全年10次輔導之輔導人員以同一人爲原則，其考量教學領域之專長，最多得由3人組成小組輔導同一園（所），並由其中1人擔任主輔導者，小組成員資格應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三）弱勢家庭脫困托嬰托教服務補助基準

依據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第五點第九項規定，協助弱勢家庭托嬰、托教服務，特訂定本基準。其實施期程爲95年9月至97年。實施對象及補助原則爲：1.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家有學齡前幼兒，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主要照顧者無能力照顧且家中無其他親屬可予以協助者：（1）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入困境；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2）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3）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4）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5）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庭急須救助。2.地方主辦單位對協助幼兒優先至鄰近公立幼稚園臨托，無法進入公立者，協調至私立幼稚園，並由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二、修正法規

95年度教育部所修正之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主要如後：（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作業要點；（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作業要點；（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五）教育部補

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六）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支持各直轄市、縣（市）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之運作，協助推動幼稚教育業務，特於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E號函訂定本要點，分別於95年1月5日、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4136G號令修正。其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原則：1.以補助成立幼教資源中心或幼教輔導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爲原則。2.補助款用途如下：（1）幼教資源中心年度辦理幼教相關事務經費。（2）輔導團團員到園輔導相關經費。同時由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所規劃研編之各類教材，教育部得無償使用及印製。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

爲提升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教養子女知能，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全發展，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融合，使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家庭與其子女得到更多關懷及尊重，特於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F號函訂定，分別於95年1月10日、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4136F號令修正本要點。其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方式包括：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爲單位，並結合社區、社政及衛政等資源，規劃系列性、階段性主題之親職活動，每分區至少辦理3場次。2.活動形式得爲系列性之親職教養知能活動（例如：座談會、親子遊戲、繪本閱讀等）。3.利用寒、暑假、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補助原則爲：1.每場次參與人數以50人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爲原則；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70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2.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50%，且直轄市政府應編足分擔款。3.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其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預期透過上述活動可以達到以下成效：1.提升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教養子女知能。2.透過親職教育成長方案推動，給

予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及其子女愛與關懷，在成長過程身心獲致健全發展。3.建立社區接納、關懷、尊重不同族群及文化之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社區互助環境。

（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作業要點

爲強化幼托人員專業知能，積極維護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品質，於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D號函訂定，分別於95年1月5日及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4136E號令修正本要點。本研習對象包括四類人員，第一類：負責人、園長（主任）、所長、職員及廚工等行政人員。第二類：合格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三類：代理代課及尚未具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人員。第四類：幼兒家長。辦理原則中特別說明辦理之各場次，均應開放托兒所從業人員參加。辦理內容應包括下列主題：1.幼童專業照護課程：幼童發展與學習。幼童健康照護：幼童保健與疾病護理、疾病預防與健康教學。早期療育。融合教育。生活教育及自理能力培養。幼童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2.政策及法令：性別平等：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家暴案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生命教育。兒童保護。3.行政與管理：幼托機構行政領導與溝通、園務經營與管理、社區參與及資源運用。4.餐點與衛生：餐點設計製作與衛生、幼兒餐點與營養。5.課程與評量：幼教課程模式、幼兒檔案評量及課程評量。6.親職教育：親師關係及親子共讀。7.幼教師專業發展：幼教專業倫理、專業能力發展。除上述主題外，並得就教保專業發展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凡由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所規劃研編之各類教材，教育部有無償使用及印製權。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

教育部依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實施計畫，於民國95年1月25日臺國（三）字第0950000718C號令訂定，96年1月11日臺國（三）字第0950178485E號令修正本作業原則。其目的爲1.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2.輔導未立案機構早日立案及合法辦學，以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補助對象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原則包括：1.事權整合：鑑於幼教機構性質多元，主管權責單位各有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幼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負責輔導及稽查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2.權責區

分：經查核為未立案幼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本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其實施方式有：1.成立輔導小組。2.掌握未立案幼教機構基本資料。3.擬具總計畫書及分年度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核。4.輔導小組進行聯合稽查輔導事宜，並本權責依法核處。

（五）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教育部為促進鄉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於95年4月4日臺國（三）字第0950042548號函訂定，分別於95年5月10日、96年1月11日臺國（三）字第0950178485D號令修正本作業原則。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公私立幼稚園。本補助原則所定鄉土語言以原住民語及閩南語為主：客語部分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每年以補助100所為原則，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教育部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六）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補助非營利團體推動幼稚教育，以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稚教育之發展，特於91年5月20日臺國字第91069769號函訂定，分別於93年6月18日、93年12月22日、96年1月11日臺國（三）字第0950178485C號令修正本原則。本補助對象以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以能具體提升幼教課程及教學活動為原則或促進幼教學術交流之活動為主，以及補助額度以申請額度之三分之二為限之補助原則辦理之。補助項目包括：1.研討會、講習會、研習會或發表會：針對本處理原則之補助項目，以鼓勵協助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或增進幼教學術領域發展為主之研討會、講習會或教學發表會等。2.主題性活動：以幼稚園幼兒或親子為主題或範圍之動態活動。3.其他：符合本原則之目的為主題或範圍之其他類型活動或計畫。

三、廢止之法規

95年教育部所廢止有關幼兒教育的法規有：一、民國91年10月9日臺（九一）國字第91147393號令訂定「教育部鼓勵及補助幼稚園行動研究注意事項」（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臺國（三）字第0950095635C號令廢止）；二、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B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臺國（三）字第0950000716C號令廢止）。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根據95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生數約20萬1,770人，其中外籍（含大陸）配偶幼生數計13,477人，占幼生人數之6.6%。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幼兒學習障礙及教育子女上之困境，同時也為協助現場教師面對多元文化時，需提升相關之教學及輔導專業知能以掌握及解決問題，95年度相關措施包括：

（一）優先入園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等措施持續辦理：鑑於政府角色與國家資源應優先介入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等不利條件之幼兒，並提供其接受均等優質教育機會，自93學年度9月起，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之一。

（二）種子教師研習：95年度起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辦理，課程及講師部分由教育部安排提供。95年度已辦理10場次，培訓415名教師，本計畫自94年度起推動至今業已完成905名教師之培訓工作，期能儘早達成1園至少1位種子教師之目標。

（三）親職教育輔導：自94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期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並增進其親職教養技巧，建立與社區友善關係，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95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總經費計新臺幣10,025,004元。

（四）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所占比率逐年增加，現行國內相關議題之研究卻微乎其微，使教育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前教保人員協助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的同時缺乏參據，鑑此，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下列二項研究：1.「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2.「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於95年11月完成期中審查報告，預定96年3月至4月結案。

（五）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考量各縣市政府舉辦之親職教育活動多以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方式進行，屬短期效益，教育部委請國立臺東大學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為期1年，將於96年5月結案，期教材編製能配合外籍配偶父母之閱讀能力，並輔以注音及圖像等多元方式呈現，促進資訊有效傳達，進而提升親職教育之長期效益。95年度「幼

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如表2-8：

表2-8　95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

編號	縣市政府	申請額度（元）	核定經費（元）	辦理場次	備註
1	臺北市	743,159	540,000	27	
2	高雄市	488,132	480,000	24	
3	苗栗縣	640,000	640,000	32	
4	彰化縣	680,000	680,000	34	
5	南投縣	410,400	410,400	21	
6	雲林縣	360,000	360,000	18	
7	嘉義縣	310,000	310,000	26	
8	臺南縣	540,568	540,568	28	
9	高雄縣	691,000	682,155	34	
10	屏東縣	420,000	420,000	21	
11	臺東縣	240,000	240,000	24	
12	花蓮縣	520,000	502,320	26	
13	宜蘭縣	300,000	300,000	15	
14	新竹市	180,000	180,000	9	
15	嘉義市	103,680	103,680	6	
16	臺南市	453,760	453,760	27	
17	澎湖縣	220,470	220,470	11	
18	金門縣	300,000	300,000	15	
19	連江縣	222,000	222,000	11	
20	臺北縣	700,000	700,000	35	
21	桃園縣	692,645	634,956	32	
22	新竹縣	220,000	220,000	11	
23	臺中縣	226,055	226,055	12	
24	基隆市	298,640	298,640	30	
25	臺中市	720,000	360,000	18	
合　計		10,680,509	10,025,004	5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研發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性別平等議題向爲各教育階段所重視，且已列入九年一貫之課程規劃。爲加強學齡前幼兒對於性別概念的認知，讓幼兒體驗與了解此議題的內涵，教育

部特委請臺北縣秀朗國民小學邀集教學經驗豐富之幼稚園及國民小學教師，合作研發適合幼稚園教學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該教材於95年8月編定，發送全國各公私立幼稚園推廣運用，以爲進行性別平等教學之參考。此外，教育部也爲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員規劃性別平等概念之深度研習，希望透過幼教輔導團員到園輔導，協助各園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此次，教材之研編，則是爲了更進一步提供各園適切之參考教材，並希望各園能配合各自不同的教學模式予以活化。

三、辦理95年度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評審與表揚

教學卓越獎自92年創立即設有幼稚園組，以獎勵及提倡優質幼兒教育。95年共有24所幼稚園教學團隊經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參與複選，複選審查指標內涵爲教學理念與過程占50%，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及班級經營；另教學創新與績效亦占50%，含教學創新及學習績效。歷經激烈競爭之複選並參考派員實地訪視之結果，確定評選出入圍的幼稚園，其中計有3所金質獎團隊，獲得獎金60萬元，4所銀質獎團隊，獎金則爲30萬元，17所園所爲佳作。綜觀本年度得獎參賽團隊在專業合格師資、創新教學文化、幼兒學習引導與強化社區互動等方面均有優異之表現，爲幼兒教育創造不同的思維及努力的方向。9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如表2-9：

表2-9　9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金質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滋養小生命的園丁	學習自主國度－展現愛與創造的課程
金質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山城傳奇蓬萊仙師	山中小精靈 悅讀大世界
金質	臺東縣私立向日葵幼稚園	金色陽光森巴	馬卡巴嗨－太陽的孩子
銀質	臺北縣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歡樂童年夢工廠	自然心・鄉土情～深坑囝仔夢想起飛
銀質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幼稚園	小松鼠團隊	專業對話領導課程規劃與實施
銀質	桃園縣新屋鄉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笨小幼愛書團隊	我不是笨小孩！幼兒創意語文教學！
銀質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圓夢高手	深情教學、美的分享~教師協奏曲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四、辦竣幼托整合公聽會中南東北四場次

為完整處理幼托整合後學齡前幼兒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教育部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草案研訂方向以符合幼托整合的目標，統整了原本同年齡幼兒（4至6歲）分別接受兩套不同標準之機構式教育及照顧服務的現象。幼托整合後，收托2歲入國民小學學前幼兒進行教育與照顧之機構僅幼兒園一種，透過整合將使進入教保機構之幼兒享有教育與照顧同時兼具之綜合服務。同時將出生至未滿2歲幼兒之托嬰服務，與幼兒之課後照顧納入規範，以及機構、家庭、社區承擔幼兒教育與照顧之責任及分工。草案之研訂目標包括以下五點：（一）提供幼兒同享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二）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三）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四）整合運用國家資源，支持幼兒發展，厚植人力資本培育。（五）縝密監督與管理機制，健全學前教保機構。

就法的定位，這個草案銜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國民教育法兩個關係兒童及少年權益至鉅之立法，係屬教育與社會福利性質兼具之法律。因其銜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因此，爰不能僅聚焦於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後之幼兒園，諸如居家式教保服務及托嬰服務等應一併規範；因其銜接國民義務教育機制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在學校或教保機構服務時間範圍外者，即課後（或機構後）時段之服務，亦需予以規範，並應適時的加入社區資源，使之填補家庭及機構教育無法達成之教育及照顧需求。

由於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多元，包括幼教業界、托育業界、幼教學界、保育學界、教師、教保人員及家長等。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於95年6月17日、18日、23日及24日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分區公聽會。綜觀4場次公聽會各界之發言，部分與會人士支持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研訂方向，部分與會人士對於條文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修正文字，部分問題包括托嬰中心、居家照顧、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課後照顧中心等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的問題、設置家長會之問題、規範未滿20歲之教保人員不得單獨執行教保活動的問題、設置社工人員的問題、教保員需在整合後10年期限內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的問題、對教保機構及教保人員訂有罰則的問題、希望法中明定保障幼教經費占一定政府預算額度問題、保障現有園所直接轉換證照的問題等，也被重複的提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作爲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近程計畫，提供弱勢地區（離島3縣3鄉與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5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本計畫所安排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以爲未來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1年之配套機制。是項計畫業奉行政院於94年1月6日以院臺教字第0940080058號函核定在案，教育部並於94年1月20日以臺國（三）字第0940003231號函發布。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第一階段（自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爲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第二階段（自94學年度起）：加入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第三階段（自95學年度起）：復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爲辦理對象。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計畫實施內容彙整，如表2-10。

表2-10　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名稱	供應機構名稱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3縣3鄉全體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 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2	94	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全體5歲幼兒			
3	95	全國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稚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二、實施策略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調查分析學前供需概況，補助供應量不足之原住民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開辦費及人事費。

（二）鼓勵5歲弱勢幼兒入學：補助就讀國幼班之幼兒部分學費，補助偏遠離島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交通費，以鼓勵就讀意願及提高幼兒就學比率。

（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及設備：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教學設備經費、充實與改善環境設備經費、購置幼童專用車經費等。

（四）提升師資水平：委託師資培育大學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在職專班、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本島參加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等。

（五）訪視與教學輔導：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補助相關縣市聘請巡迴輔導員進行教學訪視與輔導。

（六）溝通與宣導：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

三、執行成效

（一）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93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足歲幼兒人口數為11,102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4,896人，幼兒入園率達44%。至95學年度離島3縣3鄉原住民地區5足歲人口數為11,847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10,081人，幼兒入園率達87%。由93至95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之入園率觀之，實施扶幼計畫後，幼兒入園率由44%提升至87%，充分彰顯扶幼計畫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辦理成效。

（二）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前教育品質：95學年度賡續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除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巡迴輔導員到國幼班輔導之經費，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巡迴輔導員增能，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精進幼童教育與照顧之品質。94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師參與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訪視小組所提供之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為71.3%；95年度之滿意度達82.7%，超出教育部95年度預期成效比率65%。

（三）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5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再度針對原住民地區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31園（共

35班），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223校提高爲254校，成長率達13%。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64%成長至72%（詳如表2-11），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表2-11　九十五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　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		94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5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總附幼數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36	87.80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15	51.72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66	63.46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74	83.15
總　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254	72.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94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473園、630班，其中公幼283所（占60%）、私幼41所（8%）、公托98所（21%）、私托51所（11%）；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506園、653班，其中公幼312所（占62%）、私幼44所（9%）、公托97所（19%）、私托53所（10%）。配合扶幼計畫補助縣市政府94及95學年度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26園（共137班），增加4,110位幼童入園之機會。約可提供16,000名幼童就學，

以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約12,000名5歲幼童而言，整體供應量已然充足。同時爲鼓勵原住民地區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扶幼計畫提供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歲幼兒每學期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對無法就近入學之幼兒並以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提供幼兒充足之就學機會，對提升原住民地區5足歲弱勢幼兒入園有正向之助益。

四、整體成效呈現

扶幼計畫在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並使滿5足歲弱勢幼兒能就近入學，其衡量指標分三個面向，分別爲「5足歲弱勢幼兒就學率」、「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及「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並設定年度達成指標值，以95年度而言，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成效均已達成，並超出目標值。

在5歲弱勢幼兒就學率方面，入園率達85%，超出95年度設定目標81%；在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方面，成長比率達13%，超出94年設定目標5%；在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方面，滿意度達82.7%，超出95年設定目標值65%，顯現扶幼計畫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實施成效斐然，如表2-12。

表2-12　九十五年度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績效

目標 / 年度預期績效	95年	
	預期指標（%）	達成績效（%）
5足歲弱勢幼兒就學率	81	85
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	5	13
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比率	65	8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貳、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成效

一、幼兒教育券

爲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以及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

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以全國滿5足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仟元。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3。

表2-13　幼兒教育券歷年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89	第一學期	72,803	364,015
90	第二學期	90,839	454,195
	第一學期	89,488	447,440
91	第二學期	90,238	451,190
	第一學期	86,656	433,280
92	第二學期	87,638	438,190
	第一學期	78,213	391,065
93	第二學期	79,892	399,460
	第一學期	75,858	379,290
94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
	第一學期	78,823	394,115
95	第二學期	79,517	397,585
	第一學期	74,893	374,465
總　計		1,062,001	5,310,005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由於社會環境與家庭結構的變遷，以及婦女勞動參與率日益增加，學前托教機構已取代家庭成爲兒童社會化及生長學習的重要環境，更是家庭教育的延伸。爲照顧低收入戶學齡前幼童，各地方政府業依現行補助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之模式，編列預算並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低收入戶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費用。爲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依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92年4月14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規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托教補助。其實施對象爲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幼童。包括（一）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滿4足歲之幼童。但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二）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符合本補助對象之補助額度爲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仟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補助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4。

表2-14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歷年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二學期	257	1,443
	第一學期	346	2,006
94	第二學期	345	2,006
	第一學期	1,116	6,344
95	第二學期	1,520	8,749
	第一學期	1,711	9,575
總　計		5,295	30,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三、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爲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凡設籍直轄市、縣（市），實際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95年）9月1日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爲實施對象。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如表2-15。

表2-15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4	第一學期	982	7,279
95	第二學期	1,022	7,718
	第一學期	1,094	7,831
總　計		3,098	22,8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四、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

鑑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之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政府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自93年8月1日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5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並做爲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1年之準備。自95學年度起（95年8月1日）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爲辦理對象。其補助額度爲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1萬元。95年8月1日起，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外，並給予每學期2,500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元。歷年補助統計如表2-16。

表2-16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歷年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一學期	949	4,292
94	第二學期	941	4,340
	第一學期	7,984	39,313
95	第二學期	7,976	39,406
	第一學期	8,948	41,572
總　計		26,798	128,9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參、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

本輔導係接續90至9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績優幼稚園，前一循環之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爰擬定5年爲限之輔導計畫，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相關輔導方案，以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並適度加入托兒所輔導作爲幼托整合之前期準備，進而逐步提升幼教的整體品質。本計畫採行三個實施方案。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20萬元（含業務費、加班費、工作費）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一）每一園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仟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每場次觀摩會酌予補助1萬元。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申請1.推動本方案所需之業務費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2.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仟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學術機構提報計畫申請：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6萬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7次，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自95年度起開始補助25縣市及22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約有708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23,320仟元。95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表2-17。

表2-17　九十五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	方案二及方案三核定額度（元）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總體核定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額度（元）	輔導計畫總體補助經費合計(一)+(二)
		縣市政府業務費	縣市政府業務費	方案二及方案三補助園所輔導費	小計					
1	臺北市	0	0	696,180	696,180	696,180	1	國立臺東大學	60,000	
2	高雄市	93,450	57,700	1,108,730	1,166,430	1,259,880	2	吳鳳技術學院	319,200	
3	臺北縣	0	100,000	2,400,000	2,500,000	2,500,000	3	南臺科技大學	164,680	
4	宜蘭縣	150,000	100,000	341,420	441,420	591,420	4	朝陽科技大學	258,400	
5	桃園縣	0	0	402,740	402,740	402,740	5	國立臺南大學	659,652	
6	新竹縣	120,000	100,000	138,240	238,240	358,240	6	南亞技術學院	60,000	
7	苗栗縣	0	77,700	297,360	375,060	375,060	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000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	方案二及方案三核定額度（元）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總體核定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額度（元）	輔導計畫總體補助經費合計(一)+(二)
		縣市政府業務費	縣市政府業務費	方案二及方案三補助園所輔導費	小計					
8	臺中縣	50,000	77,520	1,007,100	1,084,620	1,134,620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40,000	
9	彰化縣	100,000	100,000	917,592	1,017,592	1,117,592	9	正修科技大學	179,680	
10	南投縣	50,000	90,300	484,060	574,360	624,360	10	樹德科技大學	120,000	
11	雲林縣	200,000	30,000	299,260	329,260	529,260	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58,300	
12	嘉義縣	80,000	30,000	227,788	257,788	337,788	12	國立嘉義大學	120,000	
13	臺南縣	50,000	99,750	217,200	316,950	366,950	13	明新科技大學	532,434	
14	高雄縣	200,000	99,750	793,744	893,494	1,093,494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9,700	
15	屏東縣	200,000	100,000	538,000	638,000	838,000	15	元智大學	120,000	
16	臺東縣	150,000	52,500	614,886	667,386	817,386	16	中臺科技大學	360,000	
17	花蓮縣	150,000	84,525	557,480	642,005	792,005	1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300,000	
18	基隆市	50,000	14,490	188,264	202,754	252,754	18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62,900	
19	新竹市	150,000	35,000	123,310	158,310	308,310	19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75,400	
20	臺中市	109,300	0	497,920	497,920	607,220	20	長庚技術學院	146,206	
21	嘉義市	75,000	33,600	354,770	388,370	463,370	2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0,000	
22	臺南市	50,000	100,000	246,300	346,300	396,300	2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68,800	
23	澎湖縣	0	0	92,610	92,610	92,610				
24	金門縣	0	0	不申請	不申請	不申請				
25	連江縣	0	不申請	不申請	不申請	不申請				
合　計		2,027,750	1,382,835	12,544,954	13,927,789	15,955,539			7,365,352	23,320,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肆、95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同時，為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也為減輕弱勢家長之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使其免費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對於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教育部也鼓勵性的補助教師專業進修成長經費。此項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時間，包含學期中放學後之時段及寒暑假等時段，服務層面完整。根據統計95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207所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約占全國公立幼稚園數之七分之一，計約3,700名幼兒參加，其中500多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由於教育部之全額補助，免費參與該項課後留園服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幼兒教育問題，長久以來幼托分流，分屬不同教育與社政體系，導致同齡幼兒因收托機構的不同，可能接受不同照顧品質的落差。因此於民國86年起，教育部及內政部陸續研提「托兒與學前教育整合方案」、「幼童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等方案規劃。歷經十年討論協商，確立幼托整合後的各項基本法制草案，逐步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共同負擔之幼兒教保發展重責，並於95年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研修，96年1月送請行政院審議。然而，該法案涉及層面廣泛，仍有諸多實行細則與配套措施需後續研擬。此外，隨著人口結構、社會變遷與家庭型態之改變，幼兒教育面臨人口少子女化，導致招生不易。生活方式逐漸從∩型轉變為M型社會，弱勢幼兒需要更多普及與近便的入學機會。聯外婚姻生育子女數激增，幼兒家庭多元化，親職教育迫切需要更多深耕推展。以下僅就目前幼兒教育問題分析，並提出可行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幼托整合」政策後續配套措施

（一）教保機構組織與教保人員資格與權益問題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托整合後收托2歲以上之幼兒園

園長，除國中小學附設者得由該校校長兼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教保機構擔任教保工作5年以上服務證明，以及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等資格。依本草案規定，唯有具備幼兒教師資格者，方有機會擔任園長，其衍伸問題則爲幼兒園教師人數培育量的配套。依據目前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對於各類師資的縮減政策，恐造成供需失調現象，需再進一步針對幼兒教育的特殊性，進行整體教育現場需求與培育供應量的考量。尤其，適逢公幼教師缺額日漸稀少，導致願意投入大學學歷以外的教育學程，修習26幼兒教育師資學分者，並經半年全時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者，也日益減少，合格幼教師培育數量更顯不足。以95年爲例，各類師資及格率爲59.4%，幼稚園教師1,515人報名，通過率僅爲39.07%，僅592人通過獲得合格幼教師證照。依據教育部民國91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結果顯示：私立幼稚園所不合格幼師比例高達54%約8,000多名。同時，在「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五年內，原合法立案之幼稚園與托兒所，其人員配置亦應符合幼兒教師人數配比。如何鼓勵與充分培育合格幼教師成爲師資培育機構的重要課題。

（二）幼兒教育工作生態環境問題

「幼托整合」方案中，揭諸多項保障教保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例如：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的資訊，教保人員審核結果告知，相關人事規章提供等，以積極改善長久以來，幼教工作時間長、薪資低、社會地位不高等工作環境。其次，對於教保服務內涵，亦積極研擬課程大綱與服務實施準則。尤其，幼兒園招生對象驟降至2歲，縱貫四個年齡層，其整體課程安排，教保活動，以及教保人員對稚幼齡兒的保育知識與技能，都需進一步在職進修，以充實相關技能知識。相對於職前培育課程之教保學程，對於以往較專注於4歲兒以上的教學活動學習或實習，都有必要再重新檢視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課程內容。

二、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女化」對幼兒教育的影響

（一）幼教機構招生面臨困境，機構經營困難

我國新生兒人數從80年代每年約33萬人，驟降至90年代的22萬人，顯示社會對於幼兒園所需求也減少三分之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整體公私立幼稚園園所數供給量在94學年度有3,351園、10,713班，較93年增加99園、484班，但收托人數卻減少了12,936人，顯見園所規模與班級人數逐漸縮減，但營運固定成本並未因而減少，相對成本增高許多。幼教機構成長與出生人數銳減、收托幼

兒人數減少比率呈現不對稱情形，加上托兒所數量，其中公立機構增減不大，維持在1,700所左右；私立機構則增加近千所，而且集中在立案條件較爲寬鬆的托兒所，顯然對私立幼稚園所造成的招生困境更爲嚴重。

（二）家庭子女數減少，幼兒社會行為與情緒發展等輔導亟待加強

家中子女人數漸少，家長對於胎次減少後的少子女或獨生子女相對教育可用金額增高。加上部分幼教機構面臨少子招生競爭，有些採取逆向操作，反而大舉投資，並採多角化經營，增加才藝課程、附設開設補習班，高度強調認知。家長謬信「貴」就是好，亦不惜高消費提供子女最好的物質與教育環境，雙峰收費的幼教機構逐漸拉大。對於養育子女與親職教育態度，從教育、教養以及嬌養形成差距。所謂「外傭新弱兒」，其適應能力、人際溝通、挫折容忍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日常生活習慣的培養都遭到剝奪學習的機會，因此，逐漸增高教保人員引導幼兒生活常規與學習刺激的高度挑戰。

三、外配子女、隔代教養增多，家庭背景多元化的影響

（一）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親職教育急待深耕

外籍通婚之後「媽媽不會說國語」增多、快速擴增的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及語言隔閡，本人及其子女都必須給予更多的關注。「新臺灣之子」陸續進入幼教機構，衝擊毫無多元教育背景的幼教從業人員，不了解異國文化，不知如何和不會說國語的媽媽溝通。因此，新移民親職教育的深耕輔導，在幼兒教育階段特別需求，以加強幼兒與外配媽媽的自我信念，減少入小學後的適應困難。但目前教育與社福單位未統整與零星片段的研習活動，實在不足以系統化協助外配家庭，以及培養幼教從業人員的親職教育的輔導能力，外配子女親職教育急待深耕。

（二）弱勢家庭迫切需要扶持，教育與照顧需更為多元

經濟結構的變遷，導致貧富差距逐漸形成，幼教機構面臨「積欠學費」的情況也日益普遍，貧富差距擴大現象下的教育階層出現落差現象。低收入戶子女、「養不起」小孩、「疏忽」照顧孩子的情況，更隨貧富差距拉大，失業率的攀高，形成家庭的另一項重擔。雖有各項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幼兒就讀的補助措施，仍是不足以支應家長的幼教開支，尤其弱勢家庭積欠學費現象，幼教機構「呆帳」現象成爲弱勢地區的經常損失。此外，父母將幼年子女送至鄉下地區祖父母家代爲隔代扶養，以增加工作收入，減輕養育支出。「隔

代教養」普遍存於非都會的偏遠地區，祖父母教養觀念均需要幼教機構深度努力溝通。同時，隨著離婚人口的攀升，單親家長一方面須獨立負擔經濟來源，一方面必須兼顧幼齡子女，影響所及對於子女的照顧時有不逮，尤其在子女接送與照顧時間都需要園所提供更爲彈性的協助，其他日常生活照顧、心理適應方面也較一般家庭更需要關懷。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幼托整合」跨部會協商，強化幼教職場機能

（一）審視幼教工作需求與特質，規劃幼教人員職場進修

師資之良瓠與整合幼托機構之優質精緻化息息相關，因此，保障與培育優質教保人員，是奠定良好幼教發展的基石。在此轉型之際的實施策略，應邀集主管師資培育管控單位與實際輔導幼教機構主管單位，考量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性質，存在已久合格教師需求不足的困境，整體協商符合職場需求的師資培育管道及方式，評估合理培育數量，尤其提升合格幼師在職率的配套措施。因此，教保人員生涯進遷管道，諸如：研擬專業持續進修（Continu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CPD）方案，每年要有若干基本時數進修，才可維持專業資格的有效性，以強化幼教從業人員不斷增新幼教新知。或是教保人員分級制，教保員服務與進修達一定階段後，可以逕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以獲得教師合格證的階程規劃等。對於以收取高額學費爲目的，以國外學歷、證照，國內培訓爲招攬的訓練，更需主動關注，避免進修浮濫。

（二）強化幼教研究發展，與幼教相關領域建教與產學合作

面對幼托整合後時代的來臨，教育部所負責任尤甚從前，不僅是教育與照顧主管年齡降至2歲，國小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爲主管範圍，與先進國家教育發展趨勢同步齊驅。目前，已積極研商法案與政策相關後續重要規章與實行細則，然就實務層面、家長需求、社會整體之認知落差，則尚待努力。因此，因應策略，及早邀約相關幼教產業、從業機構等，鼓勵學術單位與經營業者進行建教實習、產學合作方式，拉近理論與職場之距離，同時，透過職場主動性的改革，對於用心經營的私立幼兒園所，積極輔導與實質的肯定獎勵，以避免劣幣逐良幣的情況發生。鼓勵幼教相關科系學校附設實驗幼兒園，一方面可以發展建教合作模式，提供學生實習場所；或是以委外經營模式，鼓勵有心經營者投入，與學校專業團隊合作經營管理，成爲地區性非營利幼教資源中心，開

放民眾參與，同時達到推廣親職教育之目的。

二、提供普及多元近便的幼兒照顧體系，打造優質生育環境

（一）研擬制定幼托公共化的可行性，提供充裕平價的幼教服務

生育率降低、少子女化現象產生幼托機構規模日益縮小，當收入不敷成本支出，機構則撤照結束營運，或是轉型文理補習、才藝、安親，對於存在已久欠缺近便與平價的托育服務不足的問題，未見改善。尤其從提供婦女友善的托育服務環境，以鼓勵生育，無後顧之憂的積極參與勞動市場，在量與質上都急切需要改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照顧計畫」的實施，已實質提供偏遠與弱勢家庭的幼兒教育服務，但仍是無法將我國5足歲幼兒達到完全普及入學的目標。仍有部分急待協助的弱勢家庭，對於政府扶幼措施訊息茫然無知，未將5歲子女送公立機構托育。至於私立機構依身分不同，可以請領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補助、原住民幼兒入學補助等，與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仍是明顯偏高，對弱勢家庭幼兒的教育支出負擔依舊沉重，「拖欠學費」情況才會在幼托機構日益增加，對於經營者或是弱勢家庭子女雙輸情況，相關補助應爲整體性規劃，應漸朝5歲教育免費化發展，同時更應適度增加政府委託民間辦理非營利性質的幼托機構，提高公共平價機構的比例。

（二）輔導幼教機構優質精緻化經營，取締非法與建置機構退場機制

我國八成的幼教服務由私立所提供，不能忽略私立幼教機構在當前幼教體制中的地位與影響。對於輔導幼托機構轉型因應或退場機制，政府應先就機構面臨的可能困境，提出具體輔導方案。95年起實施之「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經第一年實施，已見成效。鼓勵機構善用各式輔導資源、引進學者專家夥伴關係，在幼托整合體制下檢視機構內部與大環境特色、發展未來近程目標以協助機構優質精緻化的完善規劃。並考量地區人口實質特性，充分利用原有園舍建築設備，轉型發展社區兒童多元照護中心，遊戲團體、玩具圖書館、假日運動休閒活動，諸如：球技、棋藝、親子天地等開放校園，生涯學習等複合式使用措施，由量的需求提升爲質的運用，整體進行組織再造策略思考。

三、完善輔導多元與弱勢家庭

（一）加強輔導新弱幼兒家庭的教養觀

日益多元與異質的家庭結構，對於教養子女態度與觀念與往昔逐漸不同，

子女胎數的減少，相對教育投注自主經費增多，倍受重視但過度的溺愛或寵愛的教養方式，使得幼兒人際關係、生活自理能力、挫折容受、情緒調節等適應性趨弱。造成這類新弱幼兒的家長，一方面高度強調認知學習，過早揠苗助長，對於態度與情意技能培養，都須仰賴教保人員親自貼近家長的親職教育溝通。傳統親子聯絡簿方式，有時並不適用於所有家庭，因此，電話訪談、電子郵件、園訊、網頁互動等，或是掌握接送幼兒時的溝通了解，舉辦家長會、參觀日、親子共遊日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適宜的家庭教養觀念。若能結合社區活動，邀請鄰近商家、企業、機構聯合辦理親子日活動，更能達社區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積極補足弱勢家庭的需求

對於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所需要的協助在於更多的教養策略，但對於已非高齡祖父母角色所能承擔的教養，「教」祖父母「帶」孫輩，需要的應是人力的到宅介入，定時定期實際與祖父母偕同示範教養方案，以幫助祖父母了解「教養」的技巧。鼓勵與肯定祖父母的老人智慧，邀約阿公阿媽講古、做童玩等傳統民俗活動，都有助於減少隔代養育的壓力與困境。同時，對於E世代孫輩，如何讓祖父母了解新世代的網路現象、電腦功能，僅是工具不同，但教育的本質不變。如此拉近隔代距離，方能漸進補足弱勢家庭需求。

（三）增能新住民家庭，普及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部已訂定方案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目的即在增能外配家庭，普及多元文化教育。尤其幼托機構往往是第一線接觸這些社會變遷下，婚姻與家庭結構日趨多元的單親家庭、經濟弱勢、高風險環境、特殊境遇婦女的子女。因此，幼兒園親職教育工作的推動，應更積極投入。但有效的親職教育，需配合家庭型態的不同、家長背景而有所不同。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文化不同，需要以「能了解」的方式，諸如：邀請外籍配偶一同參與各國語言的親職教育錄音帶、書籍、漫畫系列編印的親職教育手冊，活潑生動方式宣導教養資訊，以及成立新住民家庭聯誼會、資源中心等，分享與支持教養困境；提供成功個案，製作電視影集或戲劇方式呈現有關新住民家庭教育困境及適應策略，帶入臺灣社會的差異等成人與家庭教育著手。更應從幼教機構開始，編輯適合幼兒階段的多元文化教材，以我們都是一家人的融合精神，完善輔導因應人口結構的異質化。

幼托機構往往以聯絡簿、親子學習單等爲主要親職活動，但在外籍家長不

認識中文，中籍老師不了解東南亞國情等隔閡，親職溝通形成障礙毫無效果。尤其在家庭經濟往往需要外配母親工作時，辦理親職活動時間不能配合家長工作時間，活動內容以強調融入華人優勢，而非保持或強化「少數」文化的優勢，已成爲日後發展優勢，例如：協助越南、印尼等外籍子女，在自然的親子互動下了解與傳承東南亞語言或文化，透過共學機會，既增進親子關係，更增進其子女未來競爭優勢。

（四）提供多元與弱勢家庭參與幼教基礎工作機會

「環境」可以影響個體對各種事務的看法與了解，幼教工作環境，具有濃厚的人文關懷情境，多元社會階層裡的每一層組成人口結構本身就有其需求與思想的獨特性，而有外配的家庭多數爲經濟較爲拮据，一家溫飽的需求大於子女教育的需求。占用賺錢時間的親職教育是這些家庭付不起的成本。因此，弱勢家庭的補助不只是親職輔導，或是補充性質的給與金錢援助，更重要的是提供就業機會。如上述各國語言的親職教育錄音帶、書籍、漫畫系列編印的親職教育手冊編印，請外配家庭參與，不論是勞動性的印刷事務，或是內容的討論，從過程中一方面付出勞力，一方面參與對「自己」的協助，其實質意義可收雙效。對保育照護領域工作有興趣者，給予免費的訓練，取得保母等照護資格證照，成爲我國重要國力一環。課後留園活動，也可以邀約較有經驗的外籍家庭規劃國際日活動，一方面引入其熟悉的外籍文化，幫助幼兒了解多元文化之美；另一方面其所獲得的鐘點費，亦可以協助其家庭經濟，開創生涯管道。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近年來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已逐漸受到國人的重視，倡導幼兒及早接受教育、奠基良好生活習慣，學習社會行爲互動，提供各項學習刺激，以及衛生福利保健等家庭、社區與學校的關懷網路，已成爲我國幼教的重要發展目標。除了幼托整合議題、外配家庭親職輔導等長程實施規劃方案，近程施政方向敘述如下：

一、擴大實施扶助弱勢幼兒入學機會，優先就讀公立幼教機構

自93年度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離島3縣3鄉、原

住民鄉鎮市及全國經濟弱勢的5足歲幼兒接受幼教機會，迄今已在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26所，增加約4,110名幼兒就讀幼稚園的機會，成長率達36%，弱勢地區5歲幼兒入園率提升到87%。預定96學年度起，擬擴大實施低收入戶幼兒「免費」、中低收入戶幼兒「免學費」措施，並有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優惠，預計全國12,700名幼童的家庭受惠。

二、普及推動各縣市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提升幼教品質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業已邁向第二年實施期程，除延續第一年輔導目標，並進一步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國幼班輔導訪視，以及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等區隔，以避免資源重複。機構可以視自己的特殊需求性，申請上述任一方案接受輔導。以期在此幼托整合轉型之際，能夠全面性的因時地特性，積極輔導各類幼教機構。

三、提供多元近便托育方案，協助家庭安心就業

爲建造有利的生養環境與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之目的，教育部亦應針對公立托育機構，擴大實施課後留園方案，以協助平常日放學後，以及寒暑假家長均就業，無人照顧幼兒的情況下，能在原機構繼續接受安全與平價的照顧，對於經濟特殊狀況者，以適當補助或免繳費用。期望透過普及近便的照顧措施，一方面服務家長減輕養育重擔，另一方面透過活潑與生活化活動，刺激幼兒多元化學習與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避免鑰匙兒、電視兒的現象。

四、引進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參與推動幼兒教育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委會已制定各項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提供托兒獎補助措施，諸如：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等，以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因此，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成爲未來發展方向。教育部提供補助非營利團體推動幼兒教育，與前項其他部會補助結合，更能全面性打造優質幼教品質。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各國教育改革方向，莫不關注於幼年教育階段的重要性。以英國爲例：5歲爲義務教育的開始，及早奠基幼兒未來發展的基石。同時，也提供普及與免費的4歲教育，將國家教育責任延伸及幼小兒童，以教育的投資作爲施政第一優先，這些改革與投資爲英國的教育帶來進步。北歐國家更也因應托育整體服務需求，結合人口結構、教育、福利甚至勞動策略，提出從出生至入小學後課後托育的教保整體配套措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2006年出版的《Starting Strong II：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從不同角度詳細檢視與比較各國對幼教的關注與發展狀況。例如，丹麥投資於0至6歲幼兒教保育相關服務爲國內生產毛額（GDP）的2%，瑞典與挪威也占1.8%。借鏡他山之石，對應我國政經與社會文化型態提出以下建議。

一、深度探討分析女性就業、生育與幼兒托育服務關係

由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導致我國婦女婚後養育子女，產生各項不利就業情況，但經濟的發展與繁榮部分仰賴高就業率與人口率。鼓勵更多婦女安心就業，成爲各國積極投注幼兒教育服務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國急切需要更多深度分析研究，婦女就業與生育率，與托育服務提供的相關性資料。同時發展以提升人口品質爲主軸的幼托政策，結合勞政、人口、社福、衛生保健等單位，共同研商有利婦女婚育的托育環境。以瑞典爲例，早已發展男性員工育嬰假的方案，將養育子女角色與責任平等於兩性職場。由家庭決定是由勞動生產值高者工作，或是由易獲職者工作，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有相同權利因育嬰方案可暫離職場。

二、完善規劃中央政策，因地方特性因地制宜彈性發展

政策的落實有賴中央政府的大力推動與輔導，因此，前置作業的規劃，政策實施原則，必須充分與地方協商，並顧及地方特性不同的實施彈性。同時，適時移轉權利與責任，以免政策美意遭地方敷衍行事，交辦了事。以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訪視方案爲例。初期，地方政府部分承辦單位不了解該方案內涵，或承辦人員頻於流動，因此，實施成效大打折扣。而幼稚園輔導方案實施第一年，部分私立機構，經過第一學期學者專家每月至少一次的輔導，雖提出多項

改善建議或活動策略，少數園所長習於過去經驗，並不接受委員建議，乃至於一年的輔導成效，難收立竿見影成效。因此，政策之推展，實有賴更爲積極的宣導，與所有執行部門人員的積極投入。值此人口少子化，幼托整合轉型之際，實應積極考量不良幼托機構的退場機制，所有輔導評鑑資料更應公開，讓家長可以方便立即取得幼兒園所相關辦學績效資料，惟有市場的良性競爭，才能提升幼教品質。

三、積極籌劃國教往下延伸一年的可行性，推動小學一年級與五歲幼兒學習銜接方案

隨著出生人口數的減少，每個國民的教育品質亦必須隨同提升，國民教育往下延伸1年的規劃更形急迫需要，尤其提供各式學習方案，以培養早期教育的認知、技能與情意。教育部與研究學術單位，針對幼小銜接課程，早已有初步規劃與實驗探討，以目前國小附設幼稚園的普及情況，建議逐步擴大實施實驗課程。

四、發展對特殊需求幼兒服務方案，滿足不同家庭需求

教育部於95年度實施的課後留園服務，即針對特殊需求家庭所提供的安全平價服務，一方面家長安心於就業發展，一方面幼兒增加更多學習機會。但其配套服務人員師資，建議可由需要就業收入的家長、非營利組織等共同參與，以避免造成教師的長時工作負擔。除此之外，特殊需求幼兒，如住院病幼兒、特殊疾病居家照顧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等，除了社福體系提供服務外，教育諮詢服務也須隨同提供方便取得之服務。例如：特教專線諮詢服務，宣導早期療育重要性的小冊，在家長常去的醫療機構、嬰幼兒用品商店、媒體公播介紹。此外，鼓勵婦女於育齡內生育，降低遺傳性疾病與先天性疾病的風險，加強宣導婚育健康知識，防治幼兒傳染病，早期篩檢與干預等相關保健配套措施，更是在增加人口數量外，提升人口品質的重點。

五、建構幼兒教育長期發展架構，訂定整體研究與方案評鑑策略

長期以來漠視的幼教發展，逐年受到重視，但其研究組織或主管機構，仍無專責機構。目前雖由國教司主導幼托整合政策，但其牽涉範圍廣泛，其發展主軸亦容易流於以教育行政爲限。以研究爲例，我國目前仍無專以幼兒教育領域爲主的TSSCI學術刊物，僅散布於教育或心理學門，若無足夠權威的量化與

質性學術研究，難以評鑑幼教行政方案的有效性。因此，建議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國科會等單位下，發展專責幼兒研究組織，以系統性的研究我國幼兒教育相關領域研究。同時，依據研究結果，轉化爲提升幼教品質方案，透過平面或各類電視媒體有計畫的系列性宣導，例如，英國BBC電視臺製作的系列發展專題，深入淺出地介紹人類早期發展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建議以幼兒爲主軸，從出生接觸的原生家庭、社區、學校到社會、國家等多角度的探討與實踐，以培育優良的下一代爲首要任務共同努力。

（撰稿：段慧瑩）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95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及國民教育近年的演變與比較；其次，臚列95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可能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呈現9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等情形，而教育經費則按94會計年度計列，並敘述95年度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4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2,655所，班級數總計62,610班，學生數總計1,831,913人，詳如表3-1所示。

（一）六班以下的國小最多

學校數以班級數在6班以下者最多，高達845所，占31.83%；以班級數55至60班的學校數最少，計有58所，占2.18%。而94學年度24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1,754所，占66.06%；25至48班的學校，計有536所，占20.19%，49班以上的學校有365所，占13.75%；可見我國國小大多以小型規模的學校居多。

（二）班級規模以30至34人的班級數最多

班級數以30至34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33,603班，占53.67%；其餘依次爲25-29人的班級數，計有11,837班（18.91%）；35至39人的班級數，計有5,231班（8.35%）。大致來說，94學年度國小大多以「小班」34人以下的班級數爲主，合計56,903班，占90.88%。

（三）小學生人數逐漸減少

94學年度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分別落在14至18%之間，以四

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319,068人，而四年級與五、六年級學生的人數呈微幅差距，惟四年級以下的學生數係呈遞減趨勢，學生人數最少的是一年級的新生，僅有272,412人，比四年級學生數少了46,656人，可以發現國小入學的學生數正一年比一年減少，其也正代表著國內人口出生率正在逐年降低。

表3-1　九十四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所）		班　級　數（班）		學　生　數（人）	
總數	2,655	總數	62,610	總數	1,831,913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45（31.83%）	5人以下	459（0.73%）	一年級	272,412（14.87%）
7-12班	449（16.91%）	6-9人	1,448（2.31%）	二年級	289,155（15.78%）
13-18班	269（10.13%）	10-14人	1,703（2.72%）	三年級	314,901（17.19%）
19-24班	191（7.19%）	15-19人	2,738（4.37%）	四年級	319,068（17.42%）
25-30班	161（6.06%）	20-24人	5,115（8.17%）	五年級	318,062（17.36%）
31-36班	148（5.57%）	25-29人	11,837（18.91%）	六年級	318,315（17.38%）
37-42班	112（4.22%）	30-34人	33,603（53.67%）		
43-48班	115（4.33%）	35-39人	5,231（8.35%）		
49-54班	89（3.35%）	40-44人	345（0.55%）		
55-60班	58（2.18%）	45-49人	75（0.12%）		
61班以上	218（8.21%）	50-54人	49（0.08%）		
		55人以上	7（0.0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8-82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4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732所，班級數總計26,754班，學生數總計951,236人，詳如表3-2所示。

（一）12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約占四分之一強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部分，13至24班的學校數最多，計143所，占19.54%，其次為25至36班之國中數，計132所（18.03%）；7至12班的國中學校數則有113所（15.44%）；6班以下國中數計97所（13.25%）；37至48班之國中數，計93所（12.70%）；49至60班之國中數有57所（7.79%）；61至72班之國中

數計49所（6.69%）；73至84班之國中數爲22所（3.01%）；85至96班者計18所（2.46%）；97班以上的國中數共8所（1.09%）。由統計數據顯示，94學年度12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占四分之一強（28.69%），並有超過一半（485所，占66.26%）的學校班級數爲36班以下。

（二）國中一年級的班級數比其餘兩個年級稍多

在班級數方面，94學年度總計有26,754班，較93學年度26,538班增加216班。其中，以一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9,258班，占34.60%；其次爲三年級，計有8,772班，占32.79%；最低者爲二年級的班級數，計有8,724班，占32.61%，94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其實是呈現微幅差距。

（三）國中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差距不明顯

94學年度的學生數中，以一年級的學生數最多，計有319,666人，占33.61%；其次爲三年級學生數計有316,032人，占33.22%；而二年級學生數計有315,538人，占33.17%。易言之，94學年度的臺灣國中每班平均學生人數約在35.55人左右，其中是以國中二年級班級平均人數最多，每班約36.17人，國中三年級平均每班人數則爲36.03人，僅有國中一年級平均每班人數爲34.53人，達「小班」35人以下的標準。

表3-2　九十四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所）	班　級　數（班）	學　生　數（人）
總數　732	總 數　26,754	總 數　951,236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97（13.25%）	一年級　9,258（34.60%）	一年級　319,666（33.61%）
7至12班　113（15.44%）	二年級　8,724（32.61%）	二年級　315,538（33.17%）
13至24班　143（19.54%）	三年級　8,772（32.79%）	三年級　316,032（33.22%）
25至36班　132（18.03%）		
37至48班　93（12.70%）		
49至60班　57（ 7.79%）		
61至72班　49（ 6.69%）		
73至84班　22（ 3.01%）		
85至96班　18（ 2.46%）		
97班以上　8（ 1.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4頁）。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101,682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3所示：

（一）國小教師年齡以30歲至39歲占多數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5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3,332人，其次爲30至34歲，共22,208人；再者爲25至29歲，有18,653人；較少的人數爲55至59歲的國小教師，有1,461人，60至64歲的國小教師爲623人；達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僅23人。由此可見，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V型」，且大多屬青壯年齡層，並以30至39歲的教師占大多數（44.79%）。

（二）高達四分之一的國小教師是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

在教學年資方面，以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27,313人（26.86%）；其他依序爲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21,510人（21.15%）；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9,816人（19.49%）；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4,085人（13.85%）；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8,895人（8.75%）；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6,557人（6.45%）；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3,506人，僅占3.45%，可見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高達四分之一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5年。

（三）小學師資大多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且具有教師檢定 或登記合格資格

94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高達60.27%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61,281人；其次依序爲大學院校一般系科畢業者，計有19,617人，研究所以上學歷12,341人，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4,367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3,719人。就此而論，94學年度近96%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更有12.14%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且有99.32%的教師具有教師檢定通過或登記合格的任教資格。

表3-3　九十四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25歲	3,065 (3.01%)	未滿5年	27,313 (26.86%)	研究所	12,341 (12.14%)	檢定或登記合格	100,990 (99.32%)

續表

表3-3（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25-29歲	18,653 (18.34%)	5-9年	21,510 (21.15%)	師大及師範學院	61,281 (60.27%)	實習教師	89 (0.08%)
30-34歲	22,208 (21.84%)	10-14年	19,816 (19.49%)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4,367 (4.29%)	試用教師	12 (0.01%)
35-39歲	23,332 (22.95%)	15-19年	14,085 (13.85%)	大學校院一般科系	19,617 (19.29%)	登記中	42 (0.04%)
40-44歲	16,235 (15.97%)	20-24年	8,895 (8.75%)	師範專科學校	3,719 (3.66%)	其他	549 (0.54%)
45-49歲	10,802 (10.62%)	25-29年	6,557 (6.45%)	其他專科學校	270 (0.27%)		
50-54歲	5,280 (5.19%)	30年以上	3,506 (3.45%)	其他	87 (0.08%)		
55-59歲	1,461 (1.43%)						
60-64歲	623 (0.61%)						
65歲以上	23 (0.02%)						
總　計	101,682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1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48,816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4所示：

（一）國中教師年齡主要以25歲至34歲占多數

大致而論，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至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9,908人，其次依序爲25至29歲者9,856人；35至39歲者8,668人；40至44歲者7,481人，45至49歲者6,617人，50歲以上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中教師共有4,455人。由此可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爲「倒V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並以25至34歲的教師占大多數（40.49%）。

（二）高達三分之一的國中教師是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

在教學年資方面，以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16,139人，占33.06%；其他依序爲10至14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8,607人（17.63%）；5至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8,352人（17.11%）；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6,022人（12.34%）；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4,948人（10.14%）；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3,376人（6.92%）；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1,372人，僅占2.81%，可見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有高達三分之一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5年。

（三）國中師資大多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並具備本科或相關科別檢定合格者

依統計數據顯示，94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45.88%教師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計22,395人；其次依序爲大學院校一般系科畢業者，計有15,481人，研究所以上學歷8,099人，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2,096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183人。就此而論，94學年度有98.47%國中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有16.59%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且具有本科或相關科別檢定通過或登記合格資格之教師，占全體教師的99.11%。

表3-4　九十四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25歲	1,831 (3.75%)	未滿5年	16,139 (33.06%)	研究所	8,099 (16.59%)	檢定或登記合格	48,380 (99.11%)
25-29歲	9,856 (20.19%)	5-9年	8,352 (17.11%)	師大及師範學院	22,395 (45.88%)	實習教師	48 (0.09%)
30-34歲	9,908 (20.3%)	10-14年	8,607 (17.63%)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2,096 (4.29%)	試用教師	28 (0.05%)
35-39歲	8,668 (17.76%)	15-19年	6,022 (12.34%)	大學校院一般科系	15,481 (31.71%)	登記中	132 (0.27%)
40-44歲	7,481 (15.32%)	20-24年	4,948 (10.14%)	師範專科學校	183 (0.37%)	其他	228 (0.47%)
45-49歲	6,617 (13.55%)	25-29年	3,376 (6.92%)	其他專科學校	410 (0.83%)		
50-54歲	3,333 (6.83%)	30年以上	1,372 (2.81%)	其他	152 (0.31%)		
55-59歲	834 (1.71%)						

表續

表3-4（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60-64歲	275 (0.56%)						
65歲以上	13 (0.02%)						
總　計	48,816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7頁）。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94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爲676,137,109仟元，其中國民小學94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154,569,128仟元（如表3-5所示），占總教育經費26.25%，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39.40%）的教育經費。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爲152,109,852仟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2,459,276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部分，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爲143,966,440仟元，占公立國小總支出之94,65%，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爲2,068,591仟元，占私立國小總支出之84.11%。

此外，就教育部統計國小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的國小教育經費雖較93會計年度的131,421,909仟元略爲增加。惟綜觀10年來的國小教育經費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23至33%。

表3-5　九十四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類別／項目	公　立　國　小	私　立　國　小	合　計
經常支出	143,966,440 (94.65%)	2,068,591 (84.11%)	146,035,031
資本支出	8,143,412 (5.35%)	390,685 (12.89%)	8,534,097
合　計	152,109,852	2,459,276	154,569,1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0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各級學校94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爲676,137,109仟元，其中，國民中學94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82,515,521仟元（如表3-6所示），占總教育經費之14.01%，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39.40%）及國小（26.25%）的教育經費。而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爲81,827,397仟元，遠高於私立國中的688,124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部分，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爲80,292,915仟元，占公立國中總支出的98.12%，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爲618,624仟元，占私立國中總支出的89.9%。

此外，就教育部統計國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的國中教育經費雖較93會計年度的73,076,781仟元微幅增加0.09%，惟綜觀10年來的國中教育經費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13至19%。

表3-6　九十四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80,292,915 (98.12%)	618,624 (89.9%)	80,911,539
資本支出	1,534,482 (1.88%)	69,500 (10.1%)	1,603,982
合　計	81,827,397	688,124	82,515,5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0頁）。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將95年1月至12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基本法」

現行「教育基本法」係於88年6月23日公布實施，爰本次修正重點即是將教育零體罰明定入法，其修正內涵分述如下：

（一）第八條：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爲其子女之

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二）第十五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鑑於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乃其人格之彰顯，以成績或等第方式評量學生人格或德行，已與國民教育旨在發展人格及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相違背，爰修正該準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該修正條文旨在將原條文中「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兩部分一起評分轉化等第，修正為兩者拆開評量，在修訂條文中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以具體行為事實紀錄，並提供具體建議，不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且自95學年度入學的國小一年級與國中一年級學生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後逐年實施至各年級，9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是適用修正前之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三、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教育部爰訂「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其內容包括：家長之界定；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原則；家長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所應負之責任；明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責任；學校應主動公開學校的資訊；家長對學校事務得提出不同意見；學校應舉辦家長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家長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於93年8月5日修正發布，為紓緩國民中小學師資人數培育過多，考量部分特殊及稀少科目之師資聘任不

易，爰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任資格優先聘任「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其次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次為「大學以上畢業者」。新修正辦法自96年6月6日起開始施行。

五、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係於93年4月12日修正發布，實施迄今，申請審定者及受託審定之機關咸認為教科圖書之審定涉及申請審定者之權利與義務，為更符應行政程序法之精神，教育部爰參據實施現況、申請審定者及輿情反應於95年8月16日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界定習作審定之種類，並由教育部公告之。（二）為確保教科圖書得於期限內審查完成，爰增訂教科圖書之申請審定期間，並規定自96年8月1日施行，給予申請審定者充分的準備時間。（三）分條陳列初審、續審及申辦各審次延期送審之規定。（四）為提升審查效率，避免審查困擾，增訂限制申請審定者於各次審查修正稿，自行變更內容之範圍。（五）為使申請審定者得以確實參據審查意見審慎重新編輯後再行重新申請審定之意旨，增訂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之期限，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六）為避免教科圖書年年修訂及修訂幅度過大之問題，修正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應檢附之文件，並限制教科圖書自領照起三年不得修訂。（七）為避免教科圖書修訂過於頻繁，修正教科圖書申請修訂之次數、期間。（八）為應審查作業之需要，增訂審定機關得延長申請修訂書稿審查期限15日，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九）修正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之處理方式，以符合教科圖書應經審定或修訂審查通過之精神，並保障學生之權益。

六、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為符應現場實際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困難，並擴大照顧服務範圍，爰修正94年2月17日頒布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95年9月20日修正要點如次：（一）課後照顧服務對象刪除學校附設幼稚園兒童；學校辦理本服務，應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二）為能擴大辦理照顧服務範圍並兼顧照顧品質，增列學校委託辦理之受委託人提供照顧服務人員之管理及在職訓練要求，並修正調整提供服務人員資格。（三）分別就自辦及委辦提供不同之服務收費基準。（四）提供服務支出項目，增列「勞動基準法」所保

障勞動權益之費用，及委託辦理時，行政費占總收費之比率，俾鼓勵社區非營利組織之參與。（五）增列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兒童，並以分散編班爲原則。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95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教育部縮短城鄉學習落差補助要點」之訪視

爲落實「照顧弱勢」、「弭平落差」的施政目標，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照顧學習弱勢之績效，教育部已於94年底進行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工作，實地了解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之成效，真正有效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照顧弱勢學生，保障其學習權，並培養學童學習興趣發展多元能力，促進多元發展。

二、舉辦「老舊校舍整建工作專案討論會」

教育部於95年2月9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召開老舊校舍拆除、改建與新建工程討論會議，預計未來3年，將投入190億元進行全臺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的整建工作，且由於此次改建工作係繼921震災重建之後。另一個大規模的校園改造工作，因此教育部將成立專案辦公室，期望透過審議、諮詢、輔導、觀摩等各項措施，以提升整體校園重建品質。而此次專案審議討論會的舉行，不僅代表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作正式揭開序曲，另也可增加專家、學校執行者、建築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多方溝通的機會，讓具有永續環境改造經驗與理想的專家學者積極提供學校與設計者實質建議，俾便永續校園的理想目標成爲彼此的共識與努力方向。

三、舉辦「全國活力學校課間活動創意大賽」

爲鼓勵學生將動態生活自發性地落實在校園，教育部特別於95年2月25日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全國活力學校課間活動創意大賽」，期能徵選出具在地特色、且深受學童喜愛的課間活動，俾使學生能夠積極參與課間活動，進而幫助學童擁有健康體位。該活動邀集了國小校長、運動生理學學者、舞蹈活動設計專家等人員擔任評審，而其評審標準有七項，包括：（一）彈性參與度

高；（二）空間可彈性運用；（三）高度玩性，多元活動交互融入；（四）高安全性，活動不易造成人體傷害；（五）容易推廣簡單易學、推展的參考性高；（六）活動設計新穎富創意；（七）效益合理，符合體適能的發展。

四、持續辦理「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有鑑於89至92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成效卓著，教育部延續該項計畫精神，於93年7月起至97年8月再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冀盼能進一步針對文化不利的焦點學校推廣閱讀活動，而其推動組織係由中央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委員會」，負責全國焦點學校閱讀活動的策劃與推動；另外，焦點學校所在的縣市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工作小組」；而焦點學校則組成「兒童閱讀工作圈」，由上而下攜手建立優質的閱讀環境。此外，並透過全國各縣市故事團體巡迴閱讀的推廣、志工培訓，故事媽媽說故事、深耕閱讀等方式，以帶領孩子更願意親近閱讀，讓偏遠地區學童也有機會接觸到多元的閱讀樂趣和豐富的生活體驗，爲兒童閱讀能力及語文發展奠定基礎。

五、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92年創辦第一屆「教師教學卓越獎」，表揚符合重要教育政策推行方向，且有效實施創新教學的教師工作圈，93年更擴大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鼓勵用心經營校園的領航員。而95年也持續表彰中小學及幼稚園領導績效卓著的校長與教學成效卓越的教師團隊，並選定於教師節前夕，在臺北縣政府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以頒獎表揚獲獎團隊。再者，95年的評選，更特別增設觀察員到校訪視，透過2人1組深入所有參與複選學校，進行長達3週的教學現場觀察與訪談，作爲複評之重要參據。並在頒獎表揚後，於北、中、南三區舉辦研討座談會，讓獲獎者豐富、創新的教學內容能廣爲周知、激發更多的創意與熱忱，以達到經驗分享與傳承的目的，共同促進學校經營與教學品質的提升，循序漸進達成教育興革的目標。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暨「書香滿校園」活動

爲加強偏遠地區兒童閱讀，教育部近年來努力推展的兒童閱讀政策，各界在教育部持續的呼籲下，紛紛投入增加偏遠學校圖書資源、兒童閱讀推廣的行列；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籌備處暨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工商會計文教基

金會，爲因應教育部加強培養國中小學生語文及寫作能力的政策，95年度再次擴大辦理全國性「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並且配合推動「書香滿校園」活動，捐贈1萬本優良圖書到教育優先區的200所偏遠小學，增加學校圖書資源，期能鼓勵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生閱讀興趣，營造寫作風氣，加入兒童閱讀推廣的行列，爲書香社會貢獻心力。

七、舉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及「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

教育部95年度的生命教育推動主軸爲「生命教育～愛自己・愛別人」，重點是在提升校園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知能。基於此，特於95年度在全國各區域規劃四場生命教育論壇，而與會人員包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或推動生命教育之處室主任或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各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相關生命教育系所、校內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或推動校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人員，希望經由論壇方式可以相互分享經驗，以建立生命教育推展的最佳合作模式。

除此之外，95年12月20日教育部假東海大學附屬中學舉行「教育部95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總決賽」，藉由親子互動分享生命故事之方式，期望生命教育全面推展到家庭生活中，以落實生活中處處有生命教育、時時有生命關懷的理想境界。

八、舉辦「建置校園安心走廊說明會」

教育部表示，有安心的學習環境，才有快樂的兒童；有快樂的兒童，才有希望的未來。爲設置校園安全學區及全國兒童支持網，讓兒童的安全受到完善的保護，業於95年9月22日邀集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校園安心走廊建置」宣導會議，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建置校園周邊環境，並善用民間資源，結合社區治安維護伙伴，建構兒童就學安全網，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確保學齡兒童人身安全，預防兒童被害或失蹤案件發生。該項建置工作包括：

（一）各警察分局規劃安心走廊路線時，應廣邀學校、家長會、導護家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婦幼隊（組）及交通隊參與，共同勘察地形、地物，製成路線圖，路線長度以實際需求規劃爲原則（每一學校應規劃一條以上之安心走廊）。

（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超商、愛心商店、警察服務站、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維護網。

（三）於小學生上、下學時段，規劃巡邏、守望勤務，協助學童通行安全，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

（四）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秩序整理，尤其疏導就（放）學時段接送學童之臨停車輛，並加強取締違規車輛，俾使交通安全順暢。

（五）結合義警、義工或導護媽媽，協助訓練其執行護童工作有關指揮手勢、警笛使用及交通崗安全觀念。

九、推動「保護學生上網之措施」

近年來中小學生上網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有感於該問題日益嚴重，故而積極推動資訊倫理與安全教育，並針對老師、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資源，讓師生甚至家長了解上網安全與注意事項，在提升電腦網路應用能力外，並能健全資訊素養與倫理、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合理與安全的使用網路資源。目前已推動之措施如下：

（一）建置「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介紹「網路沉迷」、「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素養」等議題內容，並加強教師對青少年學生網路世界的了解，及提供相關教材、教案下載。

（二）建置「網路新國民網站」（http://www.smartkid.org.tw/），讓兒童學習網路禮節、法律及自我保護三大課程，以建立兒童上網安全觀念，主動保護兒童上網安全。

十、辦理「深耕教育奉獻獎」

為鼓勵、感謝校長與教師們在退休或離職後，仍持續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相關志願服務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教育部於95年6月7日發布「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並在95年9月28日首辦「教育奉獻獎」，經過嚴格的評選，從各縣市政府推薦的77位候選人中評選出26位獲獎者，且為獎勵獲獎者，除頒發總統紀念品乙份、行政院院長紀念章乙枚、教育部部長紀念獎座乙座外，另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期望藉由該獎項之選拔，能將奉獻教育的精神傳遞下去，同時活化我國教育人力資源運用，傳承教育智慧，提升我國教育品質。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5年的重要施政係為延續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係以93年10月27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為教育的施政方針，其核心理念為「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並以「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為綱領，藉由前瞻的規劃與全民共同參與，為教育改革工作注入更大的活力，以期建立優質、公平之教育制度與環境，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強化國際競爭能力。茲將教育部95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確保弱勢族群受教權益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追求，透過政府一套完善的補償計畫或策略，提供較多教育資源，以改善弱勢地區的教育環境條件，整體提升地區教育品質，以補償社區、家庭環境與學校文化條件不利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及限制，追求教育公平理想的實現。因此，教育部自85年起逐年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依執行優先順序考量調整各項補助指標、內涵，期盼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化」之理想目標得以實現，總計歷年來投入經費約達138億餘元。而95年度所補助項目包含：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二、辦理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三、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另教育部為了解95學年度該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業請95學年度受補助學校上網填寫「教育部95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問卷」，其統計結果如下：

一、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認知情形良好（98.8%）。

二、學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之認知與實際執行情形良好（96.8%）。

三、目前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大多能實際執行補助項目（97%）。

四、學校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績效良好（98.2%）。

五、學校均認為教育優先區計畫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97.78%）。

六、各校對該計畫整體滿意度高達97.72%，除本節約原則撙節開支外，年度實

際執行數高達100%，誠屬績效良好。

貳、攜手照顧學習弱勢，扶助弭平課業落差

爲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營造關懷公義的校園環境，使所有學生享有同樣就學機會，教育部於95年度整合「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計畫措施爲「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加強辦理弱勢國中小學生之課業扶助，亦即結合政府及民間部門各項資源，招募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生、儲備教師、社會志工及現職教師等，俾提供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10達25%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效低落學生獲得照顧，並嚴格執行6至12人小班措施，落實補救教學計畫及學習成果檢測。

該計畫95年度參與校數共計1,333校，參與支援教學人數達39,629人，以現職教師最多（77%），其次爲其他教學人員（8%）。而扶助對象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子女、及免納所得稅的農工漁民子弟，受輔學生擴達121,966人，其中以中低收入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最多（33%），其次爲外籍配偶的子女（21%）。此外，教育部更加強研擬一套扶弱政策，積極規劃「優先入園」、「課後照顧」、「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國中技藝教育」、「關懷中輟生」等措施，其推動重點如下：

一、「優先入園計畫」：使處於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的弱勢幼兒有公平的受教機會，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幼童、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幼兒可以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還可享有每學期2,500元的補助。

二、「課後照顧計畫」：將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延長服務時間，爲擴大辦理照顧服務範圍，增列外籍配偶子女爲照顧對象，同時首度開辦國中委託辦理學生課後照顧的服務。

三、「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結合彰師大、高師大、淡江、靜宜、東吳大學、臺北、市北、新竹、臺中、屏東、花蓮教大及嘉義大學等12所師培機構200位師資生，以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專業知能的奉獻服務，分別認養與服務全臺11縣市的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特殊及都會弱勢地區等16個學校。

四、「國中技藝教育計畫」：爲提供對技能學習有興趣及就業導向的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擬將修訂「國民教育法」，賦予技藝教育得以專班方式辦

理，增加開班時數，提升學生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五、「關懷中輟生計畫」：各縣市積極整合教育、警政、社政及社會資源，落實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教育部並於9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防範學生問題產生。

參、建置多元輔導網絡，積極輔導弱勢中輟生

為貫徹「零拒絕」的教育，提升輔導效能，政府結合教育、社政、法務、警政、原住民、醫療及民間資源，兼顧預防性、發展性、介入性與矯正性的輔導工作，教育部於89年修訂「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並於92年起將攜手、兩性、人權等計畫整併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且為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國民中小學的中輟學生，教育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該內容包括：一、預防性項目：成立通報及輔導宣導團，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認輔制度，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安置；二、追蹤、通報、輔導項目：建立社會支援系統，重視長期或多次輟學生的輔導；三、安置、復學項目：以資源式中途班、慈暉班、合作式中途班、中途學校等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方式協助中輟生復學前的教育輔導與學習適應；四、督導、評估與經驗傳承項目：彙整分析政府與學校的調查統計資料，了解中輟生的人數、輟學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辦理輔導工作評鑑。

肆、營造友善校園氛圍，建置健康學習環境

為妥善處理親師生三者關係，進而攜手合作，共同建構和諧的校園倫理，教育部已於94年4月21日公布「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其實施期程為94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共3年）。「友善校園」的內涵主要有：一、實施人權法治，遵法而不違法。二、落實「生命教育」，積極鼓勵學生認識自我，引導學生發揮自己的才能，熱愛生命。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4小時的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 教育，消除刻板印象，營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四、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弱勢學生施予學

習輔導，使其獲得更佳的教育照顧。五、強調多元價值觀，教師因材施教，讓學生適性發展。六、加強「品德教育」，重視學生生活教育、挫折容忍力、人際關係、習慣態度、自制能力的學習與養成。七、策略聯盟，資源共享，集思廣益，共同解決問題。

伍、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改善校園硬體環境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教育部自69年起連續訂定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例如84年「整建國中與國小設施計畫」，係希望能對國民中小學各項教學設施加以改善，獲得解決。惟90年度以後，由於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改以一般性統籌方式由行政院逕行撥付地方政府，中央可運用資源減少，致使部分國中小校舍老舊，逐漸浮現安全問題，其次，教育部93年10月針對全國三千多所國民中小學校舍之普查結果發現，必須改建之學校計458校，教室11,375間，整建經費需求高達246億餘元。是故，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教育部特於94年6月1日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專案提報「95至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計於新十大建設項下匡列辦理總經費190億元，並將辦理期程調整為95至97年。另在學生總量未增加的前提下，為能有效配置新建校舍的資源與老舊校園的運用，教育部特訂「95-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並在95年3月1日核定經費477,600萬元予地方政府辦理95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共計357校5,027間教室，且於95年7月21、28日完成96、97年度全臺21縣市255校5,472間教室經費需求之初、複審。

陸、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健全的資訊設備

在資訊化時代的社會，資訊科技進步及網際網路風潮興起促成了生活便利，國民具有資訊應用知能與完善的數位化學習環境是教育發展的基礎條件。政府為落實教育公平正義原則，長期持續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除健全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學校資訊教學環境，並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應用資訊教學能力，以令偏遠地區達到與都會區相同的教學資源與品質，減少學生在知識獲取上的落差。

此外，為了訂定各領域教師資訊素養的共同指標，教育部已完成「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基準制定計畫」，並辦理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座談會、

「以能力指標爲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推廣計畫」、「以能力指標爲導向之中小學生資訊能力評量機制計畫」等，且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15萬臺電腦已完成更新6.5萬臺，更新比率爲44%，另外，亦補助8所大專校院利用網路平臺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並號召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的推廣與應用。

柒、補助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目的，92年8月1日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並在93年12月5日公布「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總計95學年度上學期國小兒童參與課後照顧的人數已達79,037人，且國中同時首度開辦學生課後照顧服務。而該要點補助減免費用之對象除包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外，爲擴大辦理照顧服務範圍，95學年度起，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增列外籍配偶子女爲課後照顧補助對象。另，教育部亦配合現況修正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法規，並自95學年度起實施「加強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輔導照顧服務計畫」，希冀藉此達到辦理方式多元化，增加照顧學生人數、提升服務品質等效益。

捌、加強國中小學生的閱讀、培養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

教育部自90年度至92年度止，共編列44,000萬元推動爲期3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不僅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也引進閱讀資源，營造適切的閱讀環境；惟鑑於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仍須強化支持系統，爰繼續編列經費21,890萬元規劃爲期4年的「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期程自93年8月至97年7月，選定教育優先區及離島等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共300所小學實施之，以期弭平城鄉資源差距，加強推廣兒童閱讀活動。又依據立法院審議教育部94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將實施對象延伸至臺灣24縣市218所偏遠地區國中，加強推展國中小閱讀風氣，培養兒童良好閱讀能力與習慣，以達成全民書香社會，提升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的目標。而95年度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一、成立推動組織；二、加強兒童閱讀宣導；三、挑選300所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國小爲推動閱讀活動之焦點學校；四、規劃贈送優良讀物給焦點學校；五、募集人力投入

推展閱讀活動；六、培訓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閱讀種子師資；七、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等。

玖、建置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

為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表現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資料庫，並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趨勢，俾便剖析學生在各科學習成就上的表現，進而評估學生未來學術（業）能力的發展。教育部於93年5月19日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並於94年5月對國小六年級學生展開第一次國語、英語、數學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測調查；95年5月再度對國小四與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高職二年級的學生，進行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國小四年級學生不抽測）等5個學科領域抽測，總計95年度接受抽測的學生約74,700人，每人受測2個科目。

拾、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國民中小學屬於義務教育，學生間存在個別差異，相關研究指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較能增進師生互動，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進而提升教學效能。因此教育部近年來積極降低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依據87年5月14日行政院通過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計至96學年度止，臺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應達成每班降至35人的目標。而經教育部調查數據顯示，9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逐年降至35人以下編班之達成率達95.83%，至95學年度已達96.47%，較86學年度43%提升53.47%。國民中學一、二年級每班降為35人以下，國民中學三年級每班降為38人以下之編班率，已由86學年度的68.48%，提升至95學年度的84.83%。

拾壹、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有效保障教學品質

有鑑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是提升教學成效及確保教學品質的重要策略之一，故教育部自90年度起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經費，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及成效檢核機制。而依據95年度教育部訪視結果發現，94年度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研習，25縣市共辦理4,668場次，參與人次共376,503人次；95年度各縣市辦理之教師研習，25縣市共

辦理8,815場次，參與人次高達433,020人次。此外，教育部自92年起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由中央培訓優秀種子教師，使其成爲縣（市）推動課程改革主力，而92年度已遴選培訓500名（含課程督學），93年度培訓377名，94年度培訓500名。

再者，教育部自91年起持續辦理「標竿一百—九年一貫課程推手」表彰活動，提供教師經驗交流與分享之機會；並於92年訂頒「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另於93年訂頒「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鼓勵校長用心辦學，提升學校經營績效；並自95年5月起辦理「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期望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三者的整合，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爲主軸，達成協助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與教師教學品質提升之目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該國人民基礎教育的發展，而臺灣也不例外，近年來也積極針對國民教育展開一連串改革。雖然94學年度中有些國民教育政策是延續以往既有政策而持續推動深耕，然其對我國國民教育發展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及值得肯定之處，惟時代社會變遷太快，面對新世紀各國競爭與挑戰，國內政經社會的動盪，我國國民教育也面臨著重大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所採行的因應對策加以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領域特殊師資缺乏

近年國民教育積極推動一系列教育政策改革，包括九年一貫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管理、建構式數學、教訓輔三合一等，使得小學教師除了需負責班級事務、教學、有時兼任行政工作外，還需執行政府教育政策，尤其我國十年來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雖然分別由84學年度的35.49人、41.53人降爲94學年度的29.52人、35.31人，至95學年度的29.27人、34.60人。但仍舊比先進國家每班平均20至25人相對偏高，因而導致教師常感受到中上程度的工作壓力，覺得工作負荷過重。此外，國民中小學已經採取領域方式進行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惟師資培育機構的職前課程卻仍無法完全因應領域作調整，造成目前仍舊缺乏領域特殊專門教師，例如鄉土語言、英語、表演藝術、舞蹈等，尤其某些學習領域無法完全由一位教師進行教學，仍必須採取分科或協同教學，例如藝術與人文領域、國中的「社會」和「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上述師資問題仍待解決。

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逐漸浮現

當今臺灣婚姻市場正產生質變現象，許多處於社會與經濟權力弱勢困境的臺灣男性，紛紛透過婚姻仲介至東南亞地區尋找結婚對象，然而，跨國聯婚不僅造成臺灣人口正慢慢產生質的改變，人口異化程度越來越深，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而首當其衝的就是國民教育學生人口結構、生活輔導、文化等層面的影響。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94學年度外籍（含大陸地區）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計60,258人，占全部國中小學生數之2.17%，其中國中6,924人，占國中學生總人數之0.72%；國小53,334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之2.91%。比93學年度國中小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別增加了1,420人及12,427人。可見此波民族大熔爐現象所產生的新臺灣之子（女）教育問題勢必對臺灣的國民教育產生極大衝擊。

三、教科書政策及升學壓力問題

臺灣自85學年度開始，業將國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一般學科，連同先前80學年度已開放的藝能及非聯考科目，配合國小九年一貫新課程之實施，逐年全面開放民間編輯；而國中部分，則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自91學年度開放民間編輯。雖然教科書在開放民間參與編輯及「一綱多本」的政策推動下，勢必爲教科書市場注入新活力，開啓多元豐富的面貌，惟現今政府仍未建立一套完善的教科書審查檢核機制，審定委員不易在短時間內做充分嚴格地審查，且民間教科書未經實驗試用階段僅經審定即可出版，出版過程未臻嚴謹，不僅容易導致坊間各家教科書版本內容不一、錯誤、淺化、重複性高等教材問題，此外，也產生學生學習銜接問題，尤其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升學考試壓力猶在，不同版本教科書品質難以有效確保，學生家長擔心試題不只出自單一版本的情況下，甚多國中學生乃入補習班補習應試，導致近年來臺灣補習班數量有增無減，形成今日學生還背負著升學壓力與家長額外教育經費負擔。

四、弱勢族群教育問題仍然存在

臺灣數十年來，由於新自由主義及政策的傾斜，加速了貧富懸殊，間接使得教育向上流動趨緩、城鄉差距擴大，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嚴苛的挑戰，尤其近年教育經費縮減，相當幅度的影響國民教育的執行績效。從歷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結果發現，都會區學生得分情形在量尺總分上較占優勢，而文化不利地區的弱勢學生學習成就較顯低落，目前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仍然存在，國中學生學習成就呈現雙峰（M型）現象，若不積極改善，其影響所及，不但易讓國家瀰漫不安的競爭氛圍，醞釀社會不公義的爭議，甚至可能造成弱勢族群因學習的無助感，進而放棄向上流動的積極進取之心，成爲社會潛藏的危機。

五、新生入學人數日益減少的危機

少子化是全球先進國家之共同現象，但臺灣少子化的趨勢更爲明顯，依據95年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公布數據，94年臺灣總生育率爲1.1人，低於全球平均的2.7人及已開發國家的1.6人。總生育率的下滑勢必影響學生就學人數，從94學年度國小學生統計人數即可感受到變化，其自四年級以下的學生數就已呈遞減趨勢，一年級新生僅有272,412人，比四年級學生數（319,068人）少了46,656人。是故，臺灣教育生態已開始逐漸面臨少子化時代的挑戰，例如：有些學校因招生不足面臨減班或整併危機、家長期待能有更密切的親師互動與教育參與、教師退休潮趨緩、超額教師與儲備教師的人力發展與輔導、以及優秀學生不願報考師資培育校院或影響修習教育學程者的意願等困境。

六、中小學生語言表達及作文能力下滑

九年一貫課程不僅降低了課程教學的總節數，限縮課程各領域的教學時數，另又增加鄉土及英語的學習時數，使得國民中小學國語教學時數不足與課程深度淺化，再加上電腦、電視等影音科技的影響，造成學生語言表達及作文能力下滑，孩子多爲跳躍性思考，無法條理分明地陳述事實、闡述問題，且學童的識字量不知不覺被減少，以國語第一、二冊識字量統計數據來看，70學年度合計爲367字，78學年度349字，86學年度291.43字（各版本平均），90學年度234.80字（各版本平均），識字量逐年下降，20年來降幅累計達100字以上，著實驚人。更甚者，學生除了學習國語外，同時還要學習英語及母語，不僅容易造成學生學習混淆與困難，也導致教師施教困擾。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教育部爲積極改善長久以來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活化多元特殊師資來源，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減輕級任教師及未兼行政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特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全國教師會等，就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會商，決議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之教師員額所剩餘額共2,688名，於90學年度一次悉數挹注於各公立國小，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彈性運用員額之配置，且所增員額應優先考慮聘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所需之兼任教師及教學之工作人員（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等），其可採共聘、巡迴教學處理。同時，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將推動另一配套措施，亦即國小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屆時將可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以有效改善國民小學教師授課、輔導及行政負擔過重等問題，實質降低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量。

二、積極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

爲促進外籍人士與國人間的文化交流，增進多元文化了解，近年來政府與相關部門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等方面積極投入資源與協助，整體觀之，教育部初期政策係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融入臺灣社會爲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爲主要內容；其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爲協助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就學及學習適應問題，已將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扶助對象，並撥款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生活輔導、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教師研習等相關活動。

三、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

雖然各界多數聲音仍希冀中小學教科書制度朝開放、多元的方向，但又普遍支持「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是故，臺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將改採

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自94學年度起開始逐年供應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部編本教科書，至96年12月止，預計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1至5冊等15套教科書，97年2月再發行上述領域第6冊教科書。直至95年已完成「數學領域」1至3冊、13至15冊及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至3冊共9冊的部編本教科書。而部編本教科書係採「編審分立」原則編輯，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進行研發編輯，再由「國立編譯館」進行審查。希冀藉由部編本教科書的發行，加強課程及教材研究發展，發揮引導作用，提升現有教科書品質，提供家長與教師多元選擇，同時避免民間出版業者聯合壟斷，有助教科書供應之穩定。

此外，教育部已規劃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並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一、二年級生活）社會領域教科書涉及臺灣生活時空環境之教材內容最低應達50%、明確提供數學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分年細目、增列國中社會學習領域的基本內容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俾能提供教科書出版業者基本規範，解決版本銜接、學習階段寬鬆問題，以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四、「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雙管齊下共同扶助弱勢學童

教育部有鑑於弱勢族群教育的嚴重性，除持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教育優先區外，又於94年8月26日核定「攜手計畫」，希能透過退休教師、在職教師、儲備教師、大專院校學生等志工投入教育現場，協助辦理弱勢學生課後扶助各項工作，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以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改善教育發展失衡問題。

五、執行小班教學精神及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教育部自1998年開始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計畫，至95年已有顯著成果，據調查顯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至35人以下之達成率已達96.47%，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到35人以下，三年級每班降到38人以下的達成率爲84.83%，該計畫預計到96學年度將達成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每班降至35人以下之目標。然而，少子化現象已經在國民中小學的校園生態中悄悄發酵，爲因應出生人口急遽減少所衍生的超額教師、學校減班及整併等相關性問

題，教育部已著手研究未來10至15年之因應政策方案，業於95年8月通過「五年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預計在96至100學年度實施全國統一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具體言之，即自96學年度起將小一新生編班人數降爲32人，97學年度降爲31人，98學年度降爲30人，期盼能在99學年度起小一全面降爲29人，如此抑或能有助於發揮小班教學精神－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以改善班級師生互動關係，滿足學生個別學習需求，提高教師教學品質。

六、加強培養中小學學生三語能力

教育部有鑑於當前中小學生語文能力下滑問題日漸嚴重，進而提出改善措施，包括有（一）國語文方面：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鬆綁，國小低年級語文與生活課程併同實施，編印國中小國語文教學參考手冊，提升國中小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補助計畫，推動學童閱讀活動，針對弱勢地區學童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2005至2008年教育施政主軸規範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至少完成6篇作文（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國中基測將於96年正式加考寫作測驗，編纂電子辭典工具書。（二）鄉土語言方面：研擬辦理現職教師的語言認證，建置師資人力資料庫，改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95年8月1日開始辦理鄉土語言教科書初階審查，審定及編印部編本教科書，開班人數之適度調降，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鄉土語言指導員之設置。（三）英語文方面：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加強照顧原住民、離島、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等社經文化不利學生的課業輔導，辦理暑期國中學生英語生活營，規劃製播多元外語教學節目。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負責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爲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其成敗攸關國家整體表現。本節就教育部未來的施政方向，及未來發展建議加以析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在規劃國民教育階段的施政目標時，首重於全面改善國民教育的教學環境，強調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帶好每位學生，並讓學童深化認識臺灣，以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青少年。總括來說，教育部國民教育未來主要施政的方

向如下：

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

教育部本著統整簡化、去蕪存菁之原則，在93年11月2日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爲國家2005至2008年的教育施政主軸，其教育核心理念有三，包括（一）適性揚才（二）迎向全球（三）扶助弱勢，並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爲四大綱領，進而針對各層級教育提出13項策略與33項行動方案。以下簡述國民教育的相關施政策略。

（一）提高語文能力

爲加強國中小學生表達思想的能力，將要求其每學期至少完成4至6篇作文，並將挑選300所文化不利地區之國小推動閱讀活動，使學生一年內至少閱讀50本以上的優良讀物；另外，初任中小英語教師者均須通過中高級英檢、初任中小一般教師者均須通過中級英檢；現職國小英語教師須有40%通過中高級英檢。

（二）均衡人文與科技

除加強科學教育外，亦將強化美育與體育。美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加強學生藝術鑑賞能力，預計到97年將有85%以上國中小每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能團隊，80%以上學生至少學習或喜好一種樂器或音樂項目。

再者，有關學童健康與體育教育方面，則將持續實施「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到97年每一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至50%、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至60分鐘之身體活動，且增加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校數達500所，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三）規劃多元友善校園

重視學生多元智慧啓發，強化公民意識，關注校園安全與和諧，積極營造一個有助於人權與多元文化發展，重視性別平等及生命價值，能相互尊重、包

容與關懷之友善校園。

（四）發揚臺灣特色

中小學課程要納入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培育國民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自93年起要求社會領域國中小教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包含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的比例不得低於50%。推動「走讀臺灣」，鼓勵社區辦理認識鄉土、臺灣文學賞析、臺灣歷史導讀等課程或活動，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臺灣。為臺灣永續發展，規劃「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強化「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及「綠建築建設」，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進而激發對土地的關懷與愛。

（五）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鼓勵學校發揮辦學特色，預計到97年90%中小學均能發展出頗具規模的特色團體。學校教學以激發學生創意為首要目標，積極參加國際競賽，走進國際社會。

（六）輔導學習弱勢學童

為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將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並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弱勢學生施予課後學習輔導，使其獲得更佳的教育照顧。

（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以及「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全力改善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健全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學校資訊教學環境，以及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應用資訊教學能力。

（八）涵養品德教育

適時將品德教育融入學科教學之中，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並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

二、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

教育部93年10月普查全國3千多所國民中小學，初步發現，需整建校舍之經

費需求高達246億餘元，需改建之學校458校、教室11,375間。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特於94年6月1日行政院會議中，專案提報「95至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獲行政院同意辦理。於是，教育部訂定「95至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要求在核定各校補助經費前，一定要先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各縣市95至97年度老舊校舍整建的真正需求，並且未來在推動老舊校舍整建工作同時，除了必須延續新校園運動的精神外，還須因應社會變遷、學齡人口減少趨勢，朝向安全簡約、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方向進行校園整建工程，以期改善校園環境，確保校園安全。

三、發展精緻國民教育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促進教師新陳代謝，教育部於95年規劃完成為期5年的「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並經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將從96學年度起實施，擬透過持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增加新的教師缺額、保障現職教師權益等方向著手。換句話說，教育部擬採全國統一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自96學年度起將小一新生編班人數降為32人，97學年度降為31人，98學年度降為30人，期盼能在99學年度起小一全面降為29人，並適度考量增置小型學校部分教師人力，以員額控管方式，提供適當名額甄選新進教師，不但可以促進學校教師良性的新陳代謝，有效改善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教師員額也可由目前每班1.5人提高為1.67人，同步提升教學品質、穩定教育人力及有效使用教育資源。此外，行政院主計處於96年度中央概算，已將國小新生每班學生人數調降至32人編班，再加上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超過50人的學校再加置1名員額的標準，設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人事費，未來5年預計中央將投入179.65億元。

四、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國為了能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長期一直關注在延長國民教育的焦點上，希望能將57年實施迄今的九年國民教育延長至十二年，而在92年9月召開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已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討論議題，並獲結論與共識，於是政府有感於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時機日益成熟，遂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劃。行政院於96年2月27日宣布98年8月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隨後在96年3月7日行政院第3030次院會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確定從96到98年將投入400億元經費，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為國家既定政策，該計畫共包括

12項子計畫與22項方案，12項子計畫包括：（一）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二）高中職學校優質化；（三）高中職學校社區化；（四）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五）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六）建立質差學校退場機制；（七）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八）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九）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十）學生生涯輔導；（十一）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十二）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而該政策預期達成下列效益，包括：（一）透過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縮短就學負擔差距，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二）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優質化的高中職，適性就讀，紓緩升學壓力；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來培育好人才；（三）透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結合家長、教師、學校共同心力，落實孩子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四）用好老師實踐好課程、用好課程實施好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強化學童守護生命的意念

96年度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重點如下：（一）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設置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小組內分爲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四小組，逐年規劃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二）修訂「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落實各級學校實施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各校建立憂鬱與自傷的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三）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的技能。（四）增進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及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五）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世界正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另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議題，而臺灣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距下，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此亦影響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以下試就國內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趨勢，提出五項建議：

一、基礎教育全面均質化

教育部近年來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已公布將在98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此一政策將透過減輕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負擔，及提升高中職優質化，逐步舒緩國中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平衡城鄉的差距，然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牽涉議題甚廣，例如經費預算、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師資進修、課程銜接等相關配套措施問題，著實應慎重考慮實施時間點，及家長、學生實際需求，並宜朝提升現階段教育品質、補救學習弱勢學童、破除家長明星學校的迷思、建置完備課程體系等方向持續努力，待學校基礎教育能達到均質化後，才能避免因十二年國民教育再次拉大城鄉差距、陷於弱勢族群更弱勢的地位，或只是將升學壓力延後至高中職階段，以期真正達成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的理想與目標。

二、加強學生的品格教育

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已警覺到：「新世紀的教育，讓學生變好比讓學生變聰明來得重要」、「有好的品格才有好的未來」，進而紛紛把教育重點放在培養學生的品格。然而品格是需要靠「教育」去培養才能養成，除學校和教師外，家庭、社會、政府、網路媒體亦應扮演重要角色和善盡家庭社會的教化責任。尤其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更應重視學童品行的涵養與人格的導正，是以，建議國小生活科內涵宜強調生活教育和品格教育，使其成爲顯學。至於國民中學的「公民與道德」教學建議應著重於生活教育的落實，國民中小學學生應培養尊重、誠信、負責、創意、自律、公平、信賴、勇敢、勤奮、關懷等十大核心品格，並把握典範、環境、體驗、勤勉、解釋等教育原則，藉由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活動，加強學生人權教育、生活輔導、陶冶群性，以培養服務的人生觀，及去霸凌的友善校園。

三、深植中小學生的語文基礎

教育部現已逐漸正視學生語文程度的問題，針對當前中小學生的語文能力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鬆綁，編印國中小國語文教學參考手冊，提升國中小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補助計畫，推動學童閱讀活動，針對弱勢地區學童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2005至2008年教

育施政主軸規範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至少完成6篇作文（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國中基測於96年正式加考寫作測驗，編纂電子辭典工具書。然而，研究發現，臺灣國民小學的國語文授課時數4至5節，遠低於大陸（5至7節）、新加坡（8至12節）、日本（5至8節）、韓國（6至7節）等亞洲地區國家。且掌握國語能力才能進一步學習其他領域的知識，因此，若欲使國小階段的學童真正精熟並有效運用語文，宜增加本國語文時數，由目前每週4至5節調整為至少6節以上。且國小一年級勿同時學習英語、鄉土語言及本國語文，以免受到語文領域占20至30%學習時數之限制，及學習順攝、倒攝抑制的干擾和影響。另亦建議小學一、二年級宜以奠定本國語文基礎，英語以自小學三年級開始學習為宜。

四、嚴格初審、試驗、複審教科書

自91學年度起，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已全面開放為審定制，至此，初步統計每種領域或科目至少均有三種以上版本，另外，「一綱多本」的教科書政策也額外增加學生、家長、教師不少的負擔，雖然目前政府已開始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的部編本教科書，相信對穩定教科書的定價，避免民間出版業者聯合壟斷有著不小的貢獻，惟民間教科書的出版是各出版公司根據課程綱要編輯，再經審定後才出版發行，雖已經審定通過但仍有內容疏漏，且未經試驗即讓學校選用，也常讓各界對教科書引發疑慮，是故，建議應有一套嚴謹的教科書審查制度及明確的審查規範，而審查內容宜包含課程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媒體教具及評量方式等，提供編輯課本與教師手冊之參考，另除強化審定工作外，更應加強溝通回饋機制之建立與運作，並且進行2階段審定及試驗步驟。易言之，在教科書於通過第一次審查後，宜進行實地教學試驗，取得良好試驗成效者，始得提出第二次教科書審定，複審通過者才能出版發行，俾有助於教科書品質的提升與保障，確保國民教育素質。

五、創新經營臺灣特有文化

臺灣四面環海，人口卻高達兩千多萬人。長期以來，外來移民人口不曾間斷過，早期外來人口主要是從大陸東南沿海遠渡海峽到臺灣，近年則是大量東南亞人民透過婚姻方式引進臺灣，使得臺灣就像美國一樣，變成一個民族大熔爐的社會，有著不同族群共同生活在一個島上，外來民族的加入帶來的是某種程度的文化差異、語言隔閡、生活適應、就業困擾及子女教育問題，目前政府

已發覺到人口結構的變化將對臺灣政經社會產生影響，也開始正視並提出解決政策，認爲臺灣主體性應建構在體認生命共同體、增進族群多元平等之基礎上，強化「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然而臺灣移民社會的質變並不能單靠片段零碎的教育措施解決，若能結合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民間學者專家等資源，參考美國、歐洲、澳洲等他國移民經驗，提出一套適合臺灣民俗風情的健全縝密長期政策，讓學童從小就能尊重多元文化、切實體認生命共同體的重要性，尤其學校更必須符合時代、開放校園、創新經營，讓教師發揮教學創意，才能進一步融合舊與新、本土與外來的文化，真正激發出屬於臺灣自己的價值及文化。

（撰稿：林新發 鄧珮秀 陳柏霖）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爲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9個項目，加以論述。

本章高中教育中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4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95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4會計年度計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爲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4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4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14所（93學年度312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77所（較93學年度174所增加3所），私立137所（較93學年度138所減少1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4所，純女校25所，男女合校285所。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28校，依序增爲242校、253校、277校、295校、302校、308校、312校、314校，到94學年

度增爲1.38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4學年度高中班級數10,280班（93學年度9,967班），其中公立6,868班（67%），私立3,412班（33%）。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6,549班，依序增爲7,105班、7,653班、8,252班、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10,280班，到94學年度增爲1.57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4-1　九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數量／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14	84	39	54	137
班級數（班）	10,280	3,974	1,936	958	3,412
一年級	3,505	1,346	655	333	1,171
二年級	3,425	1,325	648	317	1,135
三年級	3,350	1,303	633	308	1,106
學生數（人）	420,608	156,063	74,616	35,895	154,034
男	209,736	78,767	37,094	17,542	76,333
女	210,872	77,296	37,522	18,353	77,701
一年級	145,308	52,301	25,163	12,707	55,137
二年級	139,648	52,006	24,988	11,924	50,730
三年級	134,705	51,102	24,287	11,251	48,065
延修生	947	654	178	13	102
93學年度畢業生（人）	124,962	49, 511	23,777	10,555	41,119
男	61,477	24,705	11,497	4,961	20,314
女	63,485	24,806	12,280	5,594	20,8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臺北市：作者。

94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20,608人（93學年度409,635人），其中公立266,574人（63%），私立154,034人（37%）。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生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91,095人，增爲94學年度的420,608人，增加1.44倍。學生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4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0.9人(93學年度41.1人)。其中私立高中（45.1人）多於公立高中（38.8人）。最近九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86學年度的44.4人，減爲94學年度的41.1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4學年度高中男生占49.86%（93學年度

49.83%），女生占50.14%（93學年度50.17%)，女生比率略高於男生。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回溯早期的高中，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之中（62學年度60.90%對39.10%，72學年度55.32%對44.68%，82學年度53.26%對46.74%，92學年度49.78%對50.22%）。最近9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48.84%逐年緩慢增高，90學年度已占49.78%，到了91學年度以後，反而超過男生。由數十年來的發展趨勢，預期未來的高中校園，將仍是女生多於男生。

比較94學年度新生和93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5,677人（5%）：其中男生增加3,145人（5%），女生增加2,532人（4%）。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94學年度和93學年度均爲56%對44%（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爲53%對47%，90學年度50%對50%，89學年度爲45%對55%；88學年度爲42%對58%；87學年度爲39%對61%；86學年度爲36%對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而且呈現遞增的趨勢。

表4-2　最近九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區分	數量 % \ 學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學校	合計	228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公立	118	128	139	152	162	166	171	174	177
	%	(52)	(53)	(55)	(55)	(55)	(55)	(56)	(56)	(56)
	私立	110	114	114	125	133	136	137	138	137
	%	(48)	(47)	(45)	(45)	(45)	(45)	(44)	(44)	(44)
班級	合計	6,549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公立	4,666	4,971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6,868
	%	(71)	(70)	(68)	(68)	(68)	(68)	(68)	(67)	(67)
	私立	1,883	2,134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3,412
	%	(29)	(30)	(31)	(32)	(32)	(32)	(32)	(33)	(33)
學生	合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公立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	(70)	(68)	(67)	(66)	(66)	(66)	(66)	(64)	(63)
	私立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	(30)	(32)	(33)	(34)	(34)	(34)	(34)	(36)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0）。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4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1.10%，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2.21%，絕大多數（96.69%）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年齡分布相當一致，只是高齡的男生比高齡的女生稍微多一些。

表4-3　九十四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區分＼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合計	人數	8	4,632	138,602	137,703	130,367	7,266	1,754	213	63
	%	（併計1.10）		32.95	32.74	31.00	（併計2.21）			
男生	人數	5	2,340	69,606	68,183	64,208	4,095	1,090	162	47
	%	（併計0.56）		16.55	16.21	15.21	（併計1.28）			
女生	人數	3	2,292	68,996	69,520	66,159	3,17	664	51	16
	%	（併計0.55）		16.40	16.53	15.73	（併計0.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60-163）。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4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18.47，比93學年度略有增加。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6學年度爲千分之13.39，87學年度爲千分之14.22，88學年度爲千分之15.01，89學年度爲千分之16.01，90學年度爲千分之16.56，91學年度爲千分之17.13，93學年度爲千分之18.05，94學年度爲千分之18.47，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自86學年度至94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5.08。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4-4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學年度＼比例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千分比	13.39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4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85.15%（其中男生84.58%，女生85.71%）。分析九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8學年度不及男生（64.83%對68.43%），其他八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最近3年以來，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大幅提高（92學年度比91學年度提高5.84%，93學年度比92學年度提高5.20%，94學年度比93學年度提高5.10%）。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表4-5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 % / 性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61.95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男　生	60.30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女　生	63.73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臺北市：作者。

此外，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3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0.9以下者）占84%（91至93學年度均爲85%， 89和90學年均爲87%）。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0%），其中高中男生（81%）高於高職男生（67%），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4%）。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爲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值得安慰的是近年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視力都有些微的進步。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4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4,112人（93學年度33,643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0,950人，占61%（93學年度20,863人，占62%），私立學校教師13,162人，占39%（93學年度12,780人，占38%）。與93學年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4-6　九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類別 / 人% /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4,112（100）	9,139（100）	5,437（100）	6,374（100）	13,162（100）
學　歷					
研究所	10,579（31）	3,472（38）	2,278（41.9）	1,683（26）	3,146（24）
大　學	22,118（65）	5,255（57）	2,977（54.7）	4,570（72）	9,316（71）
專　科	358　（1）	65　（1）	15　（0.3）	35　（1）	243　（2）
軍校及其他	1,057　（3）	347　（4）	167　（3.1）	86　（1）	457　（3）
登記資格					
合　格	33,075（97）	9,129（99.9）	5,434（99.9）	6,360（99.8）	12,152（92）
未合格	1,037　（3）	10（0.1）	3　（0.1）	14　(0.2）	1,010　（8）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6,261（18）	1,336（15）	678（12）	1,506（23）	2,741（21）
30－39.9歲	13,591（40）	3,838（42）	2,144（39）	2,915（46）	4,694（35）
40－49.9歲	9,852（29）	2,891（32）	2,051（38）	1,514（24）	3,396（26）
50－59.9歲	3,880（11）	947（10）	535（10）	409　（6）	1,989（15）
60歲以上	528　（2）	127　（1）	29　（1）	30　（1）	342　（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850（49）	3,639（40）	2,008（37）	3,864（61）	7,339（56）
10－19.9年	10,416（31）	3,076（33）	2,057（38）	1,696（26）	3,587（27）
20－29.9年	5,520（16）	1,994（22）	1,236（23）	684（11）	1,606（12）
30年以上	1,326　（4）	430　（5）	136　（2）	130　（2）	630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4學年度高中教師34,112人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共10,579人，占31%；大學畢業者22,118人，占65%；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1,415人，占4%，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6%，比93學年度增加1%。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爲35%對61%（93學年度爲32%對64%）優於私校的24%對71%（93學年度22%對

72%）。公立高中師資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再比較九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6學年度及87學年度均爲93%，88學年度及89學年度都升爲94%，90學年度又升爲 95%，維持至93學年度。從86學年度起到94學年度止，共提高了3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16%升爲31%，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7%減爲65%，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4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35%，而私立高中則只有24%。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爲積極。

表4-7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畢業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大學以上	93	93	94	94	95	95	95	95	96
	大　學	77	75	75	74	73	72	70	67	65
	研究所	16	18	19	20	22	23	25	28	31
公　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6	97	94	96
	大　學	79	77	76	74	72	70	68	64	61
	研究所	15	17	19	21	23	26	29	32	35
私　立	大學以上	91	91	93	93	92	93	94	94	95
	大　學	74	73	73	74	73	74	74	72	71
	研究所	17	18	20	19	19	19	20	22	24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爲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

的出身分爲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4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48%（93學年度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88學年度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52%（93學年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88學年度爲48%）。在89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 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已經占多數，這種現象已經維持數年，比率相當穩定。

表4-8　最近九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學年度 / % / 畢業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師大、大學教育學院（學系）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一般大學（含教育學程）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94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6.96%（93學年度96.7%，92學年度96.7%），未合格教師占3.04%（92和93學年度均爲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9.9%（93學年度99.8%，92學年度9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2.33%（93學年度91.6%，92學年度91.8%），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九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6學年度的86%，逐年提高到94學年度的96.96%；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6學年度的14%，逐年減少到94學年度的3.04%。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區分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合　格	86	88	92	94	95	96	96.7	96.7	96.96
	未合格	14	12	8	6	5	4	3.3	3.3	3.04
公　立	合　格	96	97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未合格	4	3	3	2	2	1	0.3	0.2	0.1
私　立	合　格	70	75	83	87	90	91	91.8	91.6	92.33
	未合格	30	25	17	13	10	9	8.2	8.4	7.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4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4,112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6,261人，占18%。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3,591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9,852人，占29%。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3,880人，占11%。60歲以上者528人，占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共占69%的一群。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7%，私立占21%。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2%，私立占35%。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1%，私立占26%。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9%，私立占15%。60歲以上者，公立占1%，私立占3%。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73%）多於私立學校（61%）。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年老一群，都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爲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爲分組統計的依據，九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6學年度起依序爲：71.9%、71.1%、71.1%、71.6%、72.1%、73.4%、73.4%、73.9%、74.2%。可見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則逐漸減

少。可知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年老化。

表4-10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區分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計	未滿45歲	71.9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45歲以上	28.1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公　立	未滿45歲	66.3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45歲以上	33.7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私　立	未滿45歲	79.9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45歲以上	20.1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二）服務年資

94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9%，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1%，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6%，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5%，而私立學校則占56%；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3%，私立學校則占27%，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2%，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3%，私立學校占5%。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51%）多於私立學校（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所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4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爲1：12.33（公校1：12.72，私校1：11.70）。深入分析九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各學年度師生比均在1比11至1比12之間，呈現穩定的狀態。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九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2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最近九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區分 \ 學年度 \ 人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計	師	25,390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生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比	11.46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公立	師	15,044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生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比	13.46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私立	師	10,346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生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比	8.56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叁、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爲原則，最低爲2年，最高爲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4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4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62所（93學年162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72所占44%（93學年69所占43%），私立90所占56%（93學年93所占57%）。這兩三年來，公立綜合高中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2,710班（93學年度2,529班），其中公立1,311班占48%，私立1,399班占52%。學生數111,666人（93學年度103,937人），其中公立47,931人占43%，私立63,735人占5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8,277人，男生53,389人，比例上女多於男（52%對48%）。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94學年度新生和93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9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40,602人，93學年度畢業生29,154人，前者是後者的1.4倍（93學年度新生爲92學年度畢業生的1.3倍），數年以來，綜合高中快速成長。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表4-12　九十四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數量／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62	49	13	10	90
班級數	2,710	984	196	131	1,399
一年級	941	340	71	41	489
二年級	915	334	71	40	470
三年級	854	310	54	50	440
學生數	111,666	35,455	7,407	5,069	63,735
男　生	53,389	16,625	3,926	2,281	30,557
女　生	58,277	18,830	3,481	2,788	33,178
一年級	40,602	12,251	2,646	1,645	24,060
二年級	37,286	12,066	2,702	1,557	20,961
三年級	33,569	10,995	2,044	1,863	18,667
延修生	209	143	15	4	47
93學年度畢業生	29,154	9,414	1,523	1,787	16,4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十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爲19%、26%、30%、44%、49%、50%、52%、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爲7%、11%、14%、19%、20%、23%、24%、25%、26%，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爲7%、11%、14%、17%、20%、23%、24%、25%、27%，增達9倍。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數爲41.2人（普通高中41人）。雖然94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26%，學生數只占高中生的2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數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一、私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二、私立綜合高中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86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止，依序爲70%、73%、73%、

72%、67%、65%、61%、57%、56%，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28%、33%、35%、39%、42%、44%。

表4-13　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93）。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爲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爲高

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表4-14　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度 / 校數 / 地區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累積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94學年度新增2所。至94學年度已達67所，占高級中學總數的21.3%。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高雄市的有4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其他18縣（市）立高中合計52所。其中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9所（與93學年度相同）：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例如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爲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爲高級中學。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均由國民中學改制爲完全中學，再改制爲普通高中。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臺灣省各縣市新設的完全中學亦相當有限，但是在文化不利地區增設完全中學，仍有必要。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的統計數據，94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2,236班，學生99,605人，較諸93學年度（2,233班，97,421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醫事護理科和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6.8%（93學年度7.6%），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3.2%（93學年度爲92.4%）。近3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顯現增加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54,027人，占54%，女生45,578人，占46%（93學年度男生54%，女生46%）。

94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100班49,157人，工業840班37,920人，家事258班11,061人，醫事護理4班127人，劇藝17班713人，農業14班506人，海事水產3班121人。若與93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爲：商業、工業、家事。減少的類科爲：農業、醫事護理、海事水產、劇藝。其中尤以醫事護理減少最多（997人減爲127人）。

表4-15　九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類別／數量／項目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236	14	840	1,100	3	4	258	17
公　立	203	14	76	82	3		28	
私　立	2,033		764	1,018		4	230	17
學生數（人）	99,605	506	37,920	49,157	121	127	11,061	713
公　立	6,735	506	2,498	2,734	121		876	0
男	3,410	237	2,254	830	80		9	0
女	3,325	269	244	1,904	41		867	0
私　立	92,870		35,422	46,423		127	10,185	713
男	50,617		32,779	17,024		23	560	231
女	42,253		2,643	29,399		104	9,625	482
93學年度畢業生（人）	28,453	334	10,922	13,596	42	95	3,369	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4）。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爲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

94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含戲劇科）、體育班等五類。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129校（93學年度爲121校），576班，13,572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爲：資優班186班5,450人、體育班163班2,881人、音樂班99班2,332人、美術班95班2,295人、舞蹈班33班611人。

94學年度與93學年度相較，發現：資優班急劇增加了79班1,673人（93學年度48班1,694人），體育班增加8班減少323人，音樂班增加1班但減少82人，舞蹈班維持班數但增加50人，美術班減少2班，減少66人。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6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和學生數而言，前3年逐增，92學年度大減，93學年度起復增。

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有所變動。89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而90學年度和91學年度則也各招收68位學生而已，所以92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

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

表4-16　最近六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數	116						
	班數	463	59	95	93	33	183	併入舞蹈班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續表

表4-16（續）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93	校數	121						併入舞蹈班
	班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94	校數	129						特別服務3人
	班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歷年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九會計年度（86至94年）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676,137,109仟元，較93會計年度新臺幣653,608,151仟元， 92會計年度的639,954,152仟元略有增加。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60,722,182仟元，較93會計年度的新臺幣58,062,979仟元亦有增加。九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九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爲：86年度占7.96%，87年度占7.83%，88年度占8.37%，89年度占9.40%，90年度占9.04%，91年度占8.71%，92年度占8.81%，93年度占8.88%，94年度占8.98%。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年度爲34,065,654仟元，亦較93年度的33,078,459仟元，92年度的32,122,633仟元增加。九會計年度以來，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爲：86年度59%、87年度58%、88年度60%、89年度59%、90年度54%、91年度53%、92年度57%、93年度57%、94年度56%，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總體而言，九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1.44倍，而高中教育經費則增加1.43倍。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4年度爲26,656,528仟元，較93年度的24,984,520仟元，略有增加。九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爲：86年度41%、87年度42%、88年度40%、89年度41%、90年度46%、91年度47%、92年度43%、93年度43%、94年度44%。

表4-17　最近九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仟元

項目／金額／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86	533,672,566	42,458,718（100）	24,847,204（59）	17,611,514（41）
87	550,309,889	43,066,883（100）	24,770,969（58）	18,295,914（42）
88	581,536,145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9	558,907,664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90	601,138,272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91	626,032,144	54,506,081（100）	28,737,758（53）	25,768,323（47）
92	639,954,152	56,360,259（100）	32,122,633（57）	24,237,626（43）
93	653,608,151	58,062,979（100）	33,078,459（57）	24,984,520（43）
94	676,137,109	60,722,182（100）	34,065,654（56）	26,656,528（4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8，50，53），臺北市：作者
註：89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5年1月初起至95年12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5年度教育部所訂定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補助要點」等。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

1.依據：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特訂定本原則。

2.目的：（1）提升高級中學學生語文能力、E化學習能力，加強圖書館教育功能。（2）建構高級中學成為學習型學校，發展校際水平及垂直策略聯盟，以增強學校競爭力。（3）鼓勵學生深入各項課題之研究，拓展學生學習領域與深度，培育高級中學學生具有研究及創

造力。（4）建立多元價值、相互尊重關懷、溫馨和諧之優質校園文化。

3.補助對象：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

4.補助原則：（1）加強學生英語能力（2）加強科學教育（3）推動圖書館爲教學資源中心（4）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含輔導）各項工作經費（5）補助辦理多元入學相關工作經費（6）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活動經費（7）僑生輔導經費及私立學校聘用僑生輔導人員補助費。

此外，訂有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補助成效考核。

（二）「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 點」

1.目的：執行高中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發掘具科學潛能之高中學生，培養未來之科學研究人才；補助大學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

2.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3.補助範圍：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

（三）「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補助要點」

1.目的：爲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爲本位，進行選才制度創新實驗、改善學校體制、培育師生創意人才、促進課程革新、發展深具創意導向之學校內涵。

2.補助對象：各高級中等學校。

3.補助項目：（1）選才制度創新實驗。（2）組織經營創新實驗。（3）校園場景創新實驗。（4）教師創新能力提升措施。（5）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6）創意學子人才培育。

（四）「九十五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

1.方案目的：爲增進學生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於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辦加考寫作測驗，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2.測驗內涵：（1）立意取材（2）結構組織（3）遣詞造句（4）錯別字。

3.測驗對象：95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均應參加。

4.測驗方式與題數：本測驗採引導式寫作方式，測驗題數一題。

5.測驗結果使用：本測驗評量結果不作爲升學依據。但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於入學報到時應繳複查測驗評量結果通知單，其測驗結果爲0級分至3級分者，應接受各高中高職或五專補救教學。

二、廢止法規

廢止「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95年6月16日生效。

三、修正法規

95年度教育部所修正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等。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1.依據：教育部爲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

2.目的：（1）健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環境，兼顧平衡城鄉差距，全面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2）提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

3.補助對象：（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2）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3）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4）政府立案之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並以教育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4.補助基準及原則：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教師鐘點費與山僻（含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教師授課交通費；補助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之軟體設施；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相關活動。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

第四點爲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經費之項目內涵及基準

（1）補助之活動以高中校際、區域性及全國性活動爲原則；其形式及內容如： ①研討會或講習會。②國際性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③展示。④競賽。 ⑤其他：符合本原則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2）補助經費編列基準：①研討會或講習會、學術會議、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經費。②開辦課程經費。③展示、競賽活動經費。

2.補助原則：

（1）各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案最高以二案爲限，每年度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爲限。

（2）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規定。

（3）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下者之規定。

第五點爲申請及審查作業（略）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

第二點爲補助對象：94學年度以前設立之各縣（市）立完全中學。

第四點爲補助基準：

1.基本補助（以總補助經費70%核算）：依據（1）基本基數（2）班級數基數（3）前一年曾接受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務評鑑之完全中學。（4）87學年度以前及91學年度以後設立之完全中學。（5）前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等增減補助經費。

2.競爭性需求補助（以總補助經費30%核算）：（1）以可彰顯學校發展特色者爲限。（2）88至90學年度開始招生之學校，95年度僅補助基本經費。（3）辦理綜合高中之完全中學，自95年度起，不補助競爭性需求經費。

（四）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本要點爲規範綜合高中之辦理類型、課程、輔導、師資、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與諮詢輔導等事項而特訂。

辦理類型：1.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類型。2.社區聯合型：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辦綜合高中的類型。

課程：1.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規劃。2.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課程。

輔導：1.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2.學生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師資：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

學生進路：1.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2.就業：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進入職場就業。

組織員額：1.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每班以2.5人爲原則。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3人。2.各校得置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3.各校爲處理學生各項業務，得依需要增置組長1至3人。4.學程主任及組長，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第二點爲補助對象，包括1.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2.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三點爲補助措施，包括1.補助類別及項目：籌辦學校及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均含經常門補助款和資本門補助款。2.補助原則：（1）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爲依據，各校編列之補助款，含宣導經費、師資進修研習（含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超支鐘點費。（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

（六）修正「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

1.目的：教育部爲建構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完備社區課程類型，提升社區教育品質，以達成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均質均衡之目標。

2.補助對象：高中職校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

部、特殊學校高中職部。

3.獎補助重點：（1）社區推動委員會運作需求計畫。（2）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計畫。（3）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計畫。（4）輔導網絡整合計畫。

4.獎補助基準：獎補助基準區分爲社區基本補助（20%）、資源加強補助（40%）、績效獎助（15%）、特色發展補助（25%）。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修正後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生、 第三章轉學、第四章轉科、第五章借讀、第六章休學、復學、重讀、輔導轉學，第七章更正學籍記載事項，第八章緩徵，第九章報備事項，第十章附則。

（八）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參點、第柒點

第叁點爲招生方式：1.甄選入學：提供具有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2.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職或直升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3.登記分發入學：提供非經由前兩項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學生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第柒點爲各項招生之辦理方式（略）。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3年、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高中、高職進修學校之軍訓課程名稱爲國防通識，必修四4學分，選修學分數由各校訂定之。

（十）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爲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 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

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98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玖、重要教育活動

95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摘要列舉如下：

一、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教育部於95年2月2日公布95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辦加考寫作測驗注意事項，並出版「95年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增闢「寫作測驗簡介」、「寫作測驗問與答」專章，發給全國國三應屆畢業生人手一冊。

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1次測驗於4月 4、6、7日辦理報名。全國18考區總報名人數爲316,687人。比去年少了5,641人。5月27、28日考試。

第2次國中基測於6月27、28日辦理報名。報名人數爲168,110人，占第1次基測考生53%，今年考生重考比例明顯減少，分析可能與高中職社區化及技職學校擴大招生有關，不少考生已選定好就讀學校。

第2次國中基測考試於7月15、16日登場，但不考作文。 7月25日寄發成績單，27日起到8月1日繳交志願卡， 25、26、27日申請複查。

二、辦理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基北區95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作業於95年6月16日截止，入學主委學校復興高中指出，共有44,552人報名，較去年小幅增加554人。

95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與甄選入學6月21日放榜，總計錄取90,812名。今年第1次國中基測考題較去年難，明星高中錄取分數普遍下降2至5分，部分學校因重複或不足額錄取，名額併入7月的登記分發，考生可參加第2次基測。

北市高中職申請、甄選入學6月23日報到，公立高中報到率均達8成以上，社區高中則出現少數學校報名人數較少的現象，也有學校報到率比去年降低。

95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電腦分發，95年8月2日起展開9天作業，全國各高中職五專合計有202,563個一般生名額，僅只有151,454名考生參加，每名考生有1.3個以上的錄取機會。

95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8月11日放榜，提供網路、語音與簡訊預約查榜服務。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

另有3所北市私立高中單招，提供考生多一種就學機會，延平和東山高中8月10日起至12日受理登記，首度招生的復興實驗高中，8月10、11日受理基測250分以上考生報名。

三、高中校長遴選及高中校長聯合交接

教育部中辦於95年6月3日召開95學年度國立高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5所高中校長連任案，以及10所高中職校申請他校遴選辦學績優案。7月29日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高中學校校長第三次遴選結果，共16位新任校長，於8月1日舉辦國立學校校長聯合交接典禮，共有42位新任及連任國立大學及高中職校長參加，其中13所高中是新任校長。

教育部於8月17日公布95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共有20位國小到高中職校長獲獎，透過卓越校長的評選，促使校園發展的形塑與創新改革，鼓勵優質校園文化。

四、高中校長會議與新任校長研習

95學年度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高中學校校長會議於8月21日起在國立三重高中舉行2天，研討主題爲創新教學、公民素養、生涯發展，共有各縣市公、私立高中校長254人與會。杜部長致詞時表示，不要只以學生考上好大學爲目標，大學升學率也不是理想高中的條件，希望校長辦出具特色的學校。

95年10月11日舉辦9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研習，教育部期待透過研習中的實務探討，讓新任高中校長互相交流，爲學校帶來新氣象。

五、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與資賦優異班聯合甄選

一般社會人士認爲資優班等於變相能力分班或升學班，教育部爲導正此項錯誤認知，於7月22日舉辦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邀集各縣市及專家學者研議訂出從小學到大學的資優生鑑定及輔導教學的一貫化制度，或將中小學資優生改爲入學後鑑定，先做好資優鑑定，找出真正的資優生，杜絕不當編班。

臺北區95學年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聯合甄選6月16日報名截止，18日舉行甄選，共2,994人報考，比去年減少近300人，其中語文類報考人數銳減。除了幾所明星高中搶破頭，其他學校資優班報名狀況不甚踴躍，恐怕要等到新生入

學再從中篩選資優班學生。

六、高中職校教師聯合甄試

高中高職甄選新進教師，向由各校自行辦理。教育部爲免除參加應試者南北奔波，增加經費負擔，和一人同時錄取數校，造成學校行政處理困擾的問題，今年首辦國立高中職教師聯合甄選，但不強制各校參加。

高中職校教師聯合甄試，由中辦組成甄選委員會，經過調查，全省只有17所高中職校參加這項新的嘗試，比例不高，中辦表示，將視試辦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辦理。中辦指出，員林農工等16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甄選教師，網路報名時間5月26日截止。經審核有2,743人符合甄試資格。

高中職校教師聯合甄選6月17日在員林舉行，共有2,736名儲備教師報名，爭取90名缺額，錄取率3.7%。7月30日在員林農工公開分發，雖然只錄取90人，缺額包括2所高中、14所高職共25個科別。

七、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與青少年發明展選拔

（一）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第4屆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截至5月9日爲止，臺灣有850隊報名。

教育部委託中山大學舉辦的第4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2屆國際邀請賽，7月22日在北、中、南、東4區16個場地舉行初賽，報名隊伍多達1,138隊，超過6,000名學生參加，最後選出成績最優秀的24支隊伍晉級決賽。「第4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2屆國際邀請賽」，8月2日舉行開幕典禮，3到6日在崑山科大進行決賽，我國24支隊伍來自全國各地，20所高中職，其中共有7對採跨校組隊。

（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

臺灣師大和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於8月27日舉行2006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賽，從121件發明作品中選出10件特優，將代表臺灣參加年底在印度舉行的世界賽。

此外，第九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與兒童與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7月31日展開。藉由亞太地區學術交流，提升國內資優教育發展，並喚起社會對弱勢、文化不利的資優生潛能開發的重視。

八、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第8屆臺灣區全國高中數學競賽結果8月20日揭曉，團體組由北市建國高中與彰化高中獲得金牌。

臺北市95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於11月14日在建國中學登場，今年的雙峰現象十分明顯，優劣差異甚大，另外，物理實驗顯示，女生的實驗成績高於男生。

在國際部分，今年2月全球各地同步舉行的美國數學競賽（AMC），公布AMC10與AMC12（相當於高一、高三程度）成績，全球有31人滿分的AMC10，臺灣就占了7席；AMC12全球只有14人滿分，亞洲區僅有臺灣的臺中一中學生林皆安獲得滿分。

臺灣學生赴美參加美國高中生數學競賽（ARML），據95年6月8日消息指出，其中3支隊伍不僅包辦美國西區前3名，更囊括全美B組2、3、4名，成績相當耀眼。

九、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第5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3月18日在高師大舉行，入圍決賽78隊勁旅三百多位師生參賽，最後團體總冠軍由新竹高中B隊獲得，第2名是臺中女中B隊，第3名是私立衛道高中A隊。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臺灣區選拔賽成績9月11日出爐，天鷲隊獲得高中職組冠軍，將代表臺灣參加11月在大陸廣西南寧舉行的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十、 中等學校運動會與中小學體適能造勢活動

95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月21日起在新竹市登場，杜部長在揭幕儀式致詞表示，體能非常重要，體能不好，做什麼事都困難，臺灣中學生體能比鄰近國家及世界先進國家都差，呼籲全國各中小學，將早自習改成早運動。

教育部為推展學校體育，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達到提升學生體適能目標，今年度特規劃辦理校園體育週暨百萬人體適能造勢活動，訂於9月18日上午9點10分起，於全國各中小學熱烈展開為期一個半月之校園體適能活動。

十一、國中生基測宣導會與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

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因應九年一貫國中課程教學、學習與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家長宣導說明會」，自94年11月26日至95年1月8日，針對全國國一及國二家長計辦理18場次。

教育部於7月21日舉辦2006年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中教司陳司長針對12年國教規劃方向表示，目前規劃方向分爲2階段，第1階段爲6歲到15歲國民應受的義務教育；第2階段指15至18歲屬非強迫教育階段。

十二、法治教育校園巡迴與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

爲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教育部特別與法務部合作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活動，延聘各區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到各級學校推廣法治教育，透過實務案例解說，讓青少年了解，避免一時衝動犯下令人遺憾的案件。此項活動自95年10月17日起展開。

教育部爲了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11月23日舉辦全國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透過經驗分享及觀摩學習，讓教師都能了解憂鬱及自我傷害的預防措施，以及高危險群篩檢與危機處理。

十三、參加2005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高中學生參加第38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3金、1銀的榮譽。

2006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我國獲得3金1銀，國際排名第3。今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手獲得3金1銀1銅，國際排名第5。

2006第47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高中生代表在90個國家、498名參賽學生中，獲得1金5銀，國際排名第10名。

第18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是在墨西哥美麗達市舉行，一共有來自86國的344名選手參賽，我國選手總計贏得3銀1銅，成績與去年相同。

95年度總計選派23名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斯洛維尼亞）、物理（新加坡）、化學（韓國）、生物（阿根庭）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墨西哥）等國家參賽，各團共獲得10面金牌、11面銀牌及2面銅牌。參賽的臺灣學生人人有獎，成績表現優異，較94年度的12面金牌、9面銀牌、2面銅牌稍微退步。

選派代表前往哈薩克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18國家中，我國8位選

手總計榮獲2面金牌、2面銀牌、4面銅牌，團體排名第3，排名與去年相同。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方面，則獲得1金、2銀、4銅及3個榮譽獎，無團體排名。

表4-19　最近四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2年	國際數學	44	日本	1金2銀2銅1榮譽	82	16
	國際物理	34	中華民國	3金1銀1銅	54	3
	國際化學	35	希臘	1金2銀1銅	59	10
	國際生物	14	白俄羅斯	1金2銀1銅	47	8
	國際資訊	15	美國	1金1銀1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5	加拿大	1金2銀4銅3榮譽	17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4	泰國	4金2銀2銅	10	1
93年	國際數學	45	希臘	3金3銀	85	6
	國際物理	35	韓國	1金3銀1銅	71	7
	國際化學	36	德國	1金2銀1銅	61	7
93年	國際生物	15	澳洲	1金3銀	50	4
	國際資訊	16	希臘	2銀2銅	8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6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5	越南	3銀2銅3榮譽	13	2
94年	國際數學	46	墨西哥	3金2銀1銅	92	7
	國際物理	36	西班牙	5金	77	1
	國際化學	37	中華民國	2金2銀	59	5
	國際生物	16	大陸	2金2銀	50	5
	國際資訊	17	波蘭	3銀1銅	7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7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6	印尼	3金2銀2銅1榮譽	17	3
95年	國際數學	47	斯洛維尼亞	1金5銀	90	10
	國際物理	37	新加坡	3金1銀1銅	86	5
	國際化學	38	韓國	3金1銀	68	2
	國際生物	17	阿根廷	3金1銀	53	3
	國際資訊	18	墨西哥	3銀1銅	86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8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7	哈薩克	2金2銀4銅	18	3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5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三項加以敘述。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4學年度高中校數爲314所，班級數10,280班，學生數420,608人。均較93學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162所（公立72所，私立90所），班級數2,710班，學生數111,666人，與93學年度比較，學校數雖然沒有增加，但是班級增加181班，學生增加7,729人。完全中學計有67所學校，亦較93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2,236班，學生數99,605人，與93學年度相較亦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129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等6種班別共576班，學生13,572人，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較93學年度增加。

二、檢討修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研擬寫作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一）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寫作測驗，以提升學生語文程度。教育部籌組專案小組，研議96年寫作測驗成績做爲高中、高職升學依據之方式，於95年9月6日修正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第參點、第柒點」，除納入寫作測驗成績作爲升學依據之規定外，另酌修部分文字，俾符合「特殊教育法」，「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

（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95年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於全國辦理18場次「95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前家長宣導說明會」，參加之家長約25,000人，該協會並於會中發放問卷針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支持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49.6%，「普通」者計42.1%，回答「不滿意」及「不滿意」者僅占10.7%；回答「普通」者可能因對該方案已無不滿意之意見，如以1/2支持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保守估計，已達預定目標。

三、編製國中銜接高中數學教材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爲提供95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進行數學銜接教學之用，教育部完成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國高中數學的學習。教育部並補助全國公私立高中、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實施銜接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

四、正式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於95年8月1日正式實施，教育部並建立各種配套措施，包括：

（一）23個學科中心完成第1期計畫（94年1月1日至95年7月31日），95年3月20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肯定23個學科中心教學專業社群建立，及務實開展專業領導、制度領導之貢獻；此一運作模式在98年之前將繼續辦理。第2期計畫（95年8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各學科中心工作要項包含1.充實學科中心網站內涵，提供各科教師教學資源。2.持續蒐整及研發教學資源；辦理教師研習活動。3.蒐整各該科教師對於新課程相關意見，做爲新課程正綱修訂之參考。4.提供諮詢專線，架設各科教師網路討論平臺，定期完成電子報發送全國各科教師。

（二）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95課綱課務行政研討會，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召開「課程實務聯席會報」，辦理跨學科整合研討會、蒐整課程相關議題資料（學校執行進度調查、各校95年課程規劃調查與開課規劃模式分析、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調度計畫情形調查與分析等），並完成「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選修開課計畫參考示例彙編」，於95年底前寄送各高級中學參酌運用。

五、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經費，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一）95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分爲基本補助及競爭性需求補助。

（二）基本補助部分，經核定共補助18個縣市52所學校，總計新臺幣7,404萬7仟元。競爭性需求補助部分，經核定補助7個縣（市）共14校之25項申請案，總補助金額爲新臺幣2,021萬1仟元。

（三）95年9月完成「教育部補助縣（市）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執行成效

評鑑計畫」，總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將據以修訂未來補助機制。

六、95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試辦國中學生寫作測驗

95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含試辦寫作測驗）於5月27日及28日舉行，共計316,686人報考（94年度322,328人），第二次測驗於7月15日及16日舉行，共計192,312人報考。

二次基測沿續94年「中間偏易，不因選用不同版本而影響作答」之命題原則，同時為國內大型測驗第一次全面採線上閱卷方式，二次測驗均圓滿完成相關試務工作，寫作測驗之試辦亦獲好評，已為96年寫作測驗正式實施奠定良好基礎。

七、研擬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寫作測驗相關配套措施

完成評分及範例研訂、試題研發與測驗編製、試務組織與閱卷方式分析、評分人員選訓及宣導文件（如宣導手冊、問與答、說帖、新聞稿）等相關前置作業，完成「高中、高職及五專實施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說帖」，訂定發布「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並研擬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供高中、高職、五專及國中教師參考使用以豐富教學內容，並作為規劃寫作教學之參考。

八、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教育部於95年2月4日修訂公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國文、英文根據不同學程訂出應該學會文字數目等具體指標，社會領域在國小加入對「網格」的認識，高中則將使用GIS（地理資訊系統）和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等兩項能力列入；這項草案於2月15日起在北中南舉行各學科領域的公聽會。

針對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不是正式法令文件，不具強制力，教育部於7月19日更名為「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各年段課程綱要是否配合指引修訂，則由各課綱小組決定微調。

為建置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理念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召開主要會議35場、公聽會30場後，於10月26日頒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作為各學習階段課程修訂之參考。

九、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

（一）爲修訂普通高級中學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教育部於本年共辦理主要會議45場。

（二）爲強化課程修訂理論與實務基礎，委請全國教師會進行「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與推動之行動方案」研究，該研究於本年10月完成，其結論將作爲修訂高中課綱之參考。

（三）8月至11月召開3場「普通高級中學跨學科整合會議」暨2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與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檢核研討會」，秉持統（精簡瘦身統整）、移（移動重心：前後、深淺）、區（區別理念或議題）、刪（刪除）、補（缺陋）等五大原則，進行論程橫向統整，並持續檢核高中新課程與參考指引之呼應狀況，加強課程縱向連貫。

十、推動普通高中科學教育，選訓優秀學生參加國際競賽

95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計榮獲13面金牌、15面銀牌、10面銅牌及3面榮譽獎。

根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提供獲獎學生獎學金及保送或推薦入國內一流大學之優待。另爲培育是類基礎科學人才，參加國際競賽獲金牌獎或美國國際科展一等獎學生，亦可依本辦法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95年計有9名學生通過審核並選送赴國外進修。

十一、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爲培育我國高級中學優秀科學人才，95年8月31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期能透過大專院校提出計畫，使高中學生有機會運用大學豐沛的師資及資源，增進其對科學之興趣及提升其科學研究能力。95學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科等11件，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710萬元。

十二、推動優質高中輔助計畫

95年6月7日公布「優質高中輔助計畫」，6月23日圓滿辦理「優質高中經營

座談暨計畫提報說明會」完畢。擇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等9縣市11校自95學年度起接受本計畫補助，積極輔導各區域型高中優質發展，均衡城鄉教育資源。

十三、繼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自88年正式推動第二外語教育後，各高級中學開課情況由88年之24校151班，於94學年度第一學期更呈現穩定成長，達到全國139校開設731班第二外語課程，全國計有24,539名學生選讀之顯著成果，選修人數最多是日語，依次是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95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159校開設795班，共26,289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包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較之94學年度，不論校數班數或學生數都有增加。

委請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及桃園高中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教學資源組及行政整備組96年計畫，並增設日語學科中心，綜整規劃高中第二外語之可行措施及願景，期盼藉由系統且持續之檢討與推動，逐步落實高中全面實施選修第二外語課程之目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高中特別班變質問題

普遍設置高級中學，高中教育普及化以後，學生素質低落成爲自然趨勢，有些學校爲讓學生適性發展，提升競爭能力，自行進行分班教育。教育部指示針對94學年度大量增加資優班的中小學實地訪視，發現部分縣市資優鑑定標準寬鬆，違背常態編班的政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未明列經鑑定安置入班的學生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致有便宜成班情事。此外，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也被外界質疑產學合作變調、實習學生被當作廉價勞工。

二、高中教科書的審查、版本與改版問題

教育鬆綁，高中教科書由部定本改成審定本後，各版本編寫人員仁智互

見，審定人員亦採較爲開放態度，例如歷史教科書「日治」、「日據」出現不一，造成師生觀念的疑惑和混淆。

國立編譯館於95年7月12日針對9月高一學生就要使用95暫綱新課本表示，已審定近20個必修科目，多數科目通過版本都在2到3個版本以上，國、英都有5個版本，但選修課程之審定科目及版本較少。

實施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則教科書必須重新編輯送審，其中歷史、公民與社會高一下的課本，送審和審查進度落後，可能無法如期完成，讓焦急的教師只好自力救濟，先準備好自編教材。教育部針對此事表示，這兩科各有4家出版商送審，如於12月底前審查通過，將各有3個版本可供學校選用。

教科書審查時間短促，印刷出版緩慢，以致開學時師生卻無書可用。教科書版本多，固然選擇機會也多，相對的，學生升學備課的壓力也大，轉學生因課本改變所帶來的困擾也多。另外，出版社頻繁改版也造成家長沈重的經濟負擔。

三、高中生補救教學的實施問題

95年高中學科能力測驗國文作文零分人數較去年增加許多，顯示高中生作文程度低落。95年第1次國中基測答對題數與量尺分數對照表、量尺分數PR值及累積人數對照表， 6月8日提前上網公布，整體分數降低1到2分，全國滿分人數也比去年少，成績達300分的滿分人數爲48人。95年國中基測首次加考「寫作測驗」，閱卷教師抽閱3,600份作文，發現大約4成考生分數只有0到3級分，進入高中以後需要給予補救教學。

四、高中生課後輔導問題

很多私立學校爲增進學生學力程度，提高升學一流大學比率，都在進行課後第八節甚至夜間輔導，並收取高額輔導費。尤有甚者，有的都市地區學校聘請補習班教師到校上課，有的學校則把輔導課挪到第1到7節上，而把正課延到第8節，等於半強迫師生上輔導課。部分家長對此迭有怨言，而向教育部反映。

教育部要求未來國高中第8堂課只能進行補救教學，不能強迫參加、不能教新進度、不得超過5點半的三不原則，否則要派督學及會計到校查帳。但雲林縣半數以上家長、教師認爲，規定應因地制宜，不然社經弱勢的孩子將永無翻身之日。

五、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分數採計問題

全國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分數採計方式公聽會問卷調查結果，家長、教師作出建議案，96年時，寫作測驗只考1次，成績不列入總分，但作爲各校入學門檻，或同分比序依據。全教會亦呼籲教育部暫緩將基測作文作爲學生登記分發入學的依據，建議教育部先以今年試辦成績進行電腦模擬推估，了解對學生影響，再研議採計方式。

教育部宣布自96年度起，國文作文成績將正式納入國中生升學高中職入學採計，不僅在申請、甄選管道作爲門檻，更要將作文成績直接納入登記分發採計，甚至考慮將作文級分、基測量尺分數「加總」計分，做爲考生排列分發依據。

六、國中基測寫作測驗次數問題

95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因屬試辦性質，只考1次，而且只作高中實施補救教學的參考。96年則正式辦理，而且作爲高中入學採計分數的依據。教育部針對96年基測寫作測驗計分一事，於7月27日表示，初步規劃只在第1次基測時考作文，若有特殊狀況未能報名或未考作文者，才能在第2次基測時補考，否則兩次都考寫作，閱卷時間長，可能會延後放榜日期。作文閱卷雖然比較耗費人力，人工閱卷也可能導致放榜時程延後，但是這些都是技術性問題，不能據此理由，就限制考生只能考1次。未來宜併同其他基測科目，改爲一年兩試，才能維護考生權益。

七、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字體問題

聯合國決定，從2008年開始，以中國大陸所使用的「簡體漢字」，作爲中文字的唯一選擇，所有文件將停用正體中文。教育部透過外交部查證了解，聯合國文件用簡體字已行之有年，因而表示，國內的國語文教育不會受到影響，還是會照樣推動正體字。多名學者專家95年4月14日召開「中文檢定對當前語文環境的影響」研討會，建議透過召開國際漢學會議的方式，向聯合國提案申請將正體字列爲世界文化遺產。4月23日，上百名文字學者在臺師大舉辦漢字座談會，發表「搶救正體漢字宣言」，臺灣應與全世界一起傳承、發揚正體字，呼籲社會大眾一起連署，向聯合國申請將正體漢字列爲世界文化遺產。今年9月起，美國各高中將把中文列爲大學先修課程，且考試可用正體字，教育部推動

美國大學承認我國的華語教師認證，爲相關系所學生到美國任教鋪路。

國中基測寫作測驗考生如果使用約定俗成的「簡體字」，是否應予扣分的問題也被提出討論。目前臺灣正體字、簡體字常造成混淆，教育部宣示基測作文簡體字要扣分，對此行政院長表示，他不認同、不贊同推動簡體字，但考試使用俗體字不扣分。

八、國中基測寫作測驗閱卷與障礙生應考問題

國中基測因首次加考作文而引發許多身心障礙考生家長擔憂，北一區基測主委學校百齡高中指出，有家長希望爲書寫障礙考生申請「代寫」服務，或怕嗜睡症考生睡著欲申請「喚醒」服務。國中基測加考寫作測驗，對於身心障礙考生確是考驗，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四千位身心障礙報考考生中，已有近百名考生申請「電腦作答」或「請人代寫」，否則無法應考。對此，國中基測試務工作會議決議，將僅提供電腦或代謄服務，不提供代寫服務，以確保考試公平性。

九、教學與評量配合的問題

教學與評量都是爲達成教育目標而進行的活動，考試的內容要配合教學的內容，考試表達的文字工具應是教學所用的文字工具，大學選才也不能與高中教學脫節，甚至背離。

95年大學學測考火星文一事，大考中心命題單位稱火星文已被青少年大量使用，屬於青少年的次級文化。國文科閱卷召集人亦稱，閱卷結果以7至4分最多，答錯哭臉符號者不到5%，沒有送分的理由。然而偏遠地區考生仍普遍反應不公平，強調他們不常上網，希望送分。

最後大學學測確定國文火星文試題不送分，顯然大考中心維護命題人員，而教育部則尊重大考中心，結果偏遠地區考生仍是弱勢的一群，城鄉差距的縮短仍有遙遠的路程。火星文試題答對率並非重點所在，其對高中教育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大考中心是專業的考試機構，但是命題人員未必是教育學家或評量專家，審題人員過於維護命題者的自主立場而忽視語文教師的專業並損害弱勢考生的權益，實在不是教育界所願見的現象。

十、國防通識課程教師資格問題

95學年度起，五專、高中、高職新生的「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爲「國防通識」，必修4學分，若爲選修的學分數則由各校規定，94學年度前則不變更。此一變革，連帶使軍訓護理課變更爲健康與護理，於是新課程的師資來源成爲待決的問題。全國300餘位高中職校長陸續向教育部陳情，希望現行的軍訓制度不要改變，而教師團體則建議廢除軍訓課。

根據95年2月公布實施的「全民國防教育法」，高中職學生必須接受國防軍事教育。教育部表示「國防通識」課程暫時由教官授課，並積極協助教官取得教師資格。而護理教師若具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仍可被介聘爲健康與護理教師，然而如何取得教師資格以及介聘轉任的適法性又成新的難題。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十項問題，提出對策如下：

一、修正高中特別班設置標準，嚴格執行編班規定

明令高中取消學術資優班入學前開班招生的傳統制度，改爲入學後再作資優生鑑定編班，並預防高中將資優班改名實驗班，迴避法令繼續在入學前編班招生。並請大學特教中心訪視評鑑，輔導改善，否則重新編班。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增列經鑑定安置入班的學生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的學生。

教育部通令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參與的事業單位應經嚴格的審查評估，且必須依照訂定的建教合作辦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才可辦理。

二、改進高中教科書的審查、版本與改版事宜

關於教科書用詞不一部分，今後教科書的審查，國立編譯館對於專門術語和用詞應加規範統一。

關於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宜加以修正，增訂教科書申請審定時間，以確保教科書如期完成審查、出版，以便師生選用。教科書的出版，涉及課程綱要的公布，教科書的編輯，書商的申請，以及初審、複審和修改程序，

在在都須加以檢討改進。此外，規定未來學校挑書時，必須以成書爲準，不能以出版社的樣書作爲挑選依據。

關於部編本教科書是否恢復一事，這個政策要考量學生需求、國際趨勢及歷史等因素，教育部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中，期望能及早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審慎研議，全面評估。

關於教科書改版部分，經修訂的「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自96年8月1日起，除了因應課程綱要修改而重新修正外，3年內不得申請修訂改版。

98學年度高中課程正式綱要必須及早作業，提出草案接受公評，並於97學年度正式定案，98學年度才來得及正式實施。

三、切實實施高中生的補救教學

要提升學生作文能力，必須從教學層面考量，而這也證明推動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考作文是正確的方向。針對國中基測寫作測驗0至3級分考生的補救教學，教育部適時於8月26日公布「國語文寫作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提供國文教師參考。同時表示，補救教學以不成班、不收費爲原則，可融在國文課裡實施，補救教學結束時，至少讓學生完成3到5篇約500字架構完整的文章。

今年8月開始使用新的課程綱要，高中數學若能延續去年的銜接課程，加強學生數學能力爲佳。教育部決定今年升高一的學生，全部要上數學銜接課程，時數20小時，而且建議各校高一上學期就要上完，經費方面由教育部負責。

作文補救教學的實施，若不限制教學時數、實施年段，進行方式（個別指導、融入式班級教學、開設選修課程、或辦理社團活動等），則難切實有效。最好在新生入學以後即行辦理。其次才是在編班後，以課後輔導方式上課。補救教學是全國性措施，教育部應比照數學銜接課程模式，支應經費辦理，才能徹底施行。

四、高中生課後輔導可依權責辦理

高中課後輔導問題，類似以前國民小學的課後補習問題。課後輔導無關全國性重大教育政策，由學校依權責辦理較佳。高級中學本身的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教師會、家長會等，應充分發揮其功能。輔導課問題只要基於學生需要，經有關會議決議，合理收支，自由參加應可允許。否則都市富家學生能學才藝、進補習班補習，對於各元入學都有利，而鄉區窮家子弟連學校平價輔導都不可得，教育機會顯然不公平。教育部管轄的學校太多，人手有

限，管也管不了，查也查不完。教育都鬆綁了，課後輔導何不也鬆綁！

這是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不清的現象。根本之計，應從權限畫分著手：政策和制度由中央訂定，執行和考核由地方處理。否則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會流於空談。原省立高中改由國立高中的管轄權都可從新研議。

五、採計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分數，提升學生寫作能力

國中基測國文科不考作文原意在減輕學生負擔，但是卻鬆懈了學校國語文的教學，降低了學生語文理解和表達水準。如果寫作測驗只在評量學生能力作爲高中補救教學的依據，則無助於改善國中語文教學和提升國中生語文程度，而且考生和任課教師也不會特別重視語文教學。

96學年度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正式採計寫作測驗成績（將以6級分計分，再以實得分數乘以2後併入總分計算），決策過程有問卷調查、公聽會與委員會做參考與研議，而且政策已經公布，除非制度有極大缺失，否則不宜更張。雖然全國教師會提出質疑，但仍應試辦，再依結果加以改進。

六、國中基測寫作測驗改為一年二試

教育部最後確定自96年起，國中基測寫作測驗要計分，而且寫作測驗如同國中基測其他科目一樣考試2次，同分比序時將寫作成績排名第一，以顯示寫作測驗的重要性。

由於多元入學方案中沒有寫作測驗一詞，修訂通過後的多元入學方案，特別列入相關規範，並且在各項招生辦法中，增列寫作測驗採計的規定。

國中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事先徵選作文閱卷老師，舉辦研習會等，及早爲明年寫作測驗作準備。

七、國中基測寫作測驗以正體字為準，但放寬俗寫字的使用

關於字體的使用，所有教科用書都用正體字，而各種升學考試採用正體字的政策也十分明確，似乎不成問題。但是古來約定俗成的簡體字和異體字，而非中共另創的簡體字則應被認可。新竹市教育局擬找出500到1,000個常用簡體字，以繁簡對照方式，作爲國中二、三年級的補充教材，教育部針對這種做法不表贊同。

其實，民國87年教育部頒布的國語字標準字體宋體版，裡面確實有相當部分的用字，臺灣沒有使用，教育部應針對這部分重新檢討。面對正體字和簡體

字共存的現實，教育部可以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出正字、俗字對照表，提供國語文教師參考，以昭公信。

八、國中基測寫作測驗，應提供師生適切的服務

事先全面了解障礙生所提出的各項需求，例如代寫服務要求的考生，是否有無法寫字的情形，如果有的話，應設身處地為其設想，作出周延的決定，提供適切的服務。

為因應新增的寫作測驗，必須增加閱卷教師和電腦設備，並事先培訓寫作測驗閱卷老師，電腦操作研習，讓老師能作線上閱卷。

九、評量與教學配合，以達成教學目標

大考中心在教育部強烈的要求和各界不斷的質疑下，表示未來該中心各項考試都不會將青少年次文化的流行語列入試題。6月23日，95學年度大學指考命印題人員入闈，國文科命題顧問表示，國文試題確定不考火星文等網路用語，並建議考生從創意、深度角度思考，可練習一些模擬題。該中心從善如流的宣告，值得肯定，但是先前弱勢學生的損失卻沒有獲得任何的補償，實為美中不足。

十、協助軍訓教官進修與介聘為國防通識教師

教育部通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調遷辦法」，規定轉任軍訓教官的現役軍官，須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因此，應辦理轉任教官的在職進修，並擬訂其年資採計、薪資給付規定，以資保障。

教育部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並融入高中職校新課程，公布11個高中新課程學科中心規劃的資源特色與重點，配合95學年度起高中新課程的實施，在全國設立23個學科中心，負責規劃各學科課程及研發教育資源，推動多元教學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定9月3日為全民國防教育日，積極塑成國防通識教育的新形象。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96年施政係以學生為主體，根據「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

勢」之核心理念，擬定「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爲教育施政方針，並發展出「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四大綱領，規劃行動方案，秉持「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理念，讓教育理想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實現自我，進而邁向成功之路。

教育部96年高級中學教育的施政方針在於：「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提供多元課程選擇機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研擬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修訂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96年度施政方針以及所訂96年高級中等教育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爲落實各項教育施政，編定96年度施政計畫，有關高中教育的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

內容包含：

（一）發展優質高中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

（二）鼓勵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課程發展，以教學創新、校園創新及培育學生創造力爲目標。

（三）藉由創新體育課程教學，以提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績效，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及激勵運動產業之參與，提升校園健康活力品質。

（四）持續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健全偏遠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均衡城鄉學校資訊教學環境。

（五）協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培訓，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應用資訊教學能力。

（六）強化對原住民學生之扶持與照顧，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發展多元文化。

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一）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1.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新增學程教學設施。

2.辦理綜合高中成效考核、評估研討及輔導北、高二市及各縣市辦理綜合高中開辦審查、輔導、課程諮詢、成效考核、評估研討等活動。

3.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參與學校教師超時鐘點費、教師研習、宣導等經費。

4.補助綜合高中辦學績優學校，改善教學設施經費。

（二）推動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1.推動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建置基本資料庫，加強宣導、輔導、改進課程及教學設施。

2.補助輔導北、高二市辦理建適性學習社區基本資料、建置輔導機制、改進課程及就近入學獎學金。

三、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一）委託辦理參加2007年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視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主辦權爭取情形規劃命題研究計畫。

四、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一）辦理國中基測、宣導多元入學改進方案、研發國中基測題庫（含寫作測驗）。

（二）辦理95、96學年度國中、高中課程銜接教學事宜；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推動課務發展工作圈及23個學科中心業務等；建置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研訂98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正式綱要；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微調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充實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辦理教科書審定。

（三）推動第二外語教育。

（四）加強高級中學評鑑工作，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校務評鑑。

（五）加強高中學生輔導，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六）研發改進高中學制，推動十二年國教。

五、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

（一）補助各教育機關及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

（二）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分段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

自高級中學法修正刪除「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宗旨以後，高中正式脫離人才教育成爲普通教育，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成爲高中教育的發展趨勢。然而推動十二年國教，會產生免試升學減輕壓力、就近入學畫分學區，以及就學機會均等去除明星高中的爭論。學生沒有課業壓力，就沒有學習動力，終至沒有教學效能，惟有適度的課業壓力才能產生高度的教育效率。現在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超過100%以上，但是基本學測壓力並未舒緩。只要競逐好校的心理存在，學生永遠有學習與甄試的壓力。強制畫分學區，嚴禁越區就讀，則家長爲子女就讀好校而遷移戶口，帶動明星學區房價高漲，只有商人與富人受惠，貧富差距將愈形嚴重，教育均等機會淪爲空談。去除了明星高中，所有高中平頭發展，則如何銜接大學教育，培育英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明星高中是學校師生長期努力的成果，是民主多元教育的必然現象，可以帶動高中教育的向上發展，具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

教育部於95年5月1日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積極展開小組規劃工作。95年10月18日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草案），然而十二年國教涉及層面太多太廣，教育部無法整合相關部會，導致一切規劃擬議，難以獲得配合支持，如此下去，十二年國教永遠停留在構想階段，不能付諸實踐。領導者要能高瞻遠矚，視十二年國教爲重大文化建設，並具備推動的決心和魄力；然後提升主導推動的層級，協調有關單位，規劃推動期程，修訂法規命令，編列經費預算，組成執行團隊，則十二年國教終有實現之日。

十二年國教需要名實相符，否則不宜推動。國民教育應爲政府公辦、免試入學、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這是學理基礎和教育形式的問題，可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或謂十二年國教要有法令依據和經費預算，否則不宜推動。這是政府跨部會整合和整體規劃的問題，要事先立法和妥籌經費。十二年國教

不是一蹴可幾，不可能十全十美，政府可視實際財力和狀況，以分段分項方式推動。例如在完全免費之前，可先從全面補助弱勢學生學費著手。打破明星高中的迷失，應先平衡城鄉差距、強化弱勢地區高中資源、師資、設備。劃定學區之時，應保留實驗學校、特殊學校、明星高中、特定類科跨區的彈性。實施免試之前，繼續修訂改善多元入學、推薦甄試方案，並考慮私立學校的生存空間。學生國中基測回歸門檻功能以前，應致力於基測科目、內容、行政配套措施的改進與配合。

二、調整高級中學的型態

最近數年，廣設高中並增加班級招收了更多學生，加上少子化學生來源減少的衝擊，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早已超過100%。高中職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如94學年度全國約八分之一共61所高中職學生總數不到500人，而且偏僻地區人口外移，若干私立高中職出現招生困境，面臨倒閉命運。

完全中學在都市地區已無新設需要，在鄉村地區，則可視需求以國民中學改設爲宜，讓更多學生就近入學。綜合中學部分，涉及高中高職教育的轉型，亦可改設而非新設。新竹市研商將建功高中、光武國中「捐」給中央並改制爲附屬中學，但是教育部並不同意或鼓勵國高中改制爲大學的附屬中學，因爲大學競爭激烈，沒有餘力照顧附中。這和數年前鼓勵大學附設高中的作法，有很大的轉變。

教育部決定從95學年度起，推動爲期6年的優質高中輔助計畫，未來6年將不再增設高中，選定一些偏遠地區弱勢學生比例較高的高中，給予較多的重點補助以改善體質，促使提升爲優質高中。補助少數地區高中提升爲優質高中，確是高中職社區化的良策，但是單單經費補助並非靈丹妙藥，而且教育經費重點補助的結果，可能會使未受補助的弱勢學校更加弱勢，形成明星高中、優質高中、劣質高中三個等級。這是必須深思熟慮、防範未然的。

教育部及早針對未來高中職的比例，與國內外學生來源的狀況，並考量學校類型的配置，統籌規劃發展的藍圖。同時要堅定立場，掌握政策，避免地方政治人士基於選舉意圖利用民意要求新設高中。此外，積極輔導學校轉型，尋找出路。

三、籌設或改設實驗高中，進行教育實驗

教育部爲促使政府或私人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於89年公布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該項辦法所稱教育實驗，其範圍包括：學校制度、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及輔導、其他經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該辦法公布之前已設置的實驗高中及該辦法公布之後新設的臺東體育實驗高中、麗山科學實驗高中、臺南科學實驗高中等校，其所作的實驗範圍並不廣泛，所發揮的功能仍然有限。臺北市教育局亦於7月20日通過復興中小學增設實驗高中1班，試辦13年一貫的英語教學實驗，採獨立招生方式。復興實驗高中傾向採實驗高中附設國中小方式成立，單一法人，一校一套組織，將不會採一地二校方式設置。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十二條「為保障學生學習權，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招生名額以100名為限，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十」。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此類小型實驗高中之設立。現行規定使許多有意興學的民間人士，因財力不足而無法設立實驗學校。教育部可研擬修訂該項辦法，放寬設立實驗中學標準，分級訂定設校基金或減少設校基金，以鼓勵私人興辦各種教育實驗。或者輔導鼓勵招生不足高中高職轉型成立實驗高中，一方面解決停招廢校問題，另方面開展各項教育實驗，同時還可補強技職教育。

關於高中型態、課程綱要、教學用書，以及十二年國教等諸多議題，均可事先透過實驗高中、教師研習會和教育研究院等學校或機構進行實驗研究，以取得實證資料，奠定辦理的堅實基礎。

四、研擬擴增高中生來源的策略

全臺160所私立高中職，有14所學生不到600名，人數最少的才200多名，近年高中高職招生均有缺額存在。過去政府政策廣設高中，而未來又受到少子化影響，高中職招生將益加困難。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將推動國立高中職縮減班級人數，預計97學年減為每班最多40人，雖然招生人數略減，但因為學生來源也減少，學生升學機會不受影響。至於國立高中較少的部分縣市，可另作特殊考量，增加招生數。並由中辦成立小組逐一訪視輔導，讓學校辦出特色，尤其規定各校要擴大提供獎助學金，或減免學費。

高中生隨臺商父母到大陸就讀情形已逐年增加，利用金馬地處兩岸中介地理優勢，修改相關法令授予金馬高中有利條件，鼓勵臺商子女返金馬就讀，提供臺商子女返臺就讀的新模式。

為提升教育國際化，鼓勵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則採外加，不影響國中生升學機會。政府目前政策尚不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高中大學，而大陸對學生輸出亦有嚴格管控，衡酌國際化與文教交流趨勢，目前不妨先行研議實務問題，雙方最好透過協商談判方式建立對等且有保障的招生管道，屆時若確定開放政策，既能立即改善國內高中職校招生困境，又可避免造成兩岸糾紛。

五、增加國語文教學時數，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高中語文教育有兩項議題，一是國語文教學時數的減少，一是文言文和白話文教學比重的爭論。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的國語文節數由10節減為5節，部分縣市提早從國小低年級實施英語教學，壓縮國語教學節數，教學節數不足，嚴重影響學習品質。95年國中基測學力測驗恢復寫作測驗，補習班教育業者也紛紛開設作文班招生，還舉辦「基測寫作模擬考」，吸引上千人報考。臺北市教育局宣布，自95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國語文教學時數，每週都將增加1節，並且籌措4仟萬元，因應衍生增加的教師鐘點費。學生到補習班補習作文顯現語文教學的危機，而國小增加語文教學時數則是語文教育的轉機。

臺灣教師聯盟召開記者會，以行動劇批評詩人余光中疾呼搶救文言文是謬誤至極，臺灣人民有權利要求政府深耕臺灣教育本土化，改用臺灣現代名家選文，作為編輯國文科教材的依據，將本土語文教育權還給臺灣人民。教育部發行「青少年臺灣文庫」，蒐羅百年來臺灣本島創作的作品，卻獨漏文言文與古漢詩，引發社會質疑。而搶救國文聯盟則要求98學年高中課程綱要，不要減少國文教學時數，不要降低文言文比重。

華僑協會與搶救國文教育聯盟為了挽救國語文，邀集余光中等多位文學家進行座談，與會者認為國語文低落的原因，除了與教學時數減少、教材淺化有關外，還有教學太重視文法修辭、考試領導教學，電腦化的影響等因素。高中生和大學生國語文能力下降是事實，但是減少高中文言文分量與學生國語文能力下降的關係如何，並沒有研究資料可以佐證。或謂大陸高中課本選用的白話文也都比文言文多，高中多教白話文，才有助提升表達能力。

其實從古至今都有白話文，也都有文言文。文言文和白話文並非勢不兩立，兩種文體的學習是相輔相成，互相遷移的。國中小宜加強國語的教學，高

中職宜加重國文的教學。語文程度寫作能力應從小培養，因此推動閱讀運動當有助益。如成立「中學生網站」，舉辦網路閱讀競賽或遊戲等活動，以培養全國高中職學生閱讀興趣，每年固定辦理幾次跨校網路讀書會的讀書心得寫作賽，及小論文寫作賽，更加入主題閱讀書目，帶動高中學生多看課外書籍，以提升閱讀及語文能力。

培養學生對語文的興趣固然有助於增進學生語文能力，但是根本之計是恢復國小、國中以至高中被其他科目擠壓減少的國語文教學時數並增加作文的篇數。

六、妥善處理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國中生基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將在96年2月4日，舉辦首次跨校跨區的民間基測。臺北縣市及基隆市要獨立舉辦北北基基測，還計畫與全國第一次基測同日舉行。95年12月22日臺北市教育局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會議，決議97學年度起，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基測考試科目採單一版本，100學年度起共辦基測。北北基宣布自辦國中基測後，中中彰投四縣市也傳出擬於99年自辦國中基測。

教育部不樂見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基測或類似的模擬考，且不贊成學生參加民間基測，因爲他們的施測技術，恐怕無法像基測研發單位，長期投入那麼多人力資源，民間基測的可信度會打折扣，不宜舉辦。而且依法令規定，只有直轄市才能單獨進行高中招生，若中部四縣市自辦獨立基測，學生受教權將受影響。

對此爭議，中央與地方要善意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爲最高原則。學校招生考試，涉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我國是均權制國家，教育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中央，有地方性質者歸地方。關於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基測問題，應從權限上畫分，以免爭議擴大，造成學生權益的受損和教育事業的傷害。

七、推動大學繁星計畫，提供弱勢高中生升學機會

教育部於95年2月23日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措施」，未來將加強推動優質高級中等學校的補助計畫「繁星計畫」；另有擴大助學服務方案。這是打破升學城鄉差距、爲12年國教奠基的措施之一。

清華大學原擬釋出120個名額以獨招方式，接受各高中推薦1名學生保送入學。清大五年五百億繁星計畫大學推薦保送入學簡章於95年10月5日出爐，核定

23個系院招生，各系沒有限制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約180人至200人，各系將視篩選結果彈性調整錄取人數，讓偏遠地區的高中生也可一圓清大夢。該校每年將提供獎學金，補助10名清寒錄取生免費讀大學；還將帶領學生當志工、到深山種樹、聽音樂會、和原住民學野外求生，全方位培植弱勢生。教育部復於95年10月25日通過4所科技大學向全國高職生聯招的繁星計畫，各校各提供50個外加名額，全國224所高職與30所附設高職部的綜合高中可推薦1名學生。

大學招生只要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現行法令並未禁止大學設定條件單獨招生，甄選各高中優秀學生的單招構想，值得肯定。96年要試辦繁星計畫的大學雖然已達10所，教育部仍宜繼續宣導鼓吹。爲期取得共識，辦理順利，亦宜召集高中和大學針對資格審查、甄試方式、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妥善規劃。

繁星計畫如果試辦情形良好，則可擴大辦理，甚至修訂大學法，要求國立大學，必須保留若干比例名額，提供偏遠地區及區域高中的學生入學，藉此打破明星大學只收明星高中的傳統迷思，更有效達成高中職社區化目標。

繁星計畫的主旨是讓偏遠弱勢地區高中生也有機會進入頂尖大學，立意良好，但是名額有限，而且在實施上，這些被推荐的學生，仍要經過審查、面試等檢定，中後段高中生能達到標準的可能不多。前段優秀高中生對於部分參加繁星計畫的大學，也未必具有誘因。若不經檢定篩選，一律推荐入學，可能造成大學課業適應困難而重修、退學、轉學等問題。總之，根本之道，還是在於提升偏遠地區高中教育水準與弱勢學生的能力和程度。

八、獎勵資優生升（留）學，培育科學人才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自95年4月24日生效。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獎學金金額鉅大，對獲得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學生或美國科展一等獎者而言，是極大的誘因和鼓勵。但是95年8位奧林匹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申請到MIT、哈佛等名校就讀，卻因兵役法未完成修訂，面臨必須服役而放棄出國機會。教育部爲此特別邀集相關部會協商，決議由臺大先讓這些學生於8月註冊，以利辦理兵役緩徵，再由教育部出具推薦函，協助學生合法出境念書。這些困擾加上奧林匹亞得獎學生留學獎學金金額大，留學期限又長等，引起人才外流的疑慮。

教育部旋於95年8月21日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

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者，自獲獎之日起3年內得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換言之，今年獲金牌獎的學生仍可申請。但自96年起，參加國際數理科奧賽及國際科展成績優良學生，若取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教育部將不再提供就讀國外大學的留學獎學金。

民國90年教育部廢止「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要點」，並自91年起生效以後，曾經影響其後我國高中生參加該項競賽的成績，教育部此次的修法廢除留學獎學金，擔心會舊事重演。從相關辦法的修廢，反映出國人對資優教育倡導獎勵的猶豫憂慮。

對於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的獎助，是提升我國科學教育，培育科學人才的具體做法，成效明顯，值得推展。但是事涉政府其他單位業務者，必須在訂定法規時會同研議，配套措施必須完備，而獎助金額和年期亦須合理，如能整體規劃並作公開宣導，實施排除障礙，才能貫徹資優教育政策，達成立法美意，而收長遠效果。

（撰稿：蘇清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發展，係配合國家經濟成長、人力需求、產業轉型、社會需要以及科技發展而不斷調整。民國40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之生產階段，技職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級職業學校爲主；民國50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遂停辦初級職業學校，全力發展高級職業學校，以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之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中級之實用專業管理與技術人才。民國60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轉型成功，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遂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及管理規劃人才。時至今日，技職教育體系已涵蓋科技大學（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技術學院（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學制，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5年度（94學年度）之技職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95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歷年制的劃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數據統計，係以94學年度爲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95會計年度爲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

94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5-1所示，職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學校數共有157所，其中公立93所、私立64所，與93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校數公立學校不變，私立學

校則減少4所。94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163所，較93學年度增加1所。其中公立72所，私立91所。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設置類科分爲商業、醫護、海事、戲劇等4類，學校數共有17所，其中公立3所，私立14所，相較於93學年度，因有崇仁、聖母、新生等3所職校改制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故合計學校數增加3所。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爲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4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29所、技術學院有46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75所，其中國立16所，含科技大學9所，技術學院7所；私立59所，含科技大學20所，技術學院39所。94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數與93學度相同，但有7所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含國立1所、私立6所）。

表5-1　九十四與九十三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年度 / 學校	94學年度			93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157	93	64	161	93	68	-4	0	-4
綜合高中	163	72	91	162	69	93	1	3	-2
專科學校	17	3	14	14	3	11	3	0	3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75	16	59	75	16	59	0	0	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97,108）。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5,106）。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4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5-2所示。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8,129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3,629班，私立學校4,500班；綜合高中合計2,710班，其中公立學校1,311班，私立學校1,399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861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3,197班，合計4,058班，其中公立學校376班，私立學校3,682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1,824班，五年制（五專）有2,234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6,971班、二年制（二技）2,911班、碩士班943班及博士班97班等，共計10,922班，其中公立學校2,284班，私立學校8,638班。

相較於93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尤其是專科學校班級數減少最多。綜合高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新增學校或自然增班，呈現增加之趨勢。

表5-2　九十四與九十三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 學校		94學年度			93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8,129	3,629	4,500	8,331	3,794	4,537	-202	-165	-37
綜合高中	班級數	2,710	1,311	1,399	2,529	1,219	1,310	181	92	89
專科學校	班級數	4,058	376	3,682	5,144	466	4,678	-1,086	-90	-99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10,922	2,284	8,638	9,721	2,069	7,652	1,201	215	98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100,107,164-175）。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8,105,162-173）。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94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1,090,808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較93學年度的1,093 ,154人，減少2,346人，專科學校學生數減少最多，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則因新改制的自然增班的結果，學生數增加最多。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爲331,604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0.4%，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128,647人，就讀私立學校者202,957人，相較於93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5,125人，私立學校則沒有因爲學校數及班級數減少，學生數反而增加4,853人。綜合高中學生人數近年來大幅增加，94學年度已突破11萬人，達111,66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10.24%，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47,931人，就讀私立學校者63,735人。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例減少的幅度最大，全部學生人數計180,88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16.58%，其中公立專科學校17,857人，私立專科學校163,029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

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443,884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40.69%，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例最高者。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78,828人，就讀私立學校者365,056人，相對於93學年度，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呈大幅度成長；另外，碩士班人數為20,805人，博士班人數為1,963人。94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5-3所示。

表5-3　九十四與九十三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學校			94學年度			93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31,604	128,647	202,957	331,876	133,772	198,104	-272	-5,125	4,853
		比例	30.40%	11.79%	18.61%	30.36%	12.24%	18.12%	0.04%	-0.45%	0.49%
綜合高中		學生數	111,666	47,931	63,735	103,937	44,972	58,965	7,729	2,959	4,770
		比例	10.24%	4.39%	5.84%	9.51%	4.11%	5.39%	0.73%	0.28%	0.45%
專科學校		學生數	180,886	17,857	163,029	230,938	22,567	208,371	-50,052	-4,710	-45,342
		比例	16.58%	1.64%	14.95%	21.13%	2.06%	19.06%	-4.55%	-0.42%	-4.1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大學	學生數	443,884	78,828	365,056	407,086	71,542	335,544	36,798	7,286	29,512
		比例	40.69%	7.23%	33.47%	37.24%	6.54%	30.70%	3.45%	0.69%	2.77%
	碩士	學生數	20,805	13,693	7,112	17,628	11,847	5,781	3,177	1,846	1,331
		比例	1.91%	1.26%	0.65%	1.61%	1.08%	0.53%	0.30%	0.18%	0.12%
	博士	學生數	1,963	1,935	28	1,689	1,665	24	274	270	4
		比例	0.18%	0.18%	0.00%	0.15%	0.15%	0.00%	0.03%	0.03%	0.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102,107）。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5）。96年3月26日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 /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

3. 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100,105）。臺北市：作者。

4. 教育部（民94）。95年1月28日 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3/s2101.htm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94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94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15,590人，師資來源主要爲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例逐年增加，94學年度有4,474人，達28.70%；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爲數最多，包含師範大學畢業、一般大學教育系畢業，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畢業者，合計10,114人，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64.87%；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1,002人，占6.43%。

根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職教師的任用資格，爲大學畢業並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過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另外，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以其卓越的專業表現登記爲合格教師，在職業學校教授專業實習科目。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例爲95.49%，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若再加計以非本科登記合格者，合格教師比例高達96.04%。94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5-4所示。

表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0,885	69.82	4,705	30.18	15,590	100
學歷	研究所	3,583	22.98	891	5.72	4,474	28.7
	師範大學	3,955	25.37	446	2.86	4,401	28.23
	大學教育系	319	2.05	55	0.35	374	2.4
	大學一般系	2,475	15.88	2,864	18.37	5,339	34.25
	其他	553	3.55	449	2.88	1,002	6.43

續表

表5-4（續）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0,788	69.20	3,677	23.59	14,465	92.78
	技術教師	72	0.46	351	2.25	423	2.71
	非本科登記	3	0.02	82	0.53	85	0.55
	實習或試用	13	0.08	23	0.15	36	0.23
	其他	14	0.09	567	3.64	581	3.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4學年度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554人，具博士學位者計199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2.81%；具碩士學位者計1,086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69.88%，爲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253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6.28%。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1,018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65.51%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259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之16.67%。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277人，占17.82%。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18	7.59	1,436	92.41	1,554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6	1.67	173	11.13	199	12.81
	碩士學位	73	4.70	1,013	65.19	1,086	69.88
	學士學位	18	1.16	235	15.12	253	16.28
	其他	1	0.06	15	0.97	16	1.03

續表

表5-5（續）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審定資格	教授	4	0.26	18	1.16	22	1.42
	副教授	13	0.84	74	4.76	87	5.60
	助理教授	13	0.84	137	8.82	150	9.65
	講師	70	4.50	948	61.00	1,018	65.51
	其他	18	1.16	259	16.67	277	17.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2）。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爲主。94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如表5-6所示，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有21,068人，具碩士學位者10,267人，占48.7%，爲教師人數比例中最高者。具博士學位者有8,491人，占40.3%。此外，在師資結構方面，亦以講師人數9,452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44.9%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10,099人，占全體教師數之47.9%。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6所示。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4,097	19.4	16,971	80.6	21,068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369	11.2	6,122	29.1	8,491	40.3
	碩士學位	1,244	5.9	9,023	42.8	10,267	48.7

續表

表5-6（續）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學士學位	438	2.1	1,535	7.3	1,973	9.4
	其他	46	0.2	291	1.4	337	1.6
審定資格	教授	636	3.0	831	3.9	1,467	7.0
	副教授	1,411	6.7	3,443	16.3	4,854	23.0
	助理教授	696	3.3	3,082	14.6	3,778	17.9
	講師	974	4.6	8,478	40.2	9,452	44.9
	其他	380	1.8	1,137	5.4	1,517	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6年3月27日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 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4/s1101.htm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5-7所示。94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18.81，較93學年度略增0.33；專科學校為18.92，唯一生師比減少者；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22.15，比93學年度增加1.1人。

表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學年度 / 學校	94學年度	93學年度	年度增減
職業學校	18.81	18.48	0.33
專科學校	18.92	19.57	-0.65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2.15	21.05	1.1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生師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5）。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6年3月27日 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htm?open
2.教育部（民94）。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5年1月28日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htm?open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95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等補助項目，預算總數共計4,666,3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91,547,000元，增加比例爲 4.28%，如表5-8所示。

表5-8　技職教育九十五與九十四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5年度預算	94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19,645	923,148	196,497	21.29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32,947	3,532,947	0	0
3.原住民教育推廣	13,746	13,746	0	0
4.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0	4,950	-4,950	-100
合　計	4,666,338	4,474,791	191,547	4.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教育部95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96年4月16日 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TING001/acc/acc4-3.xls

肆、教育法令

95年1月至12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爲提升技職教育國際化，推展國內各技專校院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並配合階段性重點政策持續推動國際合作工作，以期加速整合技專校院推動實質國際合作，特於95年2月7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006782C號令發布，修正本要點。

本要點以國內公私立技專校院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者爲補助對象，包含整合型計畫、一般型計畫，每校申請計畫以三案爲限，且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爲原則，各校申請案提列配合款20%。經費補助額度：整合型計畫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150萬元；一般型計畫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60萬元。國際合作的重點區

域包含：東南亞、印度、俄羅斯、中南美洲及各邦交國。

二、修正「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95年2月20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011143C號令發布修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生效。本要點主要係配合執行挑戰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其目的在輔導各技專校院依現有條件及資源，建置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及專業外語能力之課程、環境與活動，以奠定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基礎。

本要點補助對象爲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每校申請以一案爲限，補助上限爲新臺幣2百萬元，各校應依規定自行提列相對配合款。補助項目包含：外語檢測計畫、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

三、修正「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並改名為「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爲健全職業學校行政組織，教育部依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第五條規定，於民國95年3月3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01886C號修定「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根據本基準，職業學校應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圖書館或圖書資訊中心、會計室、人事室。處、館、中心及委員會以下得設組：各組之設置以日間部編制班爲準，未滿24班者得設11組；24班至47班者，得設13組；48班以上者得設15組。

另，教師員額規定如下：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群科：每班置3人。商業、家事職業類群科：每2班置5人，未滿2班者，1班置1人。實用技能學程：每班置2人。專任輔導教師：每滿15班置1人，未達15班而餘數達8班以上者，增置1人。職員以不逾教職員總額20%爲原則。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獎（補）助要點」，並改名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95年5月4日以臺技（三）字第0950050222C號發布，修訂「教

育部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助要點」，並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生效。本要點主要是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補助專科學校達到：提升系科教學品質、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提升學校師生創造力教育等目標。各校申請補助以新臺幣1仟5百萬元為限，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經常門經費應占補助經費之三分之一以上。欲申請補助學校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並研擬計畫書，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各一式十份函送教育部申請。95年12月1日再以臺技（三）字第0950174092C號函修訂申請日期應於前一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五、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並改名為「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95年6月1日以臺技（二）字第0950074996C號函修訂「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本要點係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並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根據本要點，各技專校院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徵詢專業意見，並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

各校所提報之各項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公告於各校網站；如有所系科停招，應公告於招生簡章、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學校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且應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總量管制報教育部事項，將各所系科之師資及相關教學研究資源資料公布於各校之網站，以供查詢。

六、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95年7月18日以臺參字第0950104957B號函修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辦法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以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採等第制評定，並應以文字評述。本辦法亦規定，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

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另外為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七、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並改名為「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於民國95年7月26日以臺技（三）字第0950109991B號函發布修訂「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30%及獎助部分占70%。獎助款分配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30%）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40%）。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之學校，得依核配要點給予績效型獎助。

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10%以上額度為配合款，並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各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經費稽核委員名單、申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教育部審查。

八、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規範各高中、高職及五專針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結果為0級分至3級分之新生，實施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相關事宜，特於民國95年8月4日以臺中（一）字第0950110571C號函訂定本注意事項。本補救教學應視學生需求，以提供個別指導、融入班級教學、開設選修課程、辦理社團活動等方式規劃進行。本補救教學之實施，以不集中成班及不收費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情況，須以課後輔導方式進行時，應徵求家長同意，納入原規劃整體課後輔導節數內辦理，並不得新增費用。

九、修正「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

為配合執行挑戰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教育部於民國95年10月18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143535C號令發布修訂本要點。本要點之目的主要在輔導各技專校院依現有條件及資源，建置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及專業外語能力之課程、環境與活動，以奠定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基礎。

補助項目包含：外語檢測學習課程、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等。每校申請以一案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申請補助學校應依規定自行提列相對配合款，公立學校至少提列15%以上；私立學校至少提列25%以上，其中40%以上之配合款應編列為經常門。

十、修正「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之工作，對執行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特於民國95年11月2日以臺技（四）字第0950149677C號令修訂本要點。本獎助對象以公私立技專校院為對象。獎助經費由教育部依各校所報國際化辦理現況資料彙整分析後，分績優型及進步型二種：績優型獎助金額占總獎助經費60%，以當年度各校推動國際化之績效，進行評比，擇優獎助；進步型獎助金額占總獎助經費40%，以當年度各校推動國際化之績效與各校前一年之相對績效做比較，依進步情形進行評比，擇優獎助。

績效指標項目包含：招收外國學生、師生出國留學、交換師生、學生通過外語檢定證照及考取國際性證照、辦理外語（專業科目）授課、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政府及相關單位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執行績優者，各指標項目依照分配的權重加權計分後，依據年度預算及評比排序，決定獎助校數及獎助經費。

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鑑於近年來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漸有成長及國外學位或文憑之修業方式日趨多元，相關認定原則涉及教師資格之審定，影響教師基本權益，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改變及保障教師權益，亟需將涉及教師權益之規範，提升位階至本辦法，並鬆綁若干教師資格審查之形式規

定，於95年11月6日以臺參字第0950157954C號令修正本辦法。

其修正要點如次：（一）依教師之等級，明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應繳書件；（二）明定舊制教師（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升等程序、方式及繳交書件；（三）放寬國外任教年資並修正教師年資部分規定；（四）明定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規定；（五）分別訂定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程序，並授權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六）修正惡意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處分方式：依登載不實、抄襲、剽竊、舞弊及僞造、變造等不同情節輕重，訂定一定期間不受理送審申請之處分條款。

此外，本次特別修正專門著作送審規定，並增訂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公開規定：（一）增訂不得以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之規定，並區分專門著作爲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另修正規定專門著作應爲送審前五年內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或發表（行）者；並放寬教師得以發表於經正式審查程序之電子期刊與研討會論文送審教師資格；（二）代表著作如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送審；（三）報教育部複審教師資格或教育部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經審查完畢，選擇適當地點公開、保管，以達公開公評之效。另外也明定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條件、範圍與審查基準。

十二、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爲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針對現行辦法與實際需求之落差，重新訂定開放而彈性的原則性規範，乃根據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與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3691C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其訂定要點如次：（一）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爲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爲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爲主要考量；（二）產學合作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爲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三）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產學

合作相關注意事項，供校內各院系所科同仁遵循；（四）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迴避及保密約定，期學校於適當、公平及權利確保情形，從事產學合作；（五）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避免課予各項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爲原則；（七）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倫理之研究計畫，各校應明定措施並予管制；該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八）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九）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爲學校評鑑項目；對於產學合作績優學校及教師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

伍、重要活動

95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27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

教育部爲提升大專生創造力、激發學生創意思維與行動力，鼓勵學生展現多元智能、發揮團隊合作及平等參與的精神，特推動「創意的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並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創意發想與實踐巡迴課程觀摩競賽」，讓參與課程學生以實際體驗創造歷程，提供跨領域同儕觀摩交流的機會。這項競賽已邁入第四年，參加本課程學校由第一年的19校增加爲46所學校，本學期期末決賽在全國分區觀摩初賽53支隊伍中選出14支晉級隊伍後，在6月29日於教育部五樓禮堂，參加「Upgrade Ur Brain!」創意觀摩決賽。

二、《技職簡訊》全面以電子報發行

爲充分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強化即時性功能，教育部技職司出版的《技職簡訊》從95年7月10日（第170期）起，全面改以每月10日即時於網

路上發布傳輸當月技職訊息，並寄送各相關單位及訂閱者。本刊技專交流區採會員登錄方式，開放「研討會看板」、「徵才消息」及「校園交流園地」等功能爲線上刊登，開放對象爲全國各技專校院相關業務人員。爲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不淪爲廣告宣傳，各技專校院之相關資訊發布人員須先上《技職簡訊》網站（http://www.news.tve.edu.tw）技專交流區登入帳號、密碼，登錄爲會員後，才能發布訊息。

三、技職教育節目於東森Super臺播出

爲向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介紹技職體系學校豐富多元的教育資源及創新能量，教育部特別製作「技職達人秀」、「技職部落格」等電視節目，於東森Super臺第57頻道播出。

（一）技職達人秀

節目分爲15集，介紹各專業領域的技職達人，包含1.工業設計；2.美容美髮；3.農漁；4.電機；5.影視傳播；6.餐飲；7.商業設計；8.資訊；9.機械；10.食品科學；11.土木；12.休旅；13.護理；14.化工；15.家政。所謂技職達人，就是技職體系學生把在校所學的知識技能，投入職場後，成爲各產業領域的專業人才，學以致用，回饋社會，成爲推動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甚至有許多技專校院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就已經在各種專業領域的國內外競賽中嶄露頭角。節目中一一呈現技職教育的驕傲，在節目當中還專訪明星產業的菁英業者，針對各項產業做前瞻性的介紹。

（二）技職部落格

節目分爲9集，包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94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上、下集），以及技職教育施政主軸之7大主題，希望能作爲學生未來升學及職涯規劃的參考，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體系的深入了解。透過節目的製播，希望能讓學生、家長、社會各界更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豐富教育資源，讓學生們在選擇未來方向時，有更多的資訊與選擇。

四、技專校院歡樂英語列車活動

教育部爲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積極提供學生英語學習訓練機會，持續辦理第二屆歡樂英語列車活動，分大專生組、研究生組及教師組三組，其班次規劃及受理報名人數如下：

（一）大專生組共規劃6梯次72班，每梯次上課5天，接受約1,440~1,800名學生報名，課程內容以強化學生學習興趣、重拾學習信心爲主，以活潑生動的課程引導學生自然運用英語溝通學習。

（二）研究生組共規劃6梯次18班，每梯次上課5天，接受360~450名研究生報名參加，課程以強化國內學生擁有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能力規劃辦理，同時提供學生參與擔任Campus Assistant，協助外籍或本籍教授指導大專生組英語學習機會，以提供研究生組教學實務經驗。

（三）教師組共規劃7月3至15日4梯次，每梯次上課3天，共接受320名教師報名參加，課程以充實英語專業教師在專業英語上的知識，學習專業英語教材之編撰，落實技專校院ESP（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教學構想，提升英語專業教授專業素養，提高教學品質，活動分爲「英語教師組」及「非英語教師組」二組同時進行。

五、科技大學評鑑

本次科技大學評鑑係針對改名已滿2年以上之17所科技大學進行評鑑，本次17所受評學校依其性質分爲3大校組（國立科大、私立科大一、私立科大二），私立科技大學分組以改名科技大學時間點爲依據。本次科技大學評鑑目的，旨在透過評鑑機制提高科技大學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督促學校重視環境變遷、人口出生率遞減及產業界人才需求改變，積極因應改革，以提高科技大學之競爭優勢。本次評鑑結果分行政類、專業類學院及專業類系所三大項公布，評鑑成績分三等「一等（優）、二等（良）、三等（待改進）」，各校成績等第已建置於科技大學評鑑資訊網（網址：http://uta.twaea.org.tw/reports/report.htm），以供社會大眾參考。爲持續追蹤各校評鑑後續教學品質提升情形，經評鑑三等之專業類系（所）將於96年辦理校務諮詢輔導訪視，並於96年辦理追蹤評鑑。

六、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

教育部於7月21日假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舉辦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資源共享、經驗交流－共創優質特色的適性學習社區」。此次研討會共有來自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合作學校及學者共172人參加，會中由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俊權代表部長頒獎表揚29位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有功人員及10所優良資訊網站

學校。並由王副司長俊權及中教司陳司長益興以「高中職社區化政策理念」及「12年國教規劃之重點方向及未來發展」發表專題演講。

本次研討會藉由各界對高中職社區化的論述探討，以及各社區推動適性學習課程的實務經驗分享，邀集各界議題關心者及實務參與者共同集思廣益，利用論文發表、實務工作分享與成果展覽相互交流，以期落實高中職社區化計畫之執行，進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透過論文集發行，推廣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此次研討會共彙集42篇論文製成光碟，其中32篇收錄於高中職社區化論文集中。

七、95年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

為加強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的溝通與合作，教育部於9月18、19日兩天假南臺科技大學舉辦「95年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教育部杜正勝部長親臨主持開幕及頒獎表揚給獲得「技職之光」的 16 位技專學生及 15 位指導教師，致詞時杜部長特以「振興技職教育」專題講演，分析技職校院的發展背景，也指出 15至24 歲青少年失業率高於平均失業率，這代表著現今教育與實際就業有落差。

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的最大目的在使技職教育縱向的連貫，使教育品質更為紮實。 這次的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以「課程與教學」、「資源與產學」、「進路與招生」等 3大議題，和與會的二百多位校長分三組進行對話。2天的會議也獲得許多成果，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建議應以培養學生就業技能及未來生涯發展為導向；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設計、教材研發與教法改進；技專校院與高職教學資源共享機制之設計；改進證照制度，提升技職學生專業能力認證。在「資源與產學」方面，建議有效落實技專與高職策略聯盟；結合產業、技專校院、職校資源，加強推動產學攜手計畫；強化技術移轉機制，改善產學落差，建構產學合作的新方向。在「進路與招生」方面，國立技專校院要確實提撥外加5%的技優入學名額；競賽列計技優入學的參採標準，應訂定合理的採計原則；如何參採作文能力作為考試入學的指標，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專案小組應再廣邀高職校長、教師進一步研訂考試方式及採計比例；進修部之招生應朝區域性規劃，以兼顧學生之方便性；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應建置考古題檢核系統、提高命題水準，精確把握高職課程教學之變革；統一入學測驗考區確定前，應邀集高職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溝

通；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共同研究幼保類跨考家政及美容類之機制，並調整醫護類專業科目之考科，以吸引更多各類考生報考。

高職與技專校長聯席會議的召開，讓技職上下一貫體系能夠更縝密的銜接在一起，也讓上下游的技職校長們有促膝長談的交流機會，針對較實務性、共同關切、互有關聯的事項或問題，進行對話，期獲得可行的具體結論，以強化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上下游體制之間相關事務的配合，有效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八、95年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95年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於95年8月24、25日假臺中市明德女中舉行。全國144所綜合高中校長、主任、承辦組長熱烈參與。教育部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業務人員均出席此次研討會。大會除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外，並安排多所學校分享教學及輔導措施之經驗，多位綜合高中績優學校主任擔任分組研討主持人、引言人，各校相互觀摩切磋，學習彼此的寶貴經驗，有助於全面提升全國綜合高中之辦理成效。本次會議也頒發94年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優等學校17所及95年推動綜合高中有功人員43人。鼓勵辦學績優學校，並表揚對綜合高中之推動有卓著貢獻之人員。張國保司長致詞時鼓勵綜合高中學校應依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劃學校課程及落實綜合高中適性發展理念，教育部將儘量給予行政的支援及配合，並對於辦學績優的學校給予經費上的獎勵。

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

爲期2天的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簡稱經續會）於95年7月27~28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加強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機制、定期檢討大學及技職教育培育政策，並提高技職教育（含高職）經費，技職畢業生應取得一至二項證照等，都成爲共同建議意見。技職司張國保司長指出，久被升學主義誤導及社會忽略的技職教育，在經續會中獲得如此肯定與重視，身爲技職教育的一份子除深感榮耀外，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責任讓技職教育活化起來，而且必須更加認真努力的爲技職教育奉獻與打拼，方不辜負國家、社會、產業及經續會賢達代表們對大家的期許。

十、全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

全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簡稱青年就業會議）8月17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均出席開幕並致詞嘉勉。大會以提升青年就業力、培養青年創業力、促進就業機會平等及創造青年就業機會等四大主軸分成四組加以討論。對技職教育的重要建議略以：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及就業之連結；重視職涯輔導，協助學生及早認識自己的職業性向、能力與興趣；高中職及大專通識課程增加勞動權益、勞動法令、職業倫理、工作倫理；鼓勵學校將產業實務、社會（區）服務、校外實習融入正式課程中；將「創業力教育」列爲大專評鑑指標；辦理產學合作與論壇，營造有利學生和產業界交流合作之環境；加強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如溝通、團結合作、問題解決、原創進取、規劃與組織、自我管理、學習及科技等之專業技術及態度等；提供更多青年就業、訓練、就學相關資源，並建立青年就業、轉銜服務制度，協助青年順利從學校進入職場。

十一、2006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於95年正式邁入第四屆，參加隊伍人數由第一屆的134隊779人快速成長至今年1,138隊，超過6,000人。國內賽由全國初賽選出的24支隊伍進行72小時比賽，國際邀請賽部分，今年計有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與香港五國（地區），我國則由「國內賽」表現最優良的五隊一同角逐。爲了讓比賽評比更具國際水準，本屆國際賽部分特別增設外國評審。競賽結果冠軍由臺灣臺中一中與臺中女中聯合組隊的Halliday以蟑螂的故事獲勝，亞軍是賽前曾大膽宣示「鳥的故事即將於閉幕當天展翅高飛」的韓國，該隊是由韓國初賽萬中挑選的Hanyoung Foreign Language High School「Incredibles」隊，季軍是來自德國Goethe Gymnasium Frankfurt學校的European Dream，也是本屆唯一非亞洲國家，以聲光皮影表達唯美的故事情節。整體活動於8月6日下午3時於崑山科技大學雲清館閉幕，並由教育部杜部長正勝親自頒獎。

十二、臺灣2006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

由臺灣首次辦理的「臺灣2006年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於9月15日至21日在南臺灣舉行，本次活動共有美國、日本、德國、伊朗、土耳其及臺灣等6國、10支隊伍參與， 教育部周次長燦德於9月1日爲這項活動主持開跑儀式，會中除

了感謝捐助廠商的大力協助外，同時頒獎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太陽能車隊「阿波羅」，表揚他們參加日本「鈴鹿太陽能車耐久賽」的傑出表現。

本次競賽在9月17日於屏北機場舉行耐久賽、9月18日至20日爲期3天的拉力賽，比賽地點涵蓋南臺灣七縣市路段，總長度高達580公里。太陽能車拉力賽區分爲競速路段及非競速路段，競速路段採計時方式進行，可讓參賽車輛展現其極速行駛特性及車手精湛的駕駛技術，另非競速路段須依一般交通規則與時速於道路行駛，可讓民眾就近目睹各國太陽能車奔馳於實際道路的風貌。此外，爲加強再生能源教育推廣，啓動年輕學子學習動力，主辦單位在太陽能車停留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會場、屏東縣大鵬灣、嘉義市立文化中心等地，搭配辦理相關科教活動，如：太陽光電戶外展示，多樣性太陽光電教具操作等。

十三、200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由教育部主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辦的「200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於95年9月20日至23日在臺北華山文化園區東2館展出，來自全國 92所技專院校610件作品，經由評審委員初審後，共有130件作品入圍。最後經由初審複賽後，各類群各頒出卓越、優勝及佳作等共45個獎項。

此次競賽展共分機械與動力機械群、電機群、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群、管理群、農業水產群、家政餐旅與食品群、護理與保育群、生技醫事與藥理群、藝術與設計群、外語群、一般科目群等14類群，邀請來自產官學界各專精領域的評審48位。

透過全國技專校院的同臺競技及聯合展出，促進校際資源有效的利用與整合，未來各校將在全國6個區域產學中心的架構下，以技職教育、技職研發爲主要共同體，連結各校資源，提供諮詢服務；並可透過產學合作提供技術移轉、互相支援教學空間及人力設備，一方面促進產業技術整體的發展，另一方面，也可以落實技專校院發展的特色，達到整合服務、資源共享的實質效益。

十四、2006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

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辦的「2006第2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經過全國45個參賽隊伍近7個月來的組隊報名、構思、初賽、複

賽，10月20日舉行決賽，由朝陽科技大學 NP抗普力隊獲得「第2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第一名，作品爲「NP Complete」，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旱先鋒隊的「無線感測網路之旱災預警與監測通報系統」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傲視蒼龍隊的「行動AI-投資達人養成班」則獲得第二名及第三名。本次競賽有效落實教育部「與國際接軌」及「與產業結合」兩大舉辦原則及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所舉辦的軟體設計大賽（IEEE CSIDC）之精神：「參賽團隊除依據競賽主題範圍自訂題目外，並能考慮對社會的關懷、科技的人性面及真實世界的實用性」，讓技專校院同學了解對社會的責任與使命。

十五、2006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爲提升國內技專校院學生之單晶片製作水準，並與世界各國在專業領域的研究上接軌，教育部特舉辦本次的競賽以激發學生創意，並藉此機會讓產業界看見學界的創意與潛能，藉由競賽的方式，使學生動手製作電腦鼠，以達到寓教於樂、積極學習與思考創新之教育目標。學生在競賽中不僅可以相互學習，更能經由評審的建議與互動中了解產業界的需求。

本年度競賽由教育部主辦、南臺科技大學承辦，經過一年多的準備、構思、統整，共吸引了上百支隊伍參加，比賽於 10月29日 舉行，在四組競賽中分別由南臺科技大學的「超級鼠輩」、「麥拉侖」贏得電腦鼠接力賽及電腦鼠投籃賽第一名，明新科技大學「小強愛弗魯森」贏得電腦鼠走迷宮賽第一名；創意設計賽方面則由南臺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獲得優勝；此外還有來自日本早稻田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與新加坡理工學院參加電腦鼠走迷宮觀摩賽，其中新加坡理工學院在電腦鼠走迷宮的競賽項目中表演精湛的技術，令人讚賞。

十六、全國網路技職校院博覽會

爲服務更廣大的學生與社會大眾，並配合e化時代的潮流，現場展出的「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於95年6月3日圓滿落幕後，96年起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將全面轉型爲網路技職博覽會，24小時爲大家服務，網址：http://techexpo.moe.edu.tw。網路技職博覽會匯集了技專校院的招生資訊及學校簡介，讓考生藉由網際網路，不出門也能取得所有技職博覽會的相關升學資訊。網站內容除了「認識技職教育」、「學校漫遊」、「科系展覽館」及「主題樂園」四大主題外，並

有活動快訊及技專校院新聞報導，另外設有討論區及其他相關連結，提供良好的線上互動。

十七、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爲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特別舉辦本活動。95年度專題製作分爲學校專題組與企業專題組。學校專題組分爲機械與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土木與建築、商業、管理、農業水產、家政餐旅食品、護理與保育、醫事與藥理、藝術與設計、外語、一般科目等14個類群分別評選。本年度爲與產業界作深度結合，增設企業專題組，由企業擬訂專題研究題目，並由命題企業負責評審與給獎。

十八、200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0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5年8月31日至9月3日共4天，在臺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A、D區舉辦，教育部爲加強學校的研究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學交流，特別規劃「教育部館」，讓技專校院經由此一平臺展現研發成果，吸引業界合作，以營造雙贏局面，並希望透過這項活動，增進社會各界對技專校院研發創新成果及辦學特色的了解。教育部杜正勝部長 8月31日上午於世貿「教育部館」主持開幕典禮及致辭指出，近年來教育部透過各項措施，積極活化技職教育，成效顯著，尤其推動產學合作政策，讓學校的研發成果結合業界的需要，使產學雙方都能互蒙其利，技職教育也更具特色；未來，教育部將持續透過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加強橫向的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的整合，使供需雙方互利。杜部長同時期待藉由此次展示激盪出更務實可行的產學合作策略，促進產業界與學界的人才交流，提供加值再教育及關鍵技術、知識引進、生根和創新的目的。

本年度的展覽會，經廣徵可供技術交易的具體技術研發成果，並評定等第，共計有26校82件申請參展作品，其中選出工程類（包括光電與通訊、機械與運輸、材料與化工等領域）33件作品、新興服務類（包括金融、流通運輸、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及工程顧問）15件作品，共計48件作品於教育部館展出。另爲配合本次展覽，教育部特別針對一般民眾及學生設計

製作參觀簡介DM，以淺顯易懂的文字配合圖片說明，讓各界能了解國內各領域最新研發方向，進而引發對技職教育動手實作的興趣，也吸引高中、職安排校外教學前來參觀。

十九、2006臺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論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

教育部結合行政院相關部會及新興服務業領域產業，於10月28日至10月31日假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舉辦「2006臺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論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其中包含於10月30日舉辦12場創新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成功案例分享大論壇，10月28日至10月31日的成果展則有101個精彩的攤位展示各部會、財團法人及技專校院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能量。

爲因應我國產業型態的轉型，由製造業轉型爲服務業，教育部於技專校院設立13所新興服務業領域（金融服務業、流通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育、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的技術研發中心，期望藉此建立產官學研的交流平臺，協助推動新興服務產業之前瞻及創新發展，並於學校培育優質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我國服務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二十、技專校院文化創意研發成果發表

行政院將「創意臺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爲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因此特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教育部於 10月24日特舉辦「技專校院文化創意技術研發成果發表」，由14所在文化創意技術研發有優秀表現的技專校院發表16項研發技術。此次成果發表會完全是依照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與相關廠商緊密合作所衍生出來的，嶺東科技大學與臺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規劃「愛情文化服飾創意設計」案、崑山科技大學與中華卡通製作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八仙數位動畫電影前期創意樣片」案2項，於會中進行簽訂共同開發合約，表現非常亮眼。

二十一、技專校院電力電子研發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於 12月5日舉辦「技專校院電力電子研發成果發表會」，由 7所在

電力電子技術研發有優秀表現的技專校院發表10項研發技術，並有1校1案在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國保的見證下，於發表會中與相關廠商進行簽訂共同開發合約。電力電子（power electronics）主要是研究改善電能使用效率的電子工程技術，藉由整合功率半導體元件、微電子與自動控制等技術於電源轉換、電能儲存與電力傳輸以符合各種不同形式電源需求的應用。根據統計，1997年在全球的總能源消耗中，電能使用率占23%，其中使用有電源轉換器的僅占16%，而該年度半導體功率元件全球營業額即達81億美金，其衍生產品的營業額高達30倍。電能使用比率將隨著科技的發展日益提高，由此可見，電力電子產業具有廣大的市場發展機會。

二十二、技專校院環境與生態保護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於 11月14日舉辦「技專校院環境與生態保護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10所技專校院發表14項環境與生態保護技術研發成果，並有7項研發技術已經完成技術轉移，在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國保見證下，由學校與相關廠商簽訂合約共同開發。

這次發表會中特別安排精彩的主題行動劇－「能源新未來」，其中包括開發能源及節省能源兩部分。開發能源部分，展示 21世紀最新能源－「產氫發電技術」，將含碳水化合物的固體事業廢棄物，以厭氣醱酵方式轉化爲氫氣，再經燃料電池轉化爲電能後，供給電燈泡、小電風扇與模型汽車使用；節省能源部分則展示四季空調機，除能產生冷氣、熱氣與除濕功能之外，難能可貴的是其使用的電能相當節省，僅約一臺電風扇的電能，兩個展示分別呈現潔淨能源與省電環保的概念。

目前技專校院在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方面已有相當的成效，本次發表會可展現各校研發成果，同時鼓勵各校在技術創新研發方面能更積極推動，以提升產學合作成效，進而促進學校與產企業界技術移轉與媒合的機會。

二十三、辦理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

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的特質屬性，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就學輔導與服務，以協助其因應新世紀的挑戰，成爲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教育部特研擬「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將自95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本案係針對產業缺工需求所辦理之重點產業專班，配合產業界人力需求，由職校開設專班學生

數採外加方式，培育基層技術人力，於畢業後即能投入職場。學生來源以未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生或曾於國三中輟之學生爲主。預期本案每年可增加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約500人次，並且具有結合產業需求與高職教育人才媒合與供給，降低失業率、協助社會弱勢族群之教育訓練與就業安置、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減少社會成本負擔等成效。

二十四、試辦「產學攜手計畫」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許多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而今面對高等技職教育升學機會的迅速擴增，多數高職學生在其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使得職業學校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的定位備受挑戰。此外，技專校院有限的教育資源及傾向學術的教學內涵，也無法配合產業科技及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職業學校學生強調實作能力，在基礎能力的學習則有待提升，倘若又爲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則更不利未來發展。因此，教育部將自95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計畫」，選定7所高職、8所技專校院及約50家合作廠商辦理，以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界，透過高職及技專校院彈性學制與課程，兼顧學生的升學、就業及考照需求，以扶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滿足缺工產業人力需求。

預期本計畫可成爲以弱勢學生就業出路爲導向之教育（升學）管道，兼顧其升學與就業的需求，讓學生畢業即有就業能力，有效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降低社會成本。此外也讓產業有機會投入照顧弱勢子弟社會貢獻之行列，技專校院更能夠在課程設計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有效垂直整合，並因應社區的特殊需求，發展在地化特色。

二十五、「技職風雲榜」網站，招募「技職家族」

近年來，技職校院不斷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技藝能競賽，盡情展現自我，揮灑個人創意的空間。爲展示師生們的優秀表現與豐厚的實力，教育部自95年起建置「技職風雲榜」網站（http://me.moe.edu.tw/award/index.php），介紹學生競賽得獎作品、相關研發成果、技職家族成員以及業界中技職教育出身的傑出名人，期能形塑技專校院專業、創新、產學合作及技術一流之教育風貌，彰顯技職教育之優勢與潛力，並透過相關優秀競賽作品之展示，達到相互觀摩、學習之成效。「技職風雲榜」網站包含以下資訊：競賽得獎作品、技職

家族、證照菁英、研發人物、技職之友。

為了進一步展現技職人的向心力與凝聚力，「技職風雲榜」正強力募集技職家族，如果家庭中有兩人以上都是就讀或畢業於技職體系學校，可上教育部「技職風雲榜」網站下載技職家族登錄表格，填寫相關資料後傳真或e-mail即可。

二十六、推動「高中職資訊融入英語科課程計畫」

為協助高中職學生應用資訊科技，將英文課程實際應用於學習中，教育部自 94學年開始推動「高中職資訊融入英語科課程計畫」，於全國北、中、南高中職中選定12所學校辦理。本計畫依據 95高職英文課程綱要，開發高職共24個主題式的英語課程，此24個課程設計依高職學生程度與特質，提供生動有趣的教材吸引學生學習。執行本計畫之6所高職為：臺北市南港高工、高雄市高雄高商、國立淡水商工、國立崇實高工、國立鳳山商工、國立苗栗高商。各校分別使用 Moodle平臺、IWiLL平臺及各校網路學園平臺開發課程，每個主題課程均詳細提供教師使用融入方式指引，並免費開放給全國各高中職英語教師使用。相關應用資訊科技包括：互動討論版、線上測驗、即時討論、視訊、線上繳交作業、超連結資源等。各校所設計內容涵蓋聽、說、讀、寫的課程資源及教學活動，提供學生自我學習與評量。

為提高高職學生語文能力，未來6所高職學校將更緊密合作，並逐步將成果推廣至全國高職學校，達成善用科技及促進跨校、跨區、跨國之線上交流，使資訊融入英語課程，打造全國高職學生「24小時學習教室」，提升高職學生英文能力。

二十七、辦理95年度「大專校院落實產業發展及產業人力培育規劃說明會」

行政院為落實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2015年的發展願景，提出第一階段三年衝刺五大套案，其中之「產業發展」、「產業人力」、「社會福利」等三大套案計畫，計畫重點與人力培育密切相關，有必要透過溝通說明，適時對大專校院宣導計畫內容，配合政府政策大力推動。教育部鑒於三大套案計畫與大學校院之課程規劃及產學互動機制之改革關係甚鉅，為使相關議題進行能更深入的交流對談，建立互動與對話平臺機制，特辦理本說明會活動。說明會分別於北區、桃竹苗區、中區、雲嘉南區、高高屏區辦理，邀集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長（或副教務長）以上主管、相關系科主任及業務承辦同仁，以及參與規

劃相關套案計畫之政府部會代表等與會，藉充分之對話與交流，以收政策充分落實之效。

本次說明會議題除安排政策說明報告外，另採分組座談深入討論，以充分聚焦於政策相關議題之執行與落實。並且促進各校進行調整學校課程之成效，加強教師赴業界專題研究意願與學生赴業界實習機會，增進高等教育在產業發展、產業人力及社會福利之實質效益。以達成整合「產業發展」、「產業人力」、「社會福利」三大套案與人才培育有關之重要計畫，提出2007-2009年人力規劃重點，引領大專校院與政府共同建構「量足」、「質優」、「運用效率佳」等人力資源環境的目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5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中，技職教育的部分包含：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針對上述政策之推動，技職教育方面截至95年度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一、調整技職教育學制建立一貫體系

自85學年度起，配合教育改革，建立彈性、多元教育體系訴求，積極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使技職體系學生除就業選擇外，亦可因應個人生涯規劃，提供升學管道。95年度已確立的技職教育體系包含下列各級學校學制：

（一）科技大學：以綜合性系所爲特色，專辦大學部及研究所。

（二）技術學院：分二類，第一類技術學院（含大學附設技術院系）以專業

系所爲特色，以辦理大學部爲主，研究所爲輔；第二類係經專科改制之技術學院，保留附設專科部，以辦理大學部及專科部爲主。

（三）專科學校：二年制、五年制。

（四）高級中等學校：技職體系包括：

1.職業學校。

2.綜合高中：提供一般學術學程、專門學程，以利學生適性選擇。

3.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二、研訂、修正技職教育法規，奠定推動技職教育之基礎

95年度召開8次職業學校法研修會議，經行政院核示併高級中學法研議，刻正進行修法作業中。

三、輔導護理職校改制專科學校，提升護理教育水準

配合衛生署、經建會提升我國護理人力教育水準之既定政策，鼓勵護校改制爲護專。目前計有康寧護專、仁德護專、馬偕護專、臺中護專、臺南護專、慈惠護專、樹人醫專、耕莘護專、育英醫護管理專校、高美醫護管理專校、敏惠醫護管理專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14校完成改制作業並辦理改制學校訪視。

四、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教育品質

爲持續維持核定總量招生名額零成長的目標，推動大專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與產業缺工問題開設「重點領域人力培育系所」（如照顧服務類科），促使學校機動調整系科以符產業或社會需求。92至9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各學制招生名額分析如下：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呈現正成長。

（二）四技學制略爲增加，二技學制負成長，五專學制穩定，二專持續銳減。

95年度的工作成果包含：

1.教育部於95年6月1日以臺技（二）字第0950074996C號令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增列1次預核多年招生名額之規定。
（2）增列語言、藝術類科學校申請增設研究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45%以上之規定。
（3）增列試辦對外招生之學院或學程規定。
（4）限制可申請增加招生規模之學校，以現有學生規模未逾發展總量之學校爲限。
（5）評鑑成績列爲2等之所系科，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但得調整人數。

2.爲落實鬆綁技專院校學制調整空間，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授權學校得依規定調整不同學制之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1）調整幅度以二分之一爲限。
（2）日間學制，以150人爲上限，日、夜間合計不得超過250人。
（3）放寬日間學制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惟夜間學制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4）建議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應維持或縮減現有五專部招生規模，以免影響現有專科學校招生。

3.行政缺失學校依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扣減招生名額。

4.96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核案業於95年12月辦理完竣，9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研究所、大學及專科部、回流教育等16種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後）總計26萬3,895名，較95學年度27萬3,264名減少9,369名。各校得於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依所定 調整方式調整不同學制之招生，總計技專校院 96 學年度 各學制核定情形如後：
（1）研究所碩博士班部分，總計核定1萬4,522名，較95學年度增加2,584名。
（2）大學部與專科部部分，總計核定20萬19名，較95學年度減少1萬2,004名，以管控技專校院總體增量零成長，以符少子化之趨勢。
（3）在回流教育學制部分，96學年度總計核定4萬9,354名，較95學年度成長51名。

五、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研訂考招分離制度

根據行政院《中華民國年鑑》（95年11月）技職教育，94學年度技專院校招生狀況如下：

（一）五專：94學年度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合併爲一區共計50校184科組提供8,620人，錄取8,223人，7,700人報到；至甄選入學則仍維持北、中、南三區辦理，共計50校提供12,283名額，18,094人報名；錄取9,670人；9,091人報到。

（二）四技二專

1.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94學年度由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共111校提供28,467名甄選名額，報名人數65,359人，錄取人數23,214人。

2.辦理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94學年度計有臺灣科技大學等70校參與，總共提撥招收高中生8,598個名額。報名人數48,893人，錄取報到人數6,959人。

3.辦理高職技優保甄

（1）爲獎勵輔導技（藝）能成績優良高職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而辦理。

（2）94學年度由東南技術學院辦理，接受保送的學校，甄審部分提供100名額，錄取及報到人數均爲13人；甄試部分計提供5,282個名額，各類科報名人數計有5,818人，錄取人數3,964人，1,407報到。

4.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94學年度報名人數有82,846人，錄取人數62,182人；進修部除桃竹苗區、花蓮區採申請入學外，餘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招生名額49,857人，42,455人報到。

5.完成規劃95學年度招生作業重大變革：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甄選招生名額將由核定名額30%提高爲40%；另二技推薦甄選取消考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爲就讀班級前50%，以鼓勵學生利用推薦甄選管道入學。

6.配合職校新課程於94學年度實施，完成規劃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新方案考試方式維持原有之統一入學測驗、新增甄試入學

測驗使考生有2次選擇機會。在招生管道主要計有技優入學、甄試入學及分發入學3種方式，自96學年度試辦技優入學。

（三）二技多元入學方案

1.辦理二技推薦甄選入學方案：94學年度由朝陽科技大學辦理，甄選校院共82校，提供甄選名額9,520名，報名人數15,816人，錄取人數7,807人，7,253人報到。

2.辦理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技優保甄作業：94學年度由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共75校提供甄審（試）計2,488個名額，各類科報名人數計有1,872人，錄取人數758人，395人報到。

3.9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登記分發報名人數共32,034人，錄取人數共計22,783人。進修部除桃竹苗區採申請入學外，餘各區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招生名額31,392人，26,970人報到。

六、技專校院之評鑑

技專校院計92所，因校數眾多，依序分年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改制已滿兩年之私立技術學院評鑑、其餘已滿兩年之公私立技術學院評鑑、專科學校評鑑，每校每4年輪評一次。依評鑑內容分爲專業類科（即各專業系科）及行政類組（含綜合校務、教務、訓輔及行政支援）；依評鑑方式則分爲例行評鑑及追蹤評鑑。

95年度辦理技專校院綜合評鑑19校，其中科技大學5校，技術學院14校。另辦理3所校務諮詢輔導，提供綜合評鑑結果三等以下之系所科（組）諮詢輔導建議；且爲持續追蹤技專校院受評三等以下之系所科（組）第二年的改進情形，本年度亦辦理3校追蹤評鑑。此外，爲了解技專校院改名或改制後是否符合改制時之要求及申請增設、調整系科承諾，持續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8校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訪視。

在評鑑結果之運用上，評鑑成績等第及評鑑報告已建置於教育部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之技職評鑑資訊網（網址：http://www.tve-eval.yuntech.edu.tw/），除供社會大眾參考外，並與教育部招生、獎補助作業結合，以落實「去蕪存菁」之機制。

七、技專校院護理科系評鑑

教育部為促進社會大眾健康照護之品質，並提供護理人員良好的教育環境，特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成立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於95年至98年針對26所技專校院護理科系進行專業評鑑，95年度計有國立臺中護專、國立臺南護專、康寧、馬偕、仁德、樹人、慈惠醫護專校等7校接受評鑑，規劃每校為期5天，共7位委員到校實地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一到四等，結果列為教育部獎補助、總量管制審核參據，被評為四等「不通過」的護理科系，隔年將勒令停招關門。

評鑑以「照護技能」、「基礎醫學」、「問題發現與改善能力」、「尊重生命與關懷」、「敬業樂群」，「自我成長」為專業核心價值，規劃評鑑指標及評分比重。評鑑指標共分六項，包含：「課程與教學、實習單位的配合程度」、「師資與專業學養」、「護理科辦學目標與科務運作情況」、「教學成果」、「學生學習與輔導」、「資源」等。

八、私立技專校院之督導

（一）輔導各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依法正常運作。

（二）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並列入行政考核，以為獎助及核准增科班之參考依據。

（三）加強監督學校董事會辦理改、補選。

（四）審核學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輔導確實運作。

九、改進技職學校課程教材

（一）辦理技職體系課程技職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研習會。

（二）遴選7類（9校）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另並遴選15群暨一般科目（14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中心學校共同執行95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重點為協助推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並辦理相關研習。

（三）成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發展任務編組，研修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預計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十、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95年度補助各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之成果包含：

（一）私校獎補助：

1.賡續修正獎補助款核配標準規定：本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爲能具體落實發揮獎勵辦學績優學校，並配合教育部政策，修訂核配指標，使其更符合實際情況。

2.賡續辦理核配私校獎補助經費作業程序，本年度計核配73所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23億2仟萬元（不含計畫型獎助）。

3.持續要求各校應強化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並要求各校將財務及獎補助相關資料全數上網，以求財務運作資訊對外公開透明。

4.爲了解各校執行獎補助經費之實際績效，本年度賡續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共抽查訪視56所私立技專校院，訪視結果將作爲教育部核配下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參據。

5.爲確保各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本年度持續抽查26所私立技專校院，查核結果將提下年度經費審議小組審議。

（二）計畫型獎助：

1.持續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95年度共計補助35案，計新臺幣3,987萬6,991元。

2.持續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95年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部分納入前開計畫，本項計畫修正爲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本年度計補助12所專科學校，計新臺幣1億3,300萬元。

3.持續辦理選送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95年度計核定補助23名。

4.持續辦理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本項計畫爲3年期，95年補助對象有二：（1）93及94年度通過之第2梯次延續型案件，計補助18校19案，計新臺幣1億1,725萬元；（2）95年新增計畫，計補助29案，計新臺幣1億3,800萬元。共計48案，合計新臺幣2億5,525萬元。

十一、繼續推動綜合高中

（一）爲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化進路管道，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迎合世界中等教育潮流趨勢，教育部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建議，及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積極規劃辦理綜合高中，並配合修正法規納入正式學制，使之成爲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辦理型態之一。95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數達142校，學生數亦達11萬8,951人。

（二）95年10月至12月辦理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組成諮詢輔導團隊，建立綜合高中各項輔導機制，並實地訪視全國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了解綜合高中辦理現況，並協助學校解決辦學之問題。

十二、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一）爲落實技職學校學生技能教學，提升技職專業地位，提升國家技術人力水準與服務品質，自86年10月1日起，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修學力鑑定考試，迄95年度計核發合格證書38,811張。

（二）爲輔導技職教師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提升實務教學品質，落實技術職業教育成效，自84學年度起開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利用職訓單位及技職校院之設備、場地，實施爲期一個月短期技能訓練，並於結訓後辦理乙級技能檢定。自95年度起，依據勞委會政策不再辦理乙級專案技能檢定，95年度計有448人參加，辦理14項職類訓練，開辦18班。

（三）採認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教育部爲有效推動技職教育證照制度，並爲技職教育相關獎補助、師資、評鑑等業務提供重要參考依據，業於95年11月辦理採認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成立「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指導委員會」，廣泛蒐集民間證照資料，規劃各項表件與審核機制，期提供符合規範之民間證照資料供技專校院參考。

十三、規劃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

（一）「高中職社區化專案」自90學年度施行至今，已屆4年，具體成效已逐漸彰顯，95年度共483所學校參與，全國畫分爲45個適性學區，共

計臺北市3個適性學習社區、高雄市3個適性學習社區、臺灣省39個適性學習社區，其中全國的公立高中職校已全部參加。

（二）透過獎補助機制，建立資源公平分配原則。針對資源不足社區，給予「資源加強補助」；遴選特色發展社區，結合當地產業，扶植發展特色。95年度獎補助款分配如下：

1.社區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比例20%。

2.資源加強補助：占年度預算比例40%。

3.績效獎助：占年度預算比例15%。

4.特色發展補助：占年度預算比例25%。

（三）透過諮詢輔導過程，積極輔導社區學校資源共享、發展特色，吸引學生就近入學，93年度補助14個特色發展計畫；94年度補助21個特色發展計畫；95年度補助23個特色發展計畫，特色發展計畫範圍涵蓋：社區合作辦理課程教材研發、創意教學活動、網際網路學習、適性輔導活動、社區轉學機制、文化產業結合與大專校院或國中之垂直合作等項目。

（四）建構社區學習圈，強化高職（含綜高）與技專校院的互動與夥伴關係，並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的意願，落實社區型技專校院的理想，95年度辦理「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由北區景文技術學院、中區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嘉南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高屏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東區大漢技術學院等5所技專校院，分區邀請74所公私立高中職共同參與，辦理項目包含教學，如預修課程、舉辦論壇、辦理課程及教學研討會等；研究，如專題製作、專案研究等；服務，如強化產學合作、舉辦科學與技藝競賽等；設備與資源共享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等。

（五）94學年度參與跨校開課選課人數爲5,129人，跨校選課科目數爲559個，高中職學生休退學人數減少14,928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減少19,712人；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率57.80%呈持平狀態；高中職社區化政策達75%滿意度。

十四、加強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

（一） 90年11月成立跨部會「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91年度經評選後於臺灣科大、臺北科大、雲林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第一科大、屏東科大等6所國立科技大學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二） 92年度、93年度及95年度共評選成立40所「技術研發中心」，補強各校已具基礎的研發實力，深化技術研發成果，厚植產學研發能量。

（三）辦理產學合作成果訪視評鑑，依訪視評鑑結果持續補助技專校院設立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40所技術研發中心，91年至95年度累積共計推動5,441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金額達28億6,381萬元，成功推動476件技術移轉，並申請1,404件專利（獲得798件專利），辦理405 場次106,870人次以上之宣導說明會，1,600場次66,220人次以上之教育訓練，259場次35,363人次以上之產學論壇。

（四）根據「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95年補助51校278件9,756萬。本案廠商出資金額至少應占總金額之25%，然實際比例已達30%，廠商出資金額成長31.6%，廠商出資金額占教育部補助金額比例亦增加6.7%，廠商對產學合作計畫投入研發經費已超過政府出資50%。

（五）辦理論壇活動：

1.5月18日、19日於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健康臺灣2006—醫護及健康管理產學論壇暨創新研發大展」及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共分享12項產學合作成功案例，並展示50個攤位；醫護及健康管理之專題製作競賽則有全國81組學生團隊進行激烈的角逐，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創新獎共17所學校學生團隊獲獎。

2.10月28日至31日假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舉辦「2006臺灣新興服務業產官學大論壇暨技專校院服務業研發成果展」，包含24場創新新興服務業產學合作成功案例分享。

（六）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管理運用：8月31日至9月3日教育部參與主辦在臺北世貿中心展覽館一館舉辦「200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彙總技專校院研發成果規劃「教育部館」，計26校48件作品參展。參展期間完成5校5案合作簽約，簽約金額達4,914萬9,000元。

（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與國內30家公民營企業合作規劃於

6至8月份辦理「95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分爲工業類（9班次課程）、商業暨管理類（9班次課程）、農業暨生物科技類（6班次課程）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8班次課程）4領域，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共計32班次總計780人次參加。

（八） 9月20日至23日於臺北華山文化園區舉辦「200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共計全國610件學生作品角逐45個獎項。

（九） 推動技專校院與企業進行產學大聯盟：推動技專校院與東元集團、中華映管公司產學合作案。

（十） 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將全國技專校院教師及學校單位產學合作相關資料建置完成，共計登錄教師研發、團隊研發、專利及產學計畫成果資料表等，約3萬5仟多筆資料。

（十一）發布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爲了鼓勵大專院校更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讓學校的研發成果能夠產業化，同時產業界的實務經驗也能帶入學界，提升學校對教學與實習的重視，讓產學雙贏，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經教育部法規會及部務會議通過，於95年12月28日發布施行。這項新辦法的重點包括：

1.明定各大專校院可以和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研究發展和各種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 等相關合作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

2.明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時，契約所應該明定的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利益迴避及保密約定等。

3.學校對於校內參與產學合作的創作發明人、有功人員或學校所屬單位，可以訂定所得利益的分配比例和方式，以增加參與產學合作的誘因。

4.明定教育部會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爲學校評鑑的項目，並給予績優學校及教師獎勵，來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或配合產學合作計畫。

十五、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

（一）自88年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之指導，同時成立國際合作工作圈，推動及執行技職校院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業務。

（二）自89年起，編列預算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95年度核定通過補助34校59案，經費計新臺幣3,864萬元。

（三）定期辦理國際化實務研習會，以增進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業知能及成效。

（四）95年度國際合作交流重要成果

1.95年2月完成「臺俄師資交流合作」及「臺印交流合作並引進印度優勢科技」，由屏東科大承辦，國立高雄應用科大、清雲科大、龍華科大等15所技專校院參與執行，共計引進11位俄羅斯及7位印度高科技師資及研究人才來臺進行講學、研究及產業輔導。合作領域涵蓋航太、雷射、材料、數學、奈米、生技產業、電腦軟體等科技。

2.95年4月假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臺印、臺俄師資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計俄羅斯及印度專家學者、駐臺代表、「臺印協會」、「臺俄協會」及技專校院代表百餘人參加。

3.95年5月審查核定95學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專班計碩士班4校8班，招生名額150名；大學部4校6班招生名額190名。

4.95年5月委託屏東科大完成「技專校院招收外籍生市場調查與分析」，調查分析東南亞及中南美洲6國高中職及大學畢業生就讀我國科技大學意願，據以研擬招收外國學生策略，提供各校招生參考。

5.95年10月委託美和技術學院完成「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參考手冊」，全文上傳網站（http://ice.lhu.edu.tw）供各校參考。

6.95年11月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實務研討會，邀請教育部駐越人員、外交部、學校代表等演講臺越交流現況與注意事項、外籍生辦理簽證、外籍生來臺之輔導與配套措施等，計技專校院校長、國際合作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共約150人。

7.95年12月2、3日假朝陽科大辦理「第二屆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越南教育部及大學代表40餘名，以及國內技專校院校長共220名參加。並於會中由雙方代表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

8.95學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計840人，較94學年度543人成長55%。

十六、增加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技專校院碩士班名額

爲鼓勵高職教師赴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以外加5%研究生名額，約596人提供高職教師進修，以全面提升高職師資素質，裨益高職與技專校院上下連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於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95年4月10日）中，以「技職教育現況檢討及改善空間」爲題的專案報告指出，近十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政治上，人民要求教育自主的聲浪不斷提高。經濟上，國民所得提高，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超過製造業，整體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職場人力層次結構、各行職業產生變動與職場需求能力不同，顯示終身學習與進修需要。社會上小家庭及單親家庭增加，使得學齡人口下降，加上近年來普通高中與大學的快速發展，使得各級技職學校之生存備受挑戰。面對上述環境改變，如何藉由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以暢通技職教育之升學與在職進修管道；如何加強技職學校的課程實驗與改革，以增進學生基礎學科與通識學科能力；如何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積極輔導技職學校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已成爲當前技職教育的重要課題。以下僅摘錄杜部長報告中，有關技職教育所面臨的教育問題以及其解決策略，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臺灣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正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

一、技職教育定位與特色

（一）技職教育目標

早年高職之教育目標很明確，即在培育基層技術人才，高職學生畢業後大多就業，其教育功能在專業知能與敬業精神的培養。隨著臺灣產業升級與國民所得的提高，不但高職所傳授的傳統知能已不能滿足產業的需求，高職生升學意願高漲，高職教育不但是職業準備教育，更是技專院校的預備教育。

（二）高等學府競爭激烈

近年我國人口出生率逐年減少，而一般大學新生錄取率已達80%，使就讀高職及五專學生數亦逐年減少，間接影響二專及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招生困難。截至95年底，我國計有163所高等學府，其中一般普通大學70所，技專校院93所。我國高等教育雖明顯區分爲「高等普通教育」與「高等技職教育」等兩條教育國道，然實際上彼此競爭，使高職教育面臨競爭力的挑戰。

二、技職教育質量發展問題

（一）提升學生素質

在傳統社會價值觀念影響下，國人偏向優先選擇就讀普通大學教育，造成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基本能力不及普通大學。其次，技職課程規劃強調專業實務領域，人文通識教育課程比重相對減少，就全人教育觀點，學生整體素質有待提升。

（二）教育資源稀釋

近年國立技專校院每生所分配之教育資源，就預算而言，基本上維持在13萬至15萬元。高教體系之國立大學每生所分配之教育資源，基本上維持在18萬至19萬元。相較之下，技職教育體系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顯低於一般大學教育。

（三）量的擴充未結合產業需求

民國83年起，政府積極建立高等技職教育第二條教育國道，至95年底已有93所公私立技專校院，數量已達國際水準。目前高等教育發展已由菁英教育轉爲普及教育，但相對而言，大學生平均素質也隨之降低，高等技職教育之專門與專業教育課程，必須有效結合產企業需要，才能解決產學供需不平衡或部分類科人才過剩等現象。

三、技職產學人力供需問題

（一）產業需求落差

高等技職教育人力因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增設已趨飽和，惟所培育之人才素質未必符應產業需求，未來應加強產學雙方交流，導入業界實務經驗，避免教育輸出與產業發生落差，以期畢業學生能順利銜接就業，同時鼓勵產業人員再度投入進修訓練資源。

（二）專業技術落差

當前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但技職學校課程設備及實驗重點未必契合產業技術需要。復因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較弱，所培育人才在部分專業領域之知識及技術不符業界所需。因此教育部除致力課程改革、師資提升，亦整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研發資源，重點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同時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以厚植學生之專業技術與研發能量。

（三）教學設備配合產業更新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各產業所使用之設備亦不斷更新，各校本於人才培育，皆儘量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教學計畫並需求購置相關教學設備，唯因技職校院所分配之教學資源有限，教學設備之更新仍與產業現況有其落差。因此教育部鼓勵學校多經由與區域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合作、或各類產學教學聯盟、建教合作等方式來補強。

（四）師資實務經驗

技職教育體系強調實作特色，鑑於目前部分技專校院多遴聘博士級之研究型師資，雖多具良好之學術基礎，惟業界實務經驗不夠豐富。教育部近年來與國內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合作規劃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分為工業類、商業暨管理類、農業暨生物科技類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4領域，以強化技專校教師實務能力；並提供產學合作案之補助及減授鐘點、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服務之年資併計、訂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等之配套措施，期經由誘因之提供，引導教師主動增進實務經驗。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技職教育面臨的問題，茲提出下列之因應及改善策略：

一、強化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功能與特色

（一）發展高職特色，兼顧升學需求

高職學校是技職教育體系的基層教育，爲培養職場基層技術與服務人才的養成與進修機會，亦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因此高職教育的目標調整爲：使學生能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職業基本能力；培養其繼續進修之興趣，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

（二）加強輔導就業，強化技藝學程

高職在類型上可優先配合地區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結構、科技發展及國定政策，適時進行校內職業類科的調整與整併，並依據職業學校不同類別訂定不同發展方向。高職課程之訂定回歸能力本位，凝聚產官學共識，依類別分階段訂定各職類專業能力標準，做爲高職課程及技能檢定內涵之依據。

配合高職課程內涵之調整，積極協助教師轉型進修，並適度開放聘用產業技術專才擔任專業教師。推動產、學、訓的合作，並落實職業證照制度，藉以確保高職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出路。

（三）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資源共享

高中職社區化之目標爲整體規劃社區教育資源，建立社區教育資源共享機制，其因應策略爲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合理適性學習社區；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推動「課程區域合作計畫」，輔導社區依其教育需求評估，落實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推動社區特色發展，期達高中職優質化。

（四）發展綜合高中，試探適性發展

綜合高中爲一營造適性學習環境之學制，依據後期中等教育與技職體系核心課程內涵，修正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賡續推動綜合高中辦理學校之諮詢輔導工作，建立綜合高中輔導體系；鼓勵綜合高中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教師就近進修機制及補助辦法；加強落實綜合高中之宣導，針對學校及教師、家長及學生、大專院校等三方面進行綜合高中理念、課程與輔導之宣導工作。

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

（一）推動產學合作，強化實務就業能力

經由教育部產學合作平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產學合作

資訊網）及技專校院與產企業間之產學教學聯盟，使技專校院能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期經由學校正規課程的發展與實施（含實習、專題製作等）、創造力教育的推動、創新研發的實務經驗等，有效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二）落實建教合作、最後一哩與三明治教學

強化產學教學聯盟，各校爲達到教學目標，除執行各項建教合作，亦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模式，「臺德菁英計畫」、「就業學程」、「就業專精學程」，及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外，並規劃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加強學校與產業界對話，增加教師實務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三）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爲輔導技專校院建立技職特色典範學校，提升辦學品質，教育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並依據獎（補）助要點，鼓勵各校發展自身特色與專長、強化競爭力。爲促進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積極輔導各技專校院結合區域產業，研訂特色項目；鼓勵學校整合現有院、系、科之整合性學程，共享與充分運用教學資源；輔導技專校院參照本身的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與相關專業領域建立夥伴關係與輔導體系，促進產學合作與發展。

（四）提升產學合作策略及媒合機制

爲促成產業界與學界合作交流，加強雙方媒合成果，除每年辦理產學合作成果展、研討會及各專業領域產學論壇外，並建置及強化「產學合作資訊網」（https://www.iaci.lhu.edu.tw/）數位平臺功能，以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整合，使雙方得就需求面及現有資源進行媒合。此外，並訂定獎勵機制及鬆綁現行法規，提升學校與教師參與之誘因。

三、邀請業界共同規劃課程

（一）辦理產業碩士專班

爲執行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特訂定「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期於93年度至96年度增補5仟名碩士級之產業研發人力，本方案爲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辦理。

（二）輔導學校符應業界需求類科

高等技職人才之規劃，應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學校發展需要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人才，並鼓勵學校參考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開設重點相關科系：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藝術設計等科系，同時應輔導學校依國家建設、地方產業需求及學校辦學理念，機動彈性地調整學制與系科佈局，用以提升技職體系之研發與人力培育。

（三）邀請業界共同參與規劃及改革課程

爲使學生畢業後能快速與業界接軌，教育部於技職體系課程之規劃，持續因應產業及社會變遷，推動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修訂，明定業界及各界人士應共同參與課程發展；並經由獎補助鼓勵技專校院因應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能力，應邀集業界實務專家參與共同發展系科本位課程。

（四）增設跨領域整合學程及課程

爲因應產業不斷創新整合、及就業市場目前及未來數年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學校整合資源，依重點特色訂定策略，辦理各類跨領域學程，並推動創造力教育、開設專題製作課程，舉辦相關競賽活動（如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以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核心能力及分析與整合能力。

（五）延聘業界人才共同擔任教師

鼓勵大學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科遴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等具業界實務經驗者及業界人才共同擔任教師。學校多經由推動產學教學聯盟，鼓勵學校教師至業界研習，並邀請業界專精技術人才至學校授課，期使學校教學內涵能扣緊專業領域之產業發展趨勢，並不斷更新知識與技術。

（六）鼓勵業界提供實習場所設備

爲共同培育人才，並達到課程之目標及效益，學校與業界應緊密結合，除共同發展課程、實施課程外，亦應將業界技術及設備有效導入學校中。透過各類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的計畫，提供學生至實際工作場所實習之機會，以熟練專業技能及專業設備之操作，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四、調整人才培育政策符應業界需求

（一）技專系科本位課程

爲縮短技專校院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間之質量落差，均衡人才供

需，教育部擬訂系科課程發展標準作業程序供學校辦理參考，並積極鼓勵各校實施「系科本位課程」，輔導技專校院衡量學校、系科條件與校內外資源，依業界用人需求與產業趨勢，調整使系科課程，以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系科就業率，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二）高職學校本位課程

修訂職業學校課程：為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基礎能力，教育部業於94年2月5日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並自95學年度正式實施，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特色在提高校訂課程占總課程比例，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符應產業迅速變遷需求、並培養核心能力、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後期中等教育、強化實習等。

（三）重視回流教育發揮職業準備與進修功能

技職校院旨在培養產業所需各級技術人才，篩選不同性向能力學生進入技專校院就讀，規劃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技職教育除應符應個人的能力、性向、興趣提供教育選擇機會外，也同時提供在職人士進修之機會。

五、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一）鼓勵教師進修與業界實習

為增加技專校教師實務能力增進，建立技專校教師與業界互動模式，與國內30家公民企業合作規劃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分為工業類、商業暨管理類、農業暨生物科技類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4領域。此外，透過延聘業界或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協助教學，加強師資在職進修與實務經驗等，提高師資能力與陣容。

（二）提升技專教學品質培養基礎能力

建立技專校院系科課程發展機制，並修訂職業學校課程，彈性調整高職與技專課程，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英語與資訊應用能力，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術士證，同時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模式，「臺德菁英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及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以期學生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另外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將課程規劃、教學品質機制等項目納入評鑑項目。

（三）推動教育國際化與提升外語能力

責請各校成立跨處室專責單位，就強化校園國際化環境、外籍生輔導、獎學金與國外之雙邊交流規範等，積極規劃辦理；並應提升校內師生之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建立外國學生之招生策略及輔導網絡；就教師國內外進修與研習規劃多元管道進行（含引進短期師資實施校園英語教學），並以輔導及教學爲主題辦理觀摩活動。

（四）鼓勵教學卓越計畫

爲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導引大學在教學制度面做整體之調整及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透過競爭性之獎勵機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之提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教育部訂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針對技術校院辦理說明會。

（五）落實評鑑機制提升辦學績效

配合產業變遷及技職教育目標，滾動性修訂評鑑指標與機制。積極建立兼具彈性化與系統化的技職教育評鑑指標與機制，使評鑑結果得符合實際需求。技專校院現有各類評鑑與訪視工作，逐年移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以利該中心依規劃充實人力與經驗，並建立良好的運作機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於 95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時，分別就國家經濟發展願景與產業人力套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能力、大專學務與輔導工作、技職教育國際化等，揭示當前我國技職教育的重要工作方向。針對行政院會通過的「產業人力套案計畫」，教育部未來在政策上勢必配合實施，爲能落實產學訓合作與人力資源培育的政策，教育部特別強調「務實致用」，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核心能力爲推動主軸，從彈性學制、課程改革、國際化及大學產業化等方面著手。本單元將先就「產業人力套案計畫」教育部的配合措施，說明技職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其次再從95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現狀，提出未來發展建議供參考。

壹、未來施政方向

行政院爲執行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於 95年10月18日 通過「 產業人力

套案」中，規劃有四大策略、九項子計畫，以下分別就九項子計畫中與技職教育未來發展動態相關的部分，說明其配合措施。

一、建立產學之間的「供需調查整合機制」

教育部針對「產業人力套案計畫」，特別著重於學生在學期間培養就學與就業的能力，有利於學生畢業即就業。因此，「產業人力套案計畫」首先將建立產學之間的「供需調查整合機制」，結合各部會人才需求評估，並追蹤畢業學生就業情形，適時調整人力資源策略。

針對短期人才需求殷切的重點產業，將配合開設產業碩士班、二技、高職專班，而大學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培育計畫提前到大三開始實施，即時補充人力。在長期人才培育的正規教育體制內，將突破大學傳統僵化系所架構，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位或學分學程，推動教學、實務、研究並重的專業學院，以活化高等教育學制，並提供學生務實的能力。技職教育方面，則強調務實致用的理念，強化學校與產業的聯繫，從人力、技術、知識、智財的交流，打破僵局，增進教師實務經驗，發展系科本位課程，鼓勵學生報考專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

二、擴大產業專班積極培育產學合作人才

在「 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 」中，教育部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努力，針對產業需求，新推出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提升技職人力資源素質、填補現階段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二技學士學位人力缺口，預定 96年2月招生，以有效支援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此外，計畫中還有一項「擴大產學攜手計畫」的規劃，係採 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產業）的辦理方式，發展3＋2（高職＋二專）、3＋2＋2（高職＋二專＋二技）或3＋4（高職＋四技）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爲合作廠商員工，特別以彈性規劃課程、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等方式，彌補產學之間的落差。此項計畫將使學生可以提早一貫化地充實學習與就業能力，業界也能穩定地獲得所需專業人才。

三、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本項計畫是技職改革的先導計畫，目的在銜接技職校院課程緊密契合產業技術職能之需要，以引導學生順利就業。主要將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全盤規劃調整科技大學系所及學程，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

產業與學校緊密結合，有效促進產業與學校人才雙向交流。本計畫首期以產業基礎技術之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爲主。教育部將成立推動委員會，進行提案計畫審核，篩選校院，配合區域產業群聚，結合學校、產業（公會），研析共通基礎技術項目，並規劃系所及學程。本計畫中教育部也將提供參與學校設備補助或成立產業研究中心或實驗室。也將提供學生獎學金，鼓勵學校加強與企業合作，提供建教合作機會，延聘業界人士擔任師資。

四、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教育部在產業人力套案中提出「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就是要引導大學校院開設跨領域的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讓學生在選課的時候，有多元彈性的選擇，依據自己的興趣，學到合於產業需求的知識與技術。強化措施包含：新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推動專業學院、持續推動公私立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建立大學校院系所之退場機制。

五、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本計畫中將強化及新增措施包含：（一）進行技職學校課程改革，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落實系科本位課程發展，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機會，擴大系科與業界在課程規劃及教學實習方面結合，共同研訂課程，輔導各校研擬系科發展重點特色；（二）成立「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指導委員會」，推廣技職教育證照制度，強化學生赴業界實習經驗；（三）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建立教師赴業界從事專題製作或實習機制，鼓勵大專教師以技術報告及產學合作成果送審，並提高水準及通過比例，使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學校自主爲目標，而非由教育部長期性做監督或把關；（四）鼓勵各技專校院、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並結合升學管道，發展技專校院辦學特色；（五）重新檢討技專校院評鑑制度，強化評鑑執行機制，將學生就業力、學校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及學校教師進修機制納入評鑑重點；（六）修訂技職法規，包含研修「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

六、積極提升教育國際化

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到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或進行專業實習、鼓勵學校設置「外語中心」，培養產業界所需要的多樣性外語人才，另外也要持續

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提升外國學生素質，鼓勵就讀我產業需求相關科系，並加強畢業後之延攬。持續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推動教育輸出，建立華語教學及學習能力檢測制度，並鼓勵我具競爭優勢之領域學科推動境外教學，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環境，擴展國際華語教學市場。

七、產學合作加值計畫

在「 加值產學 （研）合作連結創新 」計畫中，教育部也會配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的召集，結合各部會，致力提升學校對於產業研發，尤其對於中小企業研發需求的貢獻，同時藉此促使產業願意投注更多經費，協助學校進行產業研發，達到雙贏成效。 2005年中小企業計122.6萬家，但中小企業缺乏研發能力，過去也甚少投注經費在創新研發，因此94年從業界獲得的R&D經費才占學校的5.2%，產學加值希望能達到10%，欲達此目標，大學的產學合作要更積極，業界才會樂於投入經費和我們合作。

除了配合行政院推動的「產業人力套案計畫」外，教育部未來也將持續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課程改革、教學卓越計畫與品質提升等工作，促進技職教育之持續發展。

（一）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

臺灣中小型企業占所有企業97%，而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與專利數卻有8成以上蘊藏於大專校院，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將大專校院充沛的研究能量運用於協助產企業界之創新研發，並讓企業的實務經驗與學校的課程結合，近年來已獲得良好的成效，不論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件數、產學合作金額、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等有長足成長。爲了鼓勵大專校院更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讓學校的研發成果能夠產業化，同時產業界的實務經驗也能帶入學界，提升學校對教學與實習的重視，讓產學雙贏，教育部在 12月6日的部務會報通過了「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並於95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展望未來將加強下列事項：

1.持續因應時勢及需求，修正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研訂激勵配套措施。
2.整合強化產學運作機制，搭建產學合作平臺。
3.鼓勵教師走入產業參與研發，進行實務交流。
4.輔導學校規劃產學合作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實務學習。
5.推動產學合作績效評鑑，提升產學合作具體效能。

6.開放學校研發資源，建構產業技術研發有力後盾。

7.加強產學合作政策宣導，跨部會協調解決面臨之相關問題。

（二）落實課程改革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產業隨之升級轉型，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在以知識爲競爭的基礎下，人力資本已成爲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大學設立的目的，除了「研究」與「教學」之外，還必須負起「社會服務」的任務，所培育出來的人才，必須要能爲產業所用，所以大學應該要「產業化經營」，技專校院的系所、課程及師資安排，更要以「務實致用」爲本。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在教育部技職司的規劃下，強調「務實致用」，也就是強調學習的內涵能夠與就業市場接軌，讓學生在完成階段性教育任務後，具備立即就業的實務能力，同時也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促進產業的轉型發展。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技職教育確實已具有一些成果，並且已受到產業界及社會輿論的重視與肯定，因此技職教育近幾年的發展，仍維持穩定成長的趨勢。

然而，國內外教育環境的變遷迅速，少子化的趨勢，推動12年國教的政策，勢必影響未來技職教育的發展。爲了繼續尋求突破，尋找技職教育更璀璨的明天，以下僅提出數則技職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提供所有關心技職教育發展者參考指教：

一、發展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

面對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產業競爭，產業界均致力於創新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技職教育也需要配合企業發展需求，培育出具有競爭力的技職學生。近年來大學校院數目逐年增加，大學教育已成爲普及教育，也使得教育事業成爲服務業，所以學校的學習不應以老師爲中心，應該以學生的學習需求爲中心。技專校院的學生更應該以求得一技之長爲其學習的主要目標，因此，技職學校應規劃以就業爲導向的課程，培養學生能帶到就業市場的知識與技能。各級技職學校可利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機會，建立學校特色，或與其他層級的技職學校，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垂直整合的課程，避免課程重複或不符學習邏輯的問題，共同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二、加強產學訓研合作

技職教育近年來不斷強調要加強產學合作，但仍然有技職教育畢業生初次謀職週期過長、就業競爭力不及一般大學畢業生、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缺乏連結、技職教育與訓練資源整合不足等問題。近年所推動的教育政策中，不乏具有產學訓合作的例子，例如臺德菁英計畫、最後一哩學程等。然而，勞委會也有推動產業大學的計畫，教育部也推出產學攜手合作方案，許多產學合作的計畫可能性質相近，資源也相近，政府各部會若能有效整合，應可避免資源浪費，或多頭馬車的現象。

技職教育所強調的產學合作，今後需加強與職業訓練及研究單位的合作。在人力資源發展的理論基礎下，共同培育我國經建發展所需要的各級人力。產學訓研四方面合作，一方面使技專校院的教師、職訓師資、研究機構專業人員能了解產業界的實務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參與產業技術的創新與研發；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研究機構及技專校院龐大的研發能量成爲產業界的堅實後盾。

三、加強技職教育師生的職場經驗

學習游泳除了相關的游泳技巧與知識教授外，最重要的當然必須到游泳池教學。學習汽車駕駛，雖然有教練場作初學者的練習場地，但最終還是要到實際的道路上試駕。因此，技職學生在畢業前若能安排職場體驗學習活動，相信可以更有效促進學生的就業。在加強技職師生職場經驗方面，宜建置學校與產業界緊密的教學平臺，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落實「做中學，學中做」之教育理念；鼓勵教師在服務一段時間後至業界服務一年，以增強實務能力，或與業界合作提出技術創新研發計畫；延聘業界優秀實務人才擔任專業技術教師，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同時提供業界在與學生接觸過程中，遴選優秀人才至其單位服務。另外，擴大推動「回流教育」，提供業界人士重回學校求取新知，落實在職進修與在職教育，以達全民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

四、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

證照制度就是檢視專業學習之成果，準此，各級技專校院應積極鼓勵並輔導教師及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術士證，並將此作爲學生畢業的要件，藉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之自我要求，爲將來就業及早準備。95年8月教育部針對「提升青年就業力」及「大學校院落實產業發展及產業人力的培育規劃」，在與技職

校院有關的要點中作了一些明確的宣示，相信對今後技專校院的人力培育將有正面的指引作用，技專校院若能用心思考未來定位、目標及發展特色，掌握契機，相信技職教育一定能辦得更好。

五、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技職課程計畫

資訊網路無遠弗屆，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功能，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教育的方式也跟著調整，遠距教學、資訊化教學等已突破傳統的學校教學模式。因應網路建置普及化，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的趨勢，技職教育有需要加強課程資訊化與數位化發展，特別是專業技能訓練的技巧上需有所突破，讓知識與技術都能讓學生帶著走，而且可以隨時隨地學習。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技職教育資訊化將更有效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學習者因爲沒有時間、場地等限制，提高其繼續進修與學習的動機及機會。

技職課程數位化之建構，可根據現有類科以及各層級學校課程的難易度，或參採能力本位訓練模式，逐一完成。誠然，建構各類科完整的數位教材，必是一項大工程，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及全體技職教育同仁，首先需要建立共識與作法，合力加快技職教育資訊化的腳步，技職教育資訊化才會有更具體的成效與發展，以利技職教育未來在終身學習趨勢中充分發揮其功能。

（撰稿：侯世光　黃進和）

第六章 大學教育

近年來我國大學教育快速擴充，使得我國大學教育性質從大眾化走向普及化。本章的主題爲：大學教育，分析的範圍係以大學校院爲主。本章內容共分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以闡明我國94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茲將我國今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情況分項闡述如次：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敘述我國大學教育的基本現況，內容包括大學校院之校數、系所數、學生數等，以及大學師資結構和教育經費及相關法令。

壹、校數、系所數、學生數

一、校數及系所數

經過了幾十年，我國大學校院數量從1950年的7所增加到2006年的147所，我國大學校院共增加了約21倍（詳見表6-1）。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單位：所

年　度	校　數
1950	4
1960	15
1970	22
1980	27
1990	47
2000	129
2006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7）。臺北市：作者。
註：大學校院的數量包括空中大學。

我國總計在94學年度共有91所大學、56所學院，其中91所大學中有41所公立大學、48所私立大學及2所空中大學；56所學院中包括10所公立學院及46所私立學院（詳見表6-2）。

表6-2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單位：所

類　別	大　學	學　院	總　計
公　立	41	10	51
私　立	48	46	94
其　他	2	0	2
總　計	91	56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7）。臺北市：作者。
註：其他機構係指空中大學。

由表6-3可知，截至94學年度爲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5所，私立有94所，公立有51所。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64.83%，可見私立學校在我國大學教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表6-3也顯示出94學年度共有2,591個大學校院研究所，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548個，約占59.75%；屬私立性質者有1,043個研究所，約占40.25%。相同期間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4,554個學系，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254個，約占爲27.54%；屬於私立學校者有3,300個，約占72.46%。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是研究所教育的重要提供者；相對地，私立學校則在大學部教育服務提供上，擁有主要的地位。

表6-3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概況　　單位：所

類　別	校　數	研究所數	學 系 數
公　立	51	1,548	1,254
私　立	94	1,043	3,300
合　計	145	2,591	4,55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7）。臺北市：作者。
註：大學校院的數量不包括空中大學。

二、在學人數及畢業生數

在1950年到2006年間，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數量從5,939人增加到現在的

1,296,558人，總計共增加了215倍，顯示出在1950年到2006年間，大專校院學生數量急遽增加。

在94學年度，總計有1,296,558人就讀於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其中有177,024人爲研究所學生（包括149,493名碩士生及27,531名博士生）、938,648人爲大學及學院生、180,886人爲專科學生。

在這些學生中，其中有277,622人主修工程學類、276,516人主修商業及管理學類、126,584人主修醫藥學類、114,089人主修人文學類、41,763人主修教育學類、46,505人主修經社及行爲科學類、139,272人主修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26,897人主修農業學類、39,324人主修自然科學類、24,002人主修大眾傳播學類、37,251人主修藝術學類、48,135人主修家政學類、17,544人主修建築學類、17,978人主修法律學類、13,462人主修運輸及通信學類、31,774人主修觀光學類、1,324人主修工業技藝學類及16,516人主修其他領域（教育部統計處, 2006）。

如表6至4所示，以大學部來說，18至22歲的學生比例占總學生人數的67.73%，接著是22至26歲的學生比例則占22.25%。相較之下，26至30歲的學生只占5.55%，30歲以上學生人數則占4.30%。

表6-4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及學院學生數（按學生年齡）

學生年齡	學生數（人／%）
18歲以下	1,596 (0.17%)
18-22歲	635,740 (67.73%)
22-26歲	208,875 (22.25%)
26-30歲	52,066(5.55%)
30歲以上	40,371 (4.30%)
總　計	938,64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0-121）。臺北市：作者。

因爲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持續擴展，大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成長，每年畢業生人數亦隨之增加，反映出我國大學校院已逐年培植出更多的高級人才事實。還有由表6-5可以發現，94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共計有1,115,672人，其中公立學校有367,078人，約占32.90%，屬私立學校者有748,594人，約占67.10%。以94學年度而言，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總數已超過111萬人，大學以

上畢業生總計爲255,270人。

表6-5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概況　　單位：人

類　　別	在學人數	畢業生數
公　　立	367,078	83,968
私　　立	748,594	171,302
合　　計	1,115,672	255,27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臺北市：作者。

三、在學率

因爲我國大學校院的快速增設，大學生就讀機會亦隨之大幅增加。由表6-6可知，我國大學教育之大學生淨在學率於77學年度首次超過15%，正式進入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在92學年度，高等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已達49.05%；粗在學率則爲72.37%。此外，女性在學率之比率爲52.99%，已高於男性的45.33%，這顯示女性就讀大學教育機會已大幅改善。94學年度大學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則提升至57.53%，顯示出我國大學教育在學率繼續擴增的事實。

表6-6　我國大學校院在學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學年度	大學生淨在學率		
	男　性	女　性	平　均
77	15.86	16.04	15.95
89	35.47	42.11	38.70
90	38.98	46.23	42.15
91	42.14	49.41	45.68
92	45.33	52.99	49.05
93	49.87	57.37	53.62
94	54.00	61.06	57.53

資料來源：1.教育部（20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4-5）。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20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8）。臺北市：作者。
3.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13）。臺北市：作者。

四、攻讀領域的分布

在94學年度，共有1,115,672人就讀大學與學院，其中有189,988人攻讀人文學類、385,897人攻讀社會科學類及 539,787人攻讀自然與科技學類。女性比例約占所有學生數的47.92%，且較少人攻讀自然與科技學類（29.01 %），攻讀人文學類（67.89 %）及社會科學類（64.53%） 者則占多數，且由表6-7可發現男女在攻讀科系領域上有很大的差異。

表6-7　九十四學年度年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及其按性別及科系領域比例情形

單位：人

類 別	人文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及科技學類	總 計
女 性	128,979(67.89%)	249,040(64.53%)	156,593(29.01%)	534,612(47.92%)
男 性	61,009(32.11%)	136,857(35.46%)	383,194(70.99%)	581,060(52.07%)
總 計	189,988(100%)	385,897(100%)	539,787(100%)	1,115,672(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0）。臺北市：作者。

依94學年度資料顯示，在我國大學校院的大學部中，男性以攻讀工程、數學及電算機、商業及管理領域居多，其中攻讀工程學類領域有169,690人，占所有大學部男學生的36.14%；女性則主要以攻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爲主，其中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領域有140,189人，占所有女學生的29.88%。在碩士階段，男性仍以攻讀工程領域爲主（有30,678人，約占33.64%），其次是商業及管理，然後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相對地，女性則以攻讀商業及管理（共10,670人，約占18.30%）、教育、人文、經濟和心理等領域比率較高。在博士階段，男性在各領域之比率也以攻讀工程領域（共8,707人）最爲明顯，約占年度男性博士生總和之42.82%；女性在博士階段就讀分布情形，則整體上以醫藥衛生、人文、商業及管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詳如表6-8所示）。可見，不同性別攻讀領域之差異情形依然明顯有別，女性仍以攻讀人文、商業及管理等領域爲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領域。在強調兩性平權的現今，此種男女就讀於大學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情形，頗值得重視。

表6-8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類別／人數／領域	大學及研究所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　　計	1,115,672	469,539	469,109	91,186	58,307	20,335	7,196
教育學類	41,763	7,060	17,436	5,655	10,036	814	762
藝術學類	33,309	8,655	18,634	2,240	3,472	168	140
文學類	98,455	22,394	63,223	3,567	7,398	817	1,056
經社及心理學類	46,505	12,812	21,886	5,078	5,381	858	490
商業及管理學類	242,918	74,152	140,189	15,299	10,670	1,573	1,035
法律學類	17,814	6,791	7,100	2,307	1,418	154	44
自然科學類	39,227	19,002	9,093	5,263	2,757	2,323	789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118,809	72,569	31,885	9,739	2,356	1,907	353
醫藥衛生學類	81,122	24,269	46,441	3,184	4,350	1,723	1,155
工業技藝學類	1,069	868	38	159	4	0	0
工程學類	237,809	169,690	24,062	30,678	3,866	8,707	806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6,187	7,649	5,210	2,033	917	303	75
農林漁牧學類	25,544	10,296	10,641	1,991	1,651	678	287
家政學類	38,633	3,639	33,445	213	1,226	26	84
運輸通信學類	12,393	6,694	4,109	1,059	363	128	40
觀光服務學類	24,406	7,496	16,101	348	461	0	0
大眾傳播學類	23,248	7,538	13,701	825	1,109	30	45
體　育	16,461	7,965	5,915	1,548	872	126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006）。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我國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聘任爲助理教授；擁有碩士學位者聘任爲講師。由表6-9統計資料顯示，94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共有48,047人，其中教授有8,475人，約占17.64％；副教授12,513人，約占26.04％；助理教授9,832

人，約占20.46%；講師有13,041人，約占27.14%。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26,752人，占55.68%。

再者，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間在教授與講師人數比率上也有明顯的差別。以教授而言，公立學校教授有5,587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30.34%，但私立學校教授爲2,888人，僅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9.74%；以講師而言，公立學校講師有2,064人，約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11.21%，私立大學校院講師人數則有10,977人，約占私立學校總人數37.04%。可見，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人數比例相對較低，似乎仍有擴增的必要。

表6-9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與助教人數　　單位：人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教授	5,587	2,888	8,475
副教授	5,327	7,186	12,513
助理教授	3,417	6,415	9,832
講師	2,064	10,977	13,041
其他	652	1,305	1,957
助教	1,368	861	2,229
總　計	18,415	29,632	48,04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006）。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主要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負擔爲主，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才能確定年度大學教育經費。可見大學教育主要爲中央政府責任，地方政府則是負擔國民教育經費責任爲主。

想要準確計算出使用於教育的整體資源誠屬不易，因爲在蒐集使用於教育的資源，諸如由父母所支付的學費、教育機構獲自富有個人或團體之捐款等資訊上往往會面臨困難。因此，教育投資的估算大抵集中於公共預算支出（public expenditure）項目，因此大學教育經費支出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率，以及各級政府分擔大學教育支出情形，經常是分析教育經費的重要項目。表6-10顯示我國大學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情形；表6-11爲我國95年度大學及獨立院校經費支出情形；表6-12則爲我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總額情形。

表6-10　大學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

會計年度	百分比（%）
65	20.75
70	21.46
75	21.51
80	23.66
85	21.05
90	31.84
92	34.97
93	39.60
94	39.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教育經費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6-11　九十五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情形

單位：千元

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		
公 立	經常支出	89,090,793
	資本支出	15,039,845
	合　計	104,130,638
私 立	經常支出	88,284,198
	資本支出	39,571,210
	合　計	127,855,408
總　計		231,986,04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6-12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千元

學 年 度	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將我國95年度大學教育相關法令修訂情形分述如下：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此一辦法之修正旨在配合大學法修正公布施行、協助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鼓勵優秀學生出國進修及解決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多數繼續升學、服兵役，卻未主動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手續，以致於償還期屆至，被列入逾期放款或催收款之情形。此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大學法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現行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就大學法之條文酌修作條次變動，其條文內容無異，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列有關申請人條件限制及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辦理貸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刪除有關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列成績優異獲得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留學獎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受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規定之限制，以鼓勵其出國進修。另考量申貸學生升學、服義務兵役及教育實習之事實俱在，且符合本辦法現行畢業後寬限一年償還之立法意旨，爰增列學生得檢附證明文件或先償還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還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對於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平均每月收入未達2.5萬元）及低收入戶學生，再給予額外3年寬限期，延後開始償還時間且利息全由政府負擔，同時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貸款年限為原貸款年限之1.5倍，未來還款時的利息再由政府補貼0.5%。（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

此項修正之目的係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

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規定，因而修正此項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增訂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

此項辦法之訂定旨在符合法制，其要點如次：

（一）界定軍訓教官之身分。(第二條)

（二）參加軍訓教官遴選者之資格。(第三條)

（三）教育部軍訓教官遴選小組之任務。(第四條)

（四）不同階級軍訓教官之遴選方式。(第五條)

（五）新進軍訓教官介派原則。(第六條)

（六）軍訓教官辦理遷調作業之方式及原則。(第七條)

（七）軍訓教官申請參加訓練進修之規定。(第八條)

（八）大學校院置軍訓教官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第九條)

四、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

爲配合大學法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及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校運作效能，乃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且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定義跨校研究中心，以利學校規劃運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因應大學間進行合併，增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及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爲給予校長遴聘副校長之彈性空間，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程與招生名額應由教育部核定，並追蹤考核其執行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大學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大學自定，並應依教師法及教師評鑑規定，獎優汰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為促進大學資訊公開透明及便利人民申請，增列大學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五、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為配合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移列為第二十三條及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促使學制彈性，乃修正此項辦法，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內容，修正此項辦法之名稱。

（二）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有研究潛力者，增訂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配合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增列「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爰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調整為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40%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係為應屆畢業生於當學年取得學士學位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若經學校核准得逕修讀博士學位，而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將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以符大學法立法旨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因故中止、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未通過，其學位論文亦未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其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得申請再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之規定，俾提供修讀學生得因故申請返回或轉入碩士班修讀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為提供國內各大學於招收學生入學等事宜時，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事宜，應遵循之流程及採認基本原則，乃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此項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二）國外學歷採認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三）爲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申請人應檢具國外學歷、成績證明等文件送學校查驗查證認定、受理學校辦理時應遵循之程序、查證遇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及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國外學歷採認之查證項目。（第四條至第七條）

（四）各校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及高中學歷採認之共通性原則及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取得學歷之學分數規範。（第八條至第十條）

（五）國外學歷不予認定之情形。（第十一條）

（六）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件有僞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應撤銷該學歷之採認。（第十二條）

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爲配合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爲第二十五條及符合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常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等目的，乃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此項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之不同，予以不同之加分優待；依共同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5%之倍數爲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2%爲限；另增訂服替代役者亦得準用本辦法加分優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因應此項修正草案第三條加分優待比例之修正，修正過渡條款規定，保障現已入伍者之升學權益，迄98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爲配合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修正爲第二十三條及協助各大學進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增進不同學制轉換升學進路機會，建立彈性人才培育機制，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乃修正此項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放寬專科學校肄業生報考學士班之資格條件，並配合教育部（以下簡

稱教育部）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及空中大學選修生制度，增列年滿22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達40學分以上及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者，均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釐清以國家考試及格、技能檢定合格等資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碩士、博士班之要件；刪除修讀教育部核可屬碩士40學分班結業者得報考博士班之規定，並增訂落日條款以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三）放寬大學肄業生報考碩士班之資格條件，增列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或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因故休學2年以上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爲解決試務單位對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得否報考大學之認定困擾，同時配合教育部鼓勵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並協助我國海外學生返國就學，放寬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符合教育部規定國外學歷採認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修正條文第五條）

九、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爲提供大學共同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一致遵循之標準，乃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大學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爲成立之目的。（第二條）

（二）大學系統之成立，以保有原學校自主性及權責爲原則，藉由系統合作架構進行深化之軟硬體資源整合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第三條）

（三）大學成立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計畫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定，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第四條）

（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進行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如招生、開課、資源共享、師生流動及跨校合作研究等事項，應具有較大彈性，俾達成組成大學系統之目標。（第五條）

（五）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綜理系統發展及整合事項，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之產生方式及其應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第六條）

（六）明定系統委員會權責及任務，委員會負責審議、整合及協調系統內各學校合作事宜，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第七條）

（七）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各學校合作事宜；並規定行政人員進用事宜。（第八條）

（八）大學系統運作之經費來源，當由參與系統各學校支應，並得對外募集經費及申請專案計畫或競爭性經費。(第九條)

十、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並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建設發展需要，乃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訂定要點如次：

（一）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為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第二條）

（二）產學合作之定義，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第三條）

（三）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產學合作相關注意事項，供校內各院系所科同仁遵循。（第四條）

（四）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迴避及保密約定，期學校於適當、公平及權利確保情形，從事產學合作。（第五條）

（五）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避免課予各項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第六條）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為原則。（第七條）

（七）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倫理之研究計畫，各校應明定措施並予管制；該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第八條）

（八）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第九條）

（九）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爲學校評鑑項目；對於產學合作績優學校及教師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第十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在敘述我國大學教育的基本現況之後，本節針對我國大學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分項予以闡述。茲將我國政府在95年度的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分項闡明如下：

壹、配合「大學法」之規定，已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針對若干變革事項予以明確界定，並增列或修正相關具體作業程序，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以提升學校運作效能，並使大學法運作更加周延、完善。

貳、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大學重視教學品質

爲引導大學重視教學品質，教育部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94年度編列10億元經費（補助13所學校），95至97年以特別預算擴增爲每年50億元（補助範圍含蓋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共補助58所學校），藉由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水準及學生學習意願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整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及學生教輔等措施，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提升大學整體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另考量大學教學品質應是全面性的關注，對於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應有相對之輔助機制，以協助其改善及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爰另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前者於95年度已擇定6所學校（一般大學校院4所、技職校院2所）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該區域內之其他學校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並有效整合及分享教學資源；後者係由未獲得本年度計畫補助學校提出結合校內特色領域及社會發展需求之課程改善計畫，補助部分經費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參、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輔導大學建立領域特色

藉由經費之挹注，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基礎研究領域，俾達國際一流水準。具體目標設定為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15至20年達世界前50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10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而且在5年內這些研究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10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50名相互比擬之潛力。計畫自95年開始實施，第1年係著重於制度面之建立，各校積極進行學校組織運作之調整，如：調整校務會議結構、成立諮詢會、更新組織規程、建立教師評量與獎優汰劣機制、推動國際化制度、延攬國際知名學者、進行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基礎深化作業等措施，目前各校業已陸續完成組織運作之調整，刻正依據計畫內容加速各項計畫之執行。此外，藉由本計畫經費之挹注，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已有顯著之成果及突破性的發展，部分科研技術已居世界領先地位，且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肆、推動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優待措施，幫助特殊學生就讀

針對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另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94學年度起實施共同助學方案：首先，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如下：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7仟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1萬4仟元；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5仟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1萬元。

其次，針對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低收入戶學生亦有免費住宿提供之優惠。就學貸款方面，爲協助畢業學生可能工作尚未穩定還款困難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94、95年更實施放寬償還期限方案，對於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平均每月收入未達2.5萬元）及低收入戶學生，再給予額外3年寬限期，延後開始償還時間且利息全由政府負擔，同時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貸款年限爲原貸款年限之1.5倍，未來還款時的利息再由政府補貼0.5%。

伍、研定並積極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措施

自93年起，推出留學貸款，增加專案留學名額，推動菁英留學專案，並自94年4月起調升公費留學獎學金。另爲吸引外國留學生，跨部會共同設立臺灣獎學金，在海外據點設置6處臺灣教育中心，赴外國辦理教育展。

陸、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成效

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補助提升基礎設施，且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與國際學術合作，規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與「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以加速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與卓越化。

從表6-13顯示政府在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和促進產學合作上的具體項目、指標及其成效目標值。

表6-13　我國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之情形

提升研究型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100%	7%
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實施教師評鑑學校數／全國大專院校總校數×100%	60%
技專校院學生英文初級檢定通過比率	檢定通過人數／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100%	50%
大學校院學生英文中級檢定通過比率	檢定通過人數／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100%	50%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受訪者滿意人數／受訪總人數×100%	75%

續表

表6-13（續）

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大專院校取得專利之總件數	178件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東南亞、南亞、俄羅斯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45件
提高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年度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4,800人
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年度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33,700人
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累計至當年度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70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基於上述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先將我國面臨的主要問題闡述如下：

壹、主要問題

一、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問題

從前面的敘述可知，我國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在量的方面已顯現初步成效，惟世界經濟論壇2006年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數」，有關「效率增強」指標下「高等教育與訓練」排名退步，顯見我國大學教育品質仍有待努力。

二、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建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問題

大學評鑑是提升高教品質的必要機制，綜觀先進國家之評鑑多由一獨立專責單位辦理，鑑此，教育部業於94年12月與國內大學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大學評鑑，發展專業且客觀之評鑑指標、培養專業評鑑人員、建置評鑑人才庫及資料庫並完成評鑑之研究、規劃、執行及考核一貫作業。針對辦理大學評鑑部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95年度起辦理5年為一週期之系所評鑑，95年度接受評鑑之藝術類、體育類及教育類大學校院，其系所評鑑結果將於96年6月15日公布。評鑑結果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評鑑結果之運用應配合大學評鑑辦法第8條之規定予以落實。

三、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我國師資培育已走向多元化方向發展，但原有之師範校院轉型依然面臨問題，由於受限於師範校院現有師資名額、設備等條件，在師資培育相關系所轉型爲非師資培育系所上，確實有諸多困難。

四、每一年重複出現的學雜費調整問題與爭議

我國每年大學學費調漲過程中，一直都是重複出現的問題與爭議。面對調漲學費時，學生及其家長反對可以預期的，也是自然的反應。試想如果是學費調降時，學生及其家長一定不會反對，因此學費是否應該調漲的問題點不在於學生及其家長是否反對，而是需要一個合理的機制，這個機制必須能夠能普遍考量家長收入狀況以及物資的波動比例，還有大學辦學的成本。

五、五年五百億的推動工作問題

五年五百億此項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爲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但再推動上亦面臨要求短期展現成效的壓力與困難。

針對上述大學教育問題，教育部所提出的因應對策如下：

貳、因應對策

一、繼續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

自94年開始執行5年500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等計畫，規劃執行過程經費編列及執行內容受到質疑，今後宜加強督導各校落實規劃學校發展計畫及設定領域特色，並強化計畫管理及效益分析，俾以顯現本計畫經費對於整體高等教育發展影響。

二、繼續推動大學評鑑工作，有效運用評鑑結果

爲確保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及提升大學校院績效責任，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教育部並得

以評鑑結果作爲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三、繼續推動師範校院轉型

已完成臺灣師大與僑大先修班整併事宜進行，其他多組大學的整併工作亦在規劃中，六所師範學院已改制教育大學並轉型。今後將協助這些師範校院解決再轉型過程中面臨的困難，以確保其成功轉型。

四、設置大學學雜費審議機制，以解決學雜費調整之爭議

爲透過客觀機制，評估學雜費適切方案，已成立學雜費審議小組，大學學雜費之調整，以「合理微調、嚴格把關、照顧弱勢」爲重點，並就學校財務情形，與提撥清寒助學金等因素共同考量。未來將把大學評鑑成績及校務運作績效納入學雜費審議指標，並實施「學雜費調降機制」，以確保學雜費調整與學校辦學品質結合。

五、繼續五年五百億的推動工作

此項計畫規劃之構想包括：（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具規模且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並提升單位學生教育經費達1萬美元年/人以上。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爲目標（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80名，15至20年達世界前50名）；（二）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國）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整合，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投資成立研究團隊，發展國家重點領域，輔導建立研發創新之整合新契機，獎勵教學特色，建立教學能力及成果評定指標，進行院系所調整與設立學程，以建立重點領域。5年內居亞洲一流爲目標。目前已獲初步成果，今後將繼續積極推動，並蒐集反映計畫成效之各項資料，以減少不必要的壓力與爭議，確保我國大學之卓越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順應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和未來發展建議二部分，闡述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推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爲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爲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並設定5年內至少10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爲目標，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

二、以教師評鑑提升大學教師品質

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成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

三、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

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建構有利於高等教育學術發展之環境，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

四、加強大學產學合作，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配合行政院產業人力套案及產學加值計畫，以產學合作智財管理績效及人才培育爲輔導大專校院推動產學二大方向，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並提出重點策略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協助大學建立完整產學合作機制，以提升產學合作效能。

五、加強國際合作

規劃推動臺越、臺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

六、增加大學國際學生比列

藉由提供「臺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程」、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在英、美、日、韓、泰等5處設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七、增加出國留學人數

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

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

八、選送優秀人才出國研修

推動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九、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教育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鼓勵國外留學，並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十、在華語教學及師資培育上扮演重要之地位

推動華語文全球布局，結合政府、大學及民間資源，擴大國家對外語文教學市場，建立優質臺灣品牌華語教學；推廣正體華文，落實兩大華語拼音教學策略；實施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與華語師資能力認證。

十一、建立完整大學評鑑機制

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現況並強化現有優勢，確保整體教學品質。

十二、擴大弱勢助學措施

強化各類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減免，並規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取代現行共同助學措施，放寬申請對象及提高補助額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優待補助。

貳、未來發展建議

茲分項提出具體的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一、調控大學教育總量，以解決高級人才失業問題

我國已出現教育性失業問題，在過去以國際比較來看，我國的失業率低。但從表6-12的統計資料顯示，在2001至2005年期間，雖然整體失業率從4.57%下降至4.13%，但專科及大學以上的失業率卻不降反升，從原來的3.72%上升至

4.01%。由於最近大學校院迅速擴充，影響所及，讓人憂心到高級人才的高失業率問題，這不僅是人力資源的浪費，也會引發社會問題。當我國大學走向普及化方向時，必須正視大學畢業生失業率上升，適度調控總量，才能解決此項問題。

表6-14　2001至2005年臺灣失業率　　單位：%

年 度	總 計	國中以下	高中	專科、大學以上
2001	4.57	4.71	5.12	3.72
2002	5.17	5.14	5.92	4.28
2003	4.99	5.17	5.60	4.09
2004	4.44	4.31	4.87	4.06
2005	4.13	3.76	4.54	4.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5）。

二、宜有效改善私立大學品質，才能真正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在我國大學校院之間存在著明顯有別的聲望階層現象。由於公立大學的財源主要來自政府，通常也具有較私立大學爲高的學術聲望。在大學走向普及化之時，品質問題受到關注，尤其我國私立大學校院就讀之大學生占所有大學生之70%，表6-13顯示我國大學校院公私立之間有明顯教育資源差異情形。因此唯有正視私立大學教育品質並設法予以改善，才能徹底提升我國在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之大學教育品質。

表6-15 公立與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異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學生數量／班級	36.94	43.76
生師比	18.35	23.97
教授占全體教師比率（%）	30.19	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62-63）。臺北市：作者。

三、必須指認出研究產出傑出之大學並提供充分的獎助款，以發展可與世界一流大學相比擬之研究型大學

在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之中，在關注教育品質的同時，也必須指認出我國研究產出傑出之大學並給於足夠的獎助款，以利其追求卓越。以2000年卡內基分類標準而言，在3,941所美國大學之中，有261所是博士/ 研究型大學，所占比例爲6.6%，以此比率而言，我國現有162所大學校院中，應該約可發展出11所研究型大學。

（撰稿：王如哲 ）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我國對此問題甚爲重視，95年度關於師資培育政策著力甚多。本章將對95年度國內師資培育的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和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作一具體的討論和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師資培育方面的發展，可以從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教育法令三部分來加以說明：

壹、職前教育

以下分從參與師資培育的大學及學生、師資培育經費兩方面，說明基本狀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學生概況

從民國83年2月「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培育師資從一元化、計畫制、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個人自費爲主、甄選制的師資培育，培育類科分成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四個師資類科，培育來源擴大爲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系（非指教育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此三類合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而一校可以只有一類，或包括二或三類。

目前師資培育管道有三類：一是師資培育學系，由核准師資培育學系之學校學系辦理，需修習四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二是教育學程：由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學校辦理，在學生經遴選後，至少修習2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三是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所有師資培育之大學皆可申辦，逐案逐年核定開班數，招收畢業生，至少修習一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而95年各類師資培育的統計資料如表7-1，在師範/教育大學部分，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3所師範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等6所教育大學，共計9校；師資培育學系部分指一般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以培育師資生爲目的之系所，共9校，包括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東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國際大學、

中原大學、文化大學、致遠管理學院、亞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指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者，此包括因早期專案或依其他情況設立者，而開辦「教育學程」者，共計70校；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9校開辦。95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概況於95年6月核定，預定自95學年度起，有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世新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等4校不培育師資，因此95學年度實際培育師資的師資培育大學爲66校。

就培育師資的類別來看，表7-1顯示95年合計58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中等教育師資，35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41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幼稚園師資，僅24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特殊教育師資。

表7-1　九十五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校數	70	18	6	52	0	11	24	0	11	21	9	13	10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v	v	v								v	v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10	國立嘉義大學	v	v		v		v	v		v		v	v		
11	國立臺南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v	
12	國立臺東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續表

表7-1（續）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分班學士後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分班學士後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分班學士後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分班學士後教育
13	國立中山大學	v			v			v							
14	國立中央大學	v			v										
15	國立中正大學	v			v			v							
16	國立中興大學	v			v										
17	國立交通大學	v			v										
18	國立成功大學	v			v										
19	國立東華大學	v			v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v			v						v				
2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v													
22	國立政治大學	v	v	v	v		v								
2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v			v										
2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v			v										
25	國立清華大學	v			v			v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v			v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v	v	v										
28	國立臺北大學	v			v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v			v										
3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v									v	v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v			v										
32	國立臺灣大學	v			v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v			v										
3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v			v			v							

續表

表7-1（續）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v			v			v							
3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v			v										
3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v			v										
38	國立體育學院	v			v										
3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v						v						v	
40	大葉大學	v			v										
41	中山醫學大學	v												v	
42	中原大學	v	v		v			v					v		
43	中國文化大學	v	v	v	v										
44	中華大學	v			v										
45	中華技術學院*	v													
46	元智大學	v									v				
47	文藻外語學院	v						v							
48	世新大學*	v													
49	弘光技術學院	v			v						v				
50	正修科技大學	v			v										
51	玄奘大學	v			v										
52	崑山科技大學*	v													
53	明新科技大學	v									v				
54	東吳大學	v			v			v							
55	東海大學	v			v										
56	長庚大學	v												v	

續表

表7-1（續）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57	長榮大學	v						v							
58	南華大學*	v													
59	南臺科技大學	v			v			v							
60	淡江大學	v			v			v							
61	逢甲大學	v			v										
62	朝陽科技大學	v			v						v	v			
63	華梵大學	v			v										
64	慈濟大學	v			v										
65	義守大學	v			v			v							
6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v			v						v	v			
67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v			v						v				
68	臺南科技大學	v			v						v	v			
69	輔仁大學	v			v			v							
70	輔英科技大學	v									v				
71	銘傳大學	v			v										
72	樹德科技大學	v									v	v			
73	靜宜大學	v			v			v			v				
74	亞洲大學		v							v					
75	致遠管理學院		v							v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95）。**95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

註：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世新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華大學於95學年退場，但仍有在學之師資生，仍視爲師資培育之大學。

為配合教育發展現況，近年來於核定招生師資人數已有逐年減少趨勢，上述四類培育師資來源，除師資培育系所部分外，9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其餘三類培育管道所培育的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和特殊教育四類師資的招生人數，如表7-2所示，95學年度為14,342人已比94學年度的16,658人，減少了2,316人，招生人數以培育中學師資者最多，特殊教育師資最少。而且，95學年度師範/教育大學招生人數為6,912人，較94學年減少1,780人；教育學程招生人數為6,890人，較94學年增加380人；學士後學分班則招生540人，比94學年減少916人。這種現象顯示出師範/教育大學若干學系因為轉型的關係，不以培育師資為目標，故使得教育學程成為培育師資數量較多的管道。

表7-2 最近三學年度各階段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 單位：人

學年度	中學				小學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學分班
93	9,506	3,766	4,705	1,035	8,159	4,524	1,395	2,240
94	8,155	3,334	4,175	646	5,125	3,865	1,260	0
95	7,120	2,933	4,187	0	4,181	2,687	1,494	0
學年度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學分班
93	3,098	847	985	1,266	1,042	722	185	135
94	2,391	821	895	675	987	672	180	135
95	2,026	694	837	495	1,015	598	372	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277）。臺北市：作者。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規定，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資料顯示95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公費生名額（表7-3）為51名，較94學年的113名，明顯減少，應是縣市政府提報人數大幅減少所致，此原因當與縣市政府降低少子化現象所造成衝擊有關。

表7-3 最近三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核定名額　　單位：人

類別 / 學年度	公費生培育人數					公費生分發人數
	合計	一般	特殊身分			
			小計	離島	原住民	
93	107	41	66	47	19	1,901
94	113	57	56	31	25	638
95	51	9	42	29	13	9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279）。臺北市：作者。

註：1.特殊身分公費生含山地、離島、偏遠、原住民地區暨資優推甄等保送生，屬名額外加。

2.94學年度一般公費生培育人數包含臺北市自編經費培育51人。

確保師資培育素質是國際潮流，對此在職前階段有兩項素質確保措施：首先依據91年7月修正的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必須參加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另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的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學生，必須參加證明書所載類科別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始取得由教育部發給的教師證書。

依據前述法規，檢定考試分成四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教育部在94年4月9日舉辦第一次教師檢定考試，以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等四科爲考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及格標準爲需四科平均成績達60分、沒有一科零分、且至少三科分數達到50分。

95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數爲7,857人，其中4,595人通過，通過率是58.48%，其中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率最高，達70.88%，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技職學科部分爲最低，僅35.35%。而9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數是2,392人，其中2,186人通過，通過率爲91.4%，可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經發揮一些管控師資素質的效果。

二、師資培育經費

欲養成優秀師資，需要投入充足的經費，目前投資培育師資的經費項目頗

爲繁雜，此可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的補助款、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和中心的部門預算，不容易直接估算，故以9所師資培育大學的總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概括的說明，這9所師資培育大學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等。

整理95年度9所師資培育大學的校務經費總預算如表7-4，可見主要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三所師範大學經費多於主要培育幼稚園、國民小學師資的教育大學。整體資本門預算與經常門預算比例約爲1：10.84，其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本門預算對應經常門預算比例較低，未超過1：4.5，較多投資於經常門的支出。

表7-4 九十五年度九所師資培育大學校務經費總預算 單位：仟元

類　別	經費別		總 經 費	資本門和經常門比例	主要培育師資類科
學 校 名 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06,232	161,936	1,968,168	1:8.97	中等學校師資（含特教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3,349	156,974	1,320,323	1:13.4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27,509	129,854	1,057,363	1:14.0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99,742	25,421	725,163	1:3.63	幼稚園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含特教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28,735	130,000	958,735	1:15.6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13,640	21,175	534,815	1:4.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711,568	69,600	781,168	1:9.7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705,888	86,100	791,988	1:12.2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622,848	84,269	707,117	1:13.53	
總　計	7,979,511	865,329	8,844,840	1:10.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21）。臺北市：作者。

貳、在職教育

一、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是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因素，93至95年的教育統計資料（表7-5）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變化，93年至94年是總人數增加，除了

國小教師部分是減少外，其餘各級學校教師都略增，而94年到95年則總人數減少達1,779人，這部分主要出現於幼稚園和國小部分，其他各級學校教師都呈現略增的情形。近年來，少子化現象和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學校教育的衝擊，可自學校教師人數減少來看，這已顯現於幼稚園和國小教師人數的減少上，並可能逐漸衝擊到國中。

表7-5 九十三至九十五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3	合計	222,901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004	公立	188,075	5,307	101,618	47,759	20,863	10,885	1,643
	私立	34,826	15,587	1,264	526	12,780	4,619	50
94	合計	223,742	21,833	101,682	48,816	34,112	15,590	1,709
2005-06'	公立	188,000	5,976	100,319	48,211	20,950	10,885	1,659
	私立	35,742	15,857	1,363	605	13,162	4,705	50
95	合計	221,963	19,037	100,692	49,749	34,581	16,168	1,736
2006-07'	公立	189,216	6,324	99,327	49,227	21,200	11,452	1,686
	私立	32,747	12,713	1,365	522	13,381	4,716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95　頁10、11）。臺北市：作者。

進一步觀察9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分布比例，由表7-5可知：公立學校教師數爲189,216人，比私立學校在職教師32,747人爲多。公立學校教師中人數最多的是國小教師，計99,327人，私立學校教師最多在於高中階段，計13,381人。全部來看，國小教師人數最多，達100,692人，占45.36%，次爲國中教師49,749人，占22.41%，此兩者都屬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教師。

二、專任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是增進教學品質和學生素質的關鍵因素，教師素質可從教師學歷來看，統計資料（表7-6）顯示服務各階段學校教育的教師（除私立幼稚園教師外）以大學學歷者居多，比例由55.26%至86.61%，碩士學歷者居次，專科畢業和其他學歷者極少，顯然整體國民教育階段的師資素質至少以提升到大學

學歷，而僅具專科者經由學校安排參與在職進修，也能夠強化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另外，隨著大學研究所教育蓬勃發展，在職教師中具博士學歷者已有不少，這對教學品質提升應具有正面意義。又整體而言，公立學校教師的學歷普遍有較優於私立學校教師的情形。

表7-6 九十五年度在職教師教育階段教師學歷人數 單位：人／%

學校階段 / 學歷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	矯正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專科	329	35	1,776	51	103	7	20	177	8	50	16	0
%	8.23	0.80	1.85	9.12	0.22	4.14	0.10	1.72	0.08	1.76	1.06	0.00
大學	3,462	138	80,441	337	37,714	111	12,519	7,181	6,827	1,794	1,149	42
%	86.61	3.14	83.97	60.29	81.19	65.68	62.95	69.97	64.28	62.99	76.04	55.26
碩士	192	7	13,476	62	8,590	16	7,237	1,910	3,701	331	344	33
%	4.80	0.16	14.07	11.09	18.49	9.47	36.39	18.61	34.85	11.62	22.77	43.42
博士	0	2	99	2	41	0	102	15	82	3	2	1
%	0.00	0.05	0.10	0.36	0.09	0.00	0.51	0.15	0.77	0.11	0.13	1.32
其他	14	4,208	6	107	4	35	8	980	3	670	0	0
%	0.35	95.85	0.01	19.14	0.01	20.71	0.04	9.55	0.03	23.53	0.0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41）。臺北市：作者。

註：「其他」指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參、教育法令

為強化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於民國95年1月至95年12月止，增修許多法令規章，可分別從職前教育和在職教育兩部分來說明：

一、職前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95年1月16日以臺中（二）字第 0950000698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

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該要點在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爲補助對象，說明補助經費須以辦理卓越師資培育支出之專款專用，申請的各項計畫應符合培育卓越師資之課程規劃、學生輔導與教育實習等事項，補助經費含經常門（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明訂補助基準包括基本補助、獎勵性補助兩類（各以總補助經費50%核算），及其詳細的估算項目。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條文

95年1月2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10239號函，公布「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修正條文，及相關證明文件範例。該法第2項條文爲：「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1.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爲限。

2.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3.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 （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而第3項條文爲：「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止。」

（三）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作業規定」

爲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品質，教育部於95年2月1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06425C號函，發布審核作業規定。其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目的在充裕教師來源，增進師資專業知能，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與訂定標準核定作業流程，使得師資培育政策及作業具體完善。本規定的要點包括：1.確定課程審核採取協調核定、申請核定兩種方式；2.是訂定核定流程；3.是明訂專家審查的原則、審查要領；4.是說明教育部的核定基準。

（四）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95年2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50005672C號函，發布修正此實施要點。其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充裕師資來源，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爲目的，師資培育之大學符合師資設備資源充裕、成立一年以上、經訪評成績優良等條件，即可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對象爲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並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一班，需具有5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的專任教師，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五）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於95年2月23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26850號函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目標在於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要求；建構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教學及教育人員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兼顧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整全通貫作爲，強固師資優質化。其內容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以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大層面的專業標準研訂，包含九大執行方案：「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增強教育實習效能」、「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等。執行時間爲95年到98年，分4年投入40億4,692萬元執行經費，採逐年增加經費方式，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的用途。

（六）發布「教育部卓越師資獎學金試辦計畫」

爲鼓勵清寒及優秀學生進入師資培育體系，教育部將自95學年起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爲期4年，於95年4月26日臺中（二）字第0950061217號函公布，以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爲優先，其名額不得低於各校總核定名額之50%。95年6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90171號函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6校，核定獎學金名額爲540名大一或大二的優秀師資生，每人每月發給8仟元的獎學金，總計補助新臺幣5,184萬元。依規定獲補助學生必須德育85分以上無記過處分、每年學業成績在全校或全班排名前30%、每學年至少通

過一項教學基本能力、大三結束前應通過中級英檢、每學期爲弱勢學生課輔36小時，每年考核若未達標準，翌年就失去受獎資格。而資格被取消或是畢業後沒有從事教職，不需賠償。此獎學金計畫受獎師資生名額內含於師培總量管控內，不保障就業，教育部會頒予「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名單公告週知，並送各縣市政府建議於教師甄選時，酌予考量。

（七）發布「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

爲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充實圖書資源，特訂定此計畫，於95年4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50640A-I號函，通知9所師範/教育大學請領，共補助新臺幣1,289萬5仟元整。

（八）訂定「教育部95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

教育部於95年6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95181A號函頒此實施計畫，目的是透過獎勵機制，徵求各校辦理師資培育行政運作與領導、課程規劃與實施、課程規劃與實施等優質實務運作等方案（預計12篇），並彙整成冊，傳承典範作爲。經以臺中（二）字第0950095181B號函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計畫，核定辦理經費爲新臺幣280萬6,165元整。並於95年10月2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57554A號函，公布95年度師資培育典範獎通過決審名單如下：

1.行政運作與領導類：國立臺灣大學及輔仁大學等2校。
2.課程規劃與實施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3校。
3.教學設計與活動類：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銘傳大學等5校。

二、在職教育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作業要點」

此要點於95年2月20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05778C號令修正公布，目的爲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基礎學科之教學知能，增進教學成效與提升教育品質。補助對象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對象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及於該校代理或代課6個月以上之現職教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取自辦、

委辦、合辦（和大學校院）等方式辦理，進修時段以平常教學日爲原則，並視教師需求輔以於夜間、週末或寒暑假開班。課程內容以基礎學科之教學爲主，以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科目爲優先辦理項目。經費採取全額補助，開班費每班補助之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爲原則，每班以招收15人爲原則。

（二）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原則」

爲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教育部於95年3月24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08528C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原則，補助對象爲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每校補助一案爲原則，視計畫內容，酌予部分補助，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爲原則。

（三）修正發布「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協助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在職專班，提供相關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於95年4月28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55394C號令修正公布此要點。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和研究所，皆可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出辦理結合理論與實務的碩士課程。由各校自辦甄試爲原則，每班人數不得超過30人。各校並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面對師資培育供給充裕、學生生源減少、大眾重視確保師資素質等構成整體師資培育生態環境的變化，採取全力追求兼顧教師質量的積極作爲，在95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壹、建立整體強化師資培育之政策，實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一、執行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於95年2月規畫完成爲期4年（從95年到98年）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並公布實施九項執行方案，重要成效包括：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專業論壇、修訂相關法規、公布9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實施卓

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甄選師資培育典範方案並彙編成冊、選拔教育實習績優獎、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彙編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辦理95年度教學卓越獎、辦理中小學優質學校經營研討會、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評鑑、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進修學分班、完成幼稚園至高中職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研訂中等學校、國小、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指引、訂定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引、補助民間學術單位建置教師甄選資訊公開平臺、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辦理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培用聯盟等。

二、建立強化師資培育素質政策共識

提升師資培育素質，需要師資培育相關機構的共識，教育部擬定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揭示出「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發展方向，經過多次溝通和會議討論，於95年11月30日及12月1日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墾丁福華飯店舉辦的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凝聚與會人員對於教育部「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發展方向的共識。

三、建立年度師資培育發展統計資訊，編印年報

完成出版9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創刊號），內含師資生培育成本及相關經費、教師檢定考試、代理教師、離退職教師數量、各縣市辦理教師甄選名額調查、獲聘教師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年度等統計資訊。95年10月25日召開「『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分析要項討論會議」，確定「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新增分析要項，以詳實紀錄各年度師資培育重要發展資訊，利於將來追蹤師資發展進步成效。

四、推動跨部會師資培育整合研究計畫

95年12月15日公布「96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重點包括：（一）兩部會攜手合作培育數理師資；（二）培育對象包含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三）推動「中、小學數理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碩士班」計畫和「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計畫；（四）計畫期程爲96年4月30日前提出，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完成規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班別獲教育部核定學校，於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實驗性推動；（五）以滿足數理特教資優師資需求爲主；（六）不擴增師資培育數量。

貳、積極強化師資培育品質，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功能和成效

一、強化師資培育教學研究品質

95年4月4日召開「提升師範/教育大學學術期刊之研究」簡報會議，取得教育部全力支持辦理一份符合TSSCI及SSCI水準及高品質之教育期刊、期刊取向定位爲「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共識，以積極協助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品質。4月19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創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討論會議，師範/教育大學校長均表高度參加意願，共同協辦。

二、完成臺灣師範大學與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

95年4月1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44795號函，核定僑生大學先修班與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同意兩校整合自95年3月22日起生效，94年止已核定補助6,166萬6,975元。

三、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一）補助發展經費

95年4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55802A-H號函知8所師範/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因整併案除外）請領「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經費，共核發1億3,716萬8仟元。另以臺中（二）字第0950050640A-I號函知9所師範/教育大學請領「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共補助1,289萬5仟元（含經常門289萬5仟元及資本門1仟萬元）。這兩項補助對於提升師範/教育大學圖書和設備品質有明顯助益。亦於95年6月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75616號函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65校補助金額，總計補助6,937萬9仟元，而推動「9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亦補助64校經費，達6,646萬9,028元。

（二）調整學校系所

95年5月12日召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後師資培育系所與教育學程開辦班別及數量依程序專案提報說明會議」，決議12所師範/教育大學（含臺南大學、嘉

義大學與臺東大學）之師資培育數量均須依「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相較93年，至96年至少減量50%，以利於轉型。

四、提升師資生培育素質

（一）加強師資生服務精神

經95年3月28日、95年4月27日二次「研商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完成「95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生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12校經費312萬5,477元，計12校、182位師資生參與，16所學校（5所國中、11所國小）1,030位學童受惠。95學年度第1學期又有11校、207位師資生參與，19所學校（7所國中、12所國小）900位學童受惠。

（二）補助師資生獎學金

於95年4月26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61217號函公布自95學年起試辦為期4年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1年試辦計畫（自95年8月起至96年7月底止）核定補助6所教育大學，實際甄選467名，核撥經費1,868萬元。具體成效為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區域弱勢學生261名（佔56%），師資培育學系入學成績平均提高約30分（甚至有提高114分），加強師資生參與教育服務學習。

參、調整師資供需，強化師資培育機制和教學品質

一、確定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和定位

95年11月23日召開「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組織位階及定位，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於師資培育中心兼具教學與行政的功能建立共識，另討論「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

二、強化師資職前課程品質

（一）建立教育專業課程指引工作圈，強化課程規劃品質

95年3月2日依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籌組「教育專業課程指引工作圈」，研議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四大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指引，於11月結案，並於12月向師資培

育審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二）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和科目

95年4月12日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師資培育相關事宜會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決議至98年高中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時，欲任教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至少必須取得「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加上其餘五類（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中任一類之教師證書。

（三）建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開設規範

95年9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38342號函，公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決議，明確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95學年度起核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最多以培育三個領域（群）爲限，並需將規劃培育的類別、學科報部核備。

（四）嚴格審議師資培育學程開設

95年4月18日召開「95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審查會議」，計21校32案提報，僅國立臺東大學學前特殊教育（身障）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案審查通過，其餘21校申請案未通過。95年4月20日召開「95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設各類科教育學程複審會議」，有13校17案提報，審查結果均緩議。

（五）選拔師資培育典範，分享經驗

95年6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95181號函，函頒「95年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徵求辦理師資培育教學設計與活動、課程規劃與實施、行政運作與領導三類優質實務運作方案，95年10月25日核定輔仁大學等8校10案，並編印「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彙編」供各師資培育大學參考。

（六）建立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

爲落實「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理念和「優質適量、保優汰劣」政策目標，完成高職、高中、國中、國小和幼稚園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爲5個向度，包括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等；特殊教育類再加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等2個向度。

三、確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處理原則和評鑑結果

95年8月1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10667號函發布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8次會議決議，修正「95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處理原則」，確立評鑑爲一等者，維持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評鑑爲二等者，減少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20%；評鑑爲三等者，停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下一學年度招生事宜。而「師資培育學系評鑑」依評鑑要點採「等第制」，評鑑結果爲師資培育招生員額減量。依據94年度評鑑結果，一等有19個學程，二等有35個，減招員額20%，三等有5個，核定自95學年度起停招；95年1月至9月核定同意8校10學程自動申請退場，相較於93學年度師資培育已減量44%。

肆、落實教育實習和檢定功能

一、獎勵教育實習績優人員和學校

95年8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23166號函知各師培大學、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以配合辦理「9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95年11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72493號核定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共5人，實習指導教師卓越獎共20人，教育實習績優學生楷模獎共20人，並編印「教育實習三獎績優名錄」傳承經驗。

二、辦理教師檢定

95年4月1日辦理中小學和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此次考試試題以難易適中、合理化爲原則，報名7,882人，應考7,858人，到考7,742人，缺考116人，到考率是98.52%，及格人數爲4,596人，通過率是58.4%，相較於94年的91.4%，下降約3成。

伍、推動教師在職專業成長

一、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爲服務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進行在職進修，特開設「95學年度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職前教育學分班」，於95年3月14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35649號通函各地方政府轉知，各縣市提報計72人，經協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南大學等3校招生，然而最後實際僅18人報名，無

校開班。

又於95年5月10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68285號函送「95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習需求－課程與教學』重點優先項目彙總表」，供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師資培育大學、地方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參考。

95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234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進修人數為6,342人；另協調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高中「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新增科目合計10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進修人數為662人。另核准3所師範大學和6所教育大學開設96年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共72班1,825人、教學碩士班共64班1,634人、學校/特教行政碩士班計8班191人。

二、研議設置教師進修機構

95年7月21日召開研商進修學院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定名為「進修學院」，訂定進修學院設立規劃引領原則，以符應「整體教育」為思維、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為核心、健全組織專業運作為考量、落實五大特色為方向。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一些待解決的問題，本節將加以討論，並提出一些可行的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關於目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師資供需」、「師資素質」、「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供需

（一）師資供需關係不平衡

根據目前的人口統計資料推估，我國整體人口出生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出現少子化情形，這影響到學校教師聘任和學校經營生存，問題不容忽視。然而，師資培育是需要長期規劃的課題，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等因素都與師資供需的平衡有關。面對目前呈現的培育師資過剩現象，宜審慎分析整個大環境的可能變因及其可能影響程度，建立對於師資供需關係的全面了解和掌握。

（二）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意願不高

優秀師資需要具備優良基礎學科能力的大學生參與，目前受到教職市場競爭激烈的印象影響，有志於教職的大學生越趨減少，有些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出現明顯不足額的現象，這使得未來優質師資可能面臨短缺的現象。因此，如何宣導師資培育學程，增加吸引優質師資就讀的誘因，當是個重要問題。

二、師資素質

（一）教育學程品質待齊一提升

受到多元化師資培育政策的影響，過去廣開大學申請辦理師資培育業務的大門，造成師資培育中心數量激增，所辦理的教育學程是否具有一定水準的品質、所培育的師資生素質等都受到質疑，95年度已展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建立評鑑和退場機制，但是對於師資培育系所的評鑑仍未進行。因此，將來除持續改善教育學程評鑑，提供改善協助外，也宜針對相關的師資培育系所，進行評鑑和協助改善。

（二）教師檢定品質待持續強化

爲管控多元化師資培育所培養的師資素質，教師檢定考試已經辦理兩年，9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爲91.4%，95年通過率則劇降爲58.48%，顯示此檢定考試已初步發揮篩選優良師資的功能。然而，目前教師檢定考試只有筆試，是否能夠篩選出具實際教學能力和教育輔導熱忱的教師，仍受到質疑。因此，需要持續檢討和追蹤研究教師檢定考試辦理的成效，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

（三）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待強化

因應教育大環境的變化，多數教師多能兢兢業業，然而少數教師因爲某些因素的影響，諸如自己認知、家庭、個人健康等因素，致使教學表現未如人意，甚至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傷害教師和學校形象的情事。由於，現行認定不適任教師條件有其難度，諸如收集證據資料不易、學校同仁處理和人情等因素，造成處理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不彰，影響大眾對學校教育的信心、對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企待強化在兼顧情理法之下，淘汰不適任教師，提升教師素質和教學品質。

（四）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待建立

優質教師需要不斷地進行專業發展，此除了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外，也需要一套良好的教師生涯發展機制，提供當前的現職教師參考，不僅提供足

夠誘因和獎勵、輔導協助，亦使得教師發展能有明確的目標，以惕勵其專業發展。目前，各縣市已選擇一些學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試辦，以期找出可行的實施模式，和發現問題，進行改善。因爲尚未大規模辦理，所以對於協助教師專業生涯發展的成效仍未顯著，企待加以改善。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

新制師資培育制度已實施多年，因爲多元化培育師資，再加上現職教師就業市場呈現僧多粥少的局面，造成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素質有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再加上這些學校因爲經費、設備等侷限，使得畢業生和他校競爭日趨劣勢。此需要這些師資培育大學自行訂定明確校務發展方向，規劃長遠可行的轉型計畫外，也需要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協助，提供補助，以利於培育優秀的師資生。

貳、因應對策

一、解決師資供需問題策略

（一）建立師資供需宣導和評估機制，確保適量師資

師資供需失衡可能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學校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甚至是社會動盪等問題，由於其牽涉到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等諸多因素，因此需要審慎因應。目前，師資培育已由早期的計畫制轉爲儲備制精神，修習教育學程並不保證畢業後一定能夠就業。所以，強化向大學生宣導正確修讀教育學程的觀念，了解教師生涯發展的狀況，使得修讀教育學程者都能具備服務教育的熱忱和意願，是非常重要。其次，影響師資供需問題的因素甚多，需要結合專家學者協助，建立能夠有效評估師資供需成長關係的機制，以提出早期因應對策，降低師資供需失衡所造成的衝擊。對此，教育部已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六 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以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二）吸引優秀大學生參加師資培育，確保優質師資

師資良莠取決因素之一在於優秀大學生願意就讀教育學程，並願意將來投身學校教育。目前雖有不少大學退出師資培育市場，而仍然辦理招收師資生的大學也多遭遇明顯報考不足額的現象，這將使得未來優質師資的短缺問題越趨嚴重。所以，增加吸引優質師資就讀的誘因，例如給予獎助學金、強化師資培

育課程和教學品質等，都將是務實可行的當強化措施。對此，教育部預定自95學年起試辦爲期4年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給予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二、提升師資素質策略

（一）加強辦理教育學程品質評鑑，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教育學程的辦學品質影響培育的師資生素質甚巨，95年度已辦理師範/教育大學系所以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建立了評鑑和退場機制，但是師資培育系所的評鑑尚未進行，整個師資培育品質確保機制仍有不周全。因此，除應持續追蹤改善過去教育學程評鑑不佳者外，提供必要的改善協助，也要辦理師資培育系所的評鑑事宜，以期齊一師資培育品質。對此，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一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和「方案三 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以加強辦理教育學程品質評鑑。

（二）繼續強化教師檢定考試機制品質和成效，確保師資素質

教師檢定考試已經辦理兩年，95年通過率雖僅有58.48%，但是教師檢定考試是否完全發揮篩選優良師資的功能，仍有待更多實證研究考驗。由於優質教師不僅要具備教育（學）專業知能，也需要有教育愛和服務熱忱，目前教師檢定考試只有筆試措施，可能無法完全確認受試者的教育熱忱，此需要持續檢討和追蹤研究。因此，辦理相關追蹤研究，檢驗教師檢定考試辦理成效，實有必要。對此，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五 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強化教師檢定考試機制品質和成效。

（三）繼續推動強化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推動實施教師專業評鑑

不適任教師問題對於學校教育和學生所造成的困擾頗大，受到目前處理不適任教師條件和大環境因素的影響，使得處理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不彰。爲提升教師素質和教學品質，減輕不適任教師帶來的困擾，在兼顧情理法之下淘汰不適任教師是當務之急。可行策略爲推動實施教學評鑑，建立客觀公正的評估機制和標準，配合合理的教師資遣措施，以使不適任教師盡量自行退職。對此，教育部已於「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九 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和「方案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據以強化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推動實施教師專業評鑑。

（四）持續推動建立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確保教師素質

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發展，才能確保教學品質。對此需要結合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良好的教師生涯發展機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估機制，以提供現職教師有明確的依循目標和制度可供遵循，且有足夠誘因和獎勵、輔導協助措施，能使教師進行專業發展更行順利。目前各縣市已展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試辦工作，對此主管機關需要提出完善的成效評估機制和措施，以建立具體可行的實施模式、發現問題，提出改善策略和措施。而教育部對此，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以推動建立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

三、積極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

受到多元化師資培育和現職教師就業市場僧多粥少的情勢，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素質已呈現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也影響到培育師資的素質。目前，教育部已經藉由多種補助機制，包括提出「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9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等計畫，提供不少改善經費，給予師範/教育大學進行改善課程、調整系所師資，但是成效爲何，需要追蹤其實施成效，以確實達成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爲因應未來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有效改善當前面臨的一些問題，教育部已研訂「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擬定九項行動策略方向，分從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個方向著手，以積極、系統化建構優質的師資培育體制，培育優良的師資，說明如下：

一、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

這方面的重點工作包括：（一）訂定教師專業表現標準，適用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和特殊教育學校等階段教師，以確保教師專業素質；（二）訂定師資培育課程標準，確保師資養成教育內容品質，具體作法是發展

各類科師資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指引、修訂各類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探究各學程課程綱要的科目（領域）教學目標等融合規劃出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建立師資培育課程審核的程序、原則等機制；（三）訂定師資培育機構設立標準，包括確立師資多元培育管道之功能定位與教育目標、檢討師資培育機構設置相關準則、修訂師資培育機構核准程序和設置標準及申請設立審查原則、檢討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的定位、功能與專業標準，以確保師資培育機構專業化，對此將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四）訂定師資培育學程之審查標準，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職場師資類科需求，適時協調師資培育數量，以確保師資培育歷程專業化；（五）訂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標準，檢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定位、功能與時機，並依師資實際需要及考量學校辦學績效，核定成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確保師資培育歷程專業化。

二、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對此採取的重點工作為：（一）合理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在94至96年內師資培育數量至少減量50%，強化具競爭力之師資培育系所，根據中小學學校師資類科需求，調整師資培育系所培育師資數量，對此將研修「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二）維持並強化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特色及師範教育功能，包括補助各校系所調整和更新設備，推動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與國際教育交流，加強各校學生互相選課、學校資源共享及合組大型研究團隊，提供各校教師專長增能獎勵措施及經費補助，發展多元整合學程及創新領域教學，協助學校與鄰近大學整合，推動師範/教育大學策略聯盟，輔導師範/教育大學成為教師進修主要機構，對此將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策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選拔和經驗分享。

三、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

關於這部分所採取的重點工作：（一）建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我檢核與評鑑機制，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自我檢核，定期評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績效；（二）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大學評鑑結果執行退場核處，透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根據校務發展或自我條件提出減量或停辦申請。

四、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為強化教師實習成效，未來執行工作重點包括：（一）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包括落實執行「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法規、落實主管機關的法制責任、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成效（指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學生）、統整教育實習資源和檢討教育實習經費分配運用成效；（二）鼓勵資深優良教師投入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包括建立「實習輔導教師」證照制度、結合實習輔導教師制度與教師進階制度、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三）規劃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制度，如認證教育實習輔導機構為專業發展學校、定期評量專業發展學校辦理成效和建立重新認證機制。

五、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根據以下工作重點，以強化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功能和成效：（一）規劃成立教師資格檢定專責機構；（二）提高教師資格檢定效能，如健全教師資格檢定規章、逐步編製標準化測驗；（三）建置教師資格檢定資訊平臺，積極宣導並提供完整資訊；（四）發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庫，更新題庫，提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信度與效度；（五）規劃及推動多元教師證照制度，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制度法令規範及儲備教師檢定核發教師證書有效年限等事項；（六）定期評估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成效，如進行試題研發及試務行政等各項措施成效的評估，對此將配合課程改革，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及命題內容參照」。

六、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

為解決師資供需問題，進行以下的重點工作：（一）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其申報聯繫機制，完成師資供需調查、預測與人力資源現況分析，公布師資培育統計資料；（二）建立師資求職求才系統，統合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網站與相關網站，建立教師甄選資訊公開平臺；（三）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機制，如賦予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甄選依據，落實教師甄選督導機制。

七、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

提高教師學歷有利於提升師資素質，此主要工作如下：（一）提高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碩士人數比例，如鼓勵師範/教育大學申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規劃試辦碩士後教育學分班；（二）擴大辦理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培育管道，具體措施如規劃建立教學專業學院，鼓勵績效評鑑一等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專班。

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提升師資素質的關鍵在於強化教師專業能力，而重點工作如下：（一）規劃建立教師專業能力發展權責單位及層級，此包括建構我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與架構、結合各種教師進修研習組織以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對此將規劃設置進修學院、設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等；（二）規劃建立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及其進修時數；（三）規劃建立教師專業能力發展課程架構及內容，如依據基本知能、專門知能和特別知能的層級以建構教師進修系統課程架構、補助各縣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習弱勢地區、高中課程綱要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班、開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分）班；（四）建立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制，工作項目包括建立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制度、修訂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相關法規、督導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班；（五）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即建立教師研習進修成效評鑑機制；（六）逐步建立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結合的教師進階制度，如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草案」、配合教師進階制度，實施推動「教師換證制度」；（七）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如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對於教育政策及教育環境瞭解、增進課程改革所需知能、透過獎勵或評估機制以積極提升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教育專業能力。

九、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

對此有以下兩項重點工作：（一）推動表揚優良教師機制，鼓勵辦理教師發展專業教學活動暨競賽；（二）建立不適任教師評議核定之完善機制，提供系統化保優汰劣之標準，如修正教師法，合理調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比例，並檢討相關法令，加強宣導。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就95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向和策略而言，針對當前師資培育問題，教育部提出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已分別考量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

定、教師甄選、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個師資培育重要課題，並提出九項行動方案，及多項具體實施措施，已屬周全、並具系統性，如能切實落實推動當對師資培育能夠產生具體和深遠的影響。爲強化該方案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的執行成效，提出一些發展建議如下：

一、建立教育部補助經費計畫案實施成效的追蹤機制

教育部爲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強化師資培育圖書資源和教學設施等目的，核定許多補助經費計畫案，如「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9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等，核撥經費頗多，在此教育經費有限的情形下，可見教育部重視師資培育。由於教育經費的投資效益多屬於需要長期追蹤觀察，始能得知，受限於行政機關人力，多只能作量化資料的管控和考核。所購置設施和圖書對於師範/教育大學師生的助益成效，則較無法了解，使得教育投資效益的確認和分析不足，無法爲後續補助計畫，提供有效的參考資訊。因此，爲期了解經費補助的成效，似可依據補助計畫時間和經費規模，如執行期限達二年或經費達幾百萬以上，考慮規定受補助學校建立相關網頁，公布相關實施成效資訊，包括器物購置情形、活動辦理情形、師生參與和運用成效等，以收相互參考學習、追蹤研究的效果，對於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當更能產生具體貢獻。

二、建立教育部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成效的綜合研究機制

「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如能確實執行，將對我國師資培育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評估大型政策方案的推動成效，需要結合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嚴謹的外部評鑑研究，以了解真正的影響成效，此包括利害關係人（如學校教師和行政人員、大學教師、師資生等）的實質感受、具體產出成果（如運用圖書設備，撰成研究著作數）等。該方案已規定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管控成效，並配合秘書室追蹤管考實施績效，如能適度建立結合學術界力量，檢選某些重要實施方案，進行跨年度執行成效的外部追蹤研究，可利於提供更多元和豐富的後續執行參考資訊，甚至建立理論模式，以了解影響方案執行的變因，作爲將來改善政策的參考。

（撰稿：葉連祺）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機構與學生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至94學年度，國小補校計816班，16,967名學生、國中補校計657班，11,001人、高中進修學校計148班，4,596人、職業進修學校計2,662班，96,955人、專科進修學校計1,014班，46,173人、進修學院計558班，24,881人（如表8-1所示）。

表8-1　九十一至九十四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4學年度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4學年度
國小補校	818	786	798	816	18,317	17,662	17,071	16,967
國中補校	807	754	712	657	16,662	14,719	12,858	11,001
高中進修學校	166	151	147	148	5,166	4,861	4,539	4,596
職業進修學校	2,735	2,588	2,664	2,662	94,993	90,401	94,493	96,955
大專進修學校	2,644	2,598	1,895	1,572	120,896	116,870	81,740	71,054
總　計	7,170	6,877	6,216	5,855	256,034	244,513	210,701	200,5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37－143）。臺北市： 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目前經統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16,304家；另建置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在空中教育方面，計分爲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94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合計如下：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二所，學生21,037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設專科部）二所，分別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二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8,614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與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10,406人。

表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90	10,236	23,445	33,681
91	9,921	23,234	33,155
92	8,788	20,448	29,236
93	7,022	17,509	24,531
94	6,268	14,769	21,0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9）。臺北市：作者。

表8-3　歷年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90	5,784	13,358	19,142
91	5,050	14,636	19,686
92	5,076	14,215	19,291
93	4,989	11,398	16,387
94	5,652	13,368	19,0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47）。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於社區大學的定義，凡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大學，皆是本文所定義的社區大學。民國87年首創者爲臺北文山社區大學，第二年開始在各縣市蔓延發展，社區大學已經成爲社區終身學習的重要場所。

表8-4　歷年社區大學及原住民部落大學間數統計表

學年度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88	14		20
89	25		40
90	37		60
91	48	9	80
92	55	12	95
93	61	16	110
94	63	15	120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等，目前計有24個館所，其員工人數不再每年統計。

貳、教育法令

一、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強化終身學習整體發展

爲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強化終身學習整體發展，已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爲符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3大內涵－分別修正爲「失學成人基本教育、繼續進修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

（二）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等，鑑於校中有校，爲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三）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

意旨有別，爰爲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不在此限。

（四）爲符應成人進修需要，增訂年滿25歲，具4年工作經驗，曾修習大專院校推廣教育或取得非正規學習成就認可達40學分以上者，具有繼續進修教育專科部及繼續進修教育學院部入學資格之規定。

（五）爲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增訂對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爲因應現況之需求，嚴謹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於95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其主要修正要點如次：

（一）規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本項鑑定考試。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

（四）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除限制年滿22歲之國民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明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2.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另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之資格及其對照認定，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構後辦理之。

（五）各層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修正改採統一筆試方法，經由考試通過給予及格證書。

（六）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之調整因應。

（七）學力鑑定考試有關證書之發給、換發、補發之需求，增訂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八）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辦法辦理課程認可時，得依規費法則定酌收費用」；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構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爲利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徵收規費，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規範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費用額度標準，及規定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交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教育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一）爲推動終身教育，以促進終身學習發展，特訂定本原則，以爲補助設有終身教育相關系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暨經合法立案有關終身教育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之法源依據。

（二）透過本補助案，將能有效結合終身教育領域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及力量，與教育部合力推動，促進終身教育之發展。

（三）補助終身教育領域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終身教育活動，除有助於提升國內終身教育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外，更可增加提供國人終身學習機會，滿足其學習需求，培養國人建立終身學習習慣。

五、訂定「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計畫」

教育部爲了解直轄市，各縣市政府94年度推動社區大學狀況與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於95年1月5日發布「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計畫」。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一、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一）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於92年10月20日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據以推動相關措施。目前已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有關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及規劃研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初期規劃以3年爲試辦階段，視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後逐步推廣。試辦期間接受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之申請認可，並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爲原則。

（三）有關課程認可作業，已於94年8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認可機構之工作項目包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的受理、審查、督導、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核發，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的宣導等。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已於95年11月發布，並於95年12月開始受理申請認證。

二、加強降低不識字人口，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95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2,540班（含外籍與大陸配偶1,013班），參與人數約50,800人。另縣市政府並依計畫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等相關活動，以增進業務推展成效。經由各級政府之積極努力，截至95年底止不識字率已降爲2.52%，不識字人口47萬1,365人。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自90年度迄今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等活動共36場次，近3千人參與。

（三）研發編製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歷年來已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及習寫簿各12冊、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共12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等5種課文別冊)共19冊、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課文別冊）共12冊，上述教材及教師手冊均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並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http：//www.wise.edu.tw），供民眾下載運用。

三、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方案

隨著國際化的腳步加快，應培養具外語能力的新公民，因此，民眾要努力培養外語的能力，以增進訊息溝通和地球村的生活基本知能。89年度開設計程

車司機、交通警察、總機、售貨員及餐飲櫃臺員等英日語生活實用教學班1,650班，其中英語1,100班，日語550班，上課人數共約3萬2,100人。90年度推動「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開辦英、日語研習班計1,866班，上課人數約4萬人。91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英語研習班約1,500班，上課人數約3萬人。92年度及93年度推動「親子共學英語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開辦英語研習班2,952班及2,482班，各提供約6萬及5萬人次參與學習。94年度再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開辦「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及「成人英語」研習班，其中「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計1,855班，39,245人參與，「成人英語」研習班計1,091班，17,685人參與。9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開辦「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及「成人英語」研習班，其中「親子共學英語」研習班計2,033班，41,764人參與，「成人英語」研習班計1,179班，23,011人參與。

四、推廣老人教育，貫徹終身學習教育

（一）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為因應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教育部已完成研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並於95年11月24日奉核公布，讓社會大眾了解老化的正面意義，建構一個對老人親善的生活環境及無年齡歧視、世代融合的社會。

（二）95年執行工作成果

1.普及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結合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民間團體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含世代之間的教育活動、中年退休規劃、屆齡退休前教育及老年休閒學習活動），95年補助165項計畫，辦理2,370場次，計近28萬9,092人次參與。

2.與社區小學合作辦理玩具工坊: 委託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動「社區小學玩具工坊行動方案」，以學校玩具診所的運作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與代間學習。95年度共有臺北縣新泰國小、臺北市武功國小、臺北市靜心小學以及桃園中壢國小，合作辦理，並舉辦成果發表，深獲好評。

3.結合大眾傳媒，提供多元學習：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長青天地」廣播節目260集，及補助製播「迎向生命，迎向愛」廣播105

集，宣導老人終身學習及家庭倫理教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編「祖父母影音教材」1套。

4.宣導民眾老化知識：委託專業團體研編「活到老，福氣好－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家庭教育代間學習方案」及「航向中年－中年退休生活規劃」、「祖孫關係教育手冊」等教材，以利民眾增進老化知識及提早規劃退休生活，並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

5.促進國際交流：為觀摩亞洲國家針對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政策施行情形，95年10月由教育部組成考察團前往韓國考察相關機構辦理情形。

（三）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未來在推動老人教育方面，將依據白皮書「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策略」逐年落實，主要措施如下：

1.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2.創新老人教育方式，提供多元學習內容—例如家庭人際學習活動、保健養生、體育休閒、消費保護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老年家庭生活適應、認識老化等活動。

3.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優先辦理弱勢老人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4.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培養再就業、樂當志工及重返校園成為人生導師。

5.以家庭共學策略，協助老人重新適應老年期的家庭生活—推動以老人及其家庭為主之家庭共學活動，及照顧老人的知能。

6.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在幼兒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

7.以社會教育辦理世代間教育及交流活動—研印老化教育宣導手冊及辦理世代間教育活動。

8.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釋出學校閒置空間，規劃為「社區老人教育學習中心」。

9.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

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

10.建立老人教育資訊網站—整合老人教育學習資訊。

11.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

五、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落實家庭教育法

爲因應「家庭教育法」之頒布，教育部除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外， 95年度依家庭教育法推動之家庭教育工作成效如下：

（一）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95年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經費計4,315萬4,800元。

2.95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計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約6,152場次，390,706人次參加，其中外籍配偶活動部分95年合計辦理719場次，30,524人次，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之對數計3,893對夫妻。另家庭教育諮詢個案計6,984件。

3.95年度訪視25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執行成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爲9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之參據。

（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

1.95年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召募培訓及在職訓練共計568場次，12,617人次參與。

2.95年辦理「95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計有各縣市家庭教育主管人員、專業推廣人員及志工計100餘人參與。

3.95年度辦理「95年度全國家庭教育諮詢輔導研討會」，以討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工作之成效爲主軸，並確立未來推動方式，參加人員約120人。

4.95年度辦理「95年度婚姻教育專業人員研討暨全國成果觀摩會」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推動婚姻教育相關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相互研討及觀摩機會，參加人員約130人。

5.另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95年起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以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培養其專業能力，迄今已有179人通過認證。

（三）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1.95年辦理「95年度中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全國觀摩研討會」提供各縣市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模式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參加人數約400人。

2.95年度辦理「95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會報」，提升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人員士氣及經驗交流，成為日後推動家庭教育種子工作者，參加人員約140人。

3.95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95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計有72名個人及團體（單位）獲獎，及92名個人及團體（單位）獲入圍，並於12月假桃園縣辦理頒獎典禮。

（四）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1.9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79件，運用民間力量將家庭教育普及推廣。

2.95年度協助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8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推動地方政府家庭教育體系。

（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

1.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辦理「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教材方案與推展策略」、「國中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教材研發計畫」、「婚姻教育宣導手冊及教材編撰計畫」、「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

2.95年3月公告委託辦理「研編家庭教育弱勢者之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其中包含：祖父母家庭親職教育影音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研編單親男性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研編國中學生重大違規行為之家長家庭教育教材及種子培訓、研編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專業手冊等4項子計畫。

3.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

4.委託臺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完成研編「家庭教育代間手冊」，已分送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5. 以上各項教材預計於96年編印完成。

（六）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活動

教育部93年訂定完成「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並列入94年起未來4年施政主軸，據以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之相關工作，95年度執行工作成效如下：

1.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1）辦理全國性外籍配偶成果展示活動，展現各種族群與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服飾、飲食及音樂藝術等各項特色，以加強國人對東南亞文化之認知，提供多元文化交流，強化族群和諧。

（2）辦理「牽手伴我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展活動」，介紹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5國基本國情、文化及民族文物展示。

2.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1）94年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及放寬就讀國中小補校之入學限制，95年度有66,839人參與學習，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家庭教育活動者計3,893對。

（3）落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95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完成「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及委請國立暨南大學編印完成華越版、華印版之「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計有「婚姻篇」、「家庭健康篇」及「親職篇」3冊）及「多元文化幸福家庭」大陸配偶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

3.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1）政府機關、社教機構、大專院校、登記立案之教育性質社團、基金會均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之教育活動經費。

（2）95年度補助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16案，補助經費計592萬7仟元。

（3）95年度補助社教館所屬社教站辦理外籍配偶、兩性教育、家庭教育等認識多元文化之課程與活動，95年參與人數約1,500人。

（4）辦理外籍配偶手工藝學習計畫：為協助外籍配偶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就業及生活技能，進而改善外籍配偶家庭經濟，自95年11月至96年5月底止（計6個月）辦理，補助登記立案之社團（以教育事務性質為原則）、文教基金會及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開辦外籍配偶短期手工技藝學習班之經費（每一計畫最高補助100萬元），並應於96年6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聯合成果展售會活動，計撥款補助37個民間團體，補助經費達909萬3仟元。

4.辦理學術研討會，增進專業涵養

95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2006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越南、印尼及泰國專家學者參加，探討東南亞家庭文化與社會特色，使與會人員對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5.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自94年起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已將地方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並將依考核結果做為爾後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參據之一。

6. 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重點加強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所需資源

優先提供入境3年內之外籍配偶參與各地方政府開設之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支應，教育部業以95.7.4臺社（一）字第0950105400號函核定臺北縣等24個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總計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499班，新臺幣4,522萬9,360元（每一班90,640元）。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參加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費用，9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總校數1,060校，總班級數4,317班，參加總學生數79,037人。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學生混合編班，非以專班方式開辦，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參加人數2,880名，補助經費1,293萬6,296元。

六、推動童軍教育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及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童軍活動，並鼓勵申請單位盡量以弱勢族群爲優先推動對象，使諸如中輟生、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原住民、單親及身心障礙等類家庭子女得有機會免費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或舉辦社區及學校童軍團之紮根工作。95年度共辦理國中小童軍教育訓練活動24場、外籍配偶家庭童軍體驗營21場、身心障礙童軍體驗營21場、社區童軍訓練活動45場及原住民童軍體驗營21場等，共計 121場次，達3萬餘人參加。並於7月28日於臺南縣大內鄉辦理世界童軍百週年全國大露營，參加對象涵括各級學校學生，計有15,000人參加。

七、發展婦女教育方案與教材

教育部婦女教育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婦女教育政策」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執行，以促進婦女終身學習機會，培育婦女教育人才及發展婦女教育教案教材爲重點，95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2,494萬元整，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助辦理婦女社區教育活動：包括支持多元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女性自我健康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女性資訊素養提升及擴展女性新視野等議題活動計畫，共計補助127案。

（二）社區婦女教育發展系列：針對社區婦女教育相關議題辦理種子人員培訓、研討會或論壇，進行相關議題教案教材研發等工作，共計補助7案。

（三）發展婦女教育教案教材：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完成編印「偏遠地區中老年婦女教育教案教材」。

（四）進行婦女教育相關主題之基礎研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副教授進行「以生命歷程觀點分析不同世代女性婚姻抉擇之研究」，委託期程至96年3月9日止。

（五）結合大眾傳媒進行教育宣導：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女性閱讀，閱讀女性」爲主題，製播「讀書36計」節目，自95年5月7日至95年7月23日起每周日下午1時於公共電視頻道播出，共

12集，並壓製節目光碟1,000套，提供各社教館及家庭教育中心推廣運用。為加強節目製播效益，「讀書36計」電視節目於95年12月23日起，每週六、日中午12時於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重播。

（六）強化推動婦女教育機制：由教育部負責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分組會議，邀集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就婦女相關權益議題進行研商。95年已於2月24日、7月7日及10月26日分別召開第11至13次會議竣事，並定期檢討各項婦權分工表辦理情形。

八、擴增學習團隊，繼續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的總體目標包括：

（一）完成縣市社區終身學習需求調查。

（二）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臺：整合現有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取得學習資訊。

（三）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四）完成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之建立。

為確保計畫之成效，本計畫擬定績效指標如下：

（一）參與社區教育課程及活動之人次。

（二）參與社區教育課程及活動民眾之滿意度。

（三）網路學習教材之數量。

（四）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人數。

（五）網路學習推廣研習辦理場次數。

根據上年度推動檢討，95年度由輔導團遴選10個縣市層級「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並增加遴選5個「學習型培力團隊」。依據主體計畫要求，明定各項基礎工作項目及各縣市自訂工作項目與配套之研習、輔導、諮詢、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各縣市計畫執行績效與品質。在縣市層級實務面落實計畫推動，除社區民眾需有終身學習的動機和能力外，公、私部門的各類終身學習、社區教育機關、組織和團體也需要協力發展與連結整合，以便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基本上，教育部「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透過「社區教育深耕輔導團」持續「走動式輔導」與「滾動式修正」各縣市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執行計

畫，以達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及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計畫辦理已兩餘年，在推動民眾參與社區教育部分不遺餘力，截至95年底，約有超過300 萬（人次）社區居民參與本計畫推行之相關課程、學習活動與參與式工作坊。

除此之外，本計畫亦著重培養社區教育種子師資，於94、95 年透過社區教育人才培訓基礎研習課程試辦點與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已培養超過400名種子師資，並促進其於社區深耕終身學習事務。

在縣市體系建構部分，95 年可概分爲縣市主導型與民間社團整合型兩大類，皆有具體操作模式呈現。在其他成效部分，網路學習與人才培育皆如計畫要求進度執行，惟實際成效有待深入考評。綜合評估，95 年無論是新進團隊或二度入選的縣市，對於整體計畫的認知皆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與實際結合的作法，苗栗縣更開始撰寫縣市的社區教育白皮書，希望能爲該縣的終身學習訂定明確的政策方向。此外，屏東縣在資料庫的建置部分績效良好，爲該縣的計畫推動奠定良好的基礎。

根據統計，95年度有10個縣市完成了社區學習需求調查、電子報與資料庫的建立、以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此外，共辦理20場座談會、7場輔導團會議、8場人力培力基礎研習課程、33場行政人員研習訓練、3場全國社區教育經驗交流會，以及1場學術研討會。本計畫95年度經費共計約 2,800萬元。

九、積極輔導原住民社會教育之發展

95年度共計分配經費經常門新臺幣7,062萬元，資本門經費新臺幣600萬元，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親子共學、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教育、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原住民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原住民語文教育等相關活動及計畫。其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爲推動基層原住民成人學習，建立學習社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將原住民列爲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充實更新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學設備，95年度合計補助新臺幣650萬元。

（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強化推展策略發展

爲協助增進原住民家庭經營能力與家庭關係品質，針對原住民主要分布縣

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重點強化縣市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之建立，充實與改善家庭教育設備設施，並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針對原住民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補助19案。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編印」，預定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初、進階各1梯次，計25名參加，並規劃編印《原住民婚前教育教案手冊－交友篇》乙冊，預定96年4月完成。以上總計經費約新臺幣1,066萬元。95年5月22日至24日由臺東縣政府舉辦「95年度全國原住民家庭教育研討會」，計有50人參加。

（三）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

補助辦理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親子活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讀、童軍教育及法律宣導等活動，以關注原住民老弱婦幼的學習需求與生活知能提升。95年度核定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37案，計補助經費新臺幣528萬元。補助國立社教館所屬社教站辦理原住民教育計核定經費130萬元。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研發計畫」，委託經費94萬元，預計96年4月完成編印「Love Start－繪本的說書部落」。

（四）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

1.補助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語文相關等活動，95年度核定補助35案，補助經費2,247 萬元。

2.協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含原住民語言演講比賽），補助經費120萬元。

3.為保存瀕臨流失的原住民族語言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學之實施，優先進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編纂計畫，於91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已完成第3年工作計畫，未來可提供教學與研究使用，補助經費112萬元。

（五）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為就近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95年度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13縣市地方政府辦理13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總計新

臺幣1,672萬元。

十、積極推動社會藝術文化教育

（一）輔導教育部所屬演藝團體展演與研究

1.輔導國光劇團辦理「禁戲匯演」、「京豔－裴豔玲演京劇」、「劉姥姥」等傳統戲劇，並補助該團推出「胡雪巖」、「金鎖記」、「青塚前的對話」等新編創作，赴瑞士及義大利演出，並推動傳統戲曲校園講座、「戲曲研習課程」、「藝術直達列車」「大專校園示範講 座」、「國立臺灣大學駐校藝術家計畫」、「臉譜的意想世界－兒童戲曲夏令營」、「京劇（舞）健身操」、「製作拍案京奇影音光碟教 材」等藝術教育活動。

2.輔導實驗國樂團辦理「春聲雅韻」春季巡迴演出及「NCO臺灣真美系列」、「NCO經典系列」等音樂會共計39場。

3.輔導實驗合唱團辦理「彌賽亞」、「世界知名男高音卡瑞拉斯」等28場次音樂會、並赴泰國演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擴增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機會，提升其藝術賞析層次。

（二）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爲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教育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

（三）辦理全國藝術比賽

1.爲加強推行藝術教育，特舉辦全國學生音樂、師生鄉土歌謠、舞蹈、美術及創意偶戲等5項比賽，分別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及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主辦。

2.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發掘具潛力之藝術創作人才。

十一、推動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自94年12月發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其策略架構，包括「三位藝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

力素養」、「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等五大項。共規劃爲期4年（95年至98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並依據各項推動目標，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全方位推動中將可提升我國藝術教育品質，開發社會之創意與活力。

十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一）辦理「95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

依教育部2005至2008四年教育施政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架構，計啓動「創造力教育」、「科技教育」、「原住民教育」、「社區教育」、「閱讀教育」、「國際化教育」、「社會關懷教育」及「美感教育」等8部主題列車，約196個次基金會參與，約執行270項計畫，共推出1萬5仟多個學習活動場次，以「想像未來－打開新視野」爲聯合文宣主題。

（二）辦理「95年教育基金會年會」

以演講、研討會、分組座談及靜態展示等方式進行，業於95年12月15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完竣，計約200個基金會參與，以凝聚共識，並討論NPO組織的未來發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社會教育司的業務簡報中尋找，另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銳減之問題

由於高等教育機會的擴增、回流教育機會的提升以及少子化效應逐漸產生，近年來大專進修學校班級數與學生數逐年減少。以94學年度與93學年度相

較，共計減少323班，學生人數減少了10,686人。這樣的現象造成大專進修學校招生問題與營運困難。如何因應此問題，是大專進修學校所面臨的挑戰。

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數逐年遞減之問題

同樣受到高等教育機會擴增的影響，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從90學年度的33,681人，減爲94學年度的21,037人。此外，在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在職碩士專班的趨勢下，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問題將會受到另一波的衝擊。如何因應，也將是空中大學日後必須面對的問題。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實質效用問題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於95年11月正式啓動。根據統計，已有64個課程通過認證。唯目前申請認證的機構相當有限。以社區大學而言，大部分學校仍在觀望中。理由是課程通過認證之後的效用問題。根據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5條「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第7條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爲入學條件」；以及第8條「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這些條文基本上宣示民眾得以申請學分採認、抵免等。然而，目前大學自主，是否採認，決定權仍在各大學或關係機構中。也就是缺乏強制性機制，而使得通過認證後之課程學分，其實質效用產生問題。也因此影響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課程認證之意願，這個問題尚待積極解決。

四、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問題

四個國立社會教育館的社會教育工作站，長久以來是推動社會教育的基礎，然而一直以志願性的組織型態來運作，缺乏明確定位。隨著社會變遷，實有必要轉型，以因應臺灣邁向知識經濟的時代；也因應社區造產在臺灣各縣市勃興的契機、更因應社區化將席捲臺灣社會的浪頭。

首當其衝的當然要算是工業區的社教站，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是工業區社教站的召集人，中心的同仁成爲社教站的幹事，如果中心主任不認同社教站的理念，工業區社教站便面臨撤站的命運，近年來工業區社教站的數量不斷萎縮，或是在每年的社教站評鑑中皆難有良好的表現，跟主事者不重視的態度密切相關。

其次乃受全球化影響，在加工產業、傳統產業與代工產業三方面，大陸已經逐漸取得優勢地位，靠著便宜的工資、勤奮的勞工、寬鬆的環保要求，以及同文同種的溝通之便，各工業區的廠家將工廠搬往大陸生產，留在臺灣的工廠更面臨競爭的壓力，爲求生存不得不同樣關閉在臺灣工業區的廠房移往大陸，使得工業區也面臨人去廠空的窘境，連服務對象都離開了，工業區社教站存在的意義與功能有檢討必要。

五、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

社區大學的發展問題，歷經數次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所舉辦的社區大學研討會中，皆有討論，然而問題仍然集中在下列數點：

（一）定位不明，採取公辦民營，使用採購法的規範不僅有待檢討，且充滿弔詭與變數，對經營者相當不利。

（二）市場需求與營運壓力，使得部分社區大學在經營策略、課程設計等方面，已經偏離社大的使命與當初創辦的理想。

（三）爲爭取政府經費補助，社區大學的課程分類缺乏一致的標準，以致同性質課程在不同社區大學歸類不同，而造成大眾混淆與資源分配問題。因此有關單位必須建立一套明確的操作型定義，以供社區大學課程設計之參考。

（四）社區大學的專業師資認證體系尚待建立，否則教學品質良莠不齊，難以健全發展。

（五）中央政府對於社區大學的經費補助，促進社區大學蓬勃發展。然而，爲了實現公民社會之理想，政府之角色與經費補助機制需加以研究，以擬定一個更合乎公平、正義、績效與自主的制度。

六、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理念不夠清晰、缺乏具體目標與主軸、主體不明、同時缺乏完整的體系

（一）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理念不夠清晰、缺乏具體目標與主軸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基本上屬於行政院六星計畫的一部分，自推動以來一直由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團隊主導。唯教育或學習之近程或中長程目標爲何，並不明確、不具體。大部分民眾對此政策並不了解，也無從參與。各縣市採招標方式產生所謂團隊，各團隊目標不同，參與之子團隊則相當不同。即各

團隊各自爲政，缺乏整體主軸目標，更遑論體系之建立，這是非常大的問題，必須通盤檢討。

（二）社區教育的主體不明

社區教育的推動至今，雖然民間社教機構多如繁星，政府單位也不時辦理各項學習進修課程，但是多數課程的學習成效是有待加強的，究因於課程的主體不明、學習的主體不清，以及真正需要學習者的要求被忽視。因此，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非僅爲特定的團體或階層服務，更須重視廣大的一般社區民眾，甚至弱勢族群的需求與特殊情境，設身處地的量身打造適合的學習環境，使其能心無旁騖，有動力，也有能力自主學習與成長。

（三）缺乏完整的終身學習社教體系

不同於正規教育，融合非正規教育、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的終身學習體系在國內一直未能建構由上到下（中央到地方）完整的點、線、面網絡，縱然近年來社區大學蓬勃興盛，以及早期的社教館、站系統仍維持運作，但顯然須進行適當的連結、協調與統整，促使社教資源有效配置，人人擁有學習的機會與管道。

貳、因應對策

一、大專進修學校發展的對策

大專進修學校以成人教育爲主，其校園環境設備與師資基本上有一定的規模與水準，因此建議仍以成人教育爲主軸，轉型經營社區大學和老年大學。目前社區大學有一半以上借用國中、高中、高職學校來辦理。根據調查，社區大學學員普遍對上課場所的空調、燈光、視聽設備、師生聯誼空間及廁所衛生不滿意。而基本上，大專進修學校資源比較充裕，校舍整體環境比較清潔舒適，對成人的學習是比較有利的。

同樣的，目前老人教育普遍缺乏適合高齡者身心發展的安全、舒適的學習場域。而大專進修學校通常比較符合無障礙空間環境設計，此外，大專院校課程有必選修，因此白天課室彈性運用的空間也比較大。加上大專院校學生心智較成熟，對老人碰撞傷害機率也很低。因此是可以兼顧兩種類型學校的經營，使教育資源得到最大的效益。

二、國立空中大學發展的對策

20年前國立空中大學以遠距教學方式提供許多成人獲得高等教育學習與學歷的機會，對成人教育功不可沒。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大學學歷取得機會與管道越來越多元，空中大學部分階段性的任務似乎已完成；此外，數位網路學習的發展使得空中大學之教育目標與教育方式面臨必須轉型的關鍵點。在向上延伸部分，可申請教育部電子機計算中心所推動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來發展空中大學研究所階段的學位課程，以滿足成人更高學歷之需求。此外建議下列幾個策略，作爲空中大學發展之參考：

（一）延聘各行各業標竿人物，例如：李遠哲、張忠謀等，製播大師系列，以提升空中大學知名度及國際競爭力。

（二）開設品質優良之大學通識課程，利用網路教學優勢，協助大學發展通識教育。一方面整合教學資源，扶持資源較不足之學校，一方面提升空中大學之學術地位。

（三）開設教師專業成長課程，並納入年度進修時數，以解決各校安排週三下午教師進修課程之窘境，也提供教師依其興趣、內容需求、時間搭配等，選擇合適的進修課程，以確保進修的意義與價值。

（四）與各種職業工會合作，提供職場專業進修教育需求。

（五）與社區大學策略聯盟，提供相關學分課程，同時也採認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認證的學分。甚至可進一步與社區大學合作，提供社區大學學員學士學位。

三、提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效用之對策

教育部爲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目前積極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事宜。然以韓國學分銀行制度，除課程認證外，學習者可根據該制度之規劃修習學分、累計學分，然後可獲得國家頒發之學士學位或某一合作大學之學位，如此更能激勵民眾學習動機。因此教育部應思考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學習韓國建立學分銀行制，使其更完備，真正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四、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對策

社教工作站的發展對策根據林振春教授研究提出以下策略：

（一）工業區社教站為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

如果工業區社教站爲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爲工業區的員工、經營階層與企業主管提供最好的經營理念與行銷策略，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爲臺灣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也讓工業區轉型成爲當前臺灣社區總體營造中社區造產的龍頭。

（二）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子人才培訓班

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子人才培訓班，將工業區轉型的理念行銷到各層面，並將這些人組織成推動的核心團隊，逐步擴散到相關的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以形成社會集體氛圍；接下來採取系統動力模型的理念，先從一點突破，塑立標竿學習對象，再伺機向四周擴散，以達成滿地開花的效果。

（三）將社教工作站轉型成為社團法人

社教站附屬在國立社教館之下，因組織定位問題而缺乏向其他部會申請計畫方案的資格，而當前各部會的政策皆轉向社區化，有相當多的計畫供地方社團申請，社教站並非能力不如其他社團，而缺乏獨立的社團法人身分，因此輔導各社教站轉型成爲獨立的社團法人，對社教館與社教站是兩相得利的工作。

五、社區大學發展的對策

社區大學的發展對策可分成政策與社區大學主事者兩方面來提供：

（一）對社區大學經營者來說，應重視並堅守

1.非營利性考量。
2.加強學術性課程。
3.課程的公共性。
4.課程內容與社區結合。
5.符合前瞻社會發展需求。
6.引領社會價值。

7.關懷弱勢族群的學習需求等訴求。

8.規劃更有文化深度及更多公民素養課程，以提升全民素質，將是社區大學經營者應持續努力追求的方向。

（二）政策主導者應重視

1.行文督促並透過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儘速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有關設置社區大學之相關規範及建立評鑑督導機制，以根本解決社區大學面臨之相關問題。

2.協助社區大學與空中大學進行合作：根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通盤研議空中大學學生在社區大學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以提升民眾之就學意願。

3.透過召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等場合，探討社大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式，並藉由獎勵、觀摩等制度，導正社區大學回歸社區化經營之目標，以有效區隔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之功能。

4.建立社區大學作爲臺灣成人高等教育的標竿地位，以提升公民社會爲目標，區隔出成人補償教育、博雅教育，才能讓社區大學開創其與空中大學或一般大學商討學分採認與合作辦學的機會。

六、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策略

（一）釐清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的目標，並建立近、中、長程計畫

目前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由各縣市以招標方式選出團隊，也因此各縣市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的目標、對象、方法會因團隊性質而有很大差異。除了在目標上各縣市缺乏共識外，和當前教育部四大發展主軸也缺乏銜接性。而縣市本身也因團隊更迭也缺乏年度間的銜接性。大部分民眾也不了解此政策的意義。社會教育固然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手段之一，但是教育和一般事務不同，它需要有近、中、長程之目標與計畫，如此才得永續經營。消極的，可避免資源浪費；積極的，能夠提升其成效。

（二）建構終身學習行政體系

推動終身學習與建構學習型社會一直是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的重要施政目標。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是百年大業，並非一蹴可幾。對應國民義務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正規教育體系；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尚處起步期。

從政策執行面來看，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相關中央機關，有一套整體的施

政流程，從行政院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國民教育課、中等教育課、縣市轄區內的國、中小學，由上而下構成一完整的體系。從服務對象與範圍來看，正規教育體系，有特定服務的年齡層與區域範圍。

而所謂「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的服務對象十分廣泛，換言之，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的服務範圍是無遠弗屆的。另外，從提供的課程與學習活動來看，終身學習體系提供的學習內容，相對於正規教育體系而言，是屬於非正規與非正式的。換句話說，終身學習體系應提供在時間、空間有較高彈性與多元化、多樣化的學習內涵及學習方式。

正因爲終身學習無所不在，因此，在基層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的組織處處皆有；舉凡鄉鎮圖書館、社區大學、社教站、補習進修機構、民間團體及終身學習相關非政府組織皆屬之。各式各樣的組織提供多種終身學習機會，然而，在缺乏相關連結與整合機制的情況下，終身學習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

因此，建立一個完善的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爲發展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爲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與終身學習社會的發展，現有的社會教育行政體系應有所調整，以符合新時代的社會需求與趨勢。其具體策略如下：

1.建立終身學習相關行政機構與組織的權責關係。

2.落實縣市終身學習委員會的運作。

3.形成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並進的整合平臺，使終身學習資源有效應用。

4.有效進行績效考核，以促成終身學習行政體系的建立。

（三）從社區的觀點發展終身學習

建構終身學習行政體系，是達成終身學習社會的骨架；而社區則是形塑終身學習社會的細胞。終身學習意旨，在個體一生的發展歷程中，持續進行學習，在各階段中，個體需要不同的學習內涵，也需要各式的學習方式，以達成階段任務或解決問題。亦即，個體進行終身學習的歷程，是一個量身打造的、獨一無二的過程，且這些過程並非由單一的社教機構或終身學習組織能提供。落實個體終身學習，需透過社區的力量；社區可經由行政區域來劃分，也可以是有共同理念與需求的社群，個體的階段任務或所需解決的問題，常與其身處的社區相關，因此，個體的學習亦應發生於社區。在社區內引發的學習機會，除能使個體立即習得生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也能補充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的學習機會。

舉例來說，發展弱勢族群的職業技能一直是相關回流或職業訓練機構的重要目標，然而，如要使這些相對弱勢的個體到非正規的補習機構或職業訓練中心進行學習，比起一般民眾將有較高的限制。然如將學習場域放在社區，這些弱勢族群則能在彈性、自在的環境中，習得符應個體需求的知識與技能。學習型社會是一個能持續學習的環境，而建構一個具有強大學習力的臺灣社會，則需要一個具整合性、系統性、永續性，且滿足所有民眾終身學習需求的學習體系。建立這樣廣泛思考、在地行動的學習體系，要從社區開始；因爲人的一生，生活在社區，且成長和發展都離不開社區，並與社區環境產生綿密的互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提高國家競爭力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78年的7.11%，降至民國95年的2.52%，未來將繼續加強辦理。

二、建立學分銀行制，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爲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目前積極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事宜。然以韓國學分銀行制度，除課程認證外，學習者可根據該制度之規劃修習學分、累計學分，然後可獲得國家頒發之學士學位或某一合作大學之學位，如此更能激勵民眾學習動機。因此教育部應思考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使其更完備，以真正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爲主，爲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教育部將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課程改以網路教學方式爲主施教，進而建構全國性整合的網路教學系統。

四、落實老人教育政策

目前我國65歲以上之老人已高達全國總人口數之10%，人口老化不只帶來社會福利的問題，更突顯老人教育之重要性。教育部95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未來教育部將根據白皮書內容，結合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學習體系共同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結合政府機關及各民間團體推動老人教育學習活動，並重視道德倫理教育及研發老人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強化「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理念，讓老年人在社會參與中活得快樂及有尊嚴。

五、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一）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繼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提升民眾家庭生活品質。

（二）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95年度研發「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教材方案與推展策略」、「家有青少年（國中）家長親職教育方案」、「營造幸福婚姻教育宣導手冊」、「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家庭教育方案」、「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內容及方案」、「單親家庭教育教材」、「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原住民婚前教育方案」等。

（三）未來努力方向與願景

持續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

1.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請列爲考核地方政府重要項目。

2.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進度落後之縣市，除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項目之一外，將扣減教育部補助經費。

3.督導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編制儘速補實：針對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應儘速依其人員編制補實，俾順利推展家庭教育業務。

六、繼續推動館所業務朝委外與行政法人方向發展

爲落實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部屬機關業依「去任務化」、「地方化」、

「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方向檢討，委外經營或轉型運作之可行性。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93年1月9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爲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此外，跨部會之「文化教育工作圈」業初步決議「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爲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

至於相關社教機構組織改造之努力，教育部將審慎思考其各種可能之調整方案，儘量優先朝行政法人制度發展或考量營利部門委由民間投資經營爲主，以創建政府組織改造之新體制，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參與力量。

七、繼續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依計畫96年工作執行重點項目爲：

（一）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之運作。

（二）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及學習型培力團隊的遴選與輔導。

（三）建立網路學習平臺。

（四）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

八、推動藝術教育政策

爲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已於94年底完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爾後將根據此白皮書辦理各項藝術教育工作之執行、審議、督導等事宜。

總之，在邁向21世紀的教育改革潮流中，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比起學校正規教育，當前社會教育正以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與快速因應社會變遷之趨勢，滿足社會大眾求知慾望，對促進社會向上提升，發揮最大之效益。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有關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可分爲微觀與巨觀兩部分來談，微觀乃針對目前推動政策的檢視與調整；巨觀則需從整個社會教育的目標宗旨來探討未來的重要方向。

從微觀角度，自1988年教育部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以來，即將於明年屆滿十週年。這十年來之社會教育工作基本上是依據白皮書上所擬定14項方案來推動。而這十年來14項方案推動成果或績效如何，應作一個通盤的檢

視，以作爲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此外，社會教育司於2003年所訂定之「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2至97年）也即將於明年屆滿，因此也有必要加以彙整檢討，並積極擬定下一個五年或十年的計畫，使社會教育政策得以延續，使社會教育工作得以永續經營。至於個別的方案，如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3年期限，也於明（2008）年到期，接下來的政策與方略該爲何？又，外籍配偶教育方案實施多年，其政策也有必要調整，使社會資源的分配與應用合理；至於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則於97年完成第一個階段，其目標與推動模式該如何擬定，勢必重新審慎規劃；再者，終身學習列車營運方式與成效如何，還要以此模式繼續推動嗎？凡此種種，都有待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甚至社會大眾集思廣益，以擬定未來施政主軸與策略。

從巨觀角度，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必然受到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影響。教育部近幾年以「全球視野、臺灣主體、培養現代國民、孕育社會關懷」爲政策主軸；社會教育政策必然受到此四大發展主軸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將是能夠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感的現代國民，並且還能具有社會關懷的情懷。然而根據這樣的主軸，具體的社會教育政策與推動方針似乎尚未成形。尤其當社會大眾普遍感受到社會價值觀的扭曲、道德的淪喪、社會關懷的缺乏等之時，社會教育功能的發揮更是責無旁貸。此外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包括高齡少子化及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都是影響臺灣社會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高齡者與外籍配偶教育都陸續開展。但是對於少子化的問題，至今尚未受到同等的重視，也未見社會教育的對策。少子環境下的小孩，如何透過社會教育途徑，提供其服務學習、體驗學習，以提升其合作、關懷、實作等素養及國際競爭力，是未來非常重要的社會教育政策之一。

此外，提升國人基本素養是培養現代國民與實現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然而國人的基本素養（literacy）如何，卻從來沒有檢測過，沒有任何有系統的資料庫可供參考。美國在1994年作一次全國性的成人基本素養（adult literacy）調查，所謂基本素養指一般閱讀能力、解讀與填寫官方文件能力，及基本運算能力 。有各州資料庫，也有比較分析之資料庫。10年後，也就是2004年美國又作一次全國調查，並增加有關健康素養（health literacy）的調查資料。調查分析結果做爲成人教育規劃之參考依據。在臺灣普遍感到國民素質變弱，以及對外籍配偶實施考試入國籍之際，實有必要進行一次大規模之成人基本素養調查，建立完備資料庫，作爲我國社會教育政策擬定之參考。

除了配合教育部主軸工作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新檢視並釐清社會教育司本身的工作主軸。目前社會教育司工作推動主要法源依據爲「社會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根據「社會教育法」第二條規範社會教育的任務有15項，這15項也是社會教育司業務分工的基礎。然隨著政府組織變革，其中有些項目事實上可改由具備專業資源的部會來推動，更能勝任。例如：第4項 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應考慮由國防部與國科會承擔；第6項 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建議由文建會負責； 第12項 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應由體委會、衛生署推動。此外，第8項 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應改爲加強多種語言與多元文化，才符合時代潮流。如此一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重點工作似乎可聚焦於國民道德、心理建設、親職教育等相當根本，也相當重要的工作。總之，社會教育司應釐清其階段性重點工作，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撰稿：黃明月 林銘欽）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兒童區分爲12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區分爲6項： 一般智能、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能力、 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本章就95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爲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具體上分成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與未來發展動態四部分加以敘述。首先在基本現況部分包括各階段教育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教師人數、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以及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修訂。在重要施政成效部分描述本年度特殊教育之重要政策、計畫方案、與行政作業之執行與績效。問題與對策部分則對目前亟待解決之特殊教育重要問題加以敘述與分析，並提出其可行之解決方法或因應之道。最後探討在未來發展動態部分則提出未來施政方針與未來發展之建議，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者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最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成爲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我國現有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下：

特殊教育學校分爲：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仁愛實驗學校。

特殊教育班可分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

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由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中得知，從隔離式的特教學校，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等，安置方式趨於多元化。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有越來越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爲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支援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實現。其次，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爲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爲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程度並非爲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綜合判斷。而且，爲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於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切性，若發現目前安置不符其需求時，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殊需求學生，均獲得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學習，充分發展其潛能。

本節以95年度數據作爲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基礎，分爲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專教育四個階段，探討學生數、師資數、經費法令與重要活動等子題。資料來源主要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制之「95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95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人數總計有9,612人，縣市區域分布概況參閱表9-1。以障礙類別區分，則顯示發展遲緩兒童有2,344人，其次爲智能障礙有1,591人，多重障礙有1,441人，自閉症1,089人，肢體障礙876人，語言障礙831人，聽覺障礙522人，身體病弱369人，視覺障礙125人，嚴重情緒障礙34人，學習障礙20人和其他顯著障礙370人等。

表9-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身心障礙類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宜蘭縣	38	0	6	24	33	4	3	0	38	16	87	11	260
基隆市	39	0	5	5	17	3	0	0	16	20	20	9	134
臺北市	133	14	63	34	85	30	18	2	191	254	470	67	1,361
臺北縣	246	19	68	96	124	36	4	8	240	234	371	60	1,506
桃園縣	76	11	38	43	55	10	0	3	177	78	88	34	613
新竹市	34	1	12	20	19	4	0	1	38	36	47	6	218
新竹縣	27	1	7	12	15	8	0	0	26	13	42	8	159
苗栗縣	26	3	4	14	13	19	0	0	40	13	89	5	226
臺中市	62	8	63	33	58	20	2	0	82	88	52	22	490
臺中縣	114	17	34	29	50	68	0	0	83	38	104	19	556
南投縣	32	2	14	18	18	3	0	1	18	8	35	2	151
彰化縣	44	8	23	52	52	11	1	1	61	27	149	12	441
雲林縣	40	4	14	33	38	12	0	0	45	19	136	4	345
嘉義市	61	7	15	13	13	5	1	1	18	27	25	3	189
嘉義縣	66	2	8	47	20	15	1	0	20	14	26	5	224
臺南市	59	4	8	12	24	8	1	0	26	17	124	9	292
臺南縣	49	4	51	20	24	13	0	0	61	17	174	5	418
高雄市	135	5	29	217	50	15	2	0	69	97	73	32	724
高雄縣	130	2	22	27	60	20	0	0	49	24	53	15	402
屏東縣	98	4	24	47	65	35	0	3	64	26	85	12	463
臺東縣	20	2	8	6	21	18	1	0	31	8	6	17	138
花蓮縣	45	5	5	24	15	12	0	0	34	7	58	11	216
澎湖縣	12	2	1	4	4	0	0	0	9	5	14	2	53
金門縣	5	0	0	1	3	0	0	0	5	2	16	0	32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總計	1,591	125	522	831	876	369	34	20	1,441	1,089	2,344	370	9,612

至於學齡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兒童，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9,350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718人，分散式資源班有307人，巡迴輔導有2,071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5,309人和其他945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262人（詳見表9-2）。

表9-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小計	
宜蘭縣	50	1	22	168	19	260	0	0	260
基隆市	17	10	8	63	36	134	0	0	134
臺北市	114	6	197	826	145	1,288	73	73	1,361
臺北縣	138	1	121	1,059	187	1,506	0	0	1,506
桃園縣	49	1	175	354	34	613	0	0	613
新竹市	40	3	15	98	62	218	0	0	218
新竹縣	3	0	44	105	7	159	0	0	159
苗栗縣	28	0	49	144	5	226	0	0	226
臺中市	11	0	90	315	0	416	74	74	490
臺中縣	38	0	393	101	10	542	14	14	556
南投縣	35	0	5	97	14	151	0	0	151
彰化縣	13	0	50	351	10	424	17	17	441
雲林縣	0	0	234	45	46	325	20	20	345
嘉義市	21	0	11	93	64	189	0	0	189
嘉義縣	14	1	13	192	4	224	0	0	224
臺南市	30	1	8	218	25	282	10	10	292
臺南縣	14	0	93	196	81	384	34	34	418
高雄市	0	282	45	208	176	711	13	13	724
高雄縣	17	0	12	366	0	395	7	7	402
屏東縣	31	1	172	244	15	463	0	0	463
臺東縣	6	0	119	12	1	138	0	0	138
花蓮縣	44	0	150	21	1	216	0	0	216
澎湖縣	5	0	14	31	3	53	0	0	53
金門縣	0	0	31	1	0	32	0	0	32
連江縣	0	0	0	1	0	1	0	0	1
總計	718	307	2,071	5,309	945	9,350	262	262	9,612

二、國民教育階段

95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94,572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57,424人：智能障礙有20,275人、視覺障礙有1,187人、聽覺障礙有2,454人、語言障礙有1,206人、肢體障礙有4,343人、身體病弱有2,520人、嚴重情緒障礙有1,502人、學習障礙有12,335人、多重障礙有6,349人、自閉症有

3,261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2,192人等。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37,148人：一般智能有9,951人、學術性向有4,524人、藝術才能有20,289人、其他特殊才能有2,384人（詳見表9-3）。

表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528	20	55	76	100	54	116	239	154	64	177	1,583	0	0	655	112	767	2,350
基隆市	413	22	22	29	102	54	42	179	96	57	41	1,057	1	90	560	264	915	1,972
臺北市	1,534	131	325	155	358	242	508	1,093	771	900	110	6,127	1,917	747	1,674	0	4,338	10,465
臺北縣	2,319	130	307	87	617	325	57	216	1,125	581	198	5,962	333	378	2,855	273	3,839	9,801
桃園縣	1,129	74	230	66	383	140	31	282	623	221	126	3,305	50	585	1,467	393	2,495	5,800
新竹市	480	20	38	17	69	30	31	442	109	87	46	1,369	117	223	617	0	957	2,326
新竹縣	678	17	38	17	121	41	20	363	129	32	118	1,574	0	0	205	0	205	1,779
苗栗縣	981	21	45	31	100	58	16	256	182	32	28	1,750	17	209	1,239	1	1,466	3,216
臺中市	643	65	179	52	239	183	123	647	311	239	62	2,743	586	189	1,066	193	2,034	4,777
臺中縣	1,822	209	152	118	344	284	77	1,644	590	150	106	5,496	790	48	820	224	1,882	7,378
南投縣	631	37	50	26	118	56	11	642	122	32	38	1,763	173	228	231	0	632	2,395
彰化縣	1,323	45	161	58	292	216	12	1,159	374	84	84	3,808	446	0	956	0	1,402	5,210
雲林縣	781	35	53	39	151	81	11	231	134	33	20	1,569	32	0	558	0	590	2,159
嘉義市	313	15	45	6	42	41	4	41	117	48	22	694	47	575	842	106	1,570	2,264
嘉義縣	769	32	39	30	90	36	38	57	65	24	32	1,212	172	0	0	138	310	1,522
臺南市	877	41	107	50	141	81	180	822	163	82	34	2,578	352	492	1,196	0	2,040	4,618
臺南縣	865	50	230	51	207	108	60	451	187	55	48	2,312	502	0	1,017	0	1,519	3,831
高雄市	1,131	66	151	169	274	126	55	1,198	371	315	340	4,196	4,006	87	1,344	10	5,447	9,643
高雄縣	1,359	66	85	61	249	124	58	1,359	238	93	107	3,799	341	0	835	0	1,176	4,975
屏東縣	626	44	81	30	176	97	10	398	22	72	349	1,905	34	299	1,025	30	1,388	3,293
臺東縣	271	13	20	11	66	36	9	340	94	19	49	928	0	373	478	301	1,152	2,080
花蓮縣	613	26	29	20	79	97	31	187	147	30	16	1,275	9	1	347	301	658	1,933
澎湖縣	123	5	8	4	15	9	2	57	13	4	36	276	0	0	302	38	340	616
金門縣	62	2	4	3	9	1	0	27	10	7	5	130	26	0	0	0	26	156
連江縣	4	1	0	0	1	0	0	5	2	0	0	13	0	0	0	0	0	13
總計	20,275	1,187	2,454	1,206	4,343	2,520	1,502	12,335	6,349	3,261	2,192	57,424	9,951	4,524	20,289	2,384	37,148	94,572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校總人數共計有55,556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9,971人，分散式資源班有26,705人，巡迴輔導班有3,256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4,942人，其它有682人；而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2,023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1,993人，巡迴輔導有30人（詳見表9-4）。

表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人數／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宜蘭縣	221	753	181	403	0	1,558	25	0	25	1,583
基隆市	198	791	24	33	10	1,056	0	0	0	1,056
臺北市	1,126	4,226	124	296	18	5,790	332	0	332	6,122
臺北縣	1,090	2,643	276	1,846	62	5,917	41	0	41	5,958
桃園縣	832	1,222	212	885	67	3,218	84	0	84	3,302
新竹市	274	876	32	139	48	1,369	0	0	0	1,369
新竹縣	297	728	91	427	31	1,574	0	0	0	1,574
苗栗縣	356	674	93	621	6	1,750	0	0	0	1,750
臺中市	390	852	227	1,155	1	2,625	113	0	113	2,738
臺中縣	736	2,746	405	1,205	153	5,245	249	0	249	5,494
南投縣	289	745	185	518	26	1,763	0	0	0	1,763
彰化縣	535	1,669	196	1,166	6	3,572	234	0	234	3,806
雲林縣	286	259	89	853	24	1,511	55	0	55	1,566
嘉義市	188	51	34	228	6	507	187	0	187	694
嘉義縣	388	226	61	530	7	1,212	0	0	0	1,212
臺南市	318	1,323	43	710	15	2,409	166	0	166	2,575
臺南縣	484	648	101	889	33	2,155	152	0	152	2,307
高雄市	512	2,824	71	490	56	3,953	210	29	239	4,192
高雄縣	569	2,058	313	828	2	3,770	27	0	27	3,797
屏東縣	437	622	96	873	76	2,104	0	0	0	2,104
臺東縣	148	293	36	439	9	925	0	0	0	925
花蓮縣	202	340	340	271	1	1,154	118	1	119	1,273
澎湖縣	78	66	15	94	23	276	0	0	0	276
金門縣	17	65	11	37	0	130	0	0	0	130
連江縣	0	5	0	6	2	13	0	0	0	13
總　計	9,971	26,705	3,256	14,942	682	55,556	1,993	30	2,023	57,579

至於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共計37,195人，資優特教方案644人,資優資源班有13,979人，美術班有9,479人，音樂班有7,914人，舞蹈班有2,923人，體育班有2,196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60人（詳見表9-5）。

表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國民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　計
宜蘭縣	0	0	372	148	135	112	0	767
基隆市	1	90	205	157	199	264	0	916
臺北市	2	2,662	559	765	354	0	1	4,343
臺北縣	13	693	1,612	946	300	273	6	3,843
桃園縣	54	612	585	492	389	354	12	2,498
新竹市	0	340	197	241	179	0	1	958
新竹縣	0	0	205	0	0	0	0	205
苗栗縣	213	0	750	256	233	0	14	1,466
臺中市	89	682	205	670	194	196	3	2,039
臺中縣	17	939	237	495	86	109	1	1,884
南投縣	0	398	90	142	0	0	2	632
彰化縣	17	426	409	393	156	0	3	1,404
雲林縣	11	20	283	277	0	0	2	593
嘉義市	16	603	209	438	196	106	2	1,570
嘉義縣	0	171	0	0	0	138	1	310
臺南市	1	844	447	606	144	0	1	2,043
臺南縣	0	502	780	143	99	0	0	1,524
高雄市	205	3,899	377	797	172	0	1	5,451
高雄縣	0	340	602	235	0	0	1	1,178
屏東縣	5	358	751	189	87	0	0	1,390
臺東縣	0	374	199	280	0	302	0	1,155
花蓮縣	0	0	203	144	0	304	9	660
澎湖縣	0	0	202	100	0	38	0	340
金門縣	0	26	0	0	0	0	0	26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644	13,979	9,479	7,914	2,923	2,196	60	37,195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5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29,421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15,877人：智能障礙有6,454人、視覺障礙有458人、聽覺障礙有1,032人、語言障礙有115人、肢體障礙有1,382人、身體病弱有529人、嚴重情緒障礙有347人、學習障礙有3,591人、多重障礙有1,225人、自閉症有419人和其他顯著障礙325人等。而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計有13,544人：一般智能有2,040人、學術性向有3,428人、藝術才能有5,229人、其他特殊才能有2,847人（詳見表9-6）。

表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83	10	19	4	28	7	13	90	34	11	12	411	90	57	179	94	420	831
基隆市	141	9	14	2	10	8	5	30	22	9	7	257	0	0	232	273	505	762
臺北市	620	76	239	5	174	129	176	330	230	140	31	2,150	0	1,661	795	0	2,456	4,606
臺北縣	737	41	86	4	110	60	36	90	116	70	36	1,386	33	111	505	226	875	2,261
桃園縣	493	29	62	5	116	30	14	239	88	42	14	1,132	88	113	794	312	1,307	2,439
新竹市	184	2	11	2	21	3	2	163	11	3	9	411	230	143	174	0	547	958
新竹縣	59	3	14	0	18	12	2	106	6	2	16	238	0	0	47	19	66	304
苗栗縣	257	5	22	3	31	12	1	74	28	2	6	441	0	60	127	0	187	628
臺中市	497	35	129	11	80	29	10	219	94	47	11	1,162	310	542	425	122	1,399	2,561
臺中縣	350	88	38	13	83	37	10	556	41	9	21	1,246	0	176	165	184	525	1,771
南投縣	114	6	7	1	26	4	4	123	11	3	5	304	28	115	146	239	528	832
彰化縣	512	27	48	7	152	22	5	379	116	12	15	1,295	164	201	153	240	758	2,053
雲林縣	264	12	25	3	49	20	0	83	26	0	5	487	120	0	158	129	407	894
嘉義市	204	14	18	2	37	12	1	18	33	2	8	349	293	78	213	75	659	1,008
嘉義縣	137	4	12	5	20	2	1	32	8	2	1	224	0	0	0	20	20	244
臺南市	257	16	34	9	59	27	8	221	60	14	3	708	303	11	219	134	667	1,375
臺南縣	287	16	126	9	71	10	7	143	56	5	3	733	0	0	114	302	416	1,149
高雄市	370	35	74	11	118	56	35	232	117	30	39	1,117	0	1	259	0	260	1,377
高雄縣	252	9	19	11	58	20	5	251	38	6	36	705	115	0	163	87	365	1,070
屏東縣	185	9	19	3	56	9	2	122	38	4	34	481	0	159	153	124	436	917
臺東縣	54	2	5	3	22	7	2	37	7	1	4	144	0	0	62	128	190	334
花蓮縣	225	8	9	2	27	12	6	47	40	5	7	388	266	0	106	83	455	843
澎湖縣	40	2	1	0	9	1	1	0	3	0	0	57	0	0	40	56	96	153

續表

表9-6（續）

類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金門縣	32	0	1	0	6	0	1	5	2	0	1	48	0	0	0	0	0	48
連江縣	0	0	0	0	1	0	0	1	0	0	1	3	0	0	0	0	0	3
總　計	6,454	458	1,032	115	1,382	529	347	3,591	1,225	419	325	15,877	2,040	3,428	5,229	2,847	13,544	29,421

至於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12,070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3,561人，分散式資源班有730人，巡迴輔導班有86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7,693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學校之學生總人數計有3,779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3,764人，分散式資源班有4人，巡迴輔導班有11人（詳見表9-7）。

表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宜蘭縣	107	0	8	184	299	111	0	0	111	410
基隆市	76	0	0	99	175	82	0	0	82	257
臺北市	442	424	6	734	1,606	539	4	0	543	2,149
臺北縣	448	32	6	544	1,030	356	0	0	356	1,386
桃園縣	202	0	6	587	795	336	0	0	336	1,131
新竹市	144	0	2	265	411	0	0	0	0	411
新竹縣	42	20	0	175	237	0	0	0	0	237
苗栗縣	94	0	0	222	316	120	0	4	124	440
臺中市	166	107	2	363	638	522	0	0	522	1,160
臺中縣	304	25	7	825	1,161	84	0	0	84	1,245
南投縣	110	0	4	187	301	0	0	0	0	301
彰化縣	183	3	10	653	849	443	0	0	443	1,292
雲林縣	148	0	3	244	395	88	0	4	92	487
嘉義市	32	0	1	132	165	181	0	0	181	346
嘉義縣	72	0	7	145	224	0	0	0	0	224
臺南市	41	24	2	394	461	247	0	0	247	708
臺南縣	228	0	1	318	547	185	0	0	185	732
高雄市	171	1	10	662	844	271	0	1	272	1,116
高雄縣	135	42	6	442	625	79	0	0	79	704

續表

表9-7（續）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人數／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屏東縣	203	38	3	234	478	0	0	0	0	478
臺東縣	44	14	0	82	140	0	0	0	0	140
花蓮縣	103	0	2	160	265	120	0	2	122	387
澎湖縣	40	0	0	17	57	0	0	0	0	57
金門縣	26	0	0	22	48	0	0	0	0	48
連江縣	0	0	0	3	3	0	0	0	0	3
總　計	3,561	730	86	7,693	12,070	3,764	4	11	3,779	15,849

至於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13,572人，資優特教方案6人，資優資源班有5,444人，美術班有2,295人，音樂班有2,332人，舞蹈班有531人，體育班有2,881人，戲劇班有80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3人（詳見表9-8）。

表9-8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高中職教育階段								
班別／人數／縣市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教育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宜蘭縣	0	147	90	36	55	93	0	0	421
基隆市	0	0	86	147	0	272	0	0	505
臺北市	0	1,661	347	246	123	0	80	0	2,457
臺北縣	0	144	168	337	0	226	0	0	875
桃園縣	2	201	339	334	121	311	0	0	1,308
新竹市	0	373	89	85	0	0	0	0	547
新竹縣	0	0	0	0	47	20	0	0	67
苗栗縣	0	60	128	0	0	0	0	0	188
臺中市	1	851	82	297	48	122	0	0	1,401
臺中縣	0	177	82	83	0	183	0	1	526
南投縣	0	115	78	68	0	269	0	1	531
彰化縣	1	365	69	83	0	243	0	0	761
雲林縣	0	120	69	89	0	129	0	0	407
嘉義市	0	373	87	86	41	75	0	0	662
嘉義縣	0	0	0	0	0	20	0	0	20

續表

表9-8（續）

教育階段別	高中職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教育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臺南市	0	318	88	85	43	133	0	0	667
臺南縣	0	0	114	0	0	303	0	0	417
高雄市	1	0	73	133	53	0	0	1	261
高雄縣	0	115	76	88	0	87	0	0	366
屏東縣	0	159	90	64	0	126	0	0	439
臺東縣	0	0	64	0	0	130	0	0	194
花蓮縣	1	265	59	48	0	83	0	0	456
澎湖縣	0	0	17	23	0	56	0	0	96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	5,444	2,295	2,332	531	2,881	80	3	13,572

四、大專教育階段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6,890人。智能障礙有96人、 視覺障礙有527人、聽覺障礙有902人、語言障礙有116人、肢體障礙有3,313人、身體病弱有593人、嚴重情緒障礙有323人、學習障礙有148人、多重障礙有298人、自閉症有100人和其他顯著障礙474人。（詳見表9-9）

表9-9　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96	527	902	116	3,313	593	323	148	298	100	474	6,890

貳、特殊教育教師

近年來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有明顯提升，特別是身心障礙類別之國民教育階段師資最爲顯著的進步。以下分階段別與資優及身障類詳述如下。（本節有關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僅標示小計10人以上之縣市，以供參考。）

一、學前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95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55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20人，一般合格師資有25人，及代理教師有10人。（詳見表9-10）

表9-10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學前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8	0	0	8	
基隆市	6	2	0	8	
臺北市	81	2	1	84	96
臺北縣	26	0	0	26	100
桃園縣	18	0	0	18	100
新竹市	8	0	0	8	
新竹縣	2	0	0	2	
苗栗縣	12	0	0	12	100
臺中市	8	2	0	10	80
臺中縣	22	2	2	26	85
南投縣	11	1	0	12	92
彰化縣	4	3	0	7	
雲林縣	4	0	0	4	
嘉義市	2	0	0	2	
嘉義縣	5	3	0	8	
臺南市	4	0	4	8	
臺南縣	6	1	0	7	
高雄市	45	2	0	47	96
高雄縣	8	0	0	8	
屏東縣	14	1	0	15	93
臺東縣	3	1	0	4	
花蓮縣	17	3	3	23	74
澎湖縣	2	0	0	2	
金門縣	4	2	0	6	
連江縣	0	0	0	0	
總計	320	25	10	355	90

二、國民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132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94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31人，及代理教師有59人（詳見表9-11（1））。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053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2,574人，一般合格師資有397人，及代理教師有82人（詳見表9-11（2））。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1,143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486人，一般合格師資有624人，及代理教師有33人（詳見表9-12（1））。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5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1,572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97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454人，及代理教師有21人（詳見表9-12（1））。

表9-11（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教師數／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98	4	16	118	83
基隆市	120	6	1	127	94
臺北市	678	17	8	703	96
臺北縣	464	7	3	474	98
桃園縣	307	5	2	314	98
新竹市	75	3	0	78	96
新竹縣	86	0	0	86	100
苗栗縣	116	9	0	125	93
臺中市	139	7	3	149	93
臺中縣	244	8	6	258	95
南投縣	85	7	3	95	89
彰化縣	188	11	1	200	94
雲林縣	76	6	1	83	92
嘉義市	52	2	0	54	96
嘉義縣	73	1	1	75	97
臺南市	98	3	6	107	92
臺南縣	173	3	1	177	98
高雄市	384	13	2	399	96

續表

表9-11（1）（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高雄縣	215	4	1	220	98
屏東縣	100	5	0	105	95
臺東縣	51	4	0	55	93
花蓮縣	87	0	2	89	98
澎湖縣	20	1	1	22	91
金門縣	11	3	1	15	73
連江縣	2	2	0	4	
總　計	3,942	131	59	4,132	95

表9-11（2）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63	0	5	68	93
基隆市	46	30	1	77	60
臺北市	469	45	17	531	88
臺北縣	332	24	24	380	87
桃園縣	195	5	1	201	97
新竹市	56	12	1	69	81
新竹縣	54	2	1	57	95
苗栗縣	65	23	4	92	71
臺中市	111	11	1	123	90
臺中縣	193	28	10	231	84
南投縣	64	26	1	91	70
彰化縣	92	6	0	98	94
雲林縣	41	21	1	63	65
嘉義市	21	6	0	27	78
嘉義縣	52	52	1	105	50
臺南市	81	1	4	86	94
臺南縣	85	6	0	91	93
高雄市	260	32	0	292	89

續表

表9-11（2）（續）

教育階段／教師數／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高雄縣	119	3	2	124	96
屏東縣	66	17	3	86	77
臺東縣	32	23	1	56	57
花蓮縣	63	4	4	71	89
澎湖縣	9	12	0	21	43
金門縣	3	8	0	11	27
連江縣	2	0	0	2	
總　計	2,574	397	82	3,053	84

表9-12（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教師數／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9	28	3	40	23
基隆市	2	25	2	29	7
臺北市	134	61	4	199	67
臺北縣	56	71	3	130	43
桃園縣	30	28	9	67	45
新竹市	19	17	0	36	53
新竹縣	3	5	0	8	
苗栗縣	9	43	1	53	17
臺中市	28	31	1	60	47
臺中縣	11	27	2	40	28
南投縣	8	5	0	13	62
彰化縣	31	24	4	59	53
雲林縣	1	15	0	16	6
嘉義市	2	21	0	23	9
嘉義縣	3	7	0	10	30
臺南市	15	28	2	45	33
臺南縣	33	45	1	79	42
高雄市	82	46	0	128	64
高雄縣	3	20	0	23	13

續表

表9-12（1）（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屏東縣	1	28	0	29	3
臺東縣	1	18	0	19	5
花蓮縣	4	21	0	25	16
澎湖縣	1	10	1	12	8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　計	486	624	33	1,143	43

表9-12（2）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4	29	0	33	12
基隆市	4	51	1	56	7
臺北市	10	81	2	93	11
臺北縣	15	147	8	170	9
桃園縣	5	111	2	118	4
新竹市	4	39	0	43	9
新竹縣	2	7	0	9	
苗栗縣	4	34	1	39	10
臺中市	3	122	0	125	2
臺中縣	10	140	0	150	7
南投縣	4	24	0	28	14
彰化縣	6	40	0	46	13
雲林縣	3	26	0	29	10
嘉義市	2	79	1	82	2
嘉義縣	0	23	0	23	0
臺南市	3	101	0	104	3
臺南縣	2	43	1	46	4
高雄市	7	75	1	83	8
高雄縣	6	88	0	94	6

續表

表9-12（2）（續）

教育階段／教師數／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屏東縣	0	91	1	92	0
臺東縣	0	51	0	51	0
花蓮縣	3	35	3	41	7
澎湖縣	0	14	0	14	0
金門縣	0	3	0	3	
連江縣	0	0	0	0	
總計	97	1,454	21	1,572	6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5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59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64人，一般合格師資有78人，及代理教師有17人（詳見表9-13）。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5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230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15人，一般合格師資有213人，及代理教師有2人（詳見表9-14）。

表9-13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教師數／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臺北市	251	34	14	299	84
臺北縣	4	2	0	6	67
桃園縣	0	0	0	0	
新竹市	1	0	0	1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續表

表9-13（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臺中縣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高雄市	102	30	1	133	77
高雄縣	6	12	0	18	33
屏東縣	0	0	2	2	
臺東縣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　計	364	78	17	459	79

表9-14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臺北市	15	126	2	143	10
臺北縣	0	0	0	0	
桃園縣	0	18	0	18	0
新竹市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臺中市	0	33	0	33	0

續表

表9-14（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臺中縣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高雄市	0	36	0	36	0
高雄縣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總　計	15	213	2	230	7

參、特殊教育經費

95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6,123,610仟元（參閱表 9-15），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4.21%，其中可以分爲身心障礙類教育經費有6,069,051仟元與資賦優異類教育經費有54,559仟元。

表9-15　教育部九十五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95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069,051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49,814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32,174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17,640
（二）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2,118,200

續表

表9-15（續）

項　　目	95年度法定預算數
1、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918,200
2、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中等教育管理	708,810
1、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500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130,486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577,824
（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1、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2、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6,000
（五）15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學校特教經費合計	2,056,909
（六）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9,318
二、資賦優異教育	54,559
（一）中等教育督導	39,523
1、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9,523
（二）特殊教育推展	15,036
1、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5,036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123,610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5,356,506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21%

肆、教育法令

本年度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主要有下列二項修訂：

一、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修正增列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規定方式為限」

但95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重點為：

（一）第二條增列「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篩、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外之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加施學科成就測驗」。

（二）一般智能優異：修正為個別智力評量結果，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三）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優異、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參加之競賽需為政府單位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獨立研究成果需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四）領導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5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參考特殊教育重要工作紀事（95年1至12月）整理分述如下：

壹、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為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教育，95年度3足歲未滿5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補助費，共補助7,798人次，及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3足歲至未滿6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案，合計補助經費新臺幣39,347,500元。

為加強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要求各縣市必須擬定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

為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前項法規規定，以增設學前特教設施及增加學生受教人數為目標，自86年起推動各項措施，如獎勵縣市設立學前特教班、獎勵私立幼稚園或幼教機構招收3足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補助3足歲未滿5歲身心

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家長教育補助費、補助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委託研發嬰幼兒測驗工具、委託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規劃」之專案研究、推廣「學前特殊教育課程」以培育種子教師並鼓勵幼教系學生修習特教學分、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宣導活動、獎勵大學設立早期療育相關研究所及各項宣導活動，以協助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由於上述各種措施之推動，尤其是在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3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由87學年度988人，成長至95學年度9,612人。

貳、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教育部本會計年度補助市縣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476,950,680元。

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之各項經費，縣市如何配合辦理決議：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項目18項中，除直接補助私立幼稚園、私立特教學校、學生或代爲辦理縣市集體共同事項外，其餘各補助項目皆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即請北、高二市自編預算最少配合50%、其他縣市最少配合10%（有關分級部分，尚需配合主計處規定另行規定，請先預爲準備配合款）。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應修正配合款之部分，依教育部行政規則修正作業程序辦理。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現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標準，先行估算可獲之96年度補助款，以利推算96年特教工作計畫自籌款額度。

四、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請各縣市於95年6月1日至16日送96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以利教育部於95年8月15日前函知補助經費額度。

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相關事項

核定9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補助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計有8所特教學校，18

所學校開設高職特教班（含高職分班）53班。

核定補助9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計6校9名、經費450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計5校7人、經費350萬元，高雄縣政府1校1人，經費50萬元，小計12校17人、經費850萬元。

教育部95年度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評選委員會議於國立彰化啓智學校召開，計評選出61家愛心楷模廠商接受表揚。

肆、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相關事項

一、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承辦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及術科考試，於私立淡江大學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本學年度共有120個委員學校，登錄有1,317系科，提供2,265名招生名額，較去年多了8個學校、340個招生名額。

本次甄試招生名額計2,265名，其中視覺障礙188名、聽覺障礙864名、腦性麻痺組292名、自閉症131名，其他障礙790名；若以學校類型區分，大學提供759名、二技提供339名、四技提供740名、二專提供285名、五專提供142名，合計有120所學校參加，1,317個科系提供名額，報名人數計1,251人。

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淡江大學）會於加開的常務委員會中，討論有關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增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之可行性案，係考量部分已提供輔具仍無法書寫且具有特殊才能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擬增加「特別類組」，以提供其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

二、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95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選定11所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人員人數、聽視障學生人數比、資源教室成立時間，分別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大葉大學、南華大學、東海大學、義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等。

此外教育部並召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94年度輔導區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彙編協調會議。

三、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95年度分別與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簽約，擴充95至96年大專視障、聽語障及肢障輔具中心等專案，服務對象擴及國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查核輔具閉產借用及管理狀況，分別至大專聽語障、肢障、視障輔具中心（高雄師大、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淡江大學），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第5屆第2次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有關輔具之決議有二：（一）公布試題標準答案提供點字版或語音版以利視障考生使用案，請持續列管。（二）建請全面檢討「聽障輔具」辦理績效案，請召開改進聽障教育研討會，針對教學、輔導（含輔具配置）及家長觀念等進行整體性之探討，凝聚改善之具體措施並列管辦理情形。

伍、辦理視障教育相關事項

召開加強視障學生應考服務措施會議，會中邀請各試務單位及各主管司處共同協商。重要決議摘錄：一、請各試務單位再檢視所提供視障學生之各項試場服務是否適當，如放大卷之字體大小、延長考試時間以及各項應考輔具應如何提供（如盲用電腦、擴視機）等問題，請特教小組另邀請各試務單位、相關業務單位、學校開會協商。二、各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時，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項試場服務，不可因學生障礙因素而拒絕服務或不友善之差別待遇，請各主管司加強宣導及督導各校辦理。三、各試務單位命題時，除兼顧測驗基本原則外，應考量視障學生特性，邀請視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教師提供諮詢意見，或邀請視障學生入闈試題，必要時應成立視障點字試題研究小組，對各級學校考試之試題加以分析，以供試務單位命題及轉譯之參考。四、為集中提供考生歷屆試題點字版電子檔網站下載服務，請各試務單位於考試後，若有點字版試卷，除自行公告轉譯後之點字版試題及答案外，並將點字版試卷之電子檔（含答案），交予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由該中心協助轉譯，建置於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供學生自行自網站下載。

確保視覺障礙學生點字教科書製作品質會議：一、有關點譯單位製作之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應如何驗收案決議：（一）對於「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流程」應訂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人員之監控管制日期，加以管控，確保視障學生權益。（二）對於視障學生用書：點字及大字體課本製作方

式（含裝訂方式）紙張、材質、規格及期程等相關規範，應加以規定；承辦全國國中小學教科書計價、議價之縣市將上述規範納入「國民中小學採購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內容中，必要時可邀集各縣市特教科（課）人員或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出席訂定。（三）在驗收方面，依「國民中小學採購教科書共同供應契約」之內容規範加以驗收。至於驗收注意事項及程序，各縣市可依地區及實際狀況，加以訂定或規範。（四）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積極督導及協助各校對視障教科書能如質如期的提供學生使用。二、有關如何確保各縣市政府轄管學校所使用點字教科書之製作品質案決議：（一）請國立臺南大學依年度計畫辦理下列各項：1.「點字教科書製作規則」訂定後，請邀集點譯製作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視障業務承辦人員、供應量較多之出版業者辦理研習，以利齊一教科書點譯規則。2.每學年進行點字、大字體教科書評鑑工作，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視障輔導教師固定時間回報各版本之缺失，並將各版本之缺失、應改進之版面及每年評鑑結果，辦理視障點字教科書內容缺失修正研討會。3.協助各縣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有視障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視障學生家長等對視障教科書反映之教學專業問題，協助解決、溝通、諮詢指導等。（二）對於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上述工作，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全力配合，以確保視障學生使用之教科書品質。

召開「高中職視障學生參加95學年度大專校院入學考試之試場服務協商會議」，邀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等試務單位、部分學校與相關主管司處共同協商。重要決議摘錄如后：一、95 學年度各級入學考試之試場服務措施請依簡章規定辦理，視障學生應考所需個人學習輔具，如盲用電腦、擴視機等輔具，以考生自備爲原則，若有困難或特別需求，請考生就讀學校洽各試務單位協助辦理，務必協助考生順利應考。二、96 學年度起，各試務單位如何提供視障學生應考所需個人學習輔具（如盲用電腦、擴視機）等試場服務措施，應明定於簡章中，並事先公告。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自96 學年度起，提供全盲考生得申請以盲用電腦試題應試，以符合不同盲生之需求，惟使用盲用電腦應試時，可使用之電腦軟體或介面，試務單位應事先公告，讓學生了解熟悉。四、視障學生應考英文科時，各試務單位應顧及視障學生學習背景之不同，按學生需求提供一級點字或二級點字，供視障學生自行選擇應考。

陸、規劃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事項

95年10月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推動無障礙環境行政人員專業研習，計有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成員及縣市相關人員參加。

召開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95年第1季執行情形，決定：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報告無障礙環境相關事項、調查縣市編列改善預算、96年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至少編列1億元、繼續訪尋各地區的諮詢專家、於部務會議報告無障礙設施網站及宣導改善優先順序、製作宣導卡片、館所無障礙設施清查比照學校辦理、研議合併辦理部屬館所評鑑（訪視），並將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列入評鑑項目。

訪視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執行成效，邀請建築師、建築相關系所教授、民間推動無障礙環境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推動無障礙環境實務工作者等專家學者隨同訪視，訪視學校包括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等7校（在92到95年間獲得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合計超過300萬元）及臺北縣海山國小、重慶國小、忠孝國中等3校（臺北縣政府歷年來接受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最多）。

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95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研習目的為使教育局及學校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及正確的無障礙環境觀念，俾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核定9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一、補助經費標準，大型車每輛400萬元、中型車263萬元、小型車55萬元、升降梯24萬元。

二、審查標準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七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補助基準審核。另考量歷年來教育部補助各縣市之車輛情形、各縣市政府之財力等各項因素。

三、核定補助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其中中型車3輛、小型車15輛，經費2,046萬元。

柒、辦理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委請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95年度輔導區縣市特教輔導工作簽約完成。

召開95年度大學特教中心輔導工作檢討會，決議重點如下：

一、三所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教師16小時的研習，請利用今年相關經費來辦理，課程以務實的運作爲主，請儘早規劃。

二、下半年對於早療學前特教部分的研習要加強，研習對象除幼教教師，並應請托兒所保育人員、家長或社會人士。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學前與早療特教的研習課程，尤其偏遠及鄉村之地區。

三、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協助修編（增訂）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四、有關各縣市政府及各大學特教中心辦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所需之評量工具案。

（一）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就教學及參與鑑定工作與測驗管理工具的經驗，以資賦優異類的鑑定部分爲主排出優先順序，由教育部逐年編列經費公開招標委託編製測驗工具。

（二）請各特教中心協助輔導區內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教學與輔導工作。縣市政府辦理資優生之鑑定時如需使用臺師大特教中心管理的測驗工具，應由縣市政府函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借用，不應由學校逕行發文函借。

五、如何輔導縣市國中資優教育正常發展案

（一）針對國中資優教育正常發展問題，教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及特教中心於8月間召開協調會議討論。96年度各中心應將「分配之輔導區內國中設置學術性向及一般智能資優班之學校實施到校輔導」納入輔導區工作計畫。各特教中心自行評估是否再到分散式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輔導。

（二）請各中心主任於各系所會議時，向特教學者說明「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並對擔任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者轉達，請應依特教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俾使資優教育朝向正向發展。

捌、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一、召開加強中等學校資優教育之課程及辦理提早選修大學課程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二條及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

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已明定有關資優教育之課程及提早選修大學課程規定，故現階段各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資優教育之課程及辦理資優生提早選修大學課程在法規規範上均已完備。

（二）請高中與附近大學協調，提供資賦優異學生提早選修大學課程，如有困難請學校之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

（三）與會人員建議教育部協助辦理事項：1.有關大學安排提早選修大學課程時間，能採多樣性，增加學生預修機會，送請高教司、中教司協調辦理。2.有關資賦優異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學分各大學採認一節，送請高教司研商。

（四）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相關經費，依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各領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

二、召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經費相關事項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教育部94年訪視資優班報告所提改善建議，請切實改進，未被訪視之縣市亦應參照所提事項辦理。

（二）有關學校資優教育班之招生，不宜採用統一聯招之方式辦理，應由個別學校自行依需求辦理招生。

（三）資優學生之鑑定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並使用標準化測驗工具。

三、召開檢討中部縣市辦理95 學年度國中資優班鑑定入學專案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過程、鑑定工具、鑑定方式應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皆應由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議決，縣市鑑輔會之組成、運作，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三）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應依縣市鑑輔會議決通過之標準化評量工具辦理鑑定，縣市鑑輔會並應依專業功能審查學生學習特質及表現等具體資料，採多元評量原則綜合研判，篩選出真正具有各類資優特質之學生。

（四）應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國民中小學依學區設置，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近入學原則」。

（五）藝術才能班鑑定入學依鑑定標準不得加考學科（語文、數學）並採計成績。

（六）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三縣市能依教育專業及特教法制，同意依教育部所提供之7項處理建議與本日所達成之共識決議事項，教育部予以感謝，建請近日，提該縣（市）鑑輔會討論，俾據以執行。

（七）臺中縣將本次會議協調之意見帶回與縣長、局長報告，應依教育部檢覈項目建議處理事項及決議辦理。以期95學年度資優生鑑定安置工作能符合法制及社會大眾之期待。

（八）教育部將擇期再予複查了解中部縣市辦理95學年度資優生鑑定安置情形。

四、召開檢討各類特種生升學高中職資優班之加分優待問題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一）落實資賦優異教育理念，高中職學校以「資優班」爲名之班級，皆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予以檢視，其班級內之學生皆應依規定之資優學生鑑定程序與方法辦理鑑定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網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通報。其經檢視未符特殊教育法規定而以「資優班」爲名之班級，應不得冠以「資優」之名稱，以免違反法令且誤導學生與家長。

（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原則，即刻檢覈所屬高中職學校所設各類以「資優班」爲名之班級，其不符法制規定者應限期改名。

（三）高中資優學生鑑定應與升學高中職學校之入學考試脫鉤，請中教司即配合檢討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四）高中職學校資優學生教育應於學生入學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資優學生鑑定程序與方法鑑定出資優生，施以適當之教學及輔導，至於該等符合鑑定標準之資優學生是否集中成班，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五、召開95年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議第1次籌備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為深入探討資優教育現階段問題，規劃未來資優教育發展方向，本次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為期2天，本研討會將按議題分組進行，每場次分兩大議題，每一場次再分組，以50人進行討論為原則。預估邀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學者專家、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資優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參加，參加人數約200名。

（二）經彙整國內外資優教育相關議題，初步確定本次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6大討論議題，如下：1.議題一：鑑定與安置。2.議題二：課程與方案設計。3.議題三：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4.議題四：輔導與追蹤。5.議題五：弱勢族群資優教育。6.議題六： 評鑑與督導。

六、召開辦理95年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事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格式部分請統整一致，並請各議題召集人於預定日期內前定稿交至臺師大。

（二）內容部分：1.將「弱勢族群」改為「弱勢群體」。2.升學輔導、多元入學列入鑑定與安置議題之下討論。3、文中敘述方向宜更明確、清楚，同時請主持人事先規劃安排引導討論方向。4、「評鑑與督導」議題之下加入近10年資優教育發展演變。

七、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關於資優學生之規定

（一）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修正增列第2項「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規定方式為限」。但95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重點為：

1.第二條增列「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

篩、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外之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加施學科成就測驗」。

2.一般智能優異：修正爲個別智力評量結果，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3.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優異、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參加之競賽需爲政府單位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獨立研究成果需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4.領導才能優異：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玖、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項

檢送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區分初階、中階、高階課程共78小時，請大學特教中心每年邀集輔導區縣市政府共同依據教師需求及規模，採資源整合、有計畫及進階方式規劃研習課程及辦理單位。

一、召開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知能進修會議，研商決議摘要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訂定「臺北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精進四年計畫」，全面加強教師特教知能，可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每年辦理新任行政主管及新進教師特教（業務）知能職前研習，以利特殊教育工作推展。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階段別，遴選特殊教育資深優良教師，並加以培訓，使成爲種子教師，擔任輔導區學校之特教工作經驗傳承並提供解決實務問題參考意見，有效提供教師支援服務。

（四）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1次（3小時）以上之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辦理成效應利用網路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請國立彰化啓智學校陳志福校長設計學校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查核表，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提供各校自我檢核及督學查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成效之參考。

（六）有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請各校主動規劃辦理個案輔導研討，與家長共同研商解決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相關問題。

（七）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校評鑑時除將特殊教育指標列入各評核目中外，評鑑各校時應有1位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女員。

二、召開「研商視障巡迴輔導師資培訓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研商決議摘要如下：

（一）視障巡迴輔導師資培訓方面：1.對象原則以現職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為主。2.有關規劃普通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進修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乙節，因涉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實習執行方式及進修教師權利義務皆須再審慎考量。3.各縣市如擬辦理普通班教師進修視障專精課程，請自行以教育部補助之研習經費委託辦理之。4.請臺南大學將可擔任視障教學之人力資料及縣市需求人力之資料彙整登錄於網站上。以提供視障人力媒合之服務。5.各縣市政府如有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6.請各縣市政府結合各大學校院特教中心之規劃，辦理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進階課程。7.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培訓課程，請考量增加視障教育基礎課程（包括點字及定向行動）之實際授課時數。8.對於現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或普通班教師進修特教之課程，應針對教師類別特性及需求分別規劃。9.進修班次應於暑期開班為主，惟承辦單位於規劃上課地點時，可考量北部地區教師進修需求。

（二）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方面：為維護視障學生之受教權，請各縣市政府考量讓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回歸以擔任全職巡迴輔導教學工作為主。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95年度特教教師定向行動學分班，預計於北、中、南各開1班（每班16人），招收現職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或從事視障生教學之特教教師，訓練20學分（360小時）。

拾、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活動

以行政規則發布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95年度表揚特教優良人員及國立桃園啓智學校辦理表揚愛心楷模廠商簽約事宜。

辦理95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會議，選出大專院校組2名、高中職組4名、特教學校組6名、國中、國小、幼稚園組20名，合計32名。

拾壹、特教通報系統及年報出版相關事項

教育部召開辦理95年度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說明會，會議決議：一、於95 年6 月5 日前將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問卷表及問卷說明送部。二、請特教通報網依修正之問卷表修正網路通報程式，於95年6 月15 日開放通報，並提供虛擬網站供縣市辦理說明會使用，使用說明請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另以e-mail 通知各縣市通報承辦人。三、請各縣市確實依據函送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專案工作進度管制表」嚴格管制各項工作進度，以利本案工作如期完成。

拾貳、補助身心障礙樂團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教活動

95年度上半年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申請，函核定社團法人臺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等28個團體50案，共補助新臺幣209萬1仟元。95年度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演出活動經費申請，函核定高雄市奇異果樂團等7個團體，共補助新臺幣96萬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在教育精緻化的同時，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不懈之下，個別化與融合思潮下的特殊教育，無論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有不斷地面臨一些困境與問題的挑戰。本節就本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教育問題

一、落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已經是世界的特殊教育主要思潮，如何滿足3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成爲重要的挑戰之一。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然而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教機構仍爲少數，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上，質的提升與量擴大均面臨頗多困難。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轉銜與大專就學輔導之需求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轉銜仍存在相當的落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中畢業之後，輔導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成爲發展之重點。

另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是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以89學年度而言，招生名額爲922名、報考人數爲606人，94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爲1,925名，報考人數亦增至1,016人，至95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爲2,265人，報考人數亦增至1,251人，除上述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皆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89學年度2,874人，94學年度的6,632人，至95學年度增至7,020人。

成立資源教室：爲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84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資優生安置之需求

國民中學資優生安置上，近年受到國民教育貫徹實施常態編班之影響，自足式特教班和分散式資源班等不同的安置措施，有部分地區出現，對自足式資優班受到升學主義干擾的批判聲浪，研究可以滿足資優生之需求，讓其適性發展獲得最大的支持，實具有迫切性。

貳、因應對策

爲了解決前述教育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一、積極滿足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策略

「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的推動已經獲得各縣市政府積極合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本年度繼續堆動下列措施：

（一）發給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3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1萬元。

（二）發給招收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招收每人每學年補助1萬元。

（三）規定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學前班免抽籤。

（四）研發學前課程教材（含教師及家長手冊）計13冊，發給公私立幼稚園使用。

（五）辦理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與安置之策略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高職採行之多元安置類型如下：

（一）一般高中、高職普通班

（二）一般高中、高職資源班

（三）一般高職特殊教育班

（四）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五）國中附設高職特教班分班

90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希望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二）希望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採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

（三）另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9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由89學年度之6,952人，94學年度爲14,804人，至95學年度增至15,877人。在全國性的推動下，本安置計畫可以說已經運作成熟，趨於制度化，追求更有效率服務。

關於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機會有二：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

（二）依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機會，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以89學年度而言，招生名額爲922名、報考人數爲606人，94學年度招生名額爲1,925名，報考人數1,016人，錄取606人，至95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爲2,265名，報考人數亦增至1,251人，除上述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必須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89學年度2,874人，94學年度爲6,632人，至95學年度增至7,020人，每年均呈現穩定成長。

四、資優生安置之需求

（一）教育部召開加強中等學校資優教育之課程及辦理提早選修大學課程會議，提出具體辦法如下：

1.落實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2條及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4條，明定之有關資優教育課程及提早選修大學課程規定。

2.請高中與附近大學協調，提供資賦優異學生提早選修大學課程，如有困難請學校之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

3.必須協調跨司處辦理事項：（1）有關大學安排提早選修大學課程

時間，能採多樣性，增加學生預修機會，請高教司、中教司協調辦理。（2）有關資賦優異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學分各大學採認一節，請高教司研商。

4.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相關經費，依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各領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

5.有關地方資優教育之實施事項：（1）94年訪視資優班報告所提改善建議，送請被訪視之縣市參照辦理。（2）有關學校資優教育班之招生，不宜採用統一聯招之方式辦理，應由個別學校自行依需求辦理招生。（3）資優學生之鑑定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並使用標準化測驗工具。

（二）教育部召開檢討中部縣市辦理95 學年度國中資優班鑑定入學專案會議：

1.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過程、鑑定工具、鑑定方式應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

2.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皆應由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縣市鑑輔會之組成、運作，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3.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應依縣市鑑輔會議決通過之標準化評量工具辦理鑑定，縣市鑑輔會並應依專業功能審查學生學習特質及表現等具體資料，採多元評量原則綜合研判，篩選出真正具有各類資優特質之學生。

4.應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國民中小學依學區設置，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近入學原則」。

5.藝術才能班鑑定入學依鑑定標準不得加考學科（語文、數學）並採計成績。希望95 學年度資優生鑑定安置工作能符合法制及社會大眾之期待。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至今，無論質的提升與量的擴大均臻於已開發國家之林。為繼續推升特殊教育品質，追求優質、精致、效率、生活化與個別化等理想，隨著時代的進步，特殊教育仍然期待著更多的耕耘與投入，是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也是特殊教育思潮進步的主要動力。本節根據教育部的施政與策略，了解未來特殊教育的施政方向。並進一步探討今後發展的趨勢與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確立家長參與模式與平臺

家長是孩子權益的倡導者及代言人。我國關於特殊兒童家長參與之規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7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第十三條：「申請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接受安置之學校應邀請其家長參與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其計畫內應載明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之項目及時間，並經其主管鑑輔會核准後實施。」等規定。法令上雖已漸完備，但是當家長參與決定或對孩子的學習表示意見時，不論是參與管道、模式與平臺，不可諱言在教育現場仍屬摸索階段，有必要盡速予以建立合宜的制度。

政府教育當局與家長之間對於家長參與的看法與期待常常存有落差。雖然有些家長有需要更多的資訊，了解孩子的發展與教育的目標，但是有部分家長，他們有豐富的知識經驗，也是非常好資訊提供者。教育部對於家長參與的看法及認知應該超越「親職教育」的單向提供，考慮家長的實際需要及雙向交流的必要性，進一步積極建立親師合作的模式與平臺。

家長是孩子權益的保護者，依據現行的法令規定，委員會確定安置時應徵得家長的同意，但未規定家長參與的權利或提供家長充足的諮詢與資訊。教育單位除了考量鑑定、安置需要專業的判斷外，應尊重家長是孩子權益的保護

者，主動提供資訊與諮詢，維護孩子教育權及家長參與的積極意義。

二、擴大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院校入學機會與在學輔導

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特訂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主要目的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而辦理之單軌制考試，與一般升學考試不同之處在於招生學校、科系及名額是由各大專校院自主依校內程序提供，並非每一校每一科系參與招生，因此，尚無法全面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之學校及科系之需求。

爲更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未來可以在幾方面著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能夠適性發展潛能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科與專業能力，讓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有能力憑藉自己的努力，也可以參加一般升學競爭，獲得升學的機會，縮短學力差距也有助於大學入學後的學習。

（二）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方式，期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提供更多元入學方式之選擇。

（三）落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讓所有的身心障礙學生都可以快樂的學習及爲職業生涯做準備。

三、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整合運用特教人力資源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需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因涉及各類專業之整合，其功能之發揮，除需充沛之人力資源外，有賴運作模式及策略之落實，因此，自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制度建立並運作至今，適時檢討相關問題，謀求更精進之運作方式，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之落實實施，有積極意義。

為有效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進行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教育部於民國88年訂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建立身心障礙專業團隊組織及運作之法制基礎。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中增列明定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為教育人員，及聘任資格、待遇等相關規定之條文，以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體系之法源依據，並委託學者編製「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發送每一縣市設有特教班之學校，期以完整且具體實用的團隊合作運作模式概念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為推動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運作，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提供整合性特教服務、補助全國特教學校及高中職階段特教班聘職業輔導員，協助就業轉銜工作。補助大專院校依需要設置資源教室，聘請輔導人員，協助學生順利學習。惟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為提升特教專業團隊素質，教育部將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前之職前培訓課程，定位各個專業人員在校園服務的角色與特教教師的分工合作關係。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並與專業團體研商取得共識，未來人力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將有助於各專業人力資源之整合運用。

四、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生鑑定安置的制度化

我國特殊教育機構發展無論安置的多元化與容納的人數，均已滿足實際的需求，教育部為求鑑定安置品質的提升，於90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已經完成。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十二年安置計畫」推動以來獲得良好的評價，推動期間的運作趨於成熟與效率，值得日後進一步的落實與深化，使其常態化與制度化，進一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將對我國特殊教育的運作品質產生深遠的影響。

貳、未來發展建議

特殊教育的進步，總是在理想與實務限制中激盪，由歷史軌跡看到往往理想先行，假以年月的蘊釀才看到實踐上的曙光。參考學術論述及先進國家的發展來看，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四：一、早療與融合的幼兒教育；二、教學與課程的革新；三、實現專業與團隊的動態支援服務；四、人文

與科技調和的學習無障礙；五、重視資賦優異行為的培育。茲列述如下：

一、早療與融合的幼兒教育

早期療育是指為了讓發展遲緩或有可能發展遲緩的孩子能夠儘早克服發展遲滯的現象，趕上一般孩子的發展或者減少日後生活產生障礙的機會，所提供的整體性服務。若是越早接受療育與機能訓練則效果越佳。不但能使兒童的潛能得到發揮，各項機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協助，對爾後家庭負擔與社會成本亦得以減輕。

早期發展影響個人未來人格及各方面的發展（例如：認知、語言、情緒等）。同時這個時期也是幼兒發展潛力最大的時期，因此，如何及早提供各項刺激促使幼兒在黃金階段得到適當的協助就益顯得重要。早期療育是整體性的服務，除了包括對於個案本身的發展促進各項服務提供之外，對於家庭的服務是同樣的重要。因此在早期療育服務中可以包括：醫療復健的協助、特殊教育的訓練、親職教育的提供、家庭心理情緒的支持、福利服務的諮詢等服務。

從發展遲緩者的需求立場來看，早期療育服務至少包括以下六個步驟中所提供的各項協助：發現、通報、轉介、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與結案。其中在協助孩子加強發展能力並改善發展現況的重要的工作即是療育服務，療育服務攸關日後兒童的發展，療育服務的提供基本上包括了三大部分：

（一）醫療復健的提供：包括一般或特殊醫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聽語治療、行為治療等醫療服務。

（二）教育服務的提供：包括認知訓練、動作、溝通表達、社會能力、遊戲、親職教育等服務。

（三）家庭服務提供：包括經濟支持、交通服務、臨時托育服務、家庭功能重建、社會支持網絡建構等服務。

教育服務提供的情境，如果在幼兒教育階段就導入融合教育，將對於日後兒童的社會適應非常有益，值得我們同時重視幼兒階段的早療與融合如何在教育實踐上充分整合。

二、教學與課程的革新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觀念在民國86年修定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

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成爲特殊教育品質管理的工具，也是革新特教教學的基礎工作。多年來卻成爲第一線教師難以落實的理想。不但費力耗時，要契合教學實用的目標更是困難。歐美國家中，由於特殊教育發展較早，對IEP的要求非常重視，而且因爲其市場較大，許多商業軟體公司投入開發電腦化IEP系統，且多樣性的設計幾乎滿足各障礙類別的使用需求。我國近年許多特教先進開發電子版的個別畫教育計畫，部分提供無償分享。如：屏東勝利之家最早製作行爲目標資料庫、新竹教育大學「有愛無礙網站」，則有線上IEP、各縣市教育局網頁也常見IEP範本提供下載，網路上也有許多個人製作的IEP程式分享，都非常實用。今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將不再是老師的惡夢，而是教學的利器。數位化IEP的工具性解決教師勞力負擔，更期待透過更多數位工具的開發，協助老師在教學應用與課程設計上友更大的自由可以發揮其創意，提升教學品質，創造出新的個別化課程。

過去自編電腦輔助教學（CAI）、電腦輔助學習（CAL）之教材，事實上不能令人滿意。主要原因在於硬體不普及或技術門檻過高，操作繁複等。近年來硬體部分逐漸人性化，軟體更是長足的進步。教師可以輕鬆地編輯自己教學的教材，而且多媒體影音效果特佳，作爲教學媒體深具潛力。加上網際網路分享教法、教材、教具的闊大效果。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力，互相切磋觀摩學習，特教教學效果的整體向上提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陸續建置網路教學資源中心，作爲優秀教材編輯教師，製作成果的分享站，廣受教師下載使用。

三、實現專業與團隊的動態支援服務

服務專業分工與專業人員的團隊合作，是特殊教育現代化的重要指標。近年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已經逐步法制化，例如：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的證照制度建立。專業人員的證照制度提升專業服務水準，但是專業團隊的協調合作則更具挑戰的任務。網路興起已經成爲我們生活一部分的今天，隨著影音同步與非同步並用的優勢的溝通革命，宣告網路數位社群的時代已經來臨。特殊教育絕非特教教師單獨可以成就，專業團隊間的合作是精緻教育的基礎，過去儘管專業團隊分工合作的制度化在過去許多專業人事的努力奉獻，已經卓然有成，在服務提供上，即時與密切的合作互動，總顯得非常困難，特別是要克服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網路數位社群的興起意涵著，我們可以超越時空限制，集結成全國性或跨國性的超級特教專業團隊。結合特教教師、醫師、專業治療

師、家長、社會工作者，透過網路密切的合作與分享，特殊教育服務將更臻精緻化。結合既有的特殊教育諮詢專線，諮詢、診斷的網路化。服務既迅速又確實，完全不受時空限制，有助於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的改善。無論是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或是教學心得分享，資訊的即時化、同步化，傳統的師範院校輔導區概念將轉爲全區聯合服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的設立，充分呼應時代的需求，今後在服務內容與品質的提升，成爲滿足專業分工與團隊合作的高效率動態支援平臺，我們寄予高度的期待。

四、心理與物理調和的學習無障礙環境

隨著科技的發展，學習輔助科技的應用，已顯示改善身心障礙兒童在就學上的不方便，提升了生活品質、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優異角色。透過學習輔助科技不但可以替代與補償喪失的能力，更可以大幅提升他們殘存或較爲不足的能力，進而落實教育均等、充分就學與平等就業的理想。因此1988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殘障科技法案（PL100－407）中明訂政府應提供殘障者需要的輔助性科技與服務；1991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PL101－476）中更明訂將科技輔具服務列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中。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也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爲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第二十四條：「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運用電腦科技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彌補感官上的缺陷、肢體上的不便，以提升人性的尊嚴、生活的品質及超越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率。電腦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爲無障礙學習環境帶來無限的希望。

要完全駕馭電腦讓身心障礙兒童在教室學習與網路環境中溝通互動暢行無阻，最重要的是人機介面，必需有簡易、精確、舒適的輸入與輸出工具。讓身心障礙兒童的意思，透過輔助工具順暢的向外傳達，與精確的收受外界訊息，是達成無障礙學習的基本要件。隨著科技的成熟，提供了實現的可能，我國資訊製造產業發達，更能造福身心障礙學生，脫離障礙的束縛，享受學習的樂趣。

科技的發展與日俱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應積極進修，來提升教學效果與解決特教育學生所面臨的就學和就業問題。例如：嚴重溝通障礙學生（如失語者、腦性麻痺、自閉症、智能障礙、腦傷等），由傳統紙卡溝通訓練，到手持式電腦溝通系統（或稱溝通板）和平板式電腦溝通系統（觸控螢幕與無線上網）等，可以更自然的溝通方式，擴大或替代此類學生的溝通能力，改善生活適應狀況，提升就學和就業的能力和機會。隨著科技進步，由新一代個人數位處理器（PDA）轉換而成的掌上型電腦溝通系統，以其出色的多媒體表現力與攜帶性，對於促進這類學生與他人溝通及語言能力，以及對其生活自理、社會參與、增進就業機會，均有莫大助益。可以預見在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效果，密切結合科技的創新與研發，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輔助科技產品大多有價格昂貴、使用技術門檻較高的特徵。所以迎接無障礙學習環境的來臨，必需注意到幾個重要的配套措施：教師對於輔具使用與指導能力的進修機會，落實輔助科技用品的個別化需求評估，輔具配發、調整、使用指導或補助購買的制度建立。

科技來自人性的關懷，今後科技輔具的開發與應用，效率之外需要考慮到使用者的意願、期待、尊嚴與個性化需求，讓科技的輔助添加人文的氣質與價值。

五、重視資賦優異的培育

基本上資優生都是具有中等程度的能力、創造力與工作專注力。明顯注重在創作歷程與創作成果的優異表現，而不強調資優者內在特質的傑出。資賦優異學生潛能若未發揮，實際表現遠低於預期，可能導致自信心低落，自我概念的扭曲，適應困難，甚至成爲社會的負擔。在這單親教養家庭子女與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占有越來越高趨勢的社會轉變裡，對於低成就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將是日益重要的特殊教育課題。隨著多元智能概念的普及，學習策略與學習輔具的發展，身心障礙學生中資賦優異才能的發現與培育，不只變得可能，且具積極的教育意義。

今後資優教育應導正升學價值觀的干擾，無論是鑑定安置課程、教材教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發與改進，與心理輔導，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在優異才能與創造力的培育與表現都能獲得適性的支持與最佳發展，讓更多學童受惠於精緻資優教育。

（撰稿：藍瑋琛）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4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爲以下兩個面向：其一，爲教育部所職司對於臺灣境內的原住民族學生所施行之各類一般教育政策，包括學制、師資、課程、學校經費與設施等，以符合憲法第163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明定之保障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其二，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以民族文化教育爲主的各種教育活動，其中以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充實等爲主，推動並落實民國87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各項目標。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施行績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層面，分別敘述94學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4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分別指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共有107,076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群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9,152人，國民中學24,699人，高級職業學校有7,268人，高級中學有8,005人，大專院校有12,693人，碩士班有395人，博士班有30人。另外，在補習學校方面，於大專院校進修的有482人，高中職進修學校有3,253人，實用技能班有803人，國民中學有271人，國民小學有2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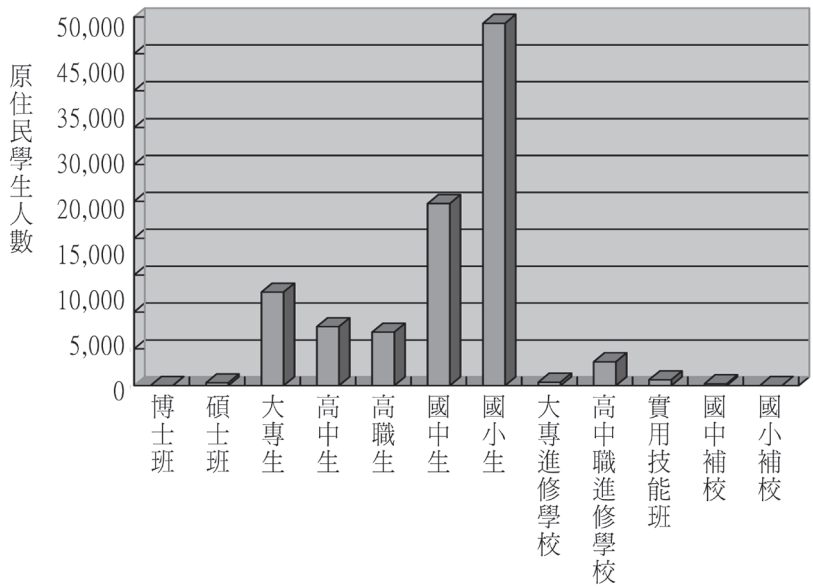


圖10-1　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表 10-1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表

94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	非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b	全體學生人數 c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博士班	30	27,501	27,531	0.11 %(+0.03)	0.08
碩士班	395	149,098	149,493	0.26 %(+0.04)	0.22
大專生	12,693	1,106,841	1,119,534	1.13 %(+0.10)	1.03
高中生	8,005	412,603	420,608	1.9 %(+0.15)	1.75
高職生	7,268	386,419	393,687	1.85 %(-0.35)	2.20
國中生	24,699	926,537	951,236	2.60 %(+0.14)	2.46
國小生	49,152	1,782,761	1,831,913	2.68 %(+0.05)	2.63
大專進修學校	482	91,354	91,836	0.52 %(-0.37)	0.89
高中職進修學校	3,253	98,298	101,551	3.20 %(-0.18)	3.38
實用技能班	803	34,781	35,584	2.26 %(-0.41)	2.67

續表

表10-1（續）

94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	非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b	全體學生人數 c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國中補校	271	10,730	11,001	2.46 %(-0.88)	3.34
國小補校	25	16,942	16,967	0.15 %(-0.18)	0.33
總計	107,076	5,043,865	5,150,941	2.10 %(+0.04)	2.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註：94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中大學、進修學院、以及進修專校。

若與民國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06%比較，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總數的2.10%，增加了0.04%。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高中層級成長最多，爲0.15%，其次爲國中階段的0.14%，再次爲大專生，成長幅度爲0.10%，如圖10-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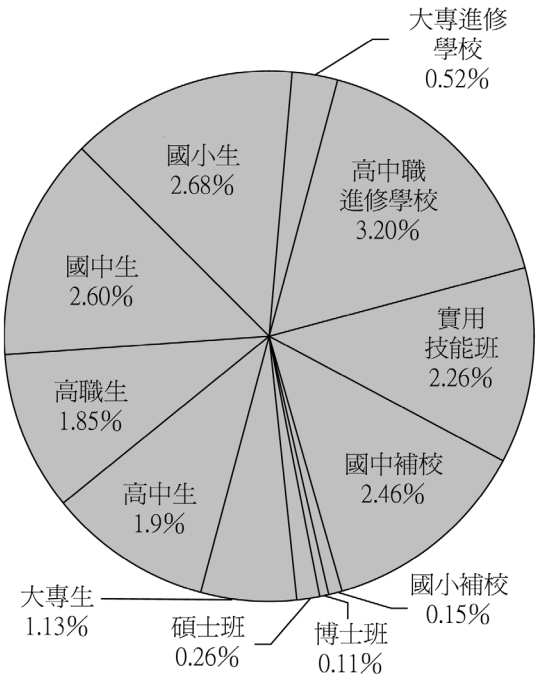


圖10-2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佔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10-2爲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統計表，基本上，人數比例最多的仍屬於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例爲45.90%，國民中學爲23.07%，高中爲7.48%，高職爲6.79%，大專爲11.85%，研究所階段人數非常少，碩士與博士班人數比例均低於0.38%，如圖10-2所示。

相較於93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94學年度的之學生總數（107,076人）高於上學年度（104,985人）。在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上卻略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94學年度人數較多，但比例減少，比上學年度略低1.34%；國民中學階段人數增加，人數比例則略增0.65%；高職生人數增加，比例則略減少0.03%；高中生人數增加，比例上升0.64%；大專生人數增加，比例亦上升0.86%；研究所階段人數均比93學年度略有增加，比例則微幅上升。

表 10-2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94學年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e	94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f (= e / 107,076)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g	93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h (= g / 104,985)
博士班	30	0.03%	19	0.02%
碩士班	395	0.37%	300	0.29%
大專生	12,693	11.85%	11,539	10.99%
高中生	8,005	7.48%	7,185	6.84%
高職生	7,268	6.79%	7,164	6.82%
國中生	24,699	23.07%	23,538	22.42%
國小生	49,152	45.90%	49,597	47.24%
大專進修學校	482	0.45%	942	0.90%
高中職進修學校	3,253	3.04%	3,367	3.21%
實用技能班	803	0.75%	848	0.81%
國中補校	271	0.25%	429	0.41%
國小補校	25	0.02%	57	0.05%
學生總數	107,076		104,9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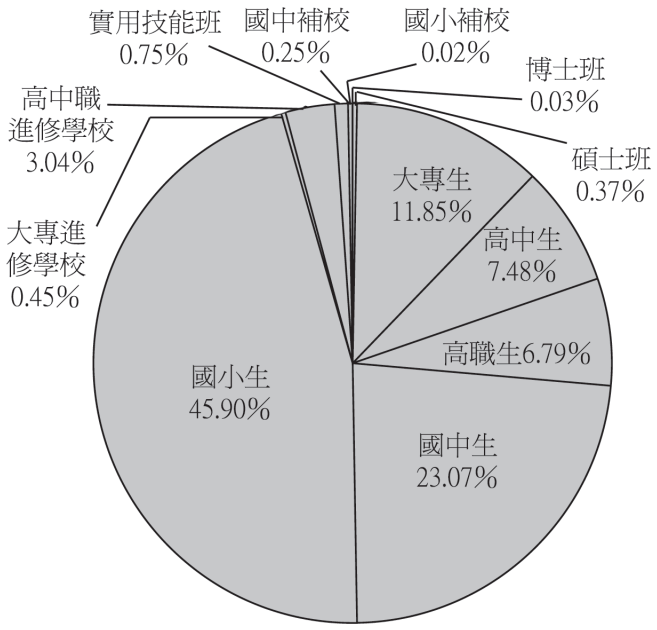


圖10-3　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如表10-3所示，94學年度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以阿美族最多，共有4,901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6.04%），其次爲泰雅族，有2,643人（約占19.43%），排灣族有2,437人（約占17.92%），布農族有1,494人（約占10.99%），魯凱族有380人（約占2.79%），卑南族有390人（約占2.87%），太魯閣族有425人（約占3.13%），鄒族有186人（1.37%），賽夏族有182人（1.34%）。而雅美族、噶瑪蘭族與邵族人數最少，分別有92人、23人與46 人，其比率均未達1%。圖10-4，圖10-5是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人數及分布比率情形。

表 10-3　九十四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1]	專科[2]	合計
阿美族	10	127	3,432	1,332	4,901(36.04%)
泰雅族	6	89	1,741	807	2,643(19.43%)

續表

表10-3（續）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1]	專科[2]	合計
排灣族	5	61	1,491	880	2,437(17.92%)
布農族	0	40	951	503	1,494(10.99%)
卑南族	2	14	270	104	390(2.87%)
鄒族	2	8	120	56	186(1.37%)
魯凱族	1	13	229	137	380(2.79%)
賽夏族	1	3	134	44	182(1.34%)
雅美族	1	3	60	28	92(0.68%)
邵族	0	2	38	6	46(0.34%)
噶瑪蘭族	0	1	16	6	23(0.17%)
太魯閣族	1	13	302	109	425(3.13%)
其他	1	21	243	136	401(2.95%)
總計	30	395	9,027	4,148	13,600(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註1：本表資料已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註2：本表資料已含二專、五專、進修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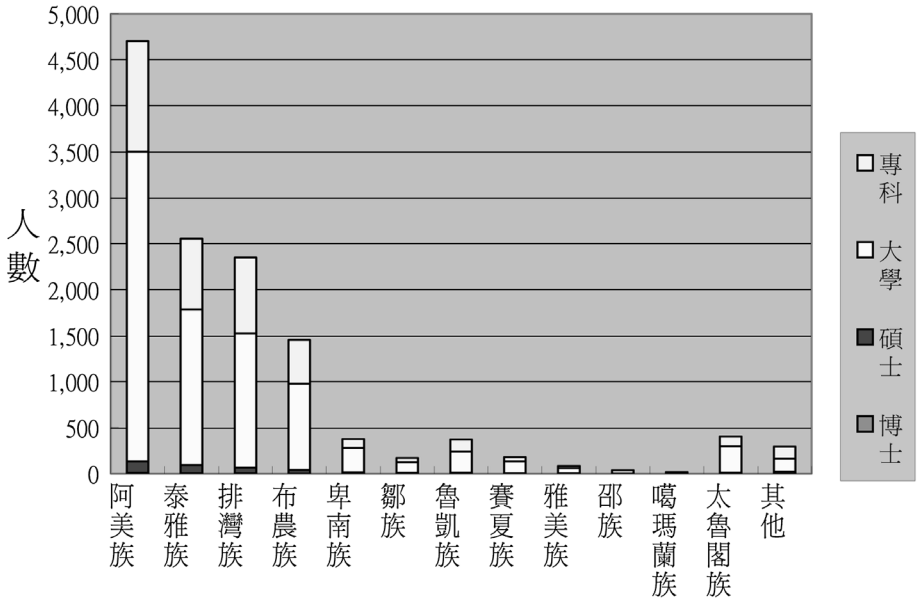


圖10-4　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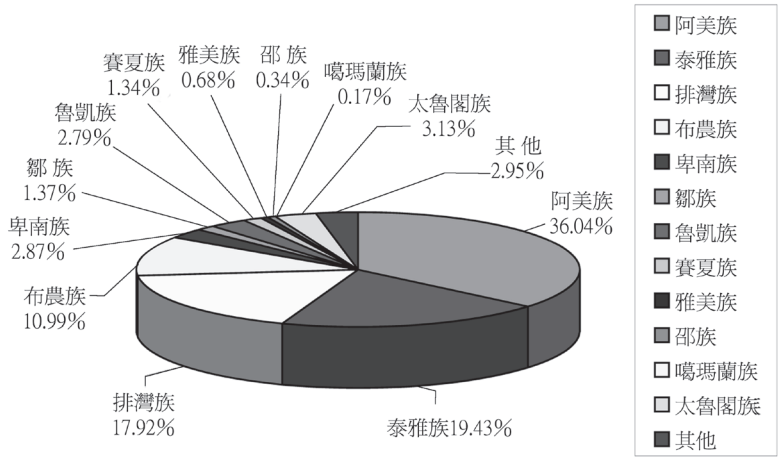


圖10-5　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1學年度至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10-4所示，從91學年度至94學年度，自從實施另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而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人數由91學年度的171名增加到94學年度的548名，其成長率由100%上升至320.47%。在入學方式上，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以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爲主，而單獨招生的方式較少。以94學年度爲例，採用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的原住民族學生共有408名，而利用單獨招生的有140名。

表 10-4　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五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與考試分發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　計	成長率以91學年度為準	考試分發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34校171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名	100%	392人
92	外加1%：22校193系，錄取251名。（報到114名，一般28名，共142名）	優先錄取11校系，38名	外加1%：4校9系42名	331名	193.57%	551人

續表

表10-4（續）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 計	成長率以91學年度為準	考試分發
93	外加1%：39校，389名		外加1%：2校19名 專班：1校系50名 東華：2系50名	508名	297.08%	661人
	推薦甄選					
94	外加1%：38校，408人		外加1%：7校40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548名	320.47%	744人
95	外加1%：42校，484人		外加1%：5校37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621名	363.16%	851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高教司（民95）。

五、九十四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圖10-6是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的統計情形。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類，計3,656人（占26.88%），其次爲商業及管理學類，計有2,050人（占15.07%），工程學類有1,667人（12.26%），人文學類有1,050人（7.72%），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有858人（6.31%），如表10-5所示。

另外，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是工業技藝學類，僅有9人，而其他如自然學類有128人、法律學類有129人、運輸通信有135人、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有137人，其比率均於1%上下。

若與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的統計相互比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行前五名的變動不大。至於就學人數增減的情況方面，除了醫藥衛生學類之外，各學科人數均略爲增加。

表 10-5　九十四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合 計
教育學類	3	86	411	500
藝術學類	0	15	239	254
人文學類	2	26	1,022	1,050
經社及心理學類	6	101	386	493
商業及管理學類	0	31	2,019	2,050
法律學類	0	4	125	129
自然學類	2	12	114	128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	16	840	858
醫藥衛生學類	6	17	3,633	3,656
工業技藝學類	0	0	9	9
工程學類	5	32	1,630	1,667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0	7	130	137
農林漁牧學類	3	9	224	236
家政學類	0	2	705	707
運輸通信學類	0	0	135	135
觀光服務學類	0	3	670	673
大眾傳播學類	0	6	185	191
體育及其他	1	28	650	679
不分科系	0	0	48	48
總計	30	395	13,175	13,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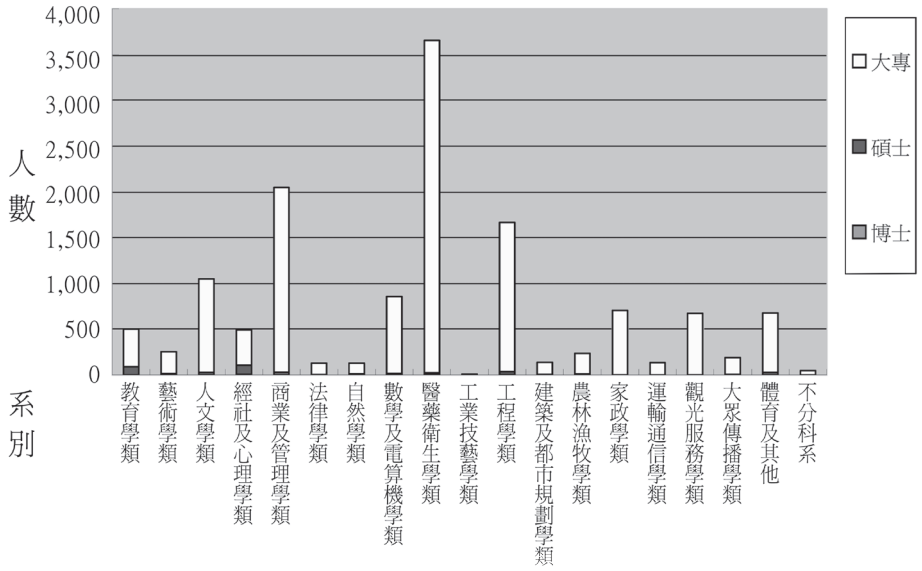


圖10-6　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10-6是94學年度臺灣14個縣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地區國中共有65所，較上年度增加2所。原住民國中則以臺東縣（21所）、花蓮縣（18所）分布最多；其次爲南投縣（6所）與屏東縣（6所）。

至於原住民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地區國小共有269所，其中花蓮縣（72所）、臺東縣（69所）最多。其他各縣市依序爲南投縣（28所）、屏東縣（27所）、新竹縣（13所）、桃園縣（14所）、高雄縣（10所）、苗栗縣（8所）、臺中縣（7所）、嘉義縣（6所）、臺北縣（3所）、雲林縣（1所）。

表 10-6　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 學校層級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國 中	1	2	2	2	2	1	6	0	0	4	6	21	18	65
國小本校	3	11	14	13	8	7	28	1	6	10	27	69	72	269
總 計	4	13	16	15	10	8	34	1	6	14	33	90	90	334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5）。臺北市：作者。

註：分班或分校均不予以採計。

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10-7是94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675人最多，其次爲臺東縣11,600人、桃園縣11,353人、屏東縣8,520人、臺北縣8,757人、南投縣4,952人、臺中縣4,411人。若與93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的情況比較，其排序情形大致相似，惟臺北縣境內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超越了屏東縣，由第四變成爲第三。

表 10-7　九十四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206	634	636	473	2,949
高雄市	1,091	504	298	227	2,120
臺北縣	5,153	2,649	480	475	8,757
宜蘭縣	1,631	715	288	108	2,742
桃園縣	6,682	3,157	672	842	11,353
新竹縣	2,017	895	107	100	3,119
苗栗縣	978	450	83	105	1,616
臺中縣	2,479	1,228	191	513	4,411
彰化縣	564	326	43	94	1,027
南投縣	2,988	1,498	166	300	4,952
雲林縣	175	105	30	88	398
嘉義縣	544	167	11	67	789
臺南縣	430	214	65	82	791
高雄縣	1,566	821	221	553	3,161
屏東縣	4,645	2,474	870	531	8,520
臺東縣	6,245	3,324	1,370	661	11,600
花蓮縣	8,245	4,196	1,707	1,527	15,675
澎湖縣	29	10	1	4	44
基隆市	857	458	98	142	1,555
新竹市	294	114	207	76	691
臺中市	932	523	288	121	1,864

續表

表10-7（續）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嘉義市	147	108	93	116	464
臺南市	215	115	82	61	473
金門縣	25	13	5	2	45
連江縣	14	1	2	0	17
總 計	49,152	24,699	8,014	7,268	89,13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10-8是94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籍者有26.67%。國小校長方面，具有原住民族籍身分的比率較高，有45.04%。與93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了1.67%，但是國小部分，則減少約1.72%。

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只占11.45%，國小則有25.60%。在代理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分別占13.64%與11.0%，兩者相去不遠。若與93年的資料相較，在國中與國小的合格教師或代理教師中，除了國中的代理教師外，均呈現減少的跡象，其幅度在0.5%到5.5%之間。

表 10-8　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比較

單位：人

職 別	校 別	人數統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60	44	16	26.67%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62	144	118	45.04%
	合 計	322	188	134	41.61%

續表

表10-8（續）

職　別	校　別	人數統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397	1,237	160	11.45%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399	2,529	870	25.60%
	合　計	4,796	3,766	1,030	21.48%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88	76	12	13.6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409	364	45	11.00%
	合　計	497	440	57	11.47%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9）。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9是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別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109人。若以族別觀之，則以泰雅族527人最多，其次依序爲阿美族524人、排灣族452人、布農族212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最多1,477人最多，國中388人居次，高中123人第三，而任教於專科學校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最少，僅有一名。若與93學年度的統計資料比較，94學年度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均有增加，總共增加了66人。

表 10-9　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6	11	0	41	27	139	290	524
泰雅族	3	4	1	35	12	90	382	527
排灣族	6	2	0	18	9	63	354	452
布農族	2	2	0	10	5	34	159	212
卑南族	3	0	0	3	3	19	61	89
鄒族	2	0	0	1	1	3	32	39
魯凱族	0	0	0	2	3	13	55	73
賽夏族	0	2	0	0	2	6	10	20
雅美族	0	0	0	2	0	2	12	16

續表

表10-9（續）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邵族	0	0	0	1	0	1	5	7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0	1
太魯閣族	1	0	0	9	2	18	97	127
其他	2	0	0	0	0	0	20	22
總計	35	21	1	123	64	388	1,477	2,10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252）。臺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10是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籍教師最多，計有374人，其次為屏東縣331人、臺東縣323人、南投縣157人、臺北縣147人、桃園縣人115人、宜蘭縣109人。

表 10-10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人數

單位：人

學校／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市	11	1	0	14	3	16	34	79
臺中市	0	0	0	0	0	2	14	16
基隆市	1	0	0	4	3	8	10	26
新竹市	2	0	0	2	0	5	7	16
臺南市	0	0	0	1	0	0	2	3
高雄市	0	0	0	3	3	13	14	33
臺北縣	1	2	0	15	6	36	87	147
宜蘭縣	0	1	1	12	1	17	77	109
桃園縣	1	4	0	11	4	25	70	115
新竹縣	0	0	0	1	0	14	73	88
苗栗縣	0	1	0	0	2	7	30	40
臺中縣	1	1	0	9	2	11	76	100
南投縣	0	0	0	4	7	33	113	157

續表

表10-10（續）

學校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彰化縣	1	0	0	0	0	7	8	16
雲林縣	0	0	0	2	1	1	0	4
嘉義縣	0	3	0	0	1	2	19	25
臺南縣	0	1	0	1	1	2	10	15
高雄縣	3	0	0	0	1	18	66	88
屏東縣	2	1	0	13	7	39	269	331
花蓮縣	10	5	0	23	10	61	265	374
臺東縣	2	0	0	8	12	71	230	323
澎湖縣	0	0	0	0	0	0	3	3
金門縣	0	1	0	0	0	0	0	1
總計	35	21	1	123	64	388	1,477	2,10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244）。臺北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1是94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根據表中的統計資料可知，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12人最多，其次爲排灣族5人，泰雅族則有5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58人最多，阿美族有56人次之，泰雅族則有53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則以泰雅族439人最多，其次爲阿美族430人，排灣族371人。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29人最多，其次爲排灣族17人，阿美族有17人。

表10-11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族籍別 / 人數 / 學校層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士	12	5	5	1	2	2	0	0	0	0	0	0	1	28
碩士	56	53	58	20	5	2	8	2	0	0	0	10	2	216
大學	430	439	371	183	80	33	55	17	15	7	1	113	18	1,762

續表

表10-11（續）

學校族籍別 / 人數 / 學校層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專科	17	29	17	8	2	1	8	1	1	0	0	4	1	89
高中	-	-	-	-	-	-	-	-	-	-	-	-	-	-
高職	4	1	0	0	0	1	2	0	0	0	0	0	0	8
國中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國小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總計	524	527	452	212	89	39	73	20	16	7	1	127	22	2,10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252）。臺北市：作者。

註：原統計報告書內即缺「高中」欄之資料。

參、 教育經費

表10-12是95年度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根據表中的資料顯示，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編列了2,259,461仟元，比94年度的經費1,895,615仟元增加了363,846仟元（19.19%）。從95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定預算分析中，教育部編列了1,279,459仟元，比上（94）年度增加了139,947仟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了980,002仟元，較上（94）年度略高。因此，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1.55%，仍高於法定下限1.2%比例達0.35%。

若就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多寡的情形加以分析，教育部在編列中等教育管理的數量最多，計519,300仟元，其次是原住民族教育推展403,856仟元，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經費則是202,000仟元，居於第三。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304,104仟元最多，再者爲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303,330仟元，而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是194,024仟元，列爲第三。

若與94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作一比較，教育部在中等教育管理的經費成長最高，其比率爲21.90%，其次則是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增加21.29%，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則降低了28.57%。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的經費比率207.21%增加

最多，其次爲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55.8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43.17%。

表10-12　九十五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95年度法定預算（A）	94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1,279,459	1,139,512	139,947	12.28
1.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03,856	398,856	5,000	1.25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03,856	398,856	5,000	1.25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2,000	201,693	307	0.15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52,000	51,693	307	0.59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50,000	150,000	-	-
3.學生事務與輔導	10,000	14,000	（4,000）	-28.57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0,000	14,000	（4,000）	-28.57
4.中等教育管理	519,300	426,010	93,290	21.90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431,550	340,200	91,350	26.85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850	850	0	0.00
（3）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推展	49,340	47,400	1,940	4.09
（4）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37,560	-	-
5.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18,772	97,922	20,850	21.29

續表

表10-12（續）

項 目	95年度法定預算（A）	94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6.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	1,031	1,031	-	-
編印原住民族季刊	1,031	1,031	-	-
7.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24,500	0	24,500	-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24,500	0	24,500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0,002	756,103	223,899	29.61
1.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03,330	291,410	11,920	4.09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1,970	2,000	（30）	-1.5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800	25,800	（10,000）	-38.76
（3）培育原住民族高級人才	23,770	30,000	（6,230）	-20.77
（4）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53,220	228,110	25,110	11.01
（5）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570	5,500	3,070	55.82
2.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55,724	59,849	（4,125）	-6.89
3.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194,024	63,156	130,868	207.21
4.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304,104	236,868	67,236	28.39
5.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69,990	67,920	2,070	3.05
6. 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52,830	36,900	15,930	43.17
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2,259,461	1,895,615	363,846	19.19
教育部主管法定預算數	145,356,506	141,568,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95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5年1月至12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6項，茲分述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007081號、臺參字第0950004001B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二、三、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之任務如下：（一）審議、諮詢民族教育基本方針、制度、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二）審議、諮詢政府各機關執行有關民族教育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三）定期與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四、其他應經教審會審議之事項。經依前項規定審議、諮詢之事項，應提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報告。

第三條：教審會設規劃及行政二組，其任務如下：（一）規劃組：關於民族教育政策及有關事項之研議；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料之蒐集、研析；委員會議議程之編擬、會議資料之準備、紀錄之整理等事項。（二）行政組：關於教審會公文之收文、發文及其他有關文書處理與管制；公務用品之請購、登記、保管；委員出席費之支付、結報及其他有關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 教審會置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召集人1人，由教審會委員推舉之，襄理會務；委員15至19人，由下列代表遴選聘之：（一）本會及教育部代表各1人。（二）教師代表4人至5人。（三）學生家長代表3人至4人。（四）專家學者代表6人至8人。前項委員代表由各界推薦，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遴聘之，其中原住民籍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1/2，並應考量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

二、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樂舞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主旨爲推動原住民族樂舞之保存、傳承與創新發展等工作，特設置原住民族樂舞發展推動小組。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一）審議原住民族樂舞發展計畫。（二）協調各級主管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樂舞事宜。（三）其他應經推動小組審議及協調事項。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或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置副

召集人1人，由推動小組委員推舉之，委員9至13人。推動小組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連任。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組織條例所定員額派兼之。推動小組執行祕書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推動小組業務。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以每3個月舉行一次爲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2/3以上建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有關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報告，參與人員應予保密。推動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均爲無給職。

三、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5年7月5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20030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其補助對象爲原住民幼童滿3歲（以當年9月1日起年滿3足歲者）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於原住民族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補助項目及額度爲年滿5足歲就讀私立幼稚園或私立托兒所者，已領取教育部「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或內政部「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辦理方式爲（一）低收入戶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其活動材料費、月費、餐點費、平安保險費、交通費等，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5仟元。已領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相關補助者，仍得請領本項補助，惟不得超過實際繳費金額。（二）中低收入戶（依內政部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家庭之子女，已領取內政部或教育部補助者，補助其活動材料費、月費、餐點費、平安保險費、交通費等，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3仟元，惟不得超過實際繳費金額。（三）年滿4歲未滿5歲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雜費8仟5百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雜費1萬元。（四）不屬於前三款之原住民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

（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雜費6仟元，但就讀（托）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收費情形補助。已事先領取政府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五）地方政府辦理前四款補助時，得訂定高於本標準之補助金額，其超出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本要點主旨在確保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受教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四、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

民國95年9月8日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辦法如下：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1.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35%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

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3項優待方式，自96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1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爲止。

五、訂定「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95年9月11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292391號與臺高（一）字第0950126561B號令，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前項第二款之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加能力考試之應考資格，以96學年度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及大學校院之原住民學生爲限。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一）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分12族41個方言別。（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原住民族12族41個方言別分別命題。前項第一款所稱原住民族12族41個方言別如附錄一所列語言。第1項考試科目方言別，依考生所屬族別自由選考。

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3年之屆滿年月日；第3點第1項第2款之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六、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5年 1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376321 號令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本要點主旨在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修正過後的獎勵要點概要如下。

獎勵項目及內容包括：（一）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爲限。（已領取相關單位補助者除外）（二）著作：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於政治社會、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生活改善、土地利用、農林漁牧發展、工商業發展、觀光遊憩、經濟管理、創業生產等領域經公開發表並出版之著作，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三）發明：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取得發明專利權者予以獎勵，擇一獎勵。（四）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對於從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者，經公開發表並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委辦研究案，學位論文及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五）專業考試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予以獎勵（不含檢覈筆試）。（六）基層體育傑出人才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擇一最優成績予以獎勵。

申請（推薦）方式及時限：（一）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爲限。（二）申請人應於每年1月1日起至2月底止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3月底前核轉本會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三）申請時檢附「申請表」、領據、戶籍謄本（應註明原住民身分）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5年度所執行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施政措施計有許多項，依序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族高等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

爲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教育部修正公布「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法後自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再加分10%，即以加總分35%；並於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方式；以增廣原住民升學機會。

二、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使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機會增加且升學管道更多元寬廣

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或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以外加招生總名額2%方式，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機會。81至95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7.4倍（115人提升爲851人），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報考者之錄取率由21.54%提升至68.30%；進一步符合繳卡標準者，錄取率更維持75%以上，最高曾達83.11%），且錄取校系包含臺大醫學系、法律系等熱門科系。

三、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院、相關系所及教育研究中心

如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民族學院」，下有：民族發展研究所、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藝術研究所等3所2系。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臺南大學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與原住民健康研究所、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等。而設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及開設相關課程方面，目前已有花蓮、屏東、新竹教育大學及臺東大學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嘉義大學成立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政治大學設有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及補助協助就學

教育部爲協助原住民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目前已建立法制程序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並訂定減免補助辦法對原住民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減免方式係依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採定額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另外，爲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措施規定，各校均自學雜費收入中提撥3%至5%之金額作爲校內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如就學學生家庭狀況確有因經濟問題，致造成就學困難時，學校亦會提供應有補助。

貳、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技專院校部分）

95年度補助辦理學校爲原住民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目前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

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大仁科技大學等6所技專校院。95年6月27日以臺技（一）字第0950075919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將年度推動項目原爲6項修正爲8項，由各校自95學年度起配合辦理。各校得就以下項目選擇性辦理：一、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二、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三、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四、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五、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六、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升學等相關資訊。七、分區選定中心學校，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八、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部95年4月4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36074號函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95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教師回流進修課程實施計畫」。另外，依據「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要點」規定，已撥付95年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經費，計有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5校。

肆、原住民族後期中等教育（高中及高職）

一、原住民升學方面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臺灣省原住民籍（含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95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報名人數71人，錄取11人。

二、經費補助方面

爲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補助25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經費。爲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

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補助4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補助5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為提供原住民學生、民眾及相關單位充分而完整的最新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委託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建置並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另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課業輔導鐘點費、補助原住民教育班學校補助經費。

伍、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幼兒教育

一、9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補助辦理「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並充實教學設備器材，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95年度計核定補助5,096人，共計挹注經費新臺幣6,409萬9,900元，使原住民住宿學童得以安心就學。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師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職金提撥）。另外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四、為照顧偏遠地區幼兒，增加入園機會，教育部「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使原住民幼兒有接受普及、均等與優質幼兒教育之機會，95年之執行成效如下：1.提升5歲弱勢幼兒入園率。2.原住民地區公幼設置比率成長。3.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協助教師增能及提升幼兒受教品質。4.補助原住民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陸、原住民族學生學校體育方面

95年度補助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共65所學校經費3,619萬元。重要工作成效有補助性質之「辦理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實施計畫」，以及委託性質之「基因選材及人才資料庫建置

實施計畫、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實施計畫、運動生理與醫學科研監控實施計畫、運動生物力學科研監控實施計畫、運動心理輔導與心理技巧訓練實施計畫、訓輔小組實施計畫、國外移地訓練實施計畫」，以協助優秀原住民選手全力接受訓練，使其無後顧之憂。

柒、原住民族資訊教育

「原住民地區縮減數位落差示範計畫」為教育部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各部落族群與學校，以親、師、生合作模式及社區民眾將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史、文獻紀錄、祭典禮儀、傳統技藝、產業發展及母語學等資料加以蒐集及彙整，預訂於四年內完成13個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網站雛形。目標在藉由教師指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進行社區的田野調查，彙整訪談記錄、蒐集資料，建置多媒體e化部落網站；及傳統文化的資料蒐集和數位化。期望透過學校親、師、生合作模式進行，由學校教師指導學生、部落人士運用資訊科技知能到社區實際的田野調查，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家長，共同研究、數位化記錄族群文化特色，達到讓學生瞭解與關懷部落的歷史與文化，傳承、發揚、創新族群文化，發揮族群關懷與文化特色，將部落族群連結起來，協助推動部落的e化運用，平衡數位落差，整合文化資源等效果。

捌、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

一、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原住民）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及教育優先區活動

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鼓勵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

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生涯輔導工作

委託設置之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建置資源網絡，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並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計畫，以增進輔導工作人員知能，充實相關專業，並拓展人力資源。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結合大專校院輔導系所、社會（工作）系所、教育系所、兒童福利系所等

相關系所，與鄰近社區之國民中、小學合作，辦理「攜手計畫」，並執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個別晤談、電話關懷、家庭訪問等工作；95年度補助亞洲大學等14所大專校院辦理攜手計畫。

四、加強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

95年度修正函頒「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中，將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列爲重點補助議題，期能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協助原住民中輟生預防工作，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94學年度原住民中輟生爲992人，其中已有773人復學，復學率爲77.92%，與93學年度原住民中輟生爲1,118人，其中771人復學，復學率爲68.96%，顯示在各界共同努力下確已改善。

玖、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將原住民列爲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充實更新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學設備。

二、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強化推展策略發展

針對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重點強化縣市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之建立，充實與改善家庭教育設備設施，並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針對原住民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補助19項計畫。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編印」，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

三、關懷原住民族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

補助辦理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親子活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讀、童軍教育及法律宣導等活動，以關注原住民老弱婦幼的學習需求與生活知能提升。

四、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

爲就近提供原住民族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95年度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

縣、臺北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13縣市地方政府辦理13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經費。

五、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豐富原住民學習活動

以策略聯盟方式，規劃主題領域之學習活動，結合教育基金會豐富之民間資源，共同策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95年度以「想像未來—打開學習新視野」的活動精神策辦「95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其中補助「原住民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列車長及子車共26件計畫以及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2案。

六、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

內容包括：（一）受理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等活動計畫申請。（二）協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含原住民語言演講比賽）。（三）進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編纂計畫，於91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已完成第三年工作計畫，未來可提供教學與研究使用。（四）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泰雅族新外來語語彙蒐集建置工作」及「95年度原住民族書寫系統教育體系之相關研習活動」2項計畫。（五）續委託東森電視公司製作原住民電視節目，並發行原young雜誌，辦理「原住民傳播政策與原住民族電視臺座談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依據前述兩節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與施政重點之說明，本文針對其中所隱含的問題進行分析，並且嘗試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

壹、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一、原住民族學生就讀較高教育階段之人數比率偏低，需持續改善

從94學年度的統計資料觀之（詳參表10-1），從國中階段之後，各級各類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均低於人口總數的比率（約2.0%），而且教育階段越高，學生人數比率越低，其與人口總數比率的差距也越來越明顯。兩條

統計曲線在國中階段之後，即呈現漏斗狀趨勢。相較於93學年度，差距幅度雖然已經縮小，但這是原住民教育多年來長期存在的問題，仍應繼續予以重視。

二、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菁英的培育仍顯不足，有待加強

以高等教育學生學科分布情形觀之（詳參表10-5），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大致集中在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若干類別，包括商業管理、醫藥衛生、工程學類等。但若再延伸至研究所階段觀察，其分布類科雖大致類似，但人數比率卻下降甚多。顯示在高等教育膨脹之後，原住民菁英之培育仍處在相當不利情形，有待加強。

三、偏遠地區學校併校裁班趨勢影響學童受教權益，應謀求合理改善

除了遷徙至都會及其周邊地區者之外，原住民同胞人數大致仍麕集於原鄉部落，其子女所就讀學校亦多屬交通不便利之偏遠學校。近年來，由於財政緊縮，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辦理地方教育時，較側重於經費收支效益之考量。因之人數過少之學校逐漸裁班併校，學童以交通車輛接送至鄰近地區學校就讀。此一政策固然可以使教育經費之運用獲得最大效益，並且提高學童群育陶冶與學科競爭力。但其結果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目的，仍有爭議。第一，裁班併校之後所節省之經費，是否適當分配運用在其他學校，強化課程教學與環境設施？抑或轉移到縣政其他項目使用，剝奪學生基本受教權益？第二，併校之後學童之適應狀況如何，是否因班級人數增加而強化其競爭能力？或增加其學習過程中的挫折經驗？第三，偏遠地區路況不佳且遙遠，以專車接送是否可能因天候而有影響？學童上下學往返所增加之時間是否亦影響其權益？第四，教育優先區之諸多協助措施，可能因裁班併校而縮減或刪除，使學習者應有的外在資源相對被剝奪，對於偏遠地區學童而言並不公平。

四、民族教育經費之運用略為保守，應分年度擬定策略發展重點並編列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分配之教育經費，大致都運用在民族教育方面。但就95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觀之（詳參表10-12），除縮短數位落差、發展傳播媒體計畫、推動語言振興計畫等3項之外，其他項目經費之運用多偏重較保守且經常性的補助項目，對於原住民教育之創造性與開展性而言，較爲不足。尤

其在「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方面，前3項預算均較94學年度減少，其中又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等兩項減少幅度最大。而第四小項「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之預算（2億5仟餘萬元）是本項目中最大支出，約佔80%之多，但此一項目之經費僅是例行性的獎助學金發放業務，並無更積極之作用。第5項「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亦然。而參照前述第一與第二個問題之分析，「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乃是當前原住民族重要的策略目標，但此項經費卻較前一學年度縮減五分之一（20.77%），相當不合理。再者，「傳播媒體發展計畫」雖與社會教育有關，但是否即歸屬於原住民民族教育業務，其合理性需再做討論。然而此一項目所編列之預算卻高達整個民族教育經費之三分之一，亦屬相當不合理。不但壓縮其他項目預算額度，並且如此高額度之花費是否產生應有之效益，亦應作確實之檢討。

五、升學加分優待辦法之執行效果與就學後之影響，仍應持續關注並改善

爲鼓勵並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而長期實施的升學加分優待辦法，於民國95年進行非常重大且關鍵的改革，就是落實其與族語文化能力之關聯。以往加分優惠並無任何附帶條件，但該辦法修正之後，通過族語文化測驗者始能享有高額度的加分比例35%，未通過測驗或不具此資格者，僅加分25%。

然而此一修正雖然確實使加分優惠制度更具有合理性，但實際執行狀況如何，以及學生經高額度加分升學之後的學習適應問題，反而更需要加以關注。就前者而言，語言文化測驗實施的恰當時間爲何，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何者爲宜？僅需一次及格即可，或需要訂定分級標準？取得及格證明是否永久有效，或是有時間限制？題目難度與鑑別度應如何訂定，是否需依據標準化測驗製作？這些問題在96年第一次實施測驗之後，應盡快檢討並加以規劃。

再就後者而言，原住民學生經高加分比率之後，雖可躍升進入理想學校（學系）就讀，但入學之後的學習困難，卻也是長久以來不爭的事實。由於加分比率非常高，原住民學生和同儕之間的落差相當明顯，因之在學習適應、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上，往往產生許多問題，甚至造成退學、轉學等流失現象。尤其本次修訂辦法之後，原先加分33%的比率更增高爲35%（通過族語文化測驗者），此舉雖具有鼓勵作用，但後續影響爲何，不能再規避漠視之。

貳、因應對策

一、改善升學瓶頸，提高高中、高職以上在學人數

教育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如欲擴增原住民社會菁英之培育，國中畢業以及高中高職畢業後的兩個升學瓶頸，應謀求有效的改善。在國民中學方面，地方政府應持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與環境設備的改善，並落實教育優先區政策，使原住民學生在課業學習上能有明顯的成長。在高中高職方面，應關注透過加分優待之後入學的原住民學生，發展學校輔導策略，協助解決學校適應問題，提高其學業成就。在大學方面，亦應謀求建立輔導機制，舒緩原住民學生入學後的衝擊，降低退學率與人數流失的問題，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在學率。

二、擬定重點人才項目，策略性培養菁英人才

未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應擬定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針對民族發展之需要，擬定人才重點項目，並尋求與某些高等院校進行策略性合作。一方面選定某些學系或研究所碩博士班，開放固定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另一方面則提供該校（或系所）經費補助，改善其師資設備與教學。藉此以擴大培養原住民族重點項目之高級人才，提升原住民之社會地位。

三、檢討裁班併校效果，維護學童受教權益

政府應考量憲法之精神，對於弱勢群體教育近期扶助之責任。全面檢討現行裁班併校之策略，並針對已經進行裁班併校之學生適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以瞭解其學校適應是否有不利情形。一方面在客觀評估政策效益之前，暫時凍結裁班併校行動；另一方面則擬定合理的政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地方自治與學童受教權益。

四、妥善規劃經費預算，投資具有開創性之教育項目

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運用，除經常性項目之外，應依據中長程施政計畫，每年度擬定重點發展策略與項目，編列充足之經費預算，包括高級人才培育、獎助整合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計畫、辦理國際性民族教育學術交流、設置民族重點發展學校、充實民族文化資源教室設備與人力、推廣部落大學與部落

人才培育計畫等。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運用能更有開創性，積極培育民族教育、高等教育人才，促進民族文化發展。

五、檢討語言文化測驗效益，建立學習輔導機制

對於95年度規定實施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測驗，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迅速進行技術面的檢討。對於實施時段、分級制度、難度與鑑別度等問題，進行客觀的評估，並作爲下一年度實施並推廣之參考。此外，語言文化測驗對於增加民族文化素養是否具有正面效益，亦值得進行長期的觀察與探討。再者，未來高中高職以及大專校院，均需研擬輔導機制之建立，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入學後獲得適當的學業輔導，並結合學校諮商人員、學生社團、社會團體等，協助原住民學生克服適應問題，發展良好的學習生涯。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小節針對臺灣當前發展以及世界潮流，分析其中的趨勢與重點，並嘗試針對這些挑戰提出若干在政策上可行的回應策略。

壹、未來趨勢與挑戰

臺灣地區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已經接近30年，原住民族教育從受漠視與邊緣化，已經逐漸受到政策與學術的關注。在行政資源與學術研究的不斷投入之下，目前原住民族教育已經有相當明顯的改變和改善。然而在原住民族教育逐步改進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當前社會的發展重點以及未來社會變遷的趨勢，這些內外在因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實務層面都將產生廣泛的影響。

整體觀之，當前臺灣社會發展之民主化、法制化、本土化、資訊化、全球化等趨勢，未來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都將產生衝擊和深遠的影響。例如，社會民主化趨勢影響校園人際關係，學校權利分配面臨重組；行政法制化影響組織管理機制，學校行政必需回歸法律規範；全球化趨勢衝擊臺灣經濟結構，原住民族技職與高等教育必需更有效能；本土化趨勢影響臺灣文化生態，原住民族教育的價值與實施方式必需再做評估檢討；資訊通訊化趨勢衝擊現代化生活型態，原住民族教育必需掌握並善用資訊傳播技術已克服文化不利環境。具體言之，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所產生的內部挑戰與外部挑戰，綜合分析如下。

一、本土化的發展趨勢

民國70年代晚期以來，臺灣政治變遷劇烈，文化結構重組，本土文化已發展成爲社會主流。在此一多元文化趨勢發展之下，弱勢族群文化開始受到重視，從隱晦到顯明，從邊緣化到被接納，從被打壓到受關懷。過去原住民傳統文化長期受到文化霸權壓制，被主流文化所排擠；但在多元文化價值主導之下，原住民族文化已成爲臺灣當前本土文化之一環，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研究大量增加。政治生態改變之結果，將使本土文化之未來發展更爲明顯，例如鄉土語言的教學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中，振興族語的施政方針，也已落實於各項相關政策中（例如「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這些本土化的發展趨勢，預期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走向，將發生更多且深遠的影響。

二、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增強趨勢

隨著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民族國家的興起，世界各地原住民族紛紛起而爭取權益，抗爭脫離殖民控制。加以國際間持續關心原住民之人權問題，促使原住民之族群意識更爲勃興。因應此一世界潮流，臺灣原住民自民國60年代起即產生自發性的社會運動，爭取土地權利、正名與入憲，經過民國70、80年代而益形擴大發展。預期未來原住民之主體意識，將更爲強烈，亦將更爲積極且全面爭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福利、文化權益。此一趨勢將促使原住民族更注意其教育機會與成就之改善，更關注其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復興，也更重視其子弟在生涯發展方面之輔導，進而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方針之訂定。

三、資訊與數位傳播的時代趨勢

隨著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資訊與數位傳播在21世紀將更加確立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也將改變產業結構、社會人際關係與文化生態。在此趨勢之下，原住民將面臨雙重的挑戰與困境。例如，原住民族如能妥善運用資訊技術以處理族群文化並掌握主流文化資訊，則將產生積極的文化變遷；但數位落差的困境亦可能更拉大其與主流社會的差距，造成新時代的原住民新困境。身處在這種「推」、「拉」的資訊力量之間，原住民遭受的衝擊可能大於主流社會，其族群與個人的命運也將進入一個關鍵的年代。相關的教育準備工作，不可不慎。

四、全球化跨國體系的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與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主導20世紀經濟發展之西方資本主義大幅擴張其影響層面與地區。不僅產業結構遍布世界各地，行銷網路亦涵蓋南北半球所有國家。全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逐步發展成一個龐大的跨國體系。在此一巨大的競爭體系之中，原本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是否將更形弱勢？全球化之後的外在殖民，是否會更加重臺灣內在殖民的困境，使原住民族更形邊緣化？在其本身的文化價值與全球化的普世價值之間，如何尋求調適與平衡？亦是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考量。

五、知識經濟產業的發展趨勢

在全球化趨勢之中，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將成爲國家轉型並擴增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傳統原住民族的經濟型態概以採集、耕種或勞力爲主，在面對知識經濟產業新紀元的來臨，原住民族的現代菁英人才培育就更顯重要。對於原本即屬弱勢的原住民族而言，如何透過教育以厚植其知識經濟能力，而人才的培育如何在傳統文化與現代產業中尋求平衡點，以提高族人的人力資本，並強化民族的競爭力、創造力與續航力，未來亦將成爲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制訂的重要因素。

六、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法制化趨勢

廿世紀下半葉，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積極透過社會運動，尋求保障權益的立法機制。臺灣政府爲確實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近年來已經主導推動多項法案，其中以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通過，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影響最鉅。邁向法制化，是落實原住民永續經營政策的關鍵。而未來其他攸關原住民福祉與基本權利之各種方案規劃，均可能陸續完成立法工作（例如2006年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預期這些法制化的保障，對於原住民產業發展、社會福利與衛生、政治參與和自治、語言文化振興等，都將構成有力的支柱，並且對於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改革、增進教育機會均等、改善教育成就、擴充人才培育質量等，都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和關聯。

貳、未來施政方向建議

針對上述各種環境趨勢與挑戰，未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除了持續

推動現行的政策措施之外，宜考慮以下幾項施政重點與策略。

一、檢討並提升語言文化測驗之本土化功能

未來政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文能力測驗，不僅在技術層面上予以檢討改進，積極建立題庫，達到向下紮根的目的；同時亦可考慮擴展至成人教育方面，鼓勵原住民成人參加檢測，藉此促進民族語言文化向上發展，達到部落文化振興之目的。此外，此項檢測更可以考慮向社會開放，接受一般民眾參加檢測，藉此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增進族群文化流通與理解。未來此一政策如能朝這些方向發展，不僅符合本土化之社會趨勢，更可促進臺灣多元族群之和諧共榮。

二、開放原住民族參與教育決策與經營管理

未來在原住民族教育決策與管理方面，應持續落實原住民族之參與權利。不僅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研擬與制訂方面，促進原住民族之積極參與；同時在相關法令之執行面上，亦應落實法律規範之理念。具體言之，偏遠地區增設學校或裁班併校之決策，應充分考量原住民社區（部落）之權利，在法律規範和民意歸趨中尋求適當的平衡。其次，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族群比例之規範，亦宜排除各種困難，具體落實之，同時政府亦宜積極透過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專班，爲偏遠地區學校培訓師資團隊。再者，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校之發展，亦應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營造社區本位學校，融合社區文化，發展學校特色。

三、改善資訊環境並發展資訊化課程教學

針對當前資訊傳播之發展趨勢，政府應持續關注偏遠地區學校數位落差問題。除了積極編列預算，改善偏遠地區資訊傳播設施與專業管理人力之外，亦宜鼓勵大學校院參與地區資訊環境之改造，運用高等教育之資源以協助原住民社區資訊環境之提升。此外，政府亦應積極推動e化教學措施，研發課程教學之資訊化，使偏遠地區學生不僅可享有充足之資訊設施，更可透過資訊設備進行e化學習，以克服學習不利或文化不利之困境，提高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之基本學力。

四、強化知識經濟能力並擴增菁英人才

面對全球化趨勢所造成之衝擊，原住民族當前亟需積極改善人力結構並培育人才菁英。政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與社會教育（包括部落大學），強化原住民族青年適應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經濟專業知能，提高其就業機會與層級，並增強成人轉型與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其次，政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高級人才之培育，包括與公私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合作，重點培育原住民現代化人才。此外，原住民公費留學學門應與未來社會、經濟、科技發展重點相互結合，積極擴增原住民族現代化人力資本。

（撰稿：譚光鼎）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是教育部在各階段教育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唯教育部在調查94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狀況時，卻發現與92學年度相較，學生不但在柔軟度、肌力等項目呈現停滯不前，且小學生之心肺耐力更明顯退步，落後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推測其原因，大致離不開營養太好、運動不足兩大因素。因此，在「體力即國力」的象徵意義下，推動體育衛生教育始終列爲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學生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95年度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學生數、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由於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學生人數完全決定於出生率，94學年度國民小學就學率爲99.4%，國民中學就學率爲99.3%，高中學生就學率爲94.9%，高職學生就學率爲76%，而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則因個人升學趨向差異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大學生入學率爲85.1%。至於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在學學生數，統計至94學年度止，如表11-1、11-2、11-3所示，畢業生人數則如表11-4、11-5所示：

表11-1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研究所及科系數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研究所數	科系數		研究所數	科系數		研究所數	科系數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專科學校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專
體育	49	11	70	45	4	42	4	7	28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2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班級數

單位：班

類別	大學院校總計	公立					私立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本科		碩士班		大學本科	
		日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體育	411	8	61	36	171	19	6	3	78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3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11,393	6,764	4,629	126	35	1,401	772	4,797	3,570	440	252
	私立	5,068	2,875	2,193	0	0	147	100	2,197	1,510	531	5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4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人數

單位：人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2,152	1,313	839	24	02	270	191	908	584	111	62
	私立	583	321	262	0	0	44	17	225	183	52	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94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健康與體育每週上課時數基本上與93學年度並無不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95年的調查顯示，目前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每週上體育課時數以兩節最多，顯示各級學校在教學時數上仍屬正常，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6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48.25%。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2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3.99%。私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34.27%。

表11-5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　數		總　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四年必修	4	3	7
	2.80%	2.10%	4.90%
三年必修	11	13	24
	7.69%	9.09%	16.78%
二年必修	20	49	69
	13.99%	34.27%	48.25%
一年必修	13	25	38
	9.09%	17.48%	26.57%
四年選修	3	2	5
	2.10%	1.40%	3.50%
總　數	51	92	143
	35.66%	64.34%	100.00%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5年度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36校，占整體約22.50%。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70校，占整體約43.75%。

表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採計畢業學分	校　數		總　數（N=160）
	公立學校（N=54）	私立學校（N=106）	
體育必修課程	16	20	36
	29.63%	18.87%	22.50%
體育選修課程	26	44	70
	48.15%	41.51%	43.75%

續表

表11-6（續）

採計畢業學分	校　數		總　數（N=160）
	公立學校（N=54）	私立學校（N=106）	
總　數	42	64	106
	77.78%	60.38%	66.25%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5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1.95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8節、二年級平均1.94節，三年級平均1.91節。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5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3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0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90.49%。

表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 課 情 形	校　數	總　數（N＝452）
三年必修	409	90.49%
二年必修	12	2.65%
一年必修	27	5.97%
三年選修	4	0.88%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5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13校，占整體25%。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5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87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9節，約占整體69.28%。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91節、八年級平均2.87節，九年級平均2.84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七年級每週2.01節，約占69.03%，八年級平均1.99節，約占69.15%，九年級平均1.98 節，約占69.68%。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5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144所，約占整體校數19.89%。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5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76校，約占整體24.31%。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5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76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85節，約占整體67.18%。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26節、二年級平均2.52 節，三年級平均2.96節，四年級平均2.92節，五年級平均2.93節，六年級平均2.93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40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62.02%，二年級平均1.64節，約占65.01%，三年級平均2.02節，約占68.61%，四年級平均2.00節，約占68.58%，五年級平均2.01節，約占68.67%，六年級平均2.01節，約占68.65%。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5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477所，約占整體校數18.36%。

（三）授課教師分配

95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6.6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3.3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7.3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2.62%。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40%，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60%。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2.1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7.81%。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4.5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5.41%。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48.00%，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52%。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49.54%，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50.46%。

叁、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95年度之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94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爲新臺幣788,716仟元，如表11-8所示。

表11-8　九十四年度體育衛生教育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300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412,237,000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201,100,000元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60,000,000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0,000,000元 （3）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45,000,000元 （4）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36,000,000元 （5）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30,100,000元 2.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8,000,000元 （1）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2,000,000元 （2）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000,000元 （3）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2,000,000元 （4）加強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1,000,000元 （5）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1,000,000元 3.加強學校體育推展59,137,000元 （1）培養優秀學生運動選手16,000,000元 （2）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20,000,000元 （3）辦理學生足球運動方案5,000,000元 （4）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方案2,000,000元 （5）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1,500,000元	412,237

續表

表11-8（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6）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3,500,000元 （7）發行學校體育雙月刊2,800,000元 （8）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學生體育活動6,337,000元 （9）委託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2,000,000元 4.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14,000,000元 （1）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1,000,000元 （2）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8,000,000元 （3）辦理各種國際校際運動競賽4,000,000元 （4）輔助學校締盟姊妹校或姊妹城市進行體育交流1,000,000元 5.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130,000,000元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83,727,000元，其內容如下：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青少女懷孕之預防、正確兩性關係建立等）：7,000,000元 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25,000,000元 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15,000,000元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8,227,000元 （1）辦理各級學校衛生教育研習4,500,000元 （2）辦理各級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衛生研習3,000,000元 （3）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班次15,000,000元 （4）推動並獎勵健康促進試辦學校5,727,000元 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8,500,000元 （1）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4,000,000元 （2）強化環境衛生安全監測：1,500,000元 （3）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量：3,000,000元	83,727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84,000,000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4,000,000元 （1）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1,000,000元 （2）辦理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研習會1,500,000元	84,000

續表

表11-8（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3）辦理樂趣化體育教學研習會1,500,000元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70,000,000元 （1）輔導辦理樂趣化籃、排、棒球活動12,000,000元 （2）輔導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活動3,000,000元 （3）輔導辦理學校啦啦隊比賽3,000,000元 （4）辦理學校大隊接力比賽4,000,000元 （5）辦理學校拔河比賽2,700,000元 （6）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3,000,000元 （7）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種類4,300,000元 （8）輔導學校辦理體育表演會3,000,000元 （9）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3,000,000元 （10）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及辦理跨校際比賽9,000,000元 （11）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2,000,000元 （12）辦理學生體育育樂營及體育活動18,000,000元 （13）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球及女壘聯賽3,000,000元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0,000,000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29,318,000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9,318,000元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500,000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2,000,000元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18,000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升學輔導盃賽1,500,000元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12,800,000元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000元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3,000,000元	29,318

續表

表11-8（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000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000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000元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 1,000,000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500,000元 （3）調查學校特殊體育現況500,000元 （4）製作特殊體育教學教具及出版相關書籍1,000,000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22,155,000元，其內容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000元 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 1,250,000元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2,155,000元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4,250,000元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9,500,000元 （1）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3,700,000元 （2）辦理體適能教師研習及相關人員進修教育 2,700,000元 （3）強化教師體適能教學知能700,000元 （4）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700,000元 （5）聯結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1,700,000元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2,000,000元	22,155
	七、中正運動公園土地徵收補償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153,979,000元，其內容如下： 中正運動公園土地徵收行政瑕疵補償：153,979,000元	153,979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衛生相關法規

（一）訂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爲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作業，依全國大專校院運

動會承辦學校申辦與遴選要點第五點規定，於95年4月12日訂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1.評審大運會申辦規劃書。
2.依事實需要親赴申辦單位實地訪視。
3.評估申辦單位所作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4.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5.評選承辦大運會之候選學校，報部核定。
6.若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或無適當之申辦學校時，得提供候選學校參考名單，報部酌參。

（二）訂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申辦與遴選要點」

於95年6月5日訂定發布，該要點規定全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單位應於大運會舉辦之二年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辦規劃書，申辦規劃書內容包括：

1.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
2.大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等）。
3.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學術、藝文、展演等）。
4.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
5.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
6.學校保證大運會舉行函（校務會議通過之正式公函，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同意後限期補送）。

（三）修正「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

教育部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並客觀公正評選受獎團體及個人，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其獎項類別如下：

1.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
（2）績優學校獎。
（3）績優團體獎。
2.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教學，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奉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及學校體育行政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者。

（4）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四）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輔導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爲目的，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11月30日發布。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件：

1.設班種類有足夠之訓練場地設備，或替代方案。

2.聘有設班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

3.能解決學生住宿問題。

4.能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教育部爲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於95年12月25日發布。補助對象以各級學校所組學生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爲限（以秩序冊選手名單爲限）。申請資格爲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1.榮獲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棒球：大專及高中爲木棒組，國中爲硬式組，國小爲硬、軟式組）。

2.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3.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三名。

4.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三名。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教育部爲透過運動場地之新建、修建、整建及體育器材設備之充實，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特訂定本原則。補助對象爲：

1.最近2年參加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主辦之拔河錦標賽獲前四名學校。

2.經教育部核定爲推展體育績優學校。
3.原住民及特殊體育班學校。
4.支援教育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5.經教育部遴選爲重點培育運動績優選手學校。
6.經教育部訪視體育班績優學校。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學校自行評估健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4月12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以大專校院爲遴選對象，依評選條件進行審查，擇優錄取。評選條件如下：

1.有意願成爲健康促進學校，並願意積極推動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者。
2.應於學校衛生委員會內成立本計畫推動之任務編組，專責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任務編組應包括下列四類成員，每類至少各一名：
（1）校長或相關處室主管。
（2）健康與體育相關領域教師。
（3）校護或相關行政人員。
3.曾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並有顯著績效。
4.願意主動撰寫簡型計畫（少於20頁），並願意接受輔導、參觀、上網展示成果、接受訪視者。
5.計畫案應經各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並確保校園食品規範之落實執行，特訂定本要點，於95年8月4日訂定發布，分別規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規定販售食品。

1.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督學視導時，應將校園食品納入視導內容。

（2）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縣（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派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由教育局副局長召集，對所屬中小學校園食品進行不定期查核，每學年應抽查所轄學校數至少百分之十，執行情形檢核表建議格式如附件二：有關食品衛生安全部分，並應協請衛生局納入例行稽查內容。

（3）違反規定之學校，經政府抽查，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應建立獎懲機制。

2.學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指派學校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檢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2）員生社或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就違規情節約定違約金，廠商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

（三）修正「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

教育部為遴選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特訂定本規準於95年9月19日修正發布。其遴選原則如下：

1.考量地方政府專業性、行政力及區域均衡。

2.依地方政府既有基礎、參加意願、推動計畫、組織人力、示範推廣、激勵措施及其他具特色之規劃評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之施政計畫，除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5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是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為促進學校體育的發展，教育部乃持續推動下列重要措施：

（一）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1.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
2.辦理創新與適性教學活動。
3.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
4.鼓勵學校發展學校體育特色。
5.充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有效經營並開放運動場館場地，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6.實施訪視與輔導工作。
7.爭取社會資源推展學校體育工作。
8.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
9.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
10. 增進媒體宣導與溝通。
11.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12.聯結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
13.強化學生身體活動及提升體適能
（1）透過研習會辦理，落實基層體適能教育，進而影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透過宣傳與行銷的方式，將體適能各類活動計畫包裝重整，達到資訊公開化的成效。
（3）提供學校辦理各項體適能活動，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實際參與運動的機會。
（4）舉辦國際會議，與各國體適能專家學者資訊交流。

（二）活絡校園體育健康活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輔導並鼓勵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鼓勵辦理學校體育趣味競賽及體育課餘活動。
3.辦理地區性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4.輔導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比例。
5.輔導有游泳池學校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6.輔導無游泳池之學校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7.辦理相關校園水域運動等活動並培育水域運動人才。
8.辦理各類學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三）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配合國家發展競技運動政策，調整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種類。
2.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政策，逐年輔導體育班轉型，建立學校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
3.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
4.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
5.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
6.建置學校體育e化資訊系統。
7.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8.落實專任運動教練法治化。
9.推動學校體育替代役。
10.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11.輔導辦理大運會及中運會。
12.籌備體育大學，宏觀規劃體育高等教育。

二、學校衛生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1.修訂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規範及計畫
（1）修訂學校衛生相關政策規定。
（2）召開教育衛生機關相關業務協調或檢討會議。
（3）建立教育衛生行政機關合作模式。
（4）訂定小一及幼稚園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1）研發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教材。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
3.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1）維護與運用國中小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研發暨維護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3）實施校園環境相關規範。

（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

1.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並開發教學媒體
2.辦理「建立走路上學推廣模式與評核機制」。
3.辦理「健康吃快樂動-培養兒童良好飲食習慣系列計畫」。
4.辦理「天天五蔬果」校園巡迴講座。
5.補助辦理「全國國小學童健走計畫」。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一）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1.依95年度「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學期中不含體育課每週運動天數3天以上整體平均爲39.4%，含體育課每週運動天數3天以上則達66%。運動持續時間達30分鐘以上者比例爲62.5%；若以運動時間累積30分鐘以上者比例推估可達75%。
2.舉辦學校體育創意教材教具競賽暨展覽；研發第二代幼兒新式健身操，爭取Cartoon Network贊助教材2萬份，辦理全國中等以下學生第二代健身操觀摩表演賽，計1,500隊。
3.擬定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縣市推廣說明會、種子教師研習會、自行車體驗隊、營及成果發表會、教學教材編撰、應用技術等四項子計畫。自行車體驗營隊分臺北縣八里竹圍、臺中縣后豐鐵馬道及東豐綠色走廊與高雄縣林園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等3條最具代表性騎車路線，並辦理12梯隊自行車體驗活動及4梯隊體驗營活動。
4.配合教育部高教司完成3所體育學院系所評鑑；辦理95年度綜合大學類體育訪視，計訪視43所；訪視115所高中體育班學校。
5.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225所，總經費計1億9仟814萬元。
6.95年輔導大專校院運動社團辦理校際運動競賽總計補助46校、107個社團、164萬3仟元。

7.於廣播電臺宣揚推展學校體育政策，共辦理52場；並邀請旅美職棒投手王建民錄製廣播於每集節目中播出，以宣導教育部體育衛生政策。

8.召開2場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落實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及衛生政策，透過經驗交流與研討，共謀改進策略。

9.舉辦身心障礙類學生體適能促進研習會、體適能與團隊動力研習會、體適能運動指導員講習會，使縣市政府、學校、教師清楚明瞭體適能活動之理念及重要性。

10.辦理各項提升各級學校及教師體適能活動，使教學課程樂趣化。

（1）辦理「我愛運動繪圖比賽」；體適能益智問題有獎徵答。

（2）舉辦「健體總動員、活力滿校園研討會」。

（3）舉辦「95年度體適能教學策略研討會」。

11.辦理「教育部校園體育週暨百萬人體適能造勢活動記者會」，計25縣市250所中小學，約60萬師生異地同時運動。

12.規劃臺北市高中職學校，約69所試辦「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計畫」。

13.有效結合廠商資源，募集〞健康體育護照〞印製費用80萬元，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4.辦理各項體適能活動，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實際參與運動機會。

（1）由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實施「教師體適能護照」學校，大專校院50所、高中職88所、國 中147所、國小552所；共計837所學校實施。

（2）340所學校申請辦理教職員工動態生活與體適能促進活動計畫，大專組50所、高中職組56所、國中組42所、國小組192所，錄取實施學校100所。

15.舉辦「2006女性體適能推廣策略國際會議」，計有7位來自日本、美國、菲律賓、新加坡及埃及等國外專家學者及80位國內專家學者參與，透過國際交流，將國內體適能推展理念及成效推向國際舞臺。

（二）活絡校園體育健康活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落實推動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

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之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各級學校推動之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情形如下：

（1）體育活動

95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2,518校辦理，占全國96.96%，其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2,517校辦理，占全國96.92%。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2,084校，占全國80.25%，而週日辦理最少，僅194校，占全國7.47%。

95年度國中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701校辦理，占全國96.82%，其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687校辦理，占全國94.89%。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527校，占全國72.79%，而週日辦理最少，僅73校，占全國10.08%。

95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441校辦理，占全國97.57%，其次是「參與校際體育活動」與「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435校辦理，占全國96.24%。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294校，占全國65.04%，而週日辦理最少，僅97校，占全國21.46%。

95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159校辦理，占全國99.38%，其次是「各類運動競賽」，共158校辦理，占全國98.75%。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91校，占全國56.88%，而週日辦理最少，共19校，占全國11.88%。

（2）運動代表隊

95年度國小運動代表隊總計16,403隊，平均每校設有6.32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905隊，有1,807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9.55%。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852隊，有1,76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7.86%。綜合性代表隊以設立「民俗活動」之學校最多，總計699隊，有579所學校成立，占全國22.29%。

95年度國中運動代表隊總計4,408隊，平均每校設有6.09隊，男生

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525隊，有522所學校成立，占全國20.09%。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463隊，有460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3.54%。綜合性代表隊以設立「拔河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26隊，有79所學校成立，占全國10.91%。

95年度高中職運動代表隊總計2,968隊，平均每校設有6.57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272隊，有25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55.97%。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235隊，有22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49.34%。

95年度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總計2,319隊，平均每校設有14.49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53隊，有13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83.13%。

（3）運動社團

95年度國小運動社團總計11,396班，平均每校設有4.39班，以設立「田徑」類之學校最多，總計1,702班，有1,240所學校成立，占全國47.75%，其中以嘉義縣各國小平均每校設有6.44班最多。

95年度國中運動社團總計3,739班，平均每校設有5.16班，以設立「籃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733班，有471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5.06%，其中以嘉義市各國中平均每校設有14.75班最多。

95年度高中職運動社團總計3,960班，平均每校設有8.76班，以設立「籃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801班，有427所學校成立，占全國94.47%，其中以新竹縣各高中平均每校設有12.11班最多。

95年度大專校院運動社團總計1,644班，平均每校設有10.28班，以設立「羽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139班，有119所學校成立，占全國74.38%。

2.依95年度「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全國各級學校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項團隊（班級數12班以下達三項團隊）以上校數共有3,595所，占全國學校比例90.01%；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共有26,327隊，平均每校6.59隊，較94年之4.88隊大幅提升，全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20,981個，平均每校5.25個，較94年度之4.33個提升了0.92個。

3.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大專籃球229隊，大專排球190隊，大專棒球70隊，大專足球57隊參加。

（2）高中籃球322隊，高中排球113隊，高中棒球55隊參加。

（3）國中籃球352隊，國中排球101隊，國中棒球軟式105隊，參賽隊伍與人數部分持續成長，聯賽運動風氣蓬勃發展。

4.為讓學生於暑期充分運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熱舞大賽，計80隊；啦啦隊錦標賽，計39隊；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712隊，另新增辦理各級學校足球運動及樂趣化體操活動。

5.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子計畫、辦理4場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及「學生游泳嘉年華」，加強北、中、東、南及離島區域學生參與游泳機會。進行25縣市政府學生游泳能力檢測以及數據調查。引進民間社會資源，累計協調整合達100家民間游泳業者與游泳池策略聯盟，參與推動學校游泳運動。

6.辦理地區性水域推廣活動，計8場次、參加學生約1萬人；執行水域運動指導人員培訓計畫；計辦理7場次、350人參加。落實海洋教育政策，協助國立編譯館辦理海洋體育系列影帶製播，完成獨木舟、風浪板、帆船、浮潛共4種運動影片拍攝。

（1）協調8所大專院校推動策略聯盟，結合國立體育學院、金門技術學院、澎湖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等水域相關系所協助推動地方學生水域運動。

（2）辦理地區性水域推廣活動：包括金門海洋運動年全國獨木舟錦標賽、屏東趴板衝浪體驗營、2006戀上冬流・愛上方舟水域運動、200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衝浪體驗營、金門帆船錦標賽、200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風浪板體驗營、200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獨木舟體驗營、大專院校95年度帆船錦標賽競賽，總計辦理8次推廣活動、參加學生約1萬人。

（3）執行水域運動指導人員培訓計畫：包括C級帆船裁判研習會（澎湖場次）、C級帆船教練研習會(澎湖場次)、C級帆船裁判研習會（金門場次）、C級帆船教練研習會（金門場次）、海洋獨木舟指導人員研習會（屏東場次）、休閒獨木舟指導員研習會、

休閒獨木舟輔導員研習會，總計辦理7場次、參加人數350人，提供水域系所師生實習機會。

（4）持續更新調查資料、提升調查資料質量、提升網站雙向資訊流通。

（5）爭取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樂觀型帆船50艘送至基層學校推展帆船運動，刻正辦理採購，將於96年初辦理贈送儀式。

（6）於12月28至29日辦理「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發展現況與問題發展會議」，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7）為推動性別平等，95年11至12月間完成各大專院校、各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女性參與游泳期間票價應予優惠調查案」，另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調查仍執行中。

7.辦理95年度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本年度採分區分項方式辦理，並參考去年種子教師研習學員於綜合討論之建議，將全國分成北、南區，分別辦理專項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北區辦理：扯鈴及雜耍項目，南區辦理：扯鈴、踢毽、跳繩及雜耍等項目。各項目研習人數100人。

8.辦理2006年國際體育大學趨勢論壇，邀集美、日、韓體育專業學者來臺簽訂雙聯學制與產學合作協議。

（三）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依據教育部於94年度發布之「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執行策略，我國高中體育班應朝精緻化及重點體育政策發展取向，擬定「我國高中體育班經費補助原則草案」，將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依據國家重點政策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奪金奪牌實力，分為A、B、C三類，並依此原則予以歸類歸級輔導，並給予經費補助，俾使我國高中體育班之發展，配合國家重點體育政策，俾達到提升我國對外參賽成績之目標，並擬定高中體育班分類分級原則草案。

2.為使高中體育班之發展與國家體育政策契合，完成擬定及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俾以為各級學校設置體育班依據。

3.完成並執行「替代役體育役學校體育類」制度

（1）完成122名具優秀運動專長役男之進用與分發，以協助推展學校體育。

（2）增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替代役-體育役學校體育類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補充規定」及「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95年分發作業原則」進行服勤管理與考核。

（3）規劃「95年度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專業訓練計畫」。

4.95年4月假新竹市舉辦9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25縣市1,237隊，8,084名隊職員參賽。另輔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9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項競賽種類，參賽隊職員高達1萬2仟位，破全國紀錄2位、破大會紀錄90位，超越歷年大專運動會之舉辦績效。

5.落實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組織專責化，建置「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推動運動績優生招生自主化，並健全運動績優生法制規劃。將自95學年度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由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擔任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之專責彙辦學校，改善過去六校輪辦以致績效不彰之弊。另建置「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http://iss.ntcpe.edu.tw/true/），其功能包括「甄審甄試名額填報系統、線上報名及分發作業系統」、「單獨招生試務資訊公告系統、榜單填報系統」、「運動績優轉學加分錄取名單填報系統」等。

此外，在推動「運動績優生招生自主化」方面，亦有顯著成效，如（1）大專校院部分：單獨招生（2,833名）＞甄審（1,533）＋ 甄試（657）；（2）高中職部分：體育班或體優生「甄選入學」（2,133）＞甄審（599）＋ 甄試（835）。另95年7月4日完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修法工作，使運動績優生升學法制更爲健全。

6.修正通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經召開4場分區公聽會及多場專家學者會議，廣納各界意見後，彙集完成「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草案後，經教育部第1228次及第1238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並經教育部第1244次法規委員會確認通過，俟12月份部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公布實施，於南投縣政府辦理9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適用。

7.賡續辦理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辦理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計有學校37所及50位選手納入培訓體系；辦理督訓及輔導實施計畫，計有10位委員分別至重點學校定

期輔導，以協助訓練事務；辦理暑假國內移地訓練實施計畫，以促進技術交流；辦理特優選手國外訓練，共有陳福彬及陳天文等兩位選手至美國進行巡迴比賽訓練，以提升參加大型比賽經驗與臨場抗壓性。

8.我國代表隊勇奪「2006年第24屆WBF（IBA-boys）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冠軍、「2006年第3屆WBF（IBA-boys）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亞軍。

9.完成體育學院整併案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95年7月24日成立國立體育大學籌備處，並完成「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及「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系所規劃新增及整合原則」。

（1）完成3所體育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合併案」。另「體育學院整併案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先行整併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及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

（2）95年7月24日辦理「國立體育大學籌備處成立暨揭牌記者會」，全案進入實質整併。

（3）體育大學籌備處下設行政組、教務組、總務組、競技運動組、運動科研組、諮詢委員會，全力促成各項整合業務，本案迄今辦理相關會議已達130場次以上。

（4）完成「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並執行大學整併專案預算6千萬元。

（5）完成訂定「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訪視計畫」進行體育校院運動科研與競技運動發展之績效考評。

（6）完成「國立○○體育大學（校名待訂）籌備處系所規劃新增及整合原則」進行系、所、 院整合。

（7）刻正辦理評選國立體育大學南部校區設立之基地土地，包括高雄左營國家運動園區16 公頃；嘉義縣63公頃土地（業獲縣府及縣議會同意設立體育大學），正配合評選機制進行當中，預計效益可爭取土地至少63公頃以上。另編撰「國立體育大學整合計畫書」，規劃於96年完成設立國立體育大學。

二、學校衛生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1.修（訂）定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規範及計畫

（1）95年4月12日臺體（二）字第0950044650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95年5月11日臺體（二）字第0950060034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3）95年9月19日發布修正「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鼓勵地方政府申請。

（4）訂定「小一及幼稚園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惟為整合資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成立視力保健諮詢委員會，並已參照及整合教育部計畫進行工作規劃。

2.編撰完成《視力保健實務工作手冊》、幼兒視力保健教案參考範本、幼兒健康系列光碟、生活技能在健康教學上的運用國中版及國小版等工作手冊或輔助教材；修正《國中生性教育學生手冊－青春達人》內容。

3.辦理「臺灣地區健康促進學校及生活技能人員訓練計畫」，計16場、4,200人次完成受訓；辦理12場健康促進學校生活技能教師暨家長研習，計700名教師、900名家長接受訓練。

4.舉辦「第一屆亞太地區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研討會」，計有6國專家學者、學校及國內相關人員約220位參與。

5.補助各縣市辦理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結合愛爾康大藥廠臺灣分公司舉辦「2006愛你眼睛健康 全民護眼樂活GO！」萬人護眼親山活動，呼籲民眾親近自然以達護眼目的。

6.完成補助516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70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其中516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以菸害與檳榔防制做為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議題，263所學校推動健康體位議題，165所學校推動口腔衛生保健議題，131所學校推動視力保健議題，70所學校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成立並執行健康促進學校5項支持系統。

7.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行政及護理工作人員座談會；國民中小學新進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國民中小學衛生組長14場次分區

研習會；各縣市政府急救教育中心、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人員2005年版基本救命術研習等。

（二）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並開發教學媒體

1.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建置計畫網站並發展相關輔助教材，包括：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海報4款。

2.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之開發，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3.編製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及媒體製作；編製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並完成輔助教具，包括4款主題人物設計、紙製足球、飲食塗鴉版教具。

4.建立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推廣模式並完成現況評估；完成走路上學計畫成果網站，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辦理4場走路上學觀摩會。

5.辦理國小學童健走計畫，舉辦4場分區說明會；舉辦「走讀臺灣・永保健康」誓師記者會；計212所國小積極參與。

6.辦理「換奶不斷奶・健康不缺鈣」、「幼兒園餐點營養品質現況調查」及「響應世界學校乳品日」等3場宣導記者會；印製健康飲食相關文宣15款寄送各國民小學。

7.完成「中小學健康飲食創意教學活動徵選」、「幼兒園健康飲食創意教學活動徵選」、「說故事的菜徵選（每天兩份奶、健康跟著來）」；辦理「天天五蔬果」校園巡迴講座，計 54場次。

8.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編足營養師。

9.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園長、教保人員及廚工等研習會時納入健康飲食相關議題。配合行政院消保會赴北縣及桃縣計10校抽查，同時請地方政府專案抽查，以確保學校落實實施。

10.結合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辦理營養午餐100分—校園料理達人競賽（廚工比賽），緯來綜合臺配合製播13集公益節目。

（三）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1.完成改版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學校護理人員行政效率與工作品質。

2.完成並公布9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狀況調查報告。

3.辦理25場國小健康資訊管理系統WEB版使用研習，計2,655名校護接受訓練。
4.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研發暨維護」，研發暨維護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5.完成教育部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並公告；完成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校園防治手冊（學校篇）、因應流感大流行校園防治教材（教師篇）。
6.召開「研商有效防堵校園登革熱疫情蔓延討論會」，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以了解高雄縣市登革熱防治困難，給予鼓勵並研擬相關防治措施；函送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及成大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供學校參酌並擬定各校校園登革熱防治措施。
7.督促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定期清潔維護蓄水池、水塔及飲用水設備，確保飲水安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爲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爲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爲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教育問題

一、大學體育發展面臨危機

我國大學體育之發展，自民國83年大學法公布以來，即面臨嚴峻之環境，不論是體育行政組織或修課期間，均呈每況愈下之情形。依據民國95年之學校體育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有3.5%的學校將體育列爲四年選修，26.57%列爲一年必修，均較94年度小幅增加，顯示大學體育發展正面臨危機。而各大學（私立爲主）逐漸降低體育課程修業年限之考量因素，則以體育必修課程爲零學分，耗費學校資

源、學生不必上體育課亦可運動、及體育課程對系所發展並無助益等。

事實上，體育課程改爲選修之背景是民國83年大學法公布之後，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1年，所採取之因應措施，而非上述若干大學考量之因素。同時基於腦力＋體力＝競爭力的新世紀思潮，大學體育課程自有其應扮演之角色，在全人教育的基礎上發揮其功能。更甚者，民國95年在教育部調查全國高中以下學生之體適能之資料中發現，各項體適能指標不是停滯不前，就是呈衰退現象，更遠遠落後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地區，國力發展呈現隱憂。同時，以目前大學生之生活型態，若不給予適當之健身課程，則其體適能不僅無法提升，更將持續衰退，在國際化的潮流下，學生之競爭力亦將下降。

二、學生體適能衰退影響學生健康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95年之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各級學生在每週平均參與運動之天數（不含體育課），達3天以上者其比率依次累計爲，國小52.9%、國中37.5%、高中25.4%、大專院校20.9%，整體平均爲39.5%。每週運動天數隨著級別的增加，逐次遞減，且在參與運動達3天以上者，女生比率明顯低於男生。顯示目前各級學校學生具有規律運動習慣，且達體適能333 中每週運動3次之標準者，只有國小部分超過一半之比率，其餘各級學校學生達此標準者皆一半不到（當中又以女生的未達每週運動3次之比例較高），尤其自從新大學法公布實施之後，各大學體育課程從四年必修改爲三年必修者占16.78%，二年必修者占48.25%，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更大幅減少。在國人仍然欠缺正確運動觀念與習慣下，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亦不斷下滑。除了中學生忙於課業及大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不斷下降之外，進而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學生健康，亟須改善。此外，各級學校學生中，每週參與兩天運動之比率皆有二成五到三成的比率，若能促進此一族群學生增加運動天數及促進女性運動等，應可大幅提升規律運動參與的人口。

三、貧困學生缺乏午餐費、學校經營午餐面臨困境

由於社會大環境的改變，中低收入戶家庭增加，加上若干家庭突遭變故、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與原住民家庭之學生，往往屬於經濟弱勢族群，這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時不僅面臨繳不出學費之困境，同時亦無力負擔午餐費，導

致學校經營午餐面臨困擾。

四、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

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調查94學年國小健康情形的資料中顯示，全國國小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39.84%（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全國國中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40%（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偏差的體位將影響學生的健康。

貳、因應對策

一、因應大學體育發展面臨危機策略

（一）將大學體育列入大學評鑑之項目

目前教育部規劃將四年一次之大學體育訪視與大學評鑑結合，列爲評鑑指標，占評鑑結果相當之比例，列爲大學獎補助款之依據，一方面督促大學體育教師不斷提升教學績效，一方面亦可鼓勵各校均能積極實施體育課程與體育活動。

（二）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爲因應各級學校學生體能逐漸下降之趨勢，在大專校院方面，將請學校配合規劃班際、系際、院際、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並請各校結合社區整合資源，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另各校辦理績效也將納入大學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並將實施情形列爲獎補款及校長遴選之依據。

二、因應學生體適能衰退影響學生健康對策

爲使學生符合健康體位的標準達60%以上，未來執行策略：（一）透過政策行銷方式帶動社會輿論，重視學生體適能不佳之問題，促使社會、學校及家長能將學生健康促進列爲重要議題。（二）鼓勵大學及高中將體（適）能檢測或體育成績列入申請、推甄入學之參考依據。（三）規劃各縣市大學體育科系成立體（適）能檢測中心。（四）成立體適能檢測專案規劃工作小組。（五）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爲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六）辦理學校社區體適能介入計畫，營造推動家庭動態生活環境。（七）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對健走或慢跑環境之規劃與整理，以推動全國性動態生活活動。

（一）發展走路上學推動機制

整合不同地區類型特性走路上學推廣模式，並辦理示範學校觀摩研討會，完成走路上學計畫網站。

（二）推動體育志工制度

由於現實教育環境中，國民小學最缺乏運動與社團指導員，而偏遠地區亦因缺乏運動人力資源而限制體育發展的機會，尤其越偏遠學校成立運動性團隊比率越低，因此教育部乃積極推動體育志工制度，配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政策，辦理「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以改善人力不足之問題。95年已委由體育相關科系培訓1,100名學校運動指導志工，未來將提供各級學校課後照顧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技術指導，並採取下列措施：

1.鼓勵大專校院成立運動志工服務團隊，主動從事服務工作（認養縣市）。
2.結合訓委會、高教司、中教司與技職司力量，將志願服務之學理與實務納入課程，以提升大學教育效能。
3.結合校務評鑑，將學校運動志工執行績效列入重要參考指標。
4.成立服務性運動志工社團，補助相關成立經費。
5.運動志工服務成效，建請體育相關學校作爲研究所入學考試加分之參考依據。

三、因應貧困學生缺乏午餐費、學校經營午餐面臨困境策略

爲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會因爲繳不起錢而沒有午餐吃，中央政府就財源部分予以補助，地方政府亦將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列爲施政重點，且編有預算執行相關政策。此外，並鼓勵全國性宗教團體等社會力量幫助照顧弱勢學生。

（一）目前政府補助學生午餐費之對象主要包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清寒而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依程序由學校及教育局審核通過。

（二）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經費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學校午餐，地方政府統籌運用自有財源及民間捐助協助繳不起午餐費之學生。據95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全國約有14萬名學生已接受補助。政府會承擔起照顧弱

勢學生之最終責任，不會讓繳不起錢的學生沒有午餐吃。

（三）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供應全國國民中、小學生免費午餐者，但經評估，以國中小學學生數280萬人計，乘以每人每年5,400元，計需新臺幣151億2仟萬元，基於使用者付費暨考量國家財源有限，午餐費之補助仍應以貧困學生爲優先。

四、因應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策略

爲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建立青少年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爲教育部首要工作。教育部於民國82年訂定「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88年續訂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除了關照肥胖學生的體重控制預防教育外，期藉學校培養學生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依88學年度及90學年度執行成效顯示，超重百分比分別減少了4.8%及3.4%。經專家研究發現，結構式督導下的體重控制方案（例如「減重班」）之長期成效十分有限，因爲人有一定的生活型態，回歸原有生活時很容易故態復萌，因此合併行爲修正的生活型態式的方案之短期成效雖較不突出，然長期成效比較好。

（一）教育部自93年度起辦理「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以行政院衛生署所做兒童與青少年肥胖定義爲衡量「健康體位」之標準，採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BMI）來評量兒童與青少年肥胖、過重或過輕；BMI＝體重（公斤）÷身高（公尺）÷身高（公尺），並以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三面向爲策略。

（二）95年度持續推動事項如下

1.95年度將學校辦理健康體位活動情形及推動個案管理狀況列入地方訪視項目。

2.進行臺灣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及促進行爲指標監測：依據「身體活動量」、「健康飲食」及「體型意識」指標辦理監測。

（三）發展輔助教學媒體

1.開發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及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2.發展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發展涵蓋健康體位三大主軸之國小學生健康體位《親子百寶箱》與《教師手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爲導向，以國家發展爲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發展「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主軸，並訂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四大綱領，而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快活計畫」、「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

（一）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統整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與臺灣未來體育趨勢走向資訊，建構具競爭力並符合現代化綜合大學之型態，提升體育高等教育競爭力。

（二）研修「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類分級原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

（三）整合研擬「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藉由運動人才扎根、運動成績提升進而達到運動成績躍進目標，爲國家代表隊儲訓人才。

（四）研擬推動「校園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爲目標。

（五）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六）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落實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

（七）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

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八）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置優秀運動人才個人資料庫資訊系統；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及各級學校足球聯賽。

（九）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除鼓勵國小學生在畢業前學會騎自行車，更鼓勵偏遠地區國中生騎自行車上學，研擬將騎自行車納入課程教學，俾以提升學生運動技能及推動綠色環保觀念。

二、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

（一）遴選516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立健康促進學校5項支持系統：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其中生活技能教學觀摩會，計有300人參與。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4.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二）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研議「學生健康檢查改革方案」，以有效解決學生健康檢查低價搶標、品質堪慮及醫療院所提供偽造或不實檢查報告等問題，藉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三）開發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建置完整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各項統計彙整、圖表及報表產生功能，俾利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與學校衛生管理成效，以作爲研擬學校衛生政策之參考。

（四）執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及「推廣走路上學計畫」。

（五）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辦理，期透過建立三級管理機制，讓高糖高鹽食品退出校園。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目前各級學生在每週平均參與運動之天數上（含體育課），達3天以上者其比率依次累計為，國小78.9%、國中70%、高中55.8%、大專院校35.2%，整體平均為65.9%。唯若不含體育課，則各級學生在每週平均參與運動之天數上，達3天以上者其比率依次累計為，國小52.9%、國中37.5%、高中25.4%、大專院校20.9%，整體平均為39.5%。當中顯見體育課程的實施在提升規律運動上有其相當效果存在，特別是在國小到高中階段，體育課的實施可以在運動天數達3天以上的參與率上提升有25%至30%，在目前學生普遍存在體適能欠佳及運動不足的情況下，體育課程有其教育及生活上存在之必要性。因此，提高體育課程時數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尤其在大學體育課程上，將列為大學評鑑之項目及獎補助款之指標。同時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作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了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小體育科任教師比例，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研擬「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之各種推動策略，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預期在民國97年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校平均組成五種運動社團。逐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2%，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預期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至60分鐘身體活動時間。落實海洋立國，全力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期於民國97年時有游泳池學校達40%學生都能學會游泳，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教學比例達50%，且20%學生都能學會游泳。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帆船、獨木舟、潛水、浮潛及風浪板等水域運動。

輔導學校成立重點及特色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預期於民國97年提升學生健康體位比例達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80%，全面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並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研擬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

研擬學生運動員ABC英才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

搭配小學、中學、體育班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並積極推動替代役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方案，制訂體育公費生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賡續培養；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級單項運動聯賽等，將依據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校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另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之授證辦法。

（四）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

為整合及有效應用資源，肩負運動科學研究、培育體育專業與競技人才、符應健康休閒產業之發展，以及迎合國家爭辦世大運與奧運等國際賽會，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成立體育大學。

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考量未來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評估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將專案核送優秀選手至國外長期訓練或聘邀優秀外籍教練來臺指導。依運動特性，分級分層篩選優秀選手施以培訓，規劃設置訓練基地及專責研究之訓練機構，專責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及科研支援相關措施。

（五）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來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學校運動硬體資源因城鄉落差故分布不均，未來將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等重要發展之運動場地設施，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引進民間資源，朝OT、BOT、ROT等方式來提高學校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免除意外事件與傷害之發生。

二、學校衛生

（一）推廣健康促進學校

增加參加健康促進學校之學校數；鼓勵及培養教職員工生願意主動參與校園健康管理，建立「由下而上」的推展模式，使學校發展爲教職員工和學生健康生活、學習和工作的場所；另一方面，學校能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期能透過教職員生健康意識的提升，加上行政措施的配合，達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理想願景。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藉由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過輕比率；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且學校能依校園食品規範供售食品；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增加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增進身心合理發展，提高學習效率。

（三）建構健康管理制度

依據部會權責及專業分工，研議將學生健康檢查納入衛生單位青少年預防保健工作之一環；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前項檢查結果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追蹤矯治、輔導、轉介、特殊疾病管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及相關行政措施。配合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提升與系統整合，將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納入衛生署國民健康整合建置計畫中，以建構完善公共衛生資料庫，提升資訊利用價值，並作爲研擬衛生政策之參考。

（撰稿：曾瑞成）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爲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爲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少的途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爲加強國際化與國際間文化與教育交流，教育部大力推動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呈穩定情況成長。我國94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11,035人，至95學年度學生人數達13,070人，比前一年（94學年）11,035人，增加了2,035人。如表12-1及圖12-1所示。

表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依學門分類）　　單位：人

項　目	人　文	社　會	科　技	總　計
學年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86	4,894	263	53	5,210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上表中93至95年度之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在後三項學門分欄中，故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教育部95年度繼續與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除提供501位已在臺就讀外國學生續領獎學金外，並增加474名臺灣獎學金名額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其中包括教育部266名、外交部144名、國科會48名、經濟部16名，這項獎學金共招收來自85國外國學生，於我國52所大專校院就讀。94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719名，其中包括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2個國家青年學生在臺灣51所大學校院就讀。

為增進各國學術界對臺灣的了解，加強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著名學術機構互動聯繫，95年度繼續擴大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獎助計畫」，提供來自美、加、英國及日、韓等16個國家共計40名學者來臺灣進行為期三週之參訪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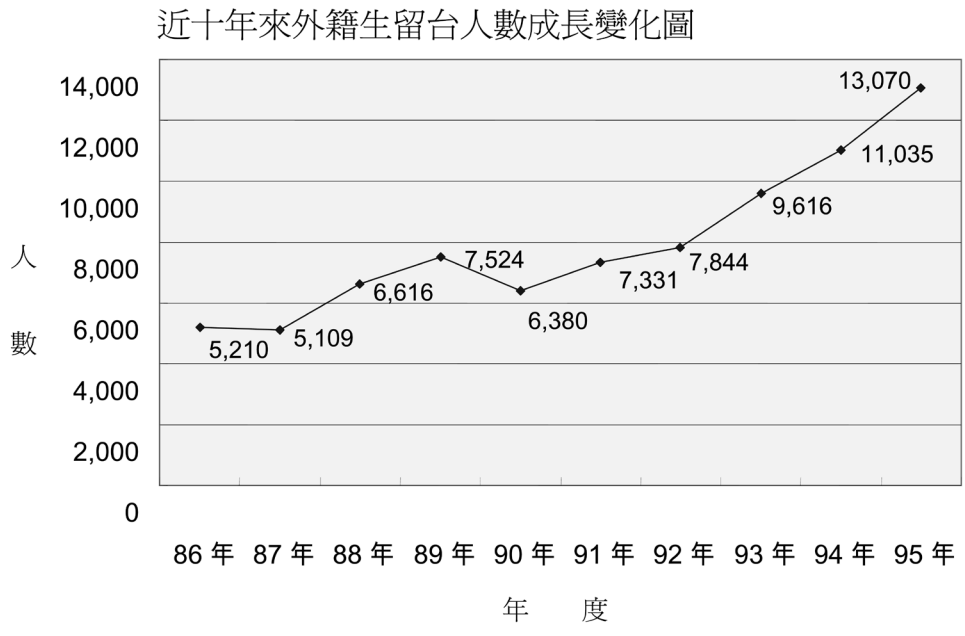


圖12-1　近十年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成長變化圖

從上圖可以看出外國學生來我國求學人數呈穩定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來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走向有關，未來應進一步改善教育品質與校園軟硬體設施，以招徠更多外籍生來我國就讀。而從表12-2可以看出，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是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表12-2　95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單位：人

類別	地區／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3,935	2,702	809	219	131	74
學語文	9,135	5,417	2,010	1,325	163	220
合　計	13,070	8,119	2,819	1,544	294	294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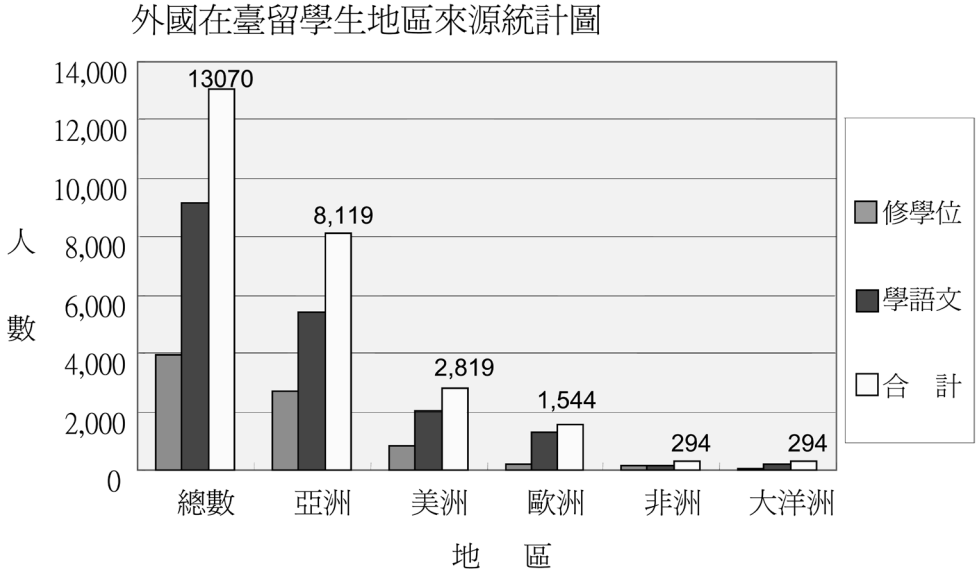


圖12-2　95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

我國95年度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4,811人，比去年32,913人略有增加。其中以留日人數增加約二成一，成長最多；留美學生人數居冠，超過1.6萬人。我國近七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升降，其中2003年因SARS影響我國出國留學生總人數銳減外，整體上呈現持平或緩步上升趨勢，如表12-3與圖12-3所示：

表12-3　我國近七年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國別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美　國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加拿大	2,583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日　本	1,753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英　國	8,567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法　國	552	562	529	627	580	600	690
德　國	313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澳大利亞	2,104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紐西蘭	496	645	700	571	534	498	538
其　他		1,760	975	1,719	1,797	1,145	2,360
總　計	31,915	32,162	32,99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htm

註：1.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爲主，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者。

2.加、英、澳、德、泰、瑞核發之學生簽證係指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3.加、澳、紐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4.自1989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了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2006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228人；西班牙197人；愛爾蘭7人；奧地利80人；丹麥11人；荷蘭191人；芬蘭23人；匈牙利25人；瑞士140人；瑞典60人；捷克24人；俄羅斯169人；南非34人；巴拉圭11人；阿根廷1人；印度43人；新加坡740人；泰國104人；韓國272人。



圖12-3　我國近七年來留學人數統計圖

從圖12-4我國留學生2006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45%，其次是英國，占26%。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85%，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爲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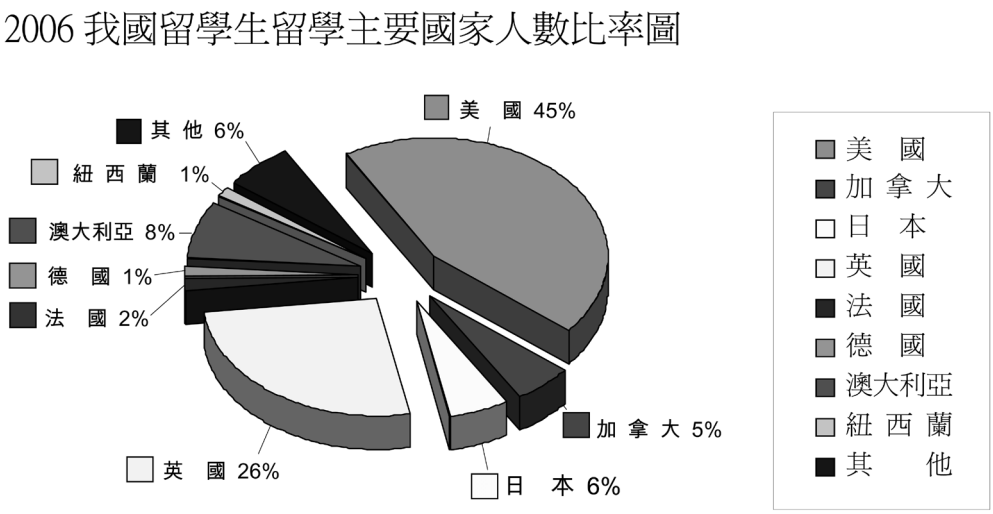


圖12-4　2006年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爲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表12-4與圖12-5所示，近七年來，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直迄2005/06年始具回升。期間下降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爲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爲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留英學生數大幅成長。另外，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表12-4　我國1999－2006年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年度	1999/00年	2000/01年	2001/02年	2002/03年	2003/04年	2004/05年	2005/06年
人數	29,234	28,566	28,930	28,017	26,178	25,914	27,876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我國近七年來留美學生消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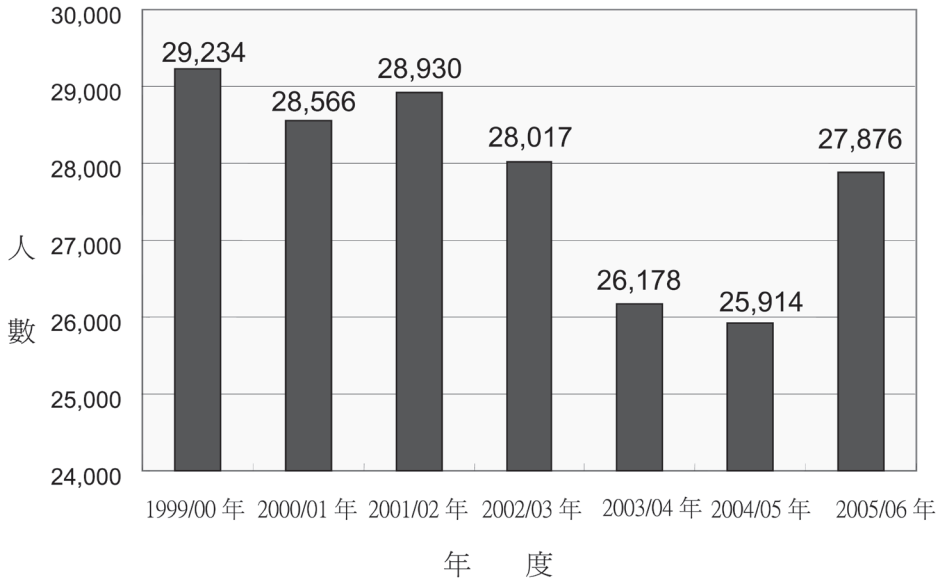


圖12-5　我國近1999－2006年留美學生人數消長圖

參、九十五年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歷年來爲國家社會培養了各行各業許多的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

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95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波蘭、比、俄、以色列、埃及，以及日本等國，在國外公費留學生總計546人，另有支領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共計394人。

表12-5　95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學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　計	
美　國	139	93	232	79
加拿大	2	0	2	2
澳大利亞	2	0	2	4
英　國	50	35	85	47
法　國	10	8	18	6
德　國	14	8	22	10
波　蘭	0	1	1	0
比利時	0	1	1	3
俄羅斯	2	0	2	1
以色列	1	0	1	0
埃　及	2	0	2	0
日　本	13	6	19	7
總　計	235	152	387	159

資料來源：95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代需要適時制定各種辦法。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5學年就讀大專院校者計9,306人，就讀國防醫學院者75人，就讀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1,160人，就讀中等學校以下者爲1,060人，技訓班者443人，回國就學之僑生總計12,044人。比93年11,969人，94年的11,988人，略呈增加趨勢。（請參看表12-8與圖12-6）

一、大專校院僑生

95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12-6所示。

表12-6　九十五學年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5 學年　2006-2007								
學校等級別	學 生 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9,306	4,565	4,741	2,358	6,948	1,601	742	859
國 立	5,986	3,057	2,929	1,501	4,485	1,079	505	574
市 立	23	5	18	9	14	1	-	1
私 立	3,297	1,503	1,794	848	2,449	521	237	284
博士生	41	31	10	5	36	-	-	-
國 立	39	29	10	5	34	-	-	-
私 立	2	2	-	-	2	-	-	-
碩士生	292	180	112	139	153	56	29	27
國 立	253	158	95	118	135	48	26	22
市 立	1	-	1	-	1	-	-	-
私 立	38	22	16	21	17	8	3	5
大學部	8,724	4,263	4,461	2,146	6,578	1,494	698	796
國 立	5,507	2,813	2,694	1,332	4,175	1,002	472	530
市 立	22	5	17	9	13	1	-	1
私 立	3,195	1,445	1,750	805	2,390	491	226	265
專科生	249	91	158	68	181	51	15	36
國 立	187	57	130	46	141	29	7	22
私 立	62	34	28	22	40	22	8	14

資料來源：教育部95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註: 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oversea/oversea.htm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5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12-7所示。

表12-7　九十五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5 學年 2006-2007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1,060	558	502	347	713	289	145	144
國民小學	133	69	64	32	101	71	37	34
國民中學	253	146	107	109	144	79	42	37
高級中學	320	150	170	119	201	106	49	57
高級職校	280	165	115	54	226	17	11	6
各級補校	74	28	46	33	41	16	6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95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三、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6年來回國僑生人數，如表12-8所示。

表12-8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人　數	10,944	11,634	11,903	11,969	11,988	12,044

資料來源：95年**教育部僑教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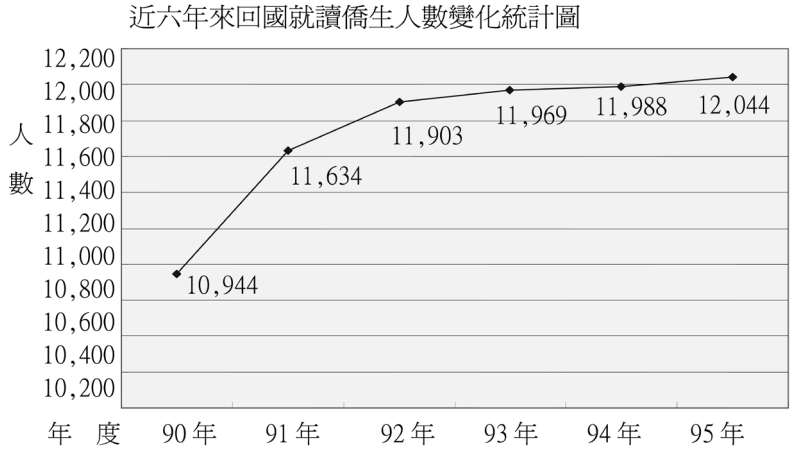


圖 12-6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6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爲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6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國內標準，於95年2月1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灣學校有3國5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爲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爲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並保障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94年3月7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設校及管理、獎勵與補助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俾學校安定與發展。另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畢業生返臺繼續升學。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其餘4校在我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提供臺籍學生良好就學環境。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充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成爲一個多才多藝、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爲鼓勵臺籍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我教育部除補助每位臺籍生每學期新臺幣5仟元學

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充分照顧臺籍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5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12-9、圖12-7、圖12-8所示。

表12-9　九十五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 校 名 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1.10	16	34	344	195
泗水臺灣學校	84.7.27	15	22	88	56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4.13	17	35	324	143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3	144	138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48	58	561	481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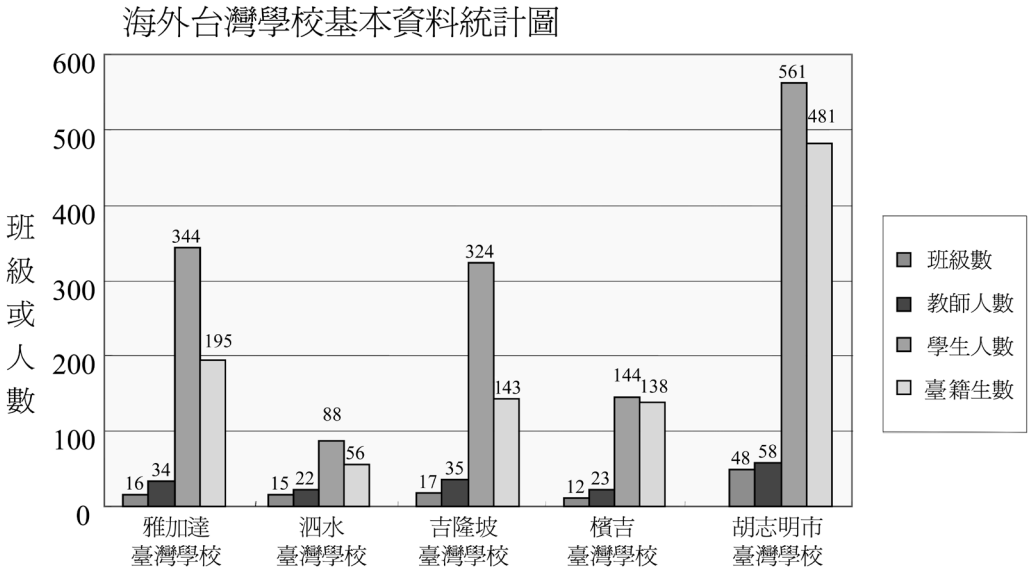


圖 12-7　95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95年**僑教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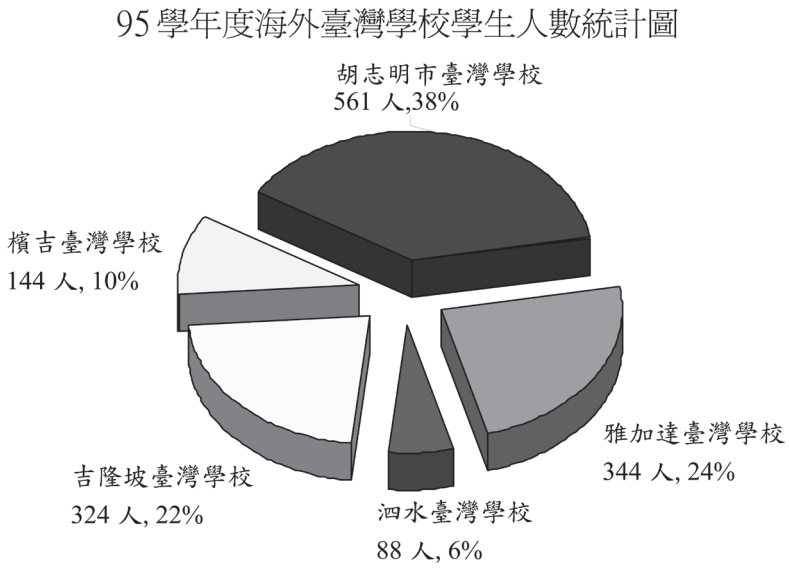


圖 12-8　九十五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95年僑教會資料

陸、教育法令

一、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8月18日修正發布，要點如次：

（一）提高貸款上限爲博士新臺幣180萬元、碩士新臺幣90萬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本辦法之申貸資格爲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攻讀碩、博士學位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及留學獎學金者，其領受期間尚未結束，不得申貸；不再明列各項獎助學金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四）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延長爲最長14年，含寬限期四年；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延長爲最長8年，含寬限期2年。（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增列留學生於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起，其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最長爲一年。（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增列借款人於還清本貸款之本息後，因就學需要，得依本辦法規定，檢齊相關文件，重新申請本貸款。（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已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申請貸款並完成簽約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 12月8 日訂定發布，並自96年1月1日生效，其重點如下：

（一）目的爲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爲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研究，指以臺灣爲研究主體之學術研究領域。

（三）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補助對象申請補助項目如下：1.赴外國大學設立臺灣研究講座；2.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臺灣研究學分課程；3.合作研發臺灣研究課程；4.設立臺灣研究來臺進修獎助學金；5.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短期來臺進修、講學及合作研究；6.共同辦理有關臺灣研究之教學及研究計畫；7.與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合作蒐集及建置臺灣研究史料資料庫；8.其他經教育部認可與臺灣研究相關之補助項目。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95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自96年1月1日生效，其重點如下：

（一）目的爲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二）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與教育部所屬駐外機構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

（三）補助項目：1.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2.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招生宣導活動；3.其他經教育部所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

（四）爲鼓勵申請單位辦理多元化活動，本要點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爲原則，若爲例行性活動，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經費支應。

四、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10月30 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一）目的爲配合國內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補助對象爲設有博士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補助原則：1.經費補助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款之10%。2.申請學校應自行訂定校內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獎助及審查規定，並將教育部核准補助之經費用於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所涉之費用往返機票、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等項目。

五、修訂「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

「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於93年1月6日公告，爲避免海外遊學客觀風險解約，以及留學委託終止契約退費所導致之消費糾紛，95年度修正重點如次：

（一）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業者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此外，因消費者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餘款。但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10%。

（二）消費者終止留學代辦委託，留學服務業者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

1.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75%。

2.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蒐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60%。

3.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40%。

4.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25%。
5.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10%。
6.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六、訂定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

爲了解國內業者是否依「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確實執行，教育部隨於95年8月3日公告「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訂定重點如次：

（一）查核工作小組：教育部爲辦理查核作業，得組成查核工作小組，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代表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列席。

（二）查核項目：業者所送各項留遊學服務消費事件契約書或相關文件、保險證明等，是否符合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查核方式：查核作業以書面審查爲原則。教育部得視書面資料查核或其他實際需要，邀請業者到場說明或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四）查核結果依業者所送各留遊學服務消費事件之契約、相關文件或保險證明等，符合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要項多寡，分爲特優、優良、普通、待改進四等級。

七、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 12月22 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一）設置目的：教育部爲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了解及交流，特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爲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

（二）國際志工服務項目爲教育輔導、社區營造、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人

道關懷與救援、協助第三世界友邦國家提升技能服務及其他國際志願服務等項目。

（三）補助原則：

1.依各志工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活動安全性及延續性，經教育部審查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

2.補助項目：以往返機票、保險費、服務當地交通費、成果報告與發表相關經費及行前講習費爲限；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經費辦理。

3.服務項目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給予學分者，教育部列爲優先補助對象。

4.爲利服務地點之選擇，各校得視需要申請行前考察經費，並以補助1人國外差旅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爲限。

八、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12月7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一）目的爲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增進了解，促進學術合作關係。

（二）補助對象爲國內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年度洽邀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以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大陸、港澳人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邀訪接待之外國文教人士、學校自行邀請之重要或具發展潛力之友我外國文教人士。

（三）補助經費包括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商務艙或經濟艙機票一張，訪賓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1萬元或4仟元（含食宿、交通、接待雜支費用等），最多以7日爲限。

柒、教育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爲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爲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設置公費留學名額、考選公

費及外國贈我留學獎學金學生、舉辦各項留學輔導活動、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等，95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爲新臺幣1,133,892仟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3,226仟元），如表12-10所示，較去年度增加449,057仟元。

表12-10　九十五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21,965,000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21,965
	二、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	本項計畫需經費51,906,000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51,906
	三、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12,756,000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臺旅遊推廣活動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2,756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571,198,000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挹注經費入「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跨部會機制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571,198
	五、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45,880,000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45,880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教育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22,822,000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22,822

續表

表12-10（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七、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257,365,000元，其內容包括海外重點國家及地區設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核配30所大學與13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257,365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150,000,000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經費等。	150,000

捌、重要教育活動

一、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鼓勵出國留學，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95年5月間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1至2校大學校院辦理七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了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為建立對外華語教學專業制度，肯定對外華語教學人員專業地位，訂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凡大學畢業程度，持有畢業證書者皆可報考。首次辦理考試，共有2,002人報名參加考試，其中72人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至國內大學華語教學機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符合任教前開機構年資滿3年且教學時數達1,800小時者，得經由任教大學送審方式獲核發證書。95年共有16校327名送審，計有254人通過審查，取得證書。未來更將選擇於海外合適考場辦理該認證考試，更積極加強海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制度宣導，透過政府間國際教育協議簽訂，達到國際間證照採認目標。

三、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為配合中南美洲經貿拓展計畫，教育部加強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95年度辦理下列三項活動：

（一）「遊學推廣列車」活動：補助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4校95年度活動計畫，辦理中南美洲遊學推廣系列活動。

（二）「西班牙語研討會」：補助淡江大學與其姊妹校哥斯大黎加大學合作舉辦「西班牙語研討會」，選派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4校西語學系主任、教授6人赴哥斯大黎加與會，研議合作培訓西語人才方案。

（三）「中南美洲文教研習團」：遴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4校成績優良之大學三、四年級學生20名（含中低收入戶優良學生）前往中南美洲研習中級以上西語及文化課程，並選派2位教師隨團輔導。

四、舉辦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教育部為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建立與外國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的平臺，於95年12月27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06年臺日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日本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日本修學旅行協會人員計60餘人出席。我方則有60名以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參加。當日上午9時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張欽盛處長主持研討會開幕典禮，歡迎日本代表團。交通部觀光局賴瑟珍局長、日本交流協會伊藤康一部長等均應邀致詞。本次研討會採分組座談方式辦理。座談會討論包括以下6項議題：如何建立教育旅行資訊網路，提供規劃教育旅行相關資訊、如何結合教育參訪與觀光旅行，提升國際教育旅行品質、如何規劃多元體驗學習課程，以豐富教育旅行內涵、如何建立正式溝通平臺，有效協助雙方學校學生交流、如何促成互訪學校之間建立姊妹校關係、如何建立Home Stay交流模式，以促進臺日學校實質交流。

本項研討會自92年起分別在臺、日兩國輪流舉辦，95年進入第4年。據統計，92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為889人，93年為2,790人，94年為6,869人，95年為7,666人。綜上統計，91年至95年4年來我國有10,073名高中職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日本則有8,149名高中職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18,222人，96年預計將繼續大幅增長。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業務在94年度繼續透過有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一、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95年新簽訂之國家包括與越南之臺越教育合作協定、與約旦之臺約了解備忘錄、與美國阿肯色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加州合作備忘錄等。我國與越南並無外交關係，得以洽談正式合作協定已屬不易，在歷經2年餘之努力，終於於95年12月2日簽訂，實為一大突破。

二、此外並促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與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於95年11月3日簽訂臺奧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學生、教師交換及辦理研討會等交流。我與各國之合作交流因各項合作備忘錄之簽訂而更加密切，均為雙方實質關係更進一步之明證。

三、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如於95年於3月21日召開臺美雙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5月5日召開臺澳、5月10日召開臺加、6月23日召開臺英雙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等。另核派大學校長團4月1至8日赴澳出席2006年臺澳大學校長交流會議、4月15至23日核派淡江大學等校組團赴中南美洲友邦國家出席西語教學研討會、5月29日舉辦臺日高等教育會議、核派大學於7月16至22日赴澳洲及紐西蘭，參加臺澳領域會議-新媒體藝術論壇及臺紐高教會議， 11月與英國文化協會在臺舉辦英語教學研討會及共同宣傳「全球大門」（global gate）網站。

四、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95年共有16位資深教授、13位交換青年學人及12位英語教學助教，計41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23位、博士後研究學者4位、博碩士生16位、專業人員及藝術創作家4位、中文教學助教4位，共51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五、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

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95年正式於英國倫敦政經大學、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等5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文等相關課程，並邀請臺灣研究訪問學者38名來臺短期從事研究，另為鼓勵各大專院校配合推動，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提供經費補助。教育部自93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95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21國80名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96年更擴大辦理，預計將邀請62名學者來臺研究及訪問，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六、補助淡江大學、政治大學等12校，計8名教師、12名研究生赴比利時、德國等8個歐盟國家進行「歐盟專題研究」計畫。

七、95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50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16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37件。

八、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共計42案。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積極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會、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臺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辦理相關活動。

二、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76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院校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一、95年錄取公費留學生共計457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89名、「留學獎學金生」133名、「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計24名、獎助國內35所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200名及補助「學海惜珠－國內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11名。

二、95年5月，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7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一年來共貸出1,031筆，包括攻讀碩士641筆及攻讀博士390筆。

四、本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160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一、安排部次長級重要教育決策主管出國參與國際重要教育學術會議活動，強化官方高層互動關係：

（一）范巽綠次長95年1月16-19日率領「教育旅行考察團」高中（職）校長20人赴韓參訪，並出席臺韓教育旅行研討會。

（二）呂木琳次長95年1月6-16日代表杜部長赴英國出席「世界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英國重要教育主管官員。

（三）呂木琳次長95年7月9-20日率「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師生赴斯洛維尼亞參賽，並參訪義大利、法國等國重要學術機構與高層教育主管。

（四）呂木琳次長95年9月8-12日率「教育旅行考察團」高中職校長101人赴日考察，並出席「臺日國際教育旅行交流座談會」。

二、外賓之邀訪，可促成雙方教育學術與文化之合作，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及國際地位，對於開拓我國與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教育部依據「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劃辦理外賓邀訪，計邀請日本、美國、法國、泰國、奧地利、巴拉圭、俄羅斯、哥斯大黎加、波蘭、土耳其等國教育文化行政重要主管19人、臺灣研究訪問學者38名來訪，並另補助各大學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參訪。

三、為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作為雙方各項文教交流合作之依據，本年新簽訂者包括：

（一）95年3月23日與美國密西根州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與密西根州之間多項教育合作計畫。

（二）95年3月28日與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三）95年9月28日與美國加州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四）95年10月30日與阿肯色州政府簽訂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五）95年11月3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與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教師、學生交換及辦理研討會等交流項目。

（六）95年12月2日與越南簽訂臺越教育合作協定。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95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975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452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5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98所大學校院就讀。

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及泰國等地成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232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四、為提升教育國際化，教育部公布最新修訂的「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草案，最快95學年起，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國中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原則上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須採外加。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一、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95學年度由教育部選送2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印地安那州中小學任教。

二、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連續2年共選送培訓36位華語教師前往泰國各級主流學校任教。

三、自1984年以來，即持續推動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至95年為止，共選送214位教師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英國、德國等14個國家大學任教，為國際華語教學之推動，貢獻良多。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實習作業要點」，95年度內共補助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2校共20名學生赴海外教學實習。

柒、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一、為吸引國際青年學生來臺短期遊學，藉以認識、體驗臺灣，並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6~2008青年探索臺灣推廣計畫」，教育部辦理「2006年國際青年學生遊學臺灣推廣人員研習計畫」，邀請澳洲、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8個國家，14位大學及大學相關

機構推廣青年遊學主管人員於95年8月20日至26日來臺研習一週，考察我國青年遊學環境及具代表性之觀光景點，並與國內大學校院、旅遊業者及我方相關單位人員座談，就推動國際青年遊學事宜交換意見。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95年度有102所臺灣高中職學校，接待日本來臺教育旅行學生約3,432人。

三、2006年計有97所學校約4,061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

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一、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二、完成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整併。

三、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俾永續經營。

四、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以表達政府對僑生關懷之意。

五、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學金，俾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協助各臺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十幾年前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趨勢，至86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8,727人，較諸78學年度最高峰時期約13,705人，減少約5千人。1997、1999年港澳回歸中國，加以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所幸在我多方努力鞏固拓展之下，近年來返臺就學僑生數已顯著回升。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40年起至95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16萬8千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接近10萬人次。根據統計顯示，近幾年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持續爲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一、發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核發華語文教師證書，建立臺灣華語教師專業形象。

二、規劃來臺留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持續擴充各類題庫，並安排美國洛杉磯、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等地區辦理海外試測，冀能建立客觀而標準化之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制度。

三、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外國優秀人士來華研習華語。

四、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發布「國內大學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爲海外華語教學注入新血，另訂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建立華語教師輸出配套機制。

五、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著名華語文教學界教授及漢學學者來臺訪問，以厚實與我華語文教學之關係。

六、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舉行在職進修，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

七、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出現下降趨勢，國內學生多半選擇於國內高等教育完成研究所教育，爲提升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同時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亦能有機會參加海外研修課程，教育部已著手推動下列措施：

一、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每年預計選送350位。

二、獎助國內大學校院推動「重點領域全球雙向專業實習先導型方案」，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每年預計選送100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其他分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國際學術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文教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文教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二）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促我與東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一）以公費培育國內所需高級人才，並多元化鼓勵出國留學，期使每年赴主要國家留學生簽證人數有3%之成長。

（二）放寬留學貸款資格，鼓勵清寒優秀學子出國留學。

（三）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

四、推動文教人士來訪及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備忘錄

（一）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二）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三）繼續推動與各國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或交流合作計畫案。
（四）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五）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96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850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二）96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持續編印相關文宣品及手冊，並於美國休士頓、加拿大溫哥華、越南河內市三地再增設教育資料中心。
（三）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測系統，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越南及法國，計7國8地區。
（四）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95年11月首次辦理之後，96年度拓展至泰國及越南設置海外考場。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五）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六、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一）將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了解及交流。
（二）配合2007臺日文化交流年繼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一）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二）出席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三）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四）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五）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六）推動臺灣研究講座，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及推動國際青年臺灣旅遊推廣活動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二）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三）歐盟專題研究補助計畫。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一）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三）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四）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設置臺灣獎學金。
（二）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三）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四）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一）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二）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講座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覽。

（三）輔導各校及僑教有關單位辦理活動，及補助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活動。

（四）加強辦理僑教宣導，結合藝文活動及專題講座，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五）辦理僑教工作研討會議，探討僑教發展方向及重點。

（撰稿：黃 藿）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443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 444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446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 448
二、修正「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450
三、訂定「教育部創造力教育往下紮根補助要點」..... 451
四、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 453
五、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454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一點 455
七、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456
八、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457
九、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458
十、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460

◎高中教育

一、修正「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第柒點 461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464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465
四、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爲「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大綱」..... 466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 467
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468
七、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469
八、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之一 470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470
十、修正「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472

◎技職教育

一、修正「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條件」，並將名稱修正為「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475
二、訂定「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496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477
四、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478
五、修正「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481
六、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481
七、修正「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483
八、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483
九、修正「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484
十、廢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485
十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 485

◎大學教育

一、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489
二、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89
三、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491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 491
五、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 492
六、訂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495
七、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496
八、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97
九、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條文..... 499
十、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500
十一、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501

◎師資培育

一、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作業規定」..... 502
二、修正「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505
三、修正「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爲「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507
四、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508

◎社會教育

一、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510
二、訂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510
三、訂定「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511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512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六點、第九點..... 514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 514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補助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要點」..... 515

◎特殊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517
二、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條文..... 519
三、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 519
四、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521

◎原住民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 522
二、修正「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524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 525
四、訂定「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526
五、修正「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第五點規定..... 527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現職護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作業原則」..... 527
二、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528
三、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28
四、修正「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 532
五、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534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第四點、第七點 536

◎國際文教

一、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537
二、修正「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537
三、修正「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 538
四、訂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539
五、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540
六、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544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546

◎訓育與輔導

一、訂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546
二、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宣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爲「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548
三、修正「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549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553

◎僑教

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554
二、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 558
三、修正「蒙藏學生回國就讀研究所輔導管理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爲「海外西藏青年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注意事項」..... 558

◎人事

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條文..... 560
二、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562

三、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563
四、核釋「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比照大學核釋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563

◎其他

一、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563
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 565
三、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條文..... 565
四、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四點 566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567
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568

附錄二、大事紀 569

附錄三、索引 640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
台國（三）字第0940178490C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充分考量城鄉供需與平衡及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其類型包括如下：

1、第一類：山地、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

2、第二類：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增設幼稚園（班）。

3、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

（二）補助金額：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含人事費。

1、山地、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二十萬元。

2、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一百二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二十萬元。

3、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一百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二十萬元。

（三）補助原則：

1、優先性：第一類及第二類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2、條件性：第三類應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

3、互斥性：不得與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重複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含彙整表）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2、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執行成果表及收

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餘款併同繳還。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核撥後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送本部備查。

（二）受補助單位應將本案經費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成效及考核

（一）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三）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

台國（三）字第0950000718C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幼稚教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一）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

（二）輔導未立案機構早日立案及合法辦學，以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三、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實施原則及方式：

（一）實施原則

1、事權整合：鑑於幼教機構性質多元，主管權責單位各有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幼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負責輔導及稽查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

2、權責區分：經查核為未立案幼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本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實施方式

1、成立輔導小組。

2、掌握未立案幼教機構基本資料。

3、擬具總計畫書及分年度計畫書，報本部審核。

4、輔導小組進行聯合稽查輔導事宜，並本權責依法核處。

五、補助標準：本部依下列原則核予補助款，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一）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十家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二）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十一家至三十家者，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三十一家至五十家者，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四）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五十一家至七十家者，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五）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七十一家至九十家者，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六）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九十一家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未立案幼教機構清冊及輔導計畫書（含前一年輔導結果），本部於審核竣事後，通知該府製據請款。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補助經費核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需納入年度預算，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三份（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報送本部，餘款應併同繳還。

（三）本案補助經費，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成效及考核：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已立案幼稚園及未立案幼教機構刊登網站，並加強宣傳，提供民眾選擇幼教機構之參考。

（二）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之績效做爲獎勵指標，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轉爲合法立案之幼教機構或停止營業者達十五家（或百分之八十）以上，最高核予八十萬元；達十家至十四家（或百分之六十），最高核予六十萬元；達五家至九家（或百分之四十），最高核予四十萬元；本獎勵金應用於改善幼教相關教學設施及環境設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四）本部爲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列爲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
台國（三）字第0950000719C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幼稚教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

（二）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之分享，建立幼教典範。

（三）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

三、補助期程：自民國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止，爲期五年。

四、補助對象：學術機構（包含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幼教相關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方案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不佳、有行政違規情形或安全有待改善之幼稚園（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之輔導內容），每一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二）方案二：補助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幼稚園評鑑獲本部績優獎項，且有意願追求卓越精進之幼稚園，建立幼教楷模，其補助原則如下：

1、每園每年最高核以十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六千元（輔導委員每次到園輔導最少四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2、辦理觀摩會每場次酌予補助一萬元。

（三）方案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含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者）及公立與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活動，其補助原則如下：

1、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補助其業務費用每年最高核予補助十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市）數調整補助額度。

2、補助園（所）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十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六千元，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3、補助學術機構申請到園（所）輔導經費，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七次，所核經費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六、補助項目：

經費之編列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受補助對象可支用之補助項目如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差旅費、加班費、工作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及雜支等。

（二）績優幼稚園：輔導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及辦理觀摩會相關費用等。

（三）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輔導鐘點費、誤餐費及交通費等。

（四）學術機構：輔導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工作費、印刷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等。

七、輔導執行期間：

（一）方案一：評鑑結果不佳、有行政違規情形或安全有待改善之幼稚園之輔導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方案二及方案三：績優幼稚園與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之輔導期間為每年八月至隔年六月。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

1、申請方案一者（評鑑結果不佳、有行政違規情形或安全有待改善之幼稚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掌握相關資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分年度計畫，報本部審核。

2、申請方案二者（績優幼稚園）：由各園自行提出精進所需輔導之項目及輔導人員，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並函轉本部審核。

3、申請方案三者（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主動規劃轄內全部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年輔導計畫或彙整個別幼稚園及托兒所所提計畫（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至多規劃五十園《所》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報本部審查。

（2）學術機構及園（所）結合報本部者，以學術機構為單位提列年度輔導計畫，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報本部審查。

（二）審查作業：

本部籌組輔導計畫審查小組，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送輔導計畫之審核，審核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製據備文請撥。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結束一個月內，彙整受輔園

（所）輔導成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含單次及年度受輔與輔導成果報告《含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十、成效及考核：

（一）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現況，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學不佳、違規及有待改善情況幼稚園進行追蹤輔導，以維護立案幼稚園之合法性。

（三）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特色，形塑典範，辦理觀摩研討會經驗分享，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昇。

（四）輔導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辦理評鑑結果不佳者、有行政違規或安全有待改善情況之幼稚園，改善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前一年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輔導之園（所）達轄內全部幼稚園總量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有顯著成效者，本部酌予補助業務費，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辦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五）本部爲瞭解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執行成果將作爲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將酌減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十一、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者專家每年最多以輔導五園（所）爲原則；學者專家到園（所）輔導，每次至少四小時。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輔導對象應同時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且所提輔導幼稚園之數量不得少於托兒所。

（三）每園（所）以申請一年爲原則，該園（所）經輔導後，隔年若須持續輔導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縣（市）內園（所）輔導說明會（方案二及方案三）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10日

台國（四）字第0940167119C號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四六一〇號函。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

二、目的

本部為改善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問題，期透過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及交流課程、教材、教法、辦理教師座談或研習及帶領營隊等方式，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並促進外國人士對我國文化之認識與相互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期程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補助對象

自行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各縣（市）政府。

五、補助方式

（一）縣（市）政府每引進一名外籍英語教師，每年補助行政業務費（含招募費、機票費、仲介費、培訓費、國內交通費、雜支費等相關費用）。

（二）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以外加方式納入各該縣（市）基本財政需求計算，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新臺幣九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元（含薪資、勞健保補助、住宿津貼、超支鐘點費等相關費用）。金門、連江縣政府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編列於本部。

六、審查原則

依各縣（市）政府確實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人數核實補助，補助人數以不超過本部規劃當年度核配各縣（市）政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人數為準。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部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所擬實施計畫送本部後，由本部依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之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應將本案經費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三）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如有結餘，應繳回本部。確定無法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繳回所餘款項。

（四）各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報本部備查。

九、成效考核

（一）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本案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本部爲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必要時得進行訪視。

（三）辦理期間，各縣（市）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不得單獨教學，至少須有一名本國教師陪同。

（二）第七點第二款之實施計畫，各縣（市）政府應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相關學校研商可行方案。

（三）引進方式依本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之規定，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資格比照本部規範，其薪資待遇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前提，進行招募。

二、修正「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0133B號

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辦理手續：

（一）本部

1、編列一定經費統籌分配補助受獎助學校獎學金經費額度。

2、依特定地區內學校招生情形、班級數等因素，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受獎助學校及名額。

3、督導受獎助學校確實辦理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學校

1、受獎助之學校，應依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所在之地緣及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學生比例、公平擇優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等，擬訂獎學金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向當地國中及本校師生家長宣導後實施；獎學金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應公布於學校高中職社區化網站。

2、學校擬訂獎學金補充規定內容，應本公平擇優原則，考量下列各類學生比例：

（1）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部分：

1.申請或甄選入學學生，由學校依招生計分基準，擇優發給獎學金。

2.登記分發入學學生，以第一志願升讀當地高中職學校者，由學校依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2）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部分：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二十，德行成績在甲等（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3、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4、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裝訂成冊及領據，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函報本部核撥獎學金。

5、學校於每學期完成核發獎學金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四）學生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1、一年級第一學期：

檢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及第一志願就讀該校相關證明影本。

2、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各年級：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七、（刪除）

三、訂定「教育部創造力教育往下紮根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14日
台顧字第0950008756C號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往下紮根補助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縣市重視並推動創造力教育，促進各級學校活力與創意展現，共同發展地方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得以該縣市或跨縣市提出推動計畫，對象應涵蓋縣市內國中小學或高級中等學校。

四、補助項目

（一）創意教師：增進教師於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創新能力。

（二）創意學子：多元啓發學生自發學習與創造之能力。

（三）創意校園：營造有利創造力之學習空間氛圍。

（四）創意智庫：建構創意知識分享與激盪之平台。

（五）跨領域特色：形成展現地方創造力教育特色與團隊。

五、補助原則

（一）本部得視其計畫規模、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予以分類核定，擇優補助。每縣市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爲原則。

（二）本部補助款不含出國差旅費及獎金，資本門申請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獲補助之縣市政府，以提出補助總額二分之一自籌預算爲原則，經費不限科目。補助期限屆滿，各縣市政府應續編列預算推動。

六、計畫執行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每年二月二十日前送交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五份，以郵戳爲憑。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每一申請案，應提出申請表一份。計畫書應加裝封面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敘明計畫申請人及撰寫人之連絡資料。（詳附件）

2、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詳附表）

（1）地方創造力推動組織成員名單（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連絡人資料。

（2）地方教育創意發展特色及總體目標。

（3）分類計畫與經費清單。

（4）預計進行之具體計畫內容。

（5）推展時程表。

（6）經費概算表。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項目：

1、對於該縣市之創造力教育是否具有整體構想。

2、對於該縣市之創造力教育推動原則與策略，是否符合本部所定之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揭櫫之原則及策略。

3、計畫精神是否能掌握創造力本質、保護創造動機、引發地方人才創造之動力。

4、計畫重點是否能掌握地方優勢與特色。

5、計畫運作是否能搭配其他教育政策如生命教育、永續校園及本部施政主軸。

九、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各受補助單位應如期完成請款及採購作業，餘款繳回。

（二）本部補助經費，僅限於核定之計畫清單。已獲本部其他司處經費補助之計畫清單，不得重複支領。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繳回。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

（一）計畫督導：各縣市或各校應設置督導單位，推動管考。

（二）期中審查：由本部組創造力教育諮詢建議團進行期中訪視。

（三）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審查小組，邀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或學校到本部簡報。各計畫推動成效，得作爲將來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計畫表現優異之縣市人員，本部得公開表揚並予敘獎。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之計畫，得列爲本部創造力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追蹤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相關研究活動。

（二）各縣市政府應完成「縣市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三）各縣市應持續維護更新地方創造力教育專屬網站，隨時上傳並更新獲補助執行之各項計畫資訊。網站內容應含計畫簡介（包含計畫摘要、成員介紹、年度行事曆等）、交流平台、計畫歷程紀錄（含執行進度與可供分享之影音文字成果），並與本部創造力入口網連結。

（四）各縣市應定期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應召開二次以上。

（五）各縣市應配合本部創造力諮詢建議團期中訪視，安排訪視行程、提報相關成果報告、參與會議簡報，並參與期末交流工作坊及成果發表觀摩。

（六）第四款、第五款活動之確定日期、細節及辦理事項，由本部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四、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

台參字第0950064510B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爲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爲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

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爲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爲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5年5月22日

台國（二）字第0950061633C號

國民中小學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確保學生選習鄉土語言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鄉土語言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爲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

各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三、學生選習鄉土語言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爲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已持續學習原語言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語之學生，各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言爲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四、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一節以上之鄉土語言選修課程，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

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五、各校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各校應視各類鄉土語言課程選習學生數，適度降低開班人數之限制，並得以班群方式打破

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儘量於同一時段實施。

於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鄉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鄉土語言之權益。

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六、 各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鄉土語言生活情境。

各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鄉土語言專科教室，以利鄉土語言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七、 各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將鄉土語言課程選習人數統計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含任課教師鄉土語言專長符應統計），報教育局備查。教育局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資料彙整，報本部備查，並副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八、 教育局應建置鄉土語言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鄉土語言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各校師資需求。

教育局對轄屬學校鄉土語言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九、 教育局為落實推動鄉土語言教學，應由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推動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各校依學生意願開設鄉土語言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十、 教育局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一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9日
台國（四）字第0950086011B號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 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每週以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為原則，且各領域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國民小學科任教師每週以二十節至二十四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

七、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中華民國95年7月6日
台參字第0950098188C號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爲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四條　家長爲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爲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七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第九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經公開徵求，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經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公開徵求聘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擔任之。

經依前項規定辦理，仍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經再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公開徵求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第四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四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九、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
台參字第0950125635C號
台內童字第0950840179C號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服務以學校在學學生爲對象。

學校規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第四條　本服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核定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學校，優先辦理本服務。

第一項所定學校，包括師資培育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

第五條　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學校並得就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

學校委託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學校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受委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六條　學校委託辦理本服務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

受委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爲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二十人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五人，直轄市、縣（市）管機關並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

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爲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開辦。

第八條　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工或輔導專業人員爲之。

本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爲之。

第九條　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第十條　本服務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爲上限自行訂定：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260元 x 服務總節數 ÷0.7 ÷ 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450元 x 服務總節數 ÷ 0.7 ÷ 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260元 x 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 0.7 ÷ 學生數）＋（新臺幣450元 x 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 0.7 ÷ 學生數）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410元 x 服務總時數 ÷0.7 ÷ 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爲四十分鐘。

學校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第十一條　本服務費用支付項目分爲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二類。鐘點費以占總收費

百分之七十爲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爲原則。委託辦理時，受委託人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爲原則，學校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爲限。收費不足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爲優先。

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爲管理會計帳冊。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爲原則；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

學校或受委託人每招收學生二十人，前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補助之，仍不足者，得申請教育部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爲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第十三條　條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推動辦理本服務，應成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小組；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標準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公立國民中學委託辦理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95年12月11日

台國（二）字第0950174016C號

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爲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確保鄉土語言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鄉土語言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建立現職教師受過鄉土語言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鄉土語言認證名冊，及通過認證之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明確掌握鄉土語言師資狀況，作爲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依據。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適時辦理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各校鄉土語言教學之師資需求，並妥善運用本部補助之鄉土教育經費，有系統並有計畫辦理各校現職教師鄉土語言教學之初階、進階培訓，鼓勵現職教師參加。

四、未受過初階培訓之現職教師，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不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各校鄉土語言課

程受過初階培訓之現職教師教授鄉土語言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鄉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達百分之七十。

（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達百分之一百。

五、 未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不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各校鄉土語言課程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教授鄉土語言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鄉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一）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達百分之七十。

（二）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達百分之一百。

六、 本部自九十八年起應委託鄉土語言認證專責單位辦理各校現職教師鄉土語言認證，提供免費參加認證。

七、 各校應鼓勵擔任鄉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鄉土語言認證，除統一協助辦理報名外，應妥善運用本部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社團活動，加強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八、 未通過鄉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自一百學年度起不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各校鄉土語言課程由通過鄉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鄉土語言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鄉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達百分之五十。

（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達百分之八十。

（三）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達百分之一百。

九、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進用受過鄉土語言進階培訓或通過鄉土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

十、 直轄市縣（市）鄉土語言課程由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授課節數之比率，自九十六年起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項目，由通過鄉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授課節數之比率，自九十八年起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項目；其視導結果並作爲本部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高中教育

一、修正「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第柒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台技（一）字第0950000588C號

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第柒點修正規定

柒、實施通則

一、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一）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一年級修習爲原則。

（二）部定必修科目開課方式，在增進學生學習權益考量下，經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以彈性調整。但科目內容有其先後順序或配合試探、分化功能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三）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二年級修習爲原則。

（四）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分組修習。

二、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一）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二）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三）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須規劃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學程，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學程與課程。

（四）選修科目應跨班排課，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三、學術與專門學程開設原則

（一）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學術學程。

（二）學校應考慮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三）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學生在修完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在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

（四）專門學程之設置，須兼顧知能及態度之培養，不宜過度分化，以一個職群爲原則，且能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並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學程之課程。

（五）每一學程所開專精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爲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

四、教材發展方面

（一）部定必修科目教科用書得依本暫行綱要所訂各科目課程綱要編審。

（二）校訂選修科目應研擬科目大要，並視需要編選適用教材。

（三）教師應選擇適用之教材或自行編寫教材，並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五、教學活動方面

（一）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課程綱要、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二）學校應力求教學設備及教學媒體的充實，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三）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

方法。

（四）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各單元的認知目標和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五）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除應重視知識的獲得外，更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因此須儘量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六）教師應透過各科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思考與判斷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七）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以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八）課程應視實際需要得採用分組教學，以增加實作經驗，並提高技能水準。

六、教學評量方面

（一）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並輔導學生作自我和同儕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爲補救或增廣教學之依據。

（二）評量的方法應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方式實施，依單元內容和性質，酌採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

（三）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應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及時瞭解學生學習進度情形，適時改善教學。

（四）妥善運用教學評量的結果，作爲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應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五）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診斷、分析其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優或績優學生，應實施加深或加廣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展。

七、學生輔導方面

（一）學生輔導涵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面向。

（二）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三）學校應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式。

（四）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八、師資安排方面

（一）善用現有師資，並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專長之多元性。

（二）依現行高中、高職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聘請專、兼任教師，並視需要安排教師跨校授課，必要時得二校以上合聘之。

九、行政措施方面

（一）學校應加強課程宣導工作，使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均了解課程目標、內容及

程序。

（二）學校應加強開課、選課、師資安排、教材發展、空間規劃、設備充實、成績評量等管理工作。

（三）學校應設計開課流程表、各學期開設科目表、各類進路學生選課建議表、各教學科目之科目大要或課程綱要，並編輯「課程手冊」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十、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暫行綱要之規定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計畫」，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查後實施。

十一、各校應將規劃之課程科目表、課程綱要等分送有關教師使用，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反應在課程修正中。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台參字第0950013206C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貸款以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爲對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七條　本貸款以學生爲申請人，申請學生爲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爲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並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爲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之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部授教中（三）字0950502912C號

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國際學生教育旅行」，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拓展高中職學生的國際視野，並促進外國學生來台教育旅行，達成國際教育交流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一）爲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及觀光客倍增計畫成效，因應21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藉由統合高中高職國際教育資源，建立國際教育旅行交流機制。

（二）學校可藉由與國外學校積極互動，以發展台灣教育之特色，並推動學校之國際化；學生可藉由接待國外教育團體及到國外參訪，實際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培養語言能力以及國際禮儀，並積極行銷台灣，推廣台灣的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

三、補助範圍及對象：

（一）各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經本部核定，成團學生數30人以上。。

（二）國際教育交流的重要目標，在促成本國與外國學校的雙向交流。因此，學校參訪教育交流應該以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及有效促請交流學校來台教育旅行爲目標。另學校交流宜有主交流校1校（以教育交流互訪、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爲目標）及副交流校1-2校（以教育交流親善互訪、聯誼參觀爲目標）爲基準，即教育旅行活動宜以有2-3校之交流爲教育旅行內涵。

四、補助原則：

（一）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整個行程宜以6天5夜以內爲原則；其教學參訪學校應達2校以上，即可提出計畫與經費需求表送審。

（二）學生數每15位，可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每名工作人員之經費補助以團費之一半爲原則，行前行程勘查人員以1名爲限，行前勘查必須在出發前至少3個月前，每名全額補助團費。

（三）弱勢族群學生（原住民、清寒學生《須有公家機關核發證明》）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1/10，每名補助團費之一半爲原則。

（四）補助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教育旅行推展活動經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初審：

各申請學校應填具「教育部補助國內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申請表」，並附該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含行程企劃、籌備計畫等），向聯盟總會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以利審查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2、複審：

總會依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進行評估審查。

3、會審：

由教育部、聯盟總會及各區聯盟分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共同審查，決定年度補助各申請學校金額。

（二）補助國際教育旅行每年度以一次爲原則。

（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應包括事前說明會及語言文化研習等；說明會應該加強海外安全講習。

六、經費核銷：

獲補助學校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教育部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七、補助成效考核：

獲補助學校應依申請計劃內容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將追蹤各校教育交流效益，並列入教育旅行成效考核。

四、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大綱」

中華民國95年4月12日

部授教中（四）字0950500589C號

附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大綱」

請逕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www.tpde.edu.tw）/ 中辦法令項下查詢下載。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

中華民國95年4月14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0950504459C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

一、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特訂定本原則。

二、 目的：

（一）提升高級中學學生語文能力、E化學習能力，加強圖書館教育功能。

（二）建構高級中學成為學習型學校，發展校際水平及垂直策略聯盟，以增強學校競爭力。

（三）鼓勵學生深入各項課題之研究，拓展學生學習領域與深度，培育高級中學學生具有研究及創造力。

（四）建立多元價值、相互尊重關懷、溫馨和諧之優質校園文化。

三、補助對象：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

四、補助原則：

（一）加強學生英語能力：

1、補助資訊融入英語教學經費。

2、補助充實英語學習軟體或教材經費。

3、補助成立英語社團或英語讀書會經費。

4、補助教學觀摩、成果發表、各項競賽經費。

5、支援社區化學校校際教學合作經費。

6、補助教師進修研習經費。

（二）加強科學教育：

1、參加競賽獲獎學校予以補助經費及承辦競賽學校補助相關經費。

2、補助各學科校際聯盟研習或競賽經費。

3、學校實驗室耗材及器材設備經費。

（三） 推動圖書館為教學資源中心：

1、補助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各項經費。

2、購置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

（四）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含輔導）各項工作經費。

（五）補助辦理多元入學相關工作經費。

（六）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活動經費。

（七）僑生輔導經費及私立學校聘用僑生輔導人員補助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各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由本部函知各校提出申請。

（三）審查方式：由本部審查或邀請學者專家審查。

（四）因競賽或經由會議討論執行重點工作項目，補助經費由本部逕予審查核給。

（五）依學生人數補助案，分學期由學校提出申請，依補助基準逕予核給。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審查核定或簽奉核可予以補助者，函知學校備據送本部憑撥。

（二）各項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成果報本部。

（三）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如有餘款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學校辦理成效將列爲下年度核發該項補助費之參考。

（二）辦理年度檢討，檢視各校申請及辦理成效，作爲下年度辦理依據。

（三）經核定受補助之學校，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

台語字第0950087762B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臺灣母語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較多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等臺灣本土母語。

三、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稚園。

四、實施原則及方法：

（一）臺灣母語日之規劃及考核等相關事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各校及幼稚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三）各校及幼稚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爲臺灣母語日。

（四）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

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五、 績效訪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辦理情形，配合年度視導，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九月三十日前，將訪視結果彙報本部。必要時，本部得依訪視結果，進行抽訪。

六、 獎勵措施：推動臺灣母語日績效卓著之機關、學校或人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獎勵表揚。績效不彰之機關、學校或人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改善並追蹤輔導。

七、 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得參照本要點，另定實施規定辦理。

七、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台參字第0950109958C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由教育部依規定介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因軍訓護理課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其具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修正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依本辦法規定，介聘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前項介聘，應由現職護理教師於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學校（以下簡稱原校）提出，經原校初審合格且無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後，彙整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三條　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介聘員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員額內調撥。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介聘：

一、就所主管之公立高中職護理教師優先介聘擔任原校之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二、公告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後，就所主管之其他公立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介聘之。

三、公告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後，就非主管之公立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介聘之。

四、公告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後，就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之護理教師介聘之。

前項介聘，應依志願序，按資績總分高低爲之；其資績總分相同者，按年資、綜合表現、學歷、特殊優良事蹟之順序，依各項績分之高低定之；其各項績分仍相同，以年齡長者爲優先；申請介聘資績計分表如附件。

第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介聘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受介聘學校不得拒絕。但經其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依本辦法介聘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至受介聘學校報到，屆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不應聘，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介聘。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
台參字第0950120480C號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者，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一、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外一流大學（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台技（二）字第0950164723C號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及輔導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三、 依本要點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爲原則。

四、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應及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之名額，分配如附表。

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其對照表由委員會擬訂，報本部備查。

五、 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二） 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三）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名至第八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九名至第十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十四名至第十八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二十四名以上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五）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 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 （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七、 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

甄審及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 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甄審與保送入學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九、 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修正「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台參字第0950193084C號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規定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或標準（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或標準）所編輯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各科目教科用書編輯冊數及選修科目審定之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國立編譯館爲之。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前項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上學期用書應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提出；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二月至四月提出，或併同上學期用書申請審定。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

二、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書稿各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依前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二、以冊爲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內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五級。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

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科學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或國立編譯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爲準。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訂之標準制。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各科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或標準審定教科用書。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並以一次爲限。

同一科目各冊之審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過通知之日起算。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爲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爲四十五日，第二次爲二十日，第三次爲十日；第三次續審決議仍未通過時，應決議重編。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及文字修正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者於期限屆滿三日前得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爲限。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申請審定者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審酌申復意見，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爲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決議爲修正，並通知其依第九條之程序辦理。申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限得不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爲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

申請審定者於審查過程認爲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但每冊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二、申請審定者應自前款教科用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六十日內檢送三套至審定機關。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修正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

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教科用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科目之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後冊審定執照。

第十四條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本部所定延長期限屆滿爲止。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樣，並將審定執照印於成書封底內（外）或版權頁。

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前二項程序完成之書稿或樣書，提供學校作爲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第十六條　申請審定者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

二、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修訂理由、修訂對照表及章節架構異動對照表。

教科用書修訂，除配合課程綱要重新修訂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者外，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爲之。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申請審定者於教科用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教科用書修訂，以一學期一次爲限。

前項修訂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者，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提出申請；屬下學期用書者，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提出申請。

屬上、下學期均可採用之學期用書者，得於前項所定期間分別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並以一次爲限。

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但申請審定者得於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重新申請修訂。

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得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審定者應於九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規定自行編定教科用書者，得委由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編輯；其審定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技職教育

一、修正「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條件」，並將名稱修正為「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台技（二）字第0950004754C號

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並協助學生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特訂定本基準。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訂定「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

台技（一）字第0950060095C號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由高職推薦、輔導學生修讀技專校院課程，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技專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四年制學校、技術學院四年制學校、技術學院二年制學校、專科二年制學校；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公私立高職、綜合高中、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三、 高職辦理推薦學生赴技專校院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應訂定推薦程序、基準及組織推薦小組，並依規定辦理審查、推薦等事務，必要時各高職得組織聯合推薦委員會辦理之。

四、 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其上課時數、學分數、評量及實習方式，應依各技專校院教學及實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爲原則。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就讀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補助或減免。

六、 高職預修技專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至技專校院上課期間，依各高職請假規則辦理；各技專校院應依合作協議或補充規定，定期提供各高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落實輔導工作。

七、 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各高職得採計爲畢業學分，並由各技專校院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相關系、科就讀後，依各技專校院學分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八、 技專校院應組織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預修課程及被推薦學生資格等相關事務，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甄選審查。

九、 技專校院應就所提供預修之各系科名額、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費等相關資料，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彙整審查後，分送辦理之高職。

前項校外上課地點，應於開課前報本部核定。

十、技專校院於訂定預修甄選審查基準時，得考量高職學生之技能表現、競賽、證照、學業成績，及高中職社區化等因素。

十一、技專校院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供高職學生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前項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爲原則；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爲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十二、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爲原則。

十三、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成績，得納入各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十四、技專校院教師至高職授課，課程內容如屬技專校院課程之延伸者，宜比照技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支給，該費用原則上由各高職支付。但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合併校外授課時數後，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

技專校院教師校外授課時數，應受服務學校教師校外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五、高職得與技專校院締結策略聯盟，並視實際需要訂定合作協議或補充規定，經雙方學校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實施成效。

十六、普通大學得準用本要點，提供高職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1 9 日
台參字第0950071734C號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依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優核准其改制爲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一、辦學成績：

（一）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

（二）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或以技藝表演及符合該類科性質特色之方式辦理，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二）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五、設備：

（一）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基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之。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部因政策考量而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爲技術學院。

四、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2 2 日
台技（一）字第0950087180C號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事宜，特訂定本方案。

二、 目標

（一）促進國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國中適性教學品質。

（二）鼓勵學生學習動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三）尊重五專學校招生自主，協助五專學校發展特色。

三、 入學方式

（一）甄選入學

1、名額提供：以各校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爲上限。

2、成績採計：由各五專學校自行訂定，包括甄選基本條件與甄選標準（含採計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成果、特殊技能表現等）。

3、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全國分爲北、中、南三個招生區。各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彙編訂定各區甄選簡章、受理各國中報名作業及彙整所屬各區五專學校錄取名冊。

4、各五專學校成立甄選委員會：

各五專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甄選相關事宜。

5、辦理程序：

（1）各五專學校應研訂各校（或分群）甄選基本條件與甄選標準，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彙編訂定甄選簡章。

（2）各五專學校應依據甄選簡章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3）各五專學校應將錄取報到學生名冊，送交聯合甄選委員會，並由各該區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後，函送教育部及當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4）爲辦理甄選入學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參加甄選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5）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向錄取之五專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甄選名額之缺額得併入登記分發入學或各校獨立招生中，辦理招生。

（二）申請入學

1、辦理學校：私立五專學校。

2、名額提供：以各校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爲上限。

3、成績採計：由各校自行訂定，其規定應包括申請條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科加權計分及特殊事蹟等。

4、辦理程序：

（1）各校應研訂申請入學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2）由各校依據申請入學辦法訂定招生簡章，自行辦理。

（3）各校應將錄取報到學生名冊函送本部及當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各相關

之招生委員會。

（4）爲辦理申請入學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參加申請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5）經申請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向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申請入學名額之缺額得併入登記分發入學或各校獨立招生中，辦理招生。

（三）登記分發入學

1、名額提供：以各校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名額後之餘額爲原則。

2、成績採計：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爲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2）以當年度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完整使用。參加二次學力測驗之學生，

由電腦選擇較優一次之成績作爲分發依據。

3、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負責彙編訂定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受理報名作業、公布錄取名單及彙整所屬各區五專學校錄取名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與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事宜。

4、辦理程序：

（1）凡國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五專入學資格者，均得持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報名參加分發入學。

（2）各國民中學畢業生依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或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辦理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時決定擬參與之五專（或高中、高職分發區）與選填志願。

（3）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配合高中高職辦理聯合登記分發作業事宜。

（4）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公布錄取名單。

（5）各五專學校應將錄取報到學生名冊，送交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並由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彙整後，函送本部及當學年度高中、高職各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6）爲辦理登記分發入學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收取報名費。

（7）經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向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

1、辦理方式：依各相關招生辦法辦理。

2、辦理型態：如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運動績優學生甄審保送入學或音樂、美術與舞蹈科別單獨招生或原住民專班招生等。

四、 招生時間

（一）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係於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其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二）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中旬放榜。

五、 本方案所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爲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六、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七、 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方式，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八、 五專學校得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各招生區聯合辦理之招生入學。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其辦理之基本原則，應依本方案之規定。

五、修正「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

台技（三）字第0950109991D號

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 講師以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以檢附相關證明爲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二）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爲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四、 各校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得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

六、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
台參字第0950140239C號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個人競賽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三、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

種（類）優勝名次。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二款之個人競賽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入學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入學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錄取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入學。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系報到，經發現重複報到者，廢止其全部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
台技（一）字第0950113931C號

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技專校院因改名科技大學、改制技術學院或其他原因須變更學校名稱時，應至少擬議三個校名函報教育部，提交大學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定之。

八、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
部授教中字第0950519867C號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一、 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依下列方式順序爲之：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並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專班重修：

1、重修班級人數以十二人以上爲原則。

2、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爲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爲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爲計算基準。

5、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爲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三）自學輔導：

1、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爲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3、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三、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 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二百元爲上限。

五、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六、 本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依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九、修正「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

台技（二）字第0950164724C號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及輔導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二技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三、 依本要點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爲原則。

四、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應及格。

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組，其對照表由委員會擬訂，報本部備查。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三）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四）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 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 （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七、 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各系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核定招生名額。

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 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甄審與保送入學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九、 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專科學校入學前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廢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
台學審字第0950165482C號

十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7 日
台技（一）字第0950160334C號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 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爲原則。但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定，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三）師資：

1、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生師（專任教師）比：

全校生師比（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專任教師，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1）以專任教師爲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但以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專任教師，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發給專任聘書而支給鐘點費者，仍以兼任計算。

（3）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甄審合格持有聘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爲0.4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始得折算。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5）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6）本職爲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

（1）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爲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應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2）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應與從事之研究內容相關，且教授科目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爲課程表所定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四）設備：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

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爲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須有百分之九十經評鑑爲一等，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符合下列規定，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1）申請學校爲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本部有案。

（5）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七）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

◎ 大學教育

一、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
台參字第0950006944C號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本標準申請認定者，應於每年七月或十二月當月內填具申請表及審查表等，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審查小組提出：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三、所持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四、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所修讀大學校院普通課程之科目名稱、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六、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外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有僞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委員會審議確定後，除不再受理其申請外，有違法事實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辦理之。

依本標準申請認定者，應繳交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同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文件申請認定同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同一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者，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委員會審議結果，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台參字第0950013475C號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爲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15日
台參字第0950068562C號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由各空中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空中大學之學年、學期起迄、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各空中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空中大學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除適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外，各空中大學得另定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新設立之空中大學，其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製作等有關規定，由各空中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
台文字第0950090356C號

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以下簡稱本評核），以規範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之課程內容及修業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評核每年以辦理一次爲原則，受理申請之時間另行公告。
三、國內大學校院應於本部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完成自評，經校方核章後，向本部申請辦理本評核：
　（一）申請表（如附表）。
　（二）華語教學系所或學程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評核表評核項目及分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助評核文件。
四、本評核採書面送審方式辦理，由本部邀請華語教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評核小組，針對送審書面資料進行評核，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本評核項目包括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之設立性質、課程內容應用方向及修業要求，其應

符合之規定如下：

（一）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之設立性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以華語爲第二語言或外國語之教學，其內容以培養華語之聽力、會話、閱讀、寫作及翻譯等技能爲主，並涉及文學及文化之知識內容。

2、運用對象限外國人士或海外華裔，即非以華語爲母語者。

（二）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之課程內容應用方向應符合下列規定：

1、探究以華語爲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及語言技能。

2、研討針對外國人士或海外華裔之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

3、培養具有海外教學能力之華語教師。

4、理解海外各地之中文教學發展。

（三）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之修業要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1、華語教學系部分：

（1）畢業學分至少爲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其中華語教學相關學分如下表所列至少四十學分及教學實習二學分。

（2）訂定畢業要求應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爲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三十六小時。

（3）課程應符合下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五、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5年8月16日
台參字第0950118638C號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爲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爲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

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爲止。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爲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爲四年。

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爲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爲核定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

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爲限。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爲之。

第二十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爲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爲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爲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爲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爲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七條　大學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9月8日
台參字第0950130239C號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第四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五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第六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爲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爲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爲遠距教學。

第十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爲限。

第十一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
台參字第0950141559C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爲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爲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
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爲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爲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爲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爲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

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僞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台參字第0950144616C號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修讀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爲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台參字第0950193690C號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爲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

第三條　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

第四條　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前項大學系統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二、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概況、發展重點與組成大學系統發展之短程、中程及長程規劃重點方向。

三、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

四、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

五、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所需空間與人力配置及系統運作經費之規劃。

六、績效評估機制。

七、其他與系統合作及整合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

第五條　大學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一、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

二、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三、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選課。

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五、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一）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三）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六、其他爲達成大學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

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八條　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行政業務，並執行系統各學校之各項合作事宜。

前項行政人員，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或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訂明。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與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費用，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台參字第0950193691C號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爲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爲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合作機構得依契約以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作爲前項第二款之必要經費。

第六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七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爲原則。

第八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學校應訂明研究指標，嚴予審查，並建立管制機制。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

學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爲學校評鑑項目之一；評鑑結果辦理績優者，得獎勵學校及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師資培育

一、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

台中（二）字第0950006425C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作業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充裕教師來源，增進師

資專業知能，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與訂定標準核定作業流程，使得師資培育政策及作業具體完善，特訂定本規定。

二、核定類別：

（一）協調核定：本部爲調節師資需求，充裕類科科別師資來源或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申請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視實際需要報請本部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三、核定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協調核定程序：本部得依師資類科實際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招生及培育任務，其審核作業程序依下列各目辦理，另其作業期程得機動調整，惟仍需考量各校校務運作。

1、本部確定師資培育需求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師資培育之大學向本部提報下學年度開班計畫，應函送「○○大學辦理○○學年度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計畫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並檢附：「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計畫書檢核審查表」（如附件二），確依計畫書審查表檢核項目，說明規劃概要與證明文件。

3、本部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提供審查意見及建議。

4、提送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

5、本部公布審核結果並函復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申請核定程序：

1、本部於每學年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知核定作業相關規定。

2、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研提下學年度招生計畫，應函送「○○大學辦理○○學年度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班計畫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並檢附「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班計畫書檢核審查表」（如附件三），確依計畫書審查表檢核項目，說明規劃概要與證明文件。

3、本部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提供審查意見及建議。

4、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

5、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核結果並函復師資培育之大學。

6、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函送招生簡章報本部備查。

四、專家審查

（一）原則：

辦理專家委員審查時，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有關迴避之規定，並就各校招生計畫依下列原則審核：

1、符合核定必備條件原則。
2、符合師資適量儲備原則。
3、符合師資優質培育原則。
4、符合辦學績效卓越原則。
5、符合計畫周妥規劃原則。
6、符合積分順位排序原則。

（二）審查要項：

1、核定必備條件：

（1）設有師資培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且無裁併及撤銷之虞（應檢附佐證資料）。

（2）近三年師資培育教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經本部評鑑均爲「二等」以上。

（3）檢附足以認證擬招生培育類科及科別之專門課程（應檢附：本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4）培育類科及科別之教育專門課程已報本部核定。

（5）檢附擬招生類科、科別、人數及設有相關系所之對照表。

（6）招生計畫經由校內審查程序通過。

2、積分順位條件：

（1）大學評鑑成績。

（2）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成績。

（3）符合師資類科適量儲備。

（4）師資優質培育特色規劃。

（5）落實全時教育實習之輔導。

（6）設有相關系所足以認證，擬招生類科及科別之專門課程。

（7）招生計畫嚴謹規劃，經由校內審查程序通過。

（8）師資培育之大學畢業生教師甄選通過率。

五、本部核定基準：

（一）協調核定：

1、符應專家審議結論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

2、符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與「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之規劃，並參考相應學年度預估師資培育需求類科及人數，依專家審議之優劣順位排序依序核定。

3、符合核定必備條件原則。

4、依據積分順位排序原則。

（二）申請核定

1、符應專家審議結論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
2、符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與「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之規劃，並參考相應學年度預估師資培育需求類科及人數，依專家審議之優劣順位排序依序核定。
3、符合核定必備條件原則。
4、原則以前三目爲核定基準，如有異議時，增列積分順位排序原則核定之。

二、修正「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16日
台中（二）字第0950005672C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充裕師資來源，並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設備資源充裕，成立一年以上，並經訪評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本要點所稱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教育學分班），以招收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爲限。

四、各校辦理教育學分班，應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階段及類別之特色規劃，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五、申請表及計畫書（含結業證明書）均應依所開設階段別、類別、科別及上課時間分別列明。

六、中等學校教育學分班之招生對象，其已修畢之專門科目，應經招生學校認定。

七、各校辦理招生，其方式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考試科目由各校訂定。

八、招生班數：

師資培育之大學擬開設教育學分班一班，需具有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中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二．五名；具有專任教師五名以上師資者（含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二．五名），每增五名得增設一班。

九、教育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課程及學分：

（一）依各校規劃經本部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及教育專業課程分別開設；已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各校之規定辦理抵免。

（二）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

十一、修業年限：

（一）至少修業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二）夜間班及暑期班應依相關法規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各校招生計畫（如附件三），應經教務會議或相當層級之法定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核。

十三、各校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二）招生簡章應明訂下列各項：

1、各階段別、類科別、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檢附之證件。

2、報考者之學經歷及專門科目認定相關規定，並檢附各校招生類科別認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

3、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等報名相關規定。

4、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等考試相關規定。

5、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標準及入學等相關規定。

6、上課時間、修習（業）年限、收費標準及本班學籍等相關規定。

7、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8、考生申訴之管道。

9、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四、錄取原則：

（一）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爲止。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之處理方式。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定。

（五）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十五、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連同新生名冊留存學校妥善保存。

十六、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十七、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各校應依下列方式補修：

（一）報考各類教育學分班經錄取後，依規定向學校申請抵免部分學分。

（二）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教師資格初檢單位認定，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僅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中教育實習課程（含分科或分領域之教材教法及分科或分領域教學實習）學分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於各教育學分班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三、修正「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
台中（三）字第0950055394C號

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協助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相關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三、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各校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研究所，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課程為限。

四、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擬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二）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四）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載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六）各校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爲於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八）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行規定，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前項有關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之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招生考試起適用。

十二、各校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應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本部核定：

（一）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除符合五之（七）規定外，並應爲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

（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人（含分組）爲限。

（四）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爲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之。

（六）爲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七）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並於前一學年度報本部專案審核。

（八）各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四、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
台中（三）字第0950064131C號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原名稱爲「大學校院教育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師資培育由本部依本要點評鑑之。

三、 師資培育評鑑依下列方式及對象辦理：

（一）師範校院（含教育大學）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評鑑，其方式與對象，配合大學系所評鑑辦理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並每年辦理一次爲原則，其對象如下：

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者。

2、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

3、師資類科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者。

5、自行申請評鑑者。

四、 師資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二）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

（三）學生遴選與輔導。

（四）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

（五）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實施。

（七）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

（八）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推廣。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 師資培育評鑑包括下列作業程序：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時程、標準作業程序等）。

（二）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指標、程序等詳細說明。

（三）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評鑑程序等。

（四）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請本部選聘之。

（五）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六）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七）進行實地評鑑。

（八）辦理評鑑結果公告暨後續訪視追蹤事宜。

（九）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

（十）本於評鑑專業權責，於評鑑結果公告後，受理各受評學校申復等行政作業。

前項評鑑計畫、辦理時程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六、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就前揭評鑑作業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依其性質委由下列單位辦理：

（一）具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會計制度之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經本部評鑑評定成績爲一等或曾評定爲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爲評鑑對象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七、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另對於因評鑑工作過程及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八、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級分爲下列三等：

（一）一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二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三）三等：未達七十五分者。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討論後議決之。

九、評鑑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評鑑結果應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依行政程序核處。

（二）評鑑報告由本部依程序核定公告，並送請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爲改進之參據。

（三）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爲核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據。

十、受評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學校重大改進事項，其改善情形列爲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社會教育

一、訂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
台參字第0950034068C號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爲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7日
台人（二）字第0950080446C號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校長及教師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一）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足為典範者。

（二）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創新研究，研究成果著有績效，對提升教育品質確有卓越貢獻者。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含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達一百萬人以上）	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北市、高雄市	四～六名
二級 （人口數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	三～四名
三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三名

（二）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五、 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四十名為原則，獲獎者併該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最近三年內曾依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獎勵規定接受表揚者，不再重複表揚。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三、訂定「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5年6月8日
台參字第0950056183C號
部授領二字第09569019470C號
台內警字第09508707091號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補習班，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立案證書者。

第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停留及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應依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短期補習班報名：

一、外國護照及停留、居留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未滿十八歲者，其父母或在臺監護人之同意書。

第五條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時，該外國人之修業期限不得逾停留或居留許可期間，並應訂定補習服務契約書。

第六條　短期補習班應將報名修習課程之外國學員姓名、性別、國籍、護照號碼及入境日期，按期列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地方警政機關。外國學員於報名後有異動者，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

台社（一）字第0950175141C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

一、依據及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終身教育，以促進終身學習發展，依「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設有終身教育相關系、所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合法立案有關終身教育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辦理有助於提升國內終身學習教學、學術研究品質與培養國人建立終身學習習慣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研習會、講習會、博覽會及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為原則。

（二）除資源不足或配合本部重大政策及業務推展等特殊案件外，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有自籌款項支應活動經費。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單位應依下列期限，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1、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當年度一月至四月活動補助之申請。

2、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當年度五月至八月活動補助之申請。

3、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當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活動補助之申請。

（二）活動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舉辦目的。

2、舉辦日期。

3、參加對象及條件（含報名方式及是否收費）。

4、會議或活動內容。

5、預期成效。

6、經費概算（應列明預計之支出項目、自籌、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額度或已獲補助額度及向本部申請補助額度）。

7、主講人或主辦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

8、學術（研討）會及講習會中如有國外講員演講或授課，其應備有中文之演講或授課內容綱要。

9、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之論文，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10、以往該活動辦理成果（首次辦理者免附）。

（三）審查作業：

由本部依活動計畫審核，必要時得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並參酌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四）補助額度：

一般性案件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特殊案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爲原則。

五、 經費請撥及經費核銷：

（一）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後，檢附領據（加蓋出納、會計及負責人印鑑，部分補助案並應於領據上註明部分補助）請款。

（二） 本補助案各項經費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活動結束後未滿一個月內年度即終止者，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成果報告（如附表）與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活動如有結餘款，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校務基金學校結餘款得免繳回）。

六、 補助成效考核：

（一） 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派員訪視瞭

解實際執行情形。

（二）因故有延期舉行或變更內容者，應先經本部書面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

（三）活動辦理成果將作爲該單位爾後申請補助案件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審查項目，如成果報告內容不實、延遲結餘經費繳回或未依限辦理結案者，將減少該單位申請案之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六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
台社（三）字第0950177287C號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各補助對象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求，並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1、各縣市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各縣市上年度評鑑報告及各縣市當年度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逕向各縣市申請，並由各縣市彙整後核轉本部辦理。

2、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爲目的並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申請補助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3、前二目相關表件由本部另定之。

（二）審核作業：

各申請案先由本部業務司進行初審後，再提送本部召開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完竣並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及獎勵單位。

九、補助成效考核：

各縣市應定期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將每季執行情形（含計畫進度、經費支用狀況等）報本部。

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本部得派員會同參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本部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爲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
台社（一）字第0950177409C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爲重點，並輔以一對一配對式教學、師資研習、教學觀摩、本土地區性識字教材編印等，加強落實推展。

（二）依本原則補助所產生之教材、講義等，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使用。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函後，檢附收據（加蓋出納、會計、負責人之印章與機關關防）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地方政府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

（三）相關經費核銷及結報等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地方政府應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俾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由本部及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依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例等效益指標，瞭解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三）辦理績效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擇優報本部敘獎，以資鼓勵。

（四）地方政府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計畫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補助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台社（三）字第0950177413C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要點

一、 教育部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

（二）建立網路學習平台：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

並發展網路學習教材，使民眾易經由網路取得學習資訊或進行網路學習。

（三）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及研習，培訓在地專業人才，達成社區教育能力培訓之目標，共同參與社區教育資源網絡營造。

二、 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以地方政府爲主辦單位，得由有關機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社區大學配合辦理。涉及採購事項，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社教機構。

（三）大專校院、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

（四） 登記立案之社團及基金會（以教育事務性質者爲優先）。

三、 補助原則：

（一） 相關計畫除有全國性或區域性整合或分工之必要，並由本部策劃指導者，得予全額補助外，各項申請計畫以部分補助爲原則。

（二）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但建築經費、行政管理費及申請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場地費不包括在內。

（三）本計畫聘任協助辦理行政庶務之短期助理，其薪資比照國科會各類行政助理支給標準支給。

（四）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標準及支用限制，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1、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社區學習活動，應擬訂周詳計畫，整合及善用社會資源，撙節經費支出，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2、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如欲辦理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應於執行年度前一年之九月份將辦理計畫送交所屬之地方政府初審，地方政府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通過之計畫（一直轄市、縣（市）僅能推薦一團隊）函送本部審核。非申請辦理示範社區教育團隊者，應於活動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本部另定之。

（二） 審查作業：

1、本部依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與內部審查爲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2、除地方政府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審查結果應於執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復外，本部將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函復申請之機關、學校或團體審查結果。

五、 經費請撥及核銷（結）：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網

址：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0113001/a03/law05.htm?UNITID=88&CATEGORYID=199&FILEID=146169&open）。

六、 輔導及考核獎勵：

（一）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每季執行情形（含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狀況等）報本部。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二） 受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執行成效提供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廠商運用，以分享執行成果。

（三）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年度得不予補助。

◎特殊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
台特教字第0950003384C號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特殊教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一）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二）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三）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二、推薦標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含）以上者。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幼院行政人員。

（二）國中、國小與幼稚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三）高中（職）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大專校院之教學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師或行政人員。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大專校院：十名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名。

（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名；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名。

（三）高中（職）學校：十名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名。

（四）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得推薦行政人員一名。

五、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

本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其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詳如附表一。

六、初選：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初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七、決選：

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組成決選小組，並分五組別【大專校院組，特殊教育學校組，高中（職）學校組，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就相關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決選如有組別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八、表揚方式：

（一）表揚日期：每年九月下旬。

（二）經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本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

（三）初選錄取而複選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

九、注意事項：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

（三）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四）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五）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逕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本部備查資料，不另退還。

（七）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師院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二、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
台參字第0950141560C號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自足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之辦理方式爲限。但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爲止。

第一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三、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
台參字第0950141560C號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前述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前述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

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
台特教字第0950189310C號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之機會，並作為審核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擬訂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規定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之對象，除具有報考大學校院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學校辦理本項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二）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考試時間由本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三）辦理本項招生之考試及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

（四）本項招生之學系、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學校辦理本項招生時，應遴聘具有特殊教育專業之相關人員協助試務工作。

五、學校辦理本項招生時，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需要，提供各項適性服務措施。

六、學校辦理本項招生，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本部補助學校資本門經費每生新臺幣六萬元。

七、學校辦理本項招生應擬訂招生規定，並經各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原住民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

中華民國95年4月12日

部授教中（二）字0950504460C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

一、依據：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之。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一）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二）振興原住民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三）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

（四）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三、補助對象：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直轄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縣（市）政府所屬完全中學（中四至中六）。

四、補助基準：

（一）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其學生人數與補助費用原則如下：

1、二十人至三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限。

2、四十人至六十九人，補助十五萬元為限。

3、七十人至九十九人，補助二十萬元為限。

4、一百人以上，每增一百人，依比例補助五萬元。

學生人數未達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人數時，仍欲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亦

得循本計畫申請相關經費之補助。

各校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原住民教育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教育班開辦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補助四百元。

（三）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以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四）實施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1、教育活動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兩性教育等相關活動。

2、由本部擇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一般課業輔導費：

1、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一）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據第四點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二月中旬前核發完竣。

（二）開設原住民教育班：

1、申請程序：

由各校依其學生結構與資源條件，檢具原住民教育班設置計畫（附件二）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邀請訪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訪評，並就學生結構、教學設備及環境、施教重點、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來源等各方面審慎評估後核定之。

（三）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申請程序：

補助對象以本部核定設置原住民教育班之學校為限。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三）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據第四點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二月中旬前核發完竣。

（四）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表（附件四）、基本資料表（附件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附件六）、購置設備項目表（附件七）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併同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之成果資料（包括相關活動之報告及照片、曾獲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冊及照片等），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前送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1）審查及補助項目，包括「基本補助」（依據各校提報之基本資料表加以審查）及「計畫補助」（依據各校提報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加以審查）等二項，各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2）「基本補助」由本部逕依計分標準評給分數，「計畫補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審核後評給分數。俟加總二項分數後，再依學校申請項目、數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申請學校。

（3）預定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五）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由本部視各年度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情形，依據第四點補助基準擇定學校提報計畫後，逕予審查後核給經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納入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學校，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二）各校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族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各校指導及評鑑，並視成效予以獎勵。

二、修正「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7月18日

台參字第0950080635C號

原民教字第09500206971號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兼具原住民族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9月8日
台參字第0950126926C號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優待方式，自九十六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一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四、訂定「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
原民教字第09500292391號
台高（一）字第0950126561B號

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一、為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參加能力考試之應考資格，以九十六學年度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及大學校院之原住民學生為限。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五、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分十二族四十一個方言別。

（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原住民族十二族四十一個方言別分別命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住民族十二族四十一個方言別如附錄一所列語言。

第一項考試科目方言別，依考生所屬族別自由選考。

六、能力考試之考試方式，採聽取錄音帶方式測驗族語聽與說之能力。

七、參加能力考試之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合格標準為六十分。

八、能力考試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考一次，其期日訂於九十六年二至三月間辦理，其考試日期於考試報名簡章中規定。

九、能力考試之受理機關及考試地點，依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

力證明考試報名簡章之規定辦理。

十、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第三點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

凡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及大學校院之原住民學生，於報名時應檢附前項任一種合格證書，以爲優待加分之證明文件。

五、修正「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
原民教字第09500391141號
台高（一）字第0950179897B號

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各族方言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核定公告之方言別分別命題。

前項考試科目方言別，由考生自由選考。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現職護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
台軍字第0940180608C號

教育部補助現職護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課程作業原則

一、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爲激勵現職護理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增進教學與輔導知能，特訂定本原則。

三、補助對象：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現職護理教師，參加本部核准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錄取就學者。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額度以每人修畢教育學程所需學分費之百分之六十爲上限；其申請補助之學分須取得合格成績後，方予列計。

（二）每人補助以一次爲限，已獲得其他學校、機關補助者，原則上不得重複申請。但其他補助經費之總額度低於前款補助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五、申請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時間：補助申請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二）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於完成教育學程取得合格成績後，依申請表【word原檔】（如附表）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繳費收據（以上爲正本）、護理教師證書影本（須由服務學校查驗與正本相符，並於影本上證明）及補助款入帳存摺封面影本。

2、經服務學校函請隸屬權責單位（大專院校爲本部軍訓處，高中職校分別爲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初審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各權責單位得自行訂定審查收件期限，完成審查後，編列名冊，並整理已黏貼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不超過申請表（A4）紙張大小，限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送本部複審。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
台參字第0950045835C號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中等以下學校爲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三、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
台參字第0950094689C號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

得前四名。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爲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

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八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爲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爲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爲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四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爲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爲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
台體（一）字第0950096200C號

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並客觀公正評選受獎團體及個人，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類別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及地方特色方面，具有績效之地方（含福建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競賽及行政與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3、績優團體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教學，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奉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及學校體育行政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者。

4、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前項第二款個人獎項部分，推薦單位應就各該獎項擇一推薦。

三、初選由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2、績優學校獎：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薦。

3、績優團體獎：由學校推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報。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

2、活動奉獻獎：由學校向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推薦。

3、運動教練獎：由學校向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推薦。

4、終身成就獎：由學校向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推薦。

除前項規定外，亦得由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主動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

符合第二點各獎項所定資格者，依前二項規定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填妥資料（表格）送至初選單位進行初選，初選單位每獎項限推薦一團體或個人；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不重覆推薦爲原則。

四、決選由本部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爲之。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

各初選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決選之評選作業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評選指標由本部公告之。

本部爲進行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將資格符合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選；訪視指標由本部公告之。

績優機關獎，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三級評選之。

各獎項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以從缺。

五、 得獎團體及個人，由本部頒發獎座，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予公開表揚，各類獎項分列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至多三名，各頒發獎座一式。

2、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至多六名，各頒發獎座一式。

3、績優團體獎：至多三名，各頒發獎座一式。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至多五名，各頒發獎座一式。

2、活動奉獻獎：至多五名，各頒發獎座一式。

3、運動教練獎：至多五名，各頒發獎座一式。

4、終身成就獎：至多二名，各頒發獎座一式。

六、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或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

七、附則：

（一）受獎團體或個人，得由評選小組推薦。

（二）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其受獎次數以一次爲限。

（三）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不連續獲獎爲原則。

五、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10日

台體（一）字第0950161981C號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輔導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爲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體育班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特殊班，其設立或停辦，應由申請學校擬定設班或停辦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爲審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應組成體育班評審小組，辦理相關評審事宜；審查結果依行政程序簽奉後核定之。

三、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班種類有足夠之訓練場地設備，或替代方案。

（二）聘有設班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

（三）能解決學生住宿問題。

（四）能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四、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三）發展運動之種類。
（四）發展種類之訓練場地、設備及器材，或其替代方案。
（五）學生來源。
（六）招生方式及員額。
（七）師資及教練。
（八）課程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九）培訓及參賽計畫。
（十）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應包括住宿、膳食安排，課業、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
（十一）經費來源。
（十二）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計畫。
（十三）獎勵措施。
（十四）未來展望。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

五、學校體育班之籌設及運動訓練事宜，由各申請學校之體育委員會負責。
各校體育委員會之組織，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及家長會委員代表、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

六、學校體育班之發展，以奧運及亞運之競賽種類爲原則，每校以發展三類爲原則；其運動種類之分類分級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七、學校體育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四年級開始逐年推進，並得視運動種類之發展需要提前至三年級開始；每年級以一班爲限，每班學生數以十五至三十人爲原則。
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爲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招生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八、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十節課爲原則。
前項專項術科之安排，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正式課程仍應依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百分比規範授課。
設立體育班之國民小學，應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並得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辦理集訓工作。

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課程分爲下列二類：
（一）一般學科課程：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規定實施。
（二）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專項術科，每週以十二小時爲原則，並得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科目及學分數中調整或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學校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委員會負責規劃，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或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

爲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體育班得利用晨間、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訓練。

十、學校體育班師資遴聘方式如下：

（一）一般學科：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體育專業課程：應由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任；其鐘點費或津貼，依相關規定辦理。體育專項訓練得由體育教師或合格之專任運動教練擔任指導。

十一、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一般學科課程、體育專業課程及專項訓練之資料檔案，作爲追蹤輔導參考。

各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體育班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時，各校應積極輔導轉班或轉校。

十二、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依實際需要，將體育班經費列入校務發展計畫，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尋求社會資源，籌募體育班發展經費。

本部得視學校體育班之運作績效，酌予經費補助。

十三、本部爲瞭解各校體育班之辦理情形，得視實際需要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實施訪視。

爲加強對學校之行政督導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部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由本部專案輔導改善，於限期內未改善者，必要時得停辦之。

十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第四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

台體（一）字第0950184878C號

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 申請資格：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一）榮獲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棒球：大專及高中爲木棒組，國中爲硬式組，國小爲硬、軟式組）。

（二）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三）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三名。

（四）榮獲本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三名。

七、 補助原則：

（一）名次、地區、金額

（二）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隊員以具申請

資格者爲限。

（三）職員人數之補助計算，以具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每五人補助職員一人。

（四）每校每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一次爲限。

（五）除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本部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者。

◎國際文教

一、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

台中（一）字第0950028732C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第二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其適用對象，應依下列機制認定：

（一）機制一：確認申請人係依中央部會及中央研究院之相關規定延攬來臺。

（二）機制二：確認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前款各相關規定。

（三）機制三：初審－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屬於「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連同其子女就學申請案審查結果送本部。

（四）機制四：複審－由本部邀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成立複審小組，複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就學申請案。

三、前點第一款機制一所指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濟部協助延攬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臺服務作業要點。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五）國家衛生研究院加強延攬海外研究人員補助要點。

（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八）其他部會及中央研究院所訂延攬科技人才相關規定。

前項第六款適用對象係指屬科技工作類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修正「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95年6月5日
台文字第0950069854C號

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規定

第十條　乙方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外國正式學校，所發附條件入學許可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社區大學、語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並非正式學校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甲方申請就讀前二項學校有關退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第十三條之一　退費基準

甲方依前條終止委託，乙方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

（一）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七十五。

（二）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收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六十。

（三）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四十。

（四）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二十五。

（五）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十。

（六）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三、修正「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95年6月5日
台文字第0950069854D號

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規定

第八條之一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

出發前，本遊學團所前往旅遊學習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雙均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返還旅遊學習費用。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甲方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餘款。但

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10%。

第 十八 條　遊學團行前填報資料

各遊學團乙方於出發離開國境前填報如附件資料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凡 組團旅遊學習者人數達十五人之遊學團。

（二）參與外國政府計畫之遊學團。

四、訂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1 5 日

台 文 字 第0950077589C號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分考試及審查二種方式，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三、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由本部辦理，必要時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研發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工具、辦理試務、審查及相關行政事務。

四、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審查作業，由本部每年定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赴海外辦理。

五、 本部應將本考試報名程序、費用、考試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項，載明於考試簡章，並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六、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一） 於本部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 於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年資滿三年且教學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取得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核者。

七、 本考試應試科目為：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

前項應試科目如有變更，本部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八、 前點第一項所定應試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但華語口語與表達之給分標準採等級制，第六級為最高級，成績達第四級為及格。

應試科目成績均及格者，始通過本考試。

前項成績僅一科或數科及格者，其及格科目成績自翌年起，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

採計。

九、 國內大學校院設有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者，得向本部申請華語文教學評核。評核項目包括設立性質、應用方向及修業規定。經評核通過者，該系、所畢業生或學程結業生，得經由學校向本部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

十、 為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議，經本部核定至海外從事華語教學滿二年之合格教師，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及奉派赴海外任教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部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本證書。

十一、於本部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附設之語言教學機構或本部選派之海外任教機構，從事對外華語教學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至本要點生效日之次月一日止，具大專校院畢業學歷，且教學年資滿三年，累計教學時數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得經本部審查合格後核發本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審查者，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書影本、教學年資及教學時數證明，經向任職學校查核後，由任職學校統一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部申請審查。

十二、本部發現應考人或審查申請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文書或任何不實情事者，得撤銷其應考或審查資格；已發給本證書者，得命其返還本證書或註銷之。

十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分級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十四、取得本證書者，僅證明具華語教學能力，本部無協助就業及分發之義務。

五、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
台參字第0950088554C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

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爲選讀生。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部爲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五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爲限。

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爲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比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各級各類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標準表。

依前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公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9月18日
台參字第0950133069C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具第三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

之十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9月22日
台文（三）字第0950136564C號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指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學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其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之。

四、本辦法第六條所稱國內親屬，指國內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留學生本人爲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五、留學生本人有轉學，或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有變更通訊資料等相關事項，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六、本貸款用途爲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七、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事宜，作業手續費用由本部負擔。

◎訓育與輔導

一、訂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2月10日
台參字第0950017200C號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

第三條　中途學校教學之實施方式區分如下：

一、一般教學：比照普通學校分上、下學期制；必要時得調整之。

二、假期教學：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

第四條　一般教學課程之實施，除依本辦法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特殊教育之服務。其課程內容應包括基本課程、生涯探索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等。

前項身心輔導課程，應配合個別諮商、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輔導及性交易防制之內容，每週至少應有一節性交易防制教育之課程。

中途學校教師實施第一項教學，其授課節數得參酌學生人數、教師專長、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分配，並得合併計算全校教師授課總節數。但調整後不得減少學生上課總節數。

第五條　假期教學課程之實施，應包括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輔導探索課程、主題課程、校外教學、社團活動、技藝訓練等，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適合且彈性之課程。

前項師資得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及授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

第六條　教育部應設置中途學校課程諮詢小組，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並促進校際之聯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課程，必要時得聯合組成，其成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輔導人員、社工師（員）等，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或家長列席諮詢。

第七條　中途學校課程發展小組應訂定課程計畫；由學校訂定者，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計畫，應包括課程、領域、科目及教學時數，並彈性運用教材、教法、教學時數及評量方式。

第八條　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設有輔導諮商、社會工作、心理、犯罪防治、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資源，協助進行教學與身心輔導之研究發展。

第九條　中途學校課程之實施，應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爲原則；教師於教學活動中，應融入生活品德及法治觀念，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

第十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個案評估小組，以專業分工合作模式，整合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社會資源等共同運作，以提供學生適性、多元及具有體驗性與服務性之學習機會，並於學生入校一個月內擬具輔導安置計畫。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基本資料、問題分析、課程安排、個別與團體輔導策略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分工等，並得視個案適應情形彈性調整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中途學校辦理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等在職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及彈性化爲原則，其方式應包括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並依評量結果隨時調整教學及輔導計畫。

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教職員工、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善盡學生資料保護及保密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或揭示。

前項學生資料包括如下：

一、轉介單位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評估報告、衡鑑資料、法院裁定書、心理輔導等相關紀錄。

二、各業務單位因業務、課程或活動需要所建立之書面或電子檔案資料（影像、文字檔）及照片（肖像）。

三、其他足以辨別學生身分之資訊。

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或其他學校爲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十五條　中途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中途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認爲學生無或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評估，中途學校應予協助配合。

前項評估確認學生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於聲請法院裁定前，或接受特殊教育期滿，認爲無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之必要者，中途學校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教育、勞工、衛生、警政等單位，協助學生及其家庭預爲返家之準備。

第十七條　中途學校學生戶籍所在地與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密切合作，並提供中途學校教育所需之行政及教學支援。

第十八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中途學校，並督導主管機關建立中途學校教育實施之績效考核機制。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宣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

新內二字第0950120456Z號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應協助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觀念及相關法規，

具體作法如下：

一、協助安排相關部會策製之宣導素材透過無線電視電臺、廣播電臺、公益廣告燈箱及本局所屬電子字幕機刊播。

二、運用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集會場合，對廣電、出版、電影及錄影節目帶事業加強宣導。

三、於協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相關主題之公益宣導活動時，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觀念。

第三條　本辦法之宣導內容如下：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爲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四條　對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出版品，於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處分後，本局得將處分書彙整並發布新聞。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9月28日

台人（二）字第0950126999C號

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爲之發生，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爲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作爲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

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爲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 本部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四、本部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爲，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五、 本部應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部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部爲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爲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爲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 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

年內爲之。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爲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爲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 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完成評議。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爲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本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爲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

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涉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得檢具書面附具理由，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覆，由本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十二、本會評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對於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人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十一）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騷擾責任。

（十二）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請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三）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爲或曾爲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案件，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爲之，並應爲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爲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如違反者得由召集人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六、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本部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八、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
台參字第0950191473C號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本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

◎僑教

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
台參字第0950146821C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爲八年以上。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經輔導回國就學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爲限。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爲之。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在二年以內。

三、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四、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五、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爲限。

因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稱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認定。

第四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

位，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

五、在臺監護人保證書（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六、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僞造、冒用、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五條　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華裔學生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其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轉送下列機關或單位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者，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爲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六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七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得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入學。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申請就讀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其擬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應先

取具志願學校同意函。

依前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爲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自行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爲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得申請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或華僑高中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後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學院：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爲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第九條　各級學校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爲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爲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爲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第十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爲限；原分發大學校院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爲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職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

爲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十一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其申請手續，依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在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報考研究所，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但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者，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並以外加名額錄取。

第十二條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

第十三條　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十四條　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爲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五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第十七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十九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二十條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僑務主管機關。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

一、畢業。

二、退學。

三、休學。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二十二條　僑生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應由肄業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學校所在地警察局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補登）

台參字第0950159859B號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蒙藏學生回國就讀研究所輔導管理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海外西藏青年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5年10月31日

會藏字第0950030180號

海外西藏青年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注意事項

一、為培育海外西藏優秀青年，促進臺藏交流，提供公費補助海外西藏青年來臺就讀研究所，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區域除外）之西藏青年。具中國人民身分者，不得申請。

（二）須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已取得我國研究所入學許可。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取得我國大學校院研究所入學許可後，檢具應備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依據本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來台就讀大學，畢業後考入研究所就讀者，由承辦單位簽准後辦理。

四、審查文件及方式：

（一）六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四張。

（二）海外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之居住（留）證件，及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區域除外）。

（三）護照影本一份，有效期應三年以上。

（四）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文本或中譯本各二份，且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證明。

（五）推薦信（含能證明申請者中英文能力）至少一份。

（六）學習計畫書一份。

（七）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包括肺結核病及愛滋病之檢查報告）一份。

（八）研究所入學許可影本一份。

補助名額視本會預算情形及審查結果，簽陳首長核定後辦理。

五、來臺就讀研究所者，碩士班以補助二年爲原則，博士班以補助四年爲原則；如有正當理由，經學生提出申請，得酌予延長補助期限，延長期限最長以一年爲限。

六、補助項目：

（一）機票費及機場雜支：居住（留）地至臺北之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及返程機場雜支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學雜費：學校規定畢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應繳費用。不含書籍教材費、重修學分費，或因個人需要或興趣所修習課程之費用。

（三）生活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包含膳食、交通、治裝、課外活動費、零用金、簽證及簽證延期費等。

（四）住宿費：每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未足月部份依比例計算後補助。如寄宿校舍者，依實際支付住宿費金額檢據核實報支。

（五）保險費：來臺就讀期間之健保費、平安保險費及突發性醫療費，全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爲限，須檢據核實報支。

（六）其他：

1、撰寫畢業論文得參照本會有關規定予以獎助。

2、課外活動費，依本會年度預算予以補助。

3、學生經各校院或系所依實際需要輔導至該校或其他中文教學機構研習中文，補助一學期（季）學費二分之一，且以一次爲原則，如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得以延長，但不得逾一年。

七、考核及輔導事項：

（一）請假及曠課時數達該學期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或學期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停止補助並送返原居住（留）地。

（二）因成績不及格或重大過失，經學校勒令退學者，停止補助並送返原居住（留）地。

（三）本會得要求學生或學校提出上課出勤或成績資料。

（四）學生在臺進修期間，如有非法工作或嚴重違法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通知學校依規定廢止其入學許可或開除學籍，停止補助並送返原居住（留）地。

八、 其他事項：

（一）學生來臺就讀期間，因故需返回原居住（留）地，應經本會許可，一年以一次為限，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其往返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違反者，得停止補助並送返原居住（留）地。

（二）學生在臺就讀期間，本會視實際需要得指定其於課外時間到會協助辦理翻譯或臨時交辦事項，並視預算酌予補助車馬費。

（三）學生應依相關規定赴外交部及當地警察局辦理居留手續。

◎人事

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

台參字第0950032314C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爲，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輔導管教不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爲。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爲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爲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一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二、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4月18日

台參字第0950052023C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爲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三、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台人（一）字第0950120905C號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爲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核釋「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比照大學核釋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台技（四）字第0950165701C號

◎其他

一、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
台參字第0950021249C號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專科學校。

第三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四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前二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爲原則）。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分。

前三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七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九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

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

台社（一）字0950018913B號

依　據：

一、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2條第1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有關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其認可作業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辦理」。

二、本部爰依前揭規定，自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爲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

三、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

台參字第0950045361C號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一般大學校院附設者，其設立標準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宗教法人設立者，其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校舍：

1、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2、新設宗教研修學院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備：

1、應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2、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設校經費及基金：

1、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2、設校基金五千萬元以上，存入銀行專戶。

（五）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須至少有三分之一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六）系、所：以一系（宗教學士班、宗教碩士班）或一所（宗教碩士班）爲限（宗教研修學院及系、所均應冠以某某宗教名稱），必要時得分組教學，學生總人數原則不得超過二百人，並由教育部審查核定。

四、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0950510980C號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爲，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爲，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

4、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四）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爲限；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台參字第0950143639C號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爲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四條　國家講座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爲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

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台參字第0950143640C號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其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爲限，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

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申請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爲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附錄二 95年1月至95年12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5	1	1	◎首次禁止國中以下學生報考的全民英檢初級考試，共有10萬3千多人報考，比去年少兩萬多人。社教司劉司長表示，全民英語初級考試難易度，原本就是設計在國中程度，限制小學生和學齡前幼兒報考，是爲了避免考試壓力和挫折感，影響未來學習英語的興趣。
		2	◎教育部大力推動常態編班，今年中小學卻一口氣增加107班資優班，部長指示實地訪視，發現部分縣市資優鑑定標準寬鬆，並將進行評鑑，若查獲假資優班，情節重大的學校主管將記過處分，並扣減補助款。 ◎教育部開始推動「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的補救教學，對象爲學習成就低落的公立國中小學生。
		3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案通過修正「國民教育法」，要求政府落實國中小「義務」教育，免費出借國中小藝能、活動科教科書給學生循環使用，等學生養成愛惜書本習慣後，再全面推動各科教科書免費使用。 ◎94學年度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人數初步統計出爐，逼近130萬人，應屆畢業生入學率破7成，創歷史新高，伴隨的是教育資源稀釋，每年超過30萬名畢業生，使就業競爭更加激烈，迫使教育部不得不啓動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
		4	◎教育部去年初提出「施政四大主軸」中，明訂「2005年技專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比例應達30%的目標，並砸下約1億元補助學校，許多技專生仍無法達到目標，多所技專學校學生通過率不到10%，甚至只有個位數學生通過英檢，落差之大，讓教育部驚覺問題嚴重，考慮另立標準。 ◎公布「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並開始受理申請，預定每年選定3到5校、每校1班、每班招收30名具2年實務工作經驗的學生，修課至少50學分以上，畢業直接取得MBA企管碩士學位，免學位論文，或者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6	◎教育部首度大規模抽測全國小學六年級學生的國語、英語和數學能力，並公布評量結果，估計全國近2成、約6萬名小學六年級學生的數學「未達基礎水準」；國語則是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較低。
		8	◎杜部長針對呂副總統批評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變質，強調沒有變質，選出來的就是出類拔萃的學校，不過爲了顧及其他偏遠地區的學校發展，會有配套措施。

年	月	日	事　　件
	1	10	◎98學年度高職入學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有重大變革，將分爲甄試入學、技優入學與分發入學三個管道，其中技優入學並將自96學年度起試辦。
		11	◎爲扶助弱勢幼兒，教育部日前經行政院通過「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3階段」，今年起，凡是有滿5足歲且今年將就讀幼稚園的低收入戶家庭，通過審核者，除可優先就讀當地公立幼稚園，每學期可獲得8,500元的補助費用，估計全臺約有15,000名兒童可以優惠。 ◎近日委託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暨行動綱領草案，以學生12、15、18歲需要具備的核心能力指標，以檢視課程綱要是否達成目標，中教司解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是爲強化能力銜接、建立課程的縱向與橫向統整，以九年一貫及高中職3年爲課程內容。
		12	◎中央大學與美國國際教育評量協會合作，去年3月首度試測國內25校、1,400名小學四年級學童，發現每週國語文課程僅4至5小時、每篇課文約500字，都比國外少，且獨立閱讀時間不多，家長在家閱讀時間不長，在在降低學童閱讀能力。
		13	◎教育部委託學者研議「中小學12年一貫課程綱要指標」草案出爐，將小學到高中職課程銜接串連，未來小學須至少學會2,500個國文字詞、英文會用300個單字，國中則須學會國文字詞3,500個、英文單字1,200個。
		14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修正案」，放寬高中附屬學校限制；並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明訂國中小學藝能及活動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給需要的學生。
		15	◎最新統計指出94學年度上學期全國共有12萬多名國中小學生付不起午餐費，體育司何司長表示自94學年上學期起，放寬認定標準，只要導師認爲學生有需要就可申請，預計今年將花7.5億元補助國中小學生午餐費。
		17	◎公布94學年第1學期高中生修習第2外語統計，選修人數最多是日語，共計138校、567班、19877人選修；其次是法語，共計50校、113班、3,274人選修；再次是德語16校、27班、765人選修；西班牙語17校、22班、581人選修。

年	月	日	事　　件
	1	18	◎重建教育連線舉辦「10年教改總體檢」系列座談，主題是「臺灣師資培育的神話」，針對師資培育法過去10年來的改革，提出嚴厲批評，指出10年來國內新生兒出生人數減少1/3，但師資培育人數卻成長5倍，師資培育學校也從13所增加到74所。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閱卷方式今年將有大幅改變，7月指考的化學科非選擇題將由人工閱卷改採電腦閱卷，爲將來改採線上測驗預做準備，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今年首度施考的作文檢定，也將採「線上閱卷」，目前國內所有升學考試的非選擇題都採人工閱卷，此一變革是考試史上的重大突破。
		19	◎教育部務會報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廢除修讀16學分即可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的方式，全部改採筆試鑑定的方式，報考資格也提高到22歲，以回歸「自修學習」的精神，預計2年後實施。 ◎爲了讓社會了解教育服務役役男在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輔助特殊質能教育、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等貢獻，教育部頒獎表揚執行教育服務役績優服勤單位與個人，總計有8個績優服勤單位，25個教官，50位役男接受表揚。
		20	◎首次大學化學學門評鑑結果公布，受評25個相關校系，臺、清、成、交大最好；私校以淡江、中原較優；較差的彰師大、中山醫大「資源」一項被評爲最低的E等，高教司陳司長表示，評鑑將列入未來系所評鑑及增設研究所重要指標。 ◎宣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僑生大學先修班將於3月合併，成爲繼嘉義大學之後，國內第二所國立大學整併成功的範例，兩校合併後，臺師大校名不變，僑大先修班則改爲「臺灣師大林口校區」；杜部長表示，臺師大與僑大先修班整合後，可以發揮華語文教學特質、發展一流的華語教學中心、僑生學習返回僑居地後，帶動正體字學習等。
		21	◎教育部公布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餘款3.63億及第二年經費2億的分配原則，5所落榜學校「校校有獎」，其中，中原大學和海洋大學分配最多，各1.4億元；臺北醫大獲1億；中正大學和臺灣師大各獲9,150萬元。 ◎95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1月22、23日兩天舉行，共16萬1,567人報考，第一天考國文、數學及社會三科。

年	月	日	事　　件
	1	26	◎爲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今年將繼續與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除提供586位已在臺就讀外國學生續領獎學金外，並增加510名臺灣獎學金名額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其中包括教育部270名、外交部150名、國科會60名、經濟部25名，這項獎學金將透過我國全世界86個國家駐外單位公告。 ◎爲增進各國學術界對臺灣的了解，加強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著名學術機構互動聯繫，將繼續擴大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獎助計畫」，預計將提供來自美、加、英國及日、韓等16個國家共計40名學者來臺灣進行爲期三週參訪研究。
		28	◎部長主持29所國立學校新卸任校長聯合交接典禮表示，教育部與學校行政部門是一體的，大家要密切聯繫合作，共同爲教育下一代努力，學校若有任何問題都可告訴教育部，教育部會盡力協助解決。對於大學法人化問題表示，希望透過法人化使大學更獨立自主，希各大學共同思考。 ◎教育部及國內53所大學去年年底共同捐助成立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開春後將進行「教育類」、「藝術類」及「體育類」等17所大學校院的系所評鑑，此次評鑑結果將直接結合系所退場機制。
	2	3	◎爲配合將於今年2月起實施的全民國防教育法，公布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草案，綱要核心內容包括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國防相關事務三大主軸，草案中也訂定分段能力指標及「全民國防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的對照表」，以作爲教師議題融入式教學參考。
		4	◎教育部修訂公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能力」草案，國文、英文根據不同學程訂出應該學會文字數目等具體指標，社會領域在國小加入對「網路」的認識，高中則將使用GIS（地理資訊系統）和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等兩項能力列入；這項草案預訂於2月15日起在北中南舉行各學科領域的公聽會。 ◎教育部今年要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除了已有的586名外國學生可以續領獎學金外，今年要增加510個名額，即日起至3月底受理報名。

年	月	日	事　　件
	2	5	◎教育部公布94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結果，發現各級學校不含體育課，學生規律運動人口平均爲46.2%，且學級愈高，比率愈低，大學生僅有25%左右；調查也指出，各級學校學生喜歡體育課比率都高於57%，其中小學生甚至高達70%以上。
		7	◎教育部首次推出電視宣導片「技高一籌」，在年節時段播出，盼彰顯技職優勢，宣揚發展特色，吸引優秀學生選擇技職學校就讀。 ◎9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約7萬5千多人，較去年減少3萬1千多名，測驗中心認爲與人口減少、大部分專校升格科大有關。 ◎教育部針對高雄縣長楊秋興於高雄縣中小學校長會議中，要求教育局加強學童的本土、國家認同教育表示，中小學近年已積極提升臺灣本土相關內容，國中小九年一貫社會領域已將臺灣本土內容提升到1/3，高中將有獨立臺灣史課程，國中基測升學考題也須有50%試題須與臺灣相關。
		8	◎教育部公布最新完成的「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6年開放師資培育以來，僅53%獲聘爲正式教師，未能就職的待業儲備師資突破5萬人，加上未來3年師培機構預估將有超過3萬3千多名畢業生。 ◎教育部表示以特教專長者就職情況最理想；以各專長就業情況分，國文科40%以上成爲儲備教師，就業最差，童軍科就業最好。教育部將嚴格管控師培機構招生容量，鼓勵改以招收碩士以上學生爲主。年報顯示長庚大學師培生就職率突破70%，高居國內72所師培學校之冠，輔英科大的師培畢業生就職率則掛零，成爲師培生任教率最低的學校。 ◎教育部昨天公布新的就學貸款辦法，弱勢學生最多可申請延緩還款3年，延緩時間利息由政府代付，同時放寬成績優異、取得國外學校獎學金的清寒學生可以專案申請緩繳；教育部還修改辦法，還款前1年平均月入低於2萬及低收入戶者，得於還款日前申請緩繳。
		9	◎教育部社教司劉司長針對下月起試辦「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表示，只要到社大機構選修40個經認證學分課程，且年滿25歲、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不論學歷高低都可直接報考大學，但每門課程認證期限3年，期滿要繼續修課，仍要重新申請認證，非正規教育課程未來的理想走向是「學分銀行」，只要是教育部認定的學分課程，不論在哪個終身學習機構修習都有統一紀錄，也都能統一使用。

年	月	日	事　　件
	2	9	◎教育部爲保障低收入戶子女升學權益，今起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四技二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費用一律全免，考生共計可全免約3,000元的報名費。 ◎教育部體育司表示今年增列體育經費補助預算1億元，由於恰逢世足賽，因此補助足球活動費用增爲800萬，其中一半費用都將用在大專足球聯賽。
		10	◎教育部爲推動老舊校舍改建工作，預訂未來3年內，投入新臺幣190億元，爲老舊校園興建符合「永續」及「自然生態」目標的新校舍；國教司楊副司長表示，這波老舊校舍整建工作將以延續性的校園改建爲優先分配經費，其次才是完成規畫、設計及土地徵收作業的學校。 ◎教育部將從95學年度起，推動爲期3年的各縣市學校教師評鑑試辦工作，試辦內容以學校與教師自願參加爲主，評鑑領域分爲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以及敬業精神與態度4大領域。 ◎教育部爲配合95學年度實施職業學校新課程，鼓勵高職教師赴技職校院進修研究所，核定95學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名額外加5%，保障高職教師進修機會。
		11	◎行政院正式核定海洋大學新校長人選由教育部所提的李國添出任。
		12	◎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輝煌，94年度辦理產學合作總計編列近3億3千萬元，補助設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30所技術研發中心的經費爲1億6千8百萬元，已在技專校院產生10億8千多萬元產學合作金額，遠超過所投入的經費。訂於2月27日起至3月15日進行94學年度訪視評鑑，結果作爲95年度經費補助依據。 ◎中部辦公室將首度舉辦國立高中職聯合教師甄試，以減輕流浪教師奔波各校應考的困擾，並避免甄試不公的種種流弊。初步調查有28校參與。
		13	◎教育部核定95年度補助技專校院7千7百萬元，辦理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要點包括招收外籍生、引進「金磚四國」印度與俄羅斯高科技人才或技術、辦理臺美澳國際遠距教學等。
		14	◎教育部規畫的圓夢助學網，最近改版，增加申請內容比較及寄送電子報等功能，網址爲http://helpdreams.moe.edu.tw，讓需要申請獎助學金、工讀機會等更爲方便迅速。

年	月	日	事　　件
	2	14	◎教育部針對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學所面臨師資、設備及經費困境的問題，決定在今年加強補助及相關措施，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國小英語教學成效。
		15	◎教育部公布小校整併評估指標，吳主秘強調，國中小學整併屬縣市政府權責，因此參考指標沒有強制性，只是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全國共有535所國中小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對學生學習刺激不利，縣市政府可自行評估是否裁併廢校，但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的小校，則不宜進行整併。 ◎教育部公布今年國內首度結合退場機制所辦理的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草案，今年度先評鑑國內17所師範校院及體育、藝術類大學共365個系所，預定明年3月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內容新增「教學現場訪視」延長實地訪視時間爲4天，評鑑委員並嚴禁過去3年曾在受評學校專、兼任教師。 ◎教育部2月初核定「獎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菁英學子赴國外頂尖大學研修」獎助學金甲案，每年將投入4仟萬元選送菁英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進修，正在審核中的乙案預定每年編列6仟萬元選送菁英學生出國，合計每年將投入1億元，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6	◎體育司何司長針對教育部公布94學年度學校體育工作訪視結果表示，學校體育工作訪視的指標有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行政、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促進會運作，工作達成率達90%以上者爲優等，80%以上者爲甲等，未達80%者爲乙等，訪查25縣市中，新竹市、雲林縣和屏東縣是甲等，新竹縣市乙等，其他都是優等。 ◎教育部軍訓處王處長表示，大學畢業的女教官今年起停招，並指出95學年實施新的高中職課程綱要後，軍訓課改爲「國防通識」，3年必修學分由10個減爲4個；98學年度後，除了部分實務、技能課由教官上，其他學術課程將由修過教育學程的合格師資取代，教官需求將減少更多。 ◎教育部今年開辦菁英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短期研究獎學金，以公私立大學研究生爲補助對象，學費、生活費合計每人每年最多補助5萬美金。
		17	◎臺大進修推廣部將在96學年度全部停招，名額轉爲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及學位學程班。

年	月	日	事　　件
	2	17	◎教育部宣布，只要班導師認定學生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或代收代辦費，學校都應無條件先幫學生代墊，再向縣市教育局或教育部申請協助。杜部長表示已經編列7億5千萬元，準備爲付不出午餐費的學童繳交午餐費，至於代收代辦費也有學產基金可以支應。 ◎明年起將試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管道，目前高職二年級學生開始適用；而今年入學的高職新生，3年後畢業升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將修正爲技優入學、甄試入學、分發入學3種，考試方式維持原有統一入學測驗，另新增甄試入學測驗。 ◎教育部同意臺灣科大95學年度試辦招收「榮譽學院不分系高職菁英班」40名，技職司表示，臺灣科大是技職體系唯一入選5年500億頂尖大學的優秀學府，希望藉由創新導向輔導技能優異的技職生。
		20	◎教育部去年首度推出「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進行產業合作」案，成效良好，普獲產業界與學校好評，今年將擴大辦理，同時將再召開會議，確立今年補助計畫審查程序、重點及衡量指標。
		21	◎教育部宣布，96學年度起，國文作文成績將正式納入國中生升學高中職入學採計，將考慮作文級分、基測量尺分數「加總」採計，做爲考生排列分發依據。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昨日召開考試委員會，經統計9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共有501件試場違規，其中與手機相關的違規事件最多，達313件，相較於往年有逐年愈加嚴重的情況。 ◎教育部爲解決參考書價格居高不下的問題，決定提供上網下載有關教科書的補充資料、評量題庫及練習等，最遲今年底，學生就可以不必買參考書，並強調，這些評量題庫是由各縣市種子教師研發，經過教育局及學者專家的徵選，將更符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需求。
		22	◎行政院蘇院長建議針對辦學採取「複式教學」，以期彌補鄉村學校的不足。杜部長則說，「小校小班、國中國小」等，都是地方政府的處理職權，教育部會尊重地方政府，原則上只要100人內，便可以走向合併，並指出教育部則以「學習」的觀點作爲最大前提。
		23	◎教育部指出，今年大學甄選入學共有28,005個招生名額，其中學校推薦部份有993個系組、招生9,583名；個人申請部分共有1076個學系組、招生18,422名。

年	月	日	事　　件
	2	23	◎杜部長針對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作文0分人數較去年增加許多一事表示，這顯示高中生作文程度低落，要提升學生作文能力，必須從教學層面補救，而這也證明部長推動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考作文是正確的方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新、舊任校長交接典禮。教育部由呂次長代表致贈校長聘書給新任校長郭義雄並監交，郭義雄從代理校長黃生手中接過印信。 ◎教育部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措施」，未來將加強推動扶幼計畫；推動優質高級中等學校的補助計畫「繁星計畫」；另有擴大助學服務方案。
		24	◎教育部公布統計，94年大專校院中，以「資訊管理」、「企業管理」及「電機工程」學生人數最多；「財務金融」及「財務法律」學生成長最明顯。 ◎全國教師會首度完成一套由老師自編的「國小閩南語選編教材」，強調不使用音標，直接看字發音。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表示，目前客語及原住民語的音標都已完成編定並公布；閩南語部分難度比較高，已有專責小組在處理閩南語音標，未來將朝整合運用各種音標的方向努力。
		26	◎教育部25日舉辦「第一屆全國活力學校課間身體活動創意大賽」，最後由來自高雄市的光華國小拿下第一名。
		27	◎教育部針對髮禁執行調查結果表示，全國國、高中職1,218所學校中，仍有426所學校維持髮禁，約佔35%，其中有5所學校甚至在校規中明訂處罰方式，教育部將再勸導解除髮禁。 ◎教育部社教司擬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案，禁止補習班招收3歲以下幼童，3至6歲幼童每週補習時數不得逾10小時。 ◎教育部爲因應未來幼托機構整合發展，從今年開始啓動學前托教機構輔導5年計畫，輔導幼稚園和托兒所優質成長。 ◎教育部94年度執行的「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透過各輔導團隊與學校或當地圖書館、社區，共設置完成33個數位機會中心。
	3	1	◎教育部公布94年全國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視導評鑑結果，13縣市列爲優等。環保小組表示，整體而言，地方環境教育工作比以往進步，但各縣市教育局在結合跨局處的工作方面，努力仍嫌不足，這是往後地方環境教育工作要積極努力的方向。

年	月	日	事　　件
	3	1	◎根據即將出刊的商業週刊報導，臺灣各縣市中，嘉義市學生可分配到的教育經費最低，每人只有1仟6百多元，雲林縣、臺南縣次之。教育經費最充裕的地區，仍是家庭經濟相對較富裕的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北市每個學生每年可享用的經費，是嘉義市的4.4倍。
		2	◎行政院院會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開放大學畢業生可跳級直攻博士，並放寬碩士免寫碩士論文的規定，同時授權各校自訂學位名稱，國內大學也可與外國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中央研究院還能單獨招生、授予博士學位。 ◎杜部長表示，臺灣教育應從本土出發，佈局全球，除了著眼臺灣，也要顧及全世界，但對於中國大陸學歷，杜部長說：「教育部現在的立場是政策上並不考慮開放採認」。 ◎教育部發表「青少年臺灣文庫文學讀本」，蒐羅從日治時代到今天一百多年以來臺灣這塊土地上所創作的新詩、散文、小說共208篇。 ◎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國內青少女吸菸盛行率越來越高，國中女生吸菸率爲5.74%，竟然比成年女性的4.54%還高。 ◎教育部吳次長表示，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經費近年來大幅成長，占整體教育經費約72%。並指出，像我國以法律來保障教育經費支出的國家很少，而我國國民教育經費的編列也充分考量各縣市的均衡發展，並非外界所說的國民教育經費編列「不到南韓的十分之一」。
		3	◎教育部文教處公布去年臺灣出國留學人數，高達33,734人，創歷史最高紀錄，赴美國、英國等8大主要留學國家的人數也提高到32,731人，比前年成長6.6%。 ◎教育部一級主管人事異動，由吳主秘財順升任常務次長，國教司陳司長明印升任主秘，臺北縣教育局潘局長文忠升任國教司長。
		4	◎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即將展開，由淡江大學承辦，分爲五種障礙組別，其中大學提供759名、二技339名、四技740名、二專285名、五專142名。 ◎教育部爲加強性教育，最近編印完成「青春達人」國中生性教育自學手冊，除了教導青少年如何求愛、談戀愛、何謂安全性行爲、如何避孕等，連用來形容情侶之間身體接觸親密程度的「一壘打」都出籠，可說相當具有突破性與震撼性。

年	月	日	事　　件
	3	5	◎教育部上網公告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開放大學畢業學分數可以專案方式調整，不再限於128學分，修業年限也可酌予延長或縮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並授權大學自訂，不再由教育部統一規範。
		6	◎爲提升教育國際化，教育部公布最新修訂的「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草案，最快95學年度起，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國中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原則上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須採外加。
		7	◎教育部公布94年度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結果，其中景文技術學院等7所學校通過評鑑門檻，再加上去年通過例行性評鑑的勤益技術學院，今年共有8所學校具申請變更科技大學資格。 ◎教育部宣布，94學年度入學的小一學生，將在小二恢復實施99乘法教學，陳主秘表示，採理解與計算熟練並重；另外，九年一貫課綱明訂教科書必須編入99乘法教學，所以不論部編本或民編本，都將一體適用。
		8	◎95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除數學乙考試科目，其餘8科都將首度採用題庫考題命題，單科命題至少10%比率要用題庫考題。 ◎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今年起至98年度將投入40億元經費，協助教育大學轉型發展，並規範師資培育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提高中小學師資學歷，同時推動教師進階制度與換證制度，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今年首辦國立高中職教師聯合甄選，將有臺東女中等22校加入，北市則已表明不加入。中辦指出，有意參加聯合甄選的以高職較多，因爲類科多，甄試又往往需要實作，學校自行辦甄試行政負擔重。
		9	◎國科會公布「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的建置及相關議題探討」研究調查發現，高達57%的大一男生及48%的大一女生表示，他們每天念書的時間只有一個小時左右。此外，調查中也發現，全國大一學生有1/5想要轉學，1/4想要轉系；學者認爲，問題出在高中生升大學填志願時，父母不放手，以及大學未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8條之1」修正草案，高教司陳司長表示，一般私立大學校院附設宗教研修學院，將納入全校的總量管制，若非屬一般大學，而是獨立設置的宗教研修學院，將另依宗教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的最低標準及審核依據明確規範。

年	月	日	事　　件
	3	9	◎社教司陳副司長針對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表示，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教育部統計處指出，國內教師性別失衡，中小學女教師居多，女校長卻只佔1/4；大學教師卻是陽盛陰衰，女校長更是少得可憐，69所一般大學只有3位女校長。杜部長呼籲國小與幼稚園的男教師應適度增加，大學遴選校長時應多考慮優秀的女性人選。
		10	◎原住民升學優待規定有重大變革，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共同宣布，96學年度起，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的各級考生，升學時將享有35%的加分比例，若未通過或未參加考試，96到98學年度仍可加分25%，但99學年度起將逐年降低加分比例。教育部強調，96學年度起實施的原住民加分優待新制，錄取名額一律外加，不會排擠到一般生的升學機會。 ◎講義雜誌針對全國22縣市、42所國小4至6年級學童進行幸福大調查，調查顯示，約有80%的小朋友覺得自己幸福，幸福感最大是來自於「家庭溫暖」，而小朋友感到「不幸福」最主要的原因是課業繁重。中部地區的小朋友是幸福指數唯一下降的地區，比去年大幅下降了約6個百分點。
		11	◎教育部表示，持大陸高中以下學歷的臺商子女，只要在國內相關主管機關換發同等學歷證明書，即可參加臺灣各項大學招生考試，尚未拿到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也可先簽下切結書，同意錄取後繳交正式學歷證明文件，即可報考。 ◎教育部宣布，95學年度起將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第一年先鼓勵有相關試辦經驗的縣市政府或學校優先參與試辦，再逐年增加有意願參與的縣市或學校，評鑑結果「不會」影響教師考績、續聘與晉級。
		12	◎今年2月全球各地同步舉行的美國數學競賽(AMC)，公布 AMC10與AMC12(相當於高一、高三程度)成績，全球有31人滿分的AMC10，臺灣就佔了7席；AMC12全球只有14人滿分，亞洲區僅有臺灣的臺中一中學生林皆安獲得滿分。

年	月	日	事　　件
	3	13	◎教育部吳次長針對媒體報導約有7萬多名國中生無力繳納學費一事表示，本學期開學後，教育部調查各縣市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國中小學生，迄今共15縣市回報，繳不出代收代辦費學生總計22,000多人，所需補助經費2,100餘萬元。
		14	◎教育部爲鼓勵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 95年度將於技專校院計畫再設置5至10所新興服務業領域的技術研發中心。教育部表示，因爲技專校院產學合作逐漸邁入成熟期，能獲通過初審的學校，普遍已能整合校內課程及各校重點發展，結合區域性特色，引進產業界及政府各部會資源，進行技術研發。 ◎兒童福利聯盟發表「高風險家庭兒童危機現況調查」報告指出，高風險家庭半數以上面臨經濟困頓、高額負債等問題；每5個就有1個三餐不繼；每4個就有1個繳不起健保費；每3個就有1個住在髒亂不堪的環境中。 ◎教育部和希望基金會爲了提升學童體能，共同推出「走讀臺灣、永保健康：快樂健走90天」全國國小學童健走計畫，希望以遊戲化的方式鼓勵學生養成定時定量的運動習慣。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布最新教育研究報告指出，法國、德國等歐洲大國的中高等教育以及學生素質不斷下滑，拖累歐洲整體教育水平，反觀亞洲挾著起飛的經濟，教育水平突飛猛進，亞洲已有迎頭趕上歐洲之勢。 ◎國立臺北大學與臺北醫學院正式簽約結盟，兩校除透過聯盟的團隊合作共享教學研究資源，並將共同攜手開創新領域，強化國際競爭力。
		15	◎教育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完成「原住民學生升大學優惠辦法」，96學年度起的考試分發入學，各大學校系最多外加2%名額錄取原住民考生。吳次長表示，原住民占總人口2%，升學加分優惠應「適度」，才不影響另外98%一般生的升學權益。 ◎教育部爲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決定將增加10名護專講師出國進修名額。技職司張司長指出，隨著越來越多專科學校升格爲技術學院，臺灣目前只剩17所專科學校，其中14所是護專，而14所護專多由高職升格，具博士資格的教師比例偏低。 ◎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報名人數出爐，總計有80,525人報名，比去年大減2,783人，但預定錄取名額卻比去年多出3,094人，使得錄取率初估上升到22.9%，較去年提高4.5%。

年	月	日	事　　件
	3	16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將推動國立高中職縮減班級人數，預計97學年度減爲每班最多40人，雖然招生人數略減，但因爲學生來源也減少，學生升學機會不受影響，至於國立高中較少的部分縣市，教育部會整體考量，增加招生數。
		17	◎勞委會針對外籍補習班教師日益增多一事表示，將著手修法明定新上課時數，要求每週工作不得超過32小時，第2個以上之工作時數至少6小時，避免外籍教師未實際教學或過度教學，也可減少搶走本國白領上班族之就業機會。 ◎臺灣新世代年輕人性態度越來越開放，最新調查指出，國內13至25歲七年級生中，有半數第一次性行爲發生在18歲以前，高中生平均交往不到兩個月，就到達「全壘打」階段，比其他年齡至少快上半個月。
		18	◎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17日公布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學校推薦共80,514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有27,367人，通過率約34%；個人申請80,525人，34,886人通過篩選，通過率約43%。 ◎「APEC2005國際網路學習競賽活動」成績揭曉，獲獎的33支隊伍，臺灣隊伍就占了30個，教育部電算中心表示，該活動是APEC的一項正式推廣活動，其目的在提升各會員國間的合作關係。
		21	◎教育部修訂「僑生回國就讀及輔導辦法」，除了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系海外居住年限維持8年，其他都縮短爲6年，此外，96學年度返國升學的僑生參加國內升學考試加分優待，也從降低錄取標準20%，改爲加總分25%。
		21	◎教育部召開「非正規教育課程採認學分說明會」表示，未來只要修滿40個認證學分，就能報考大學，不必再受需4年工作經驗限制，年齡也放寬至22歲。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評量全球41個國家，共計25萬名15歲中學生，芬蘭連續在2000年及2003年的評量總成績居冠，這要歸功於芬蘭基礎教育的執行最高策略：「不讓一人落後」(Left no-one behind)。
		22	◎教育部公布「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國內各大學校院可於5月15日前，向教育部提出選送大一至大三在校生出國研修計畫及經費申請，預計補助20所大學校院，獲獎學校最高可獲得300萬元。

年	月	日	事　　件
	3	22	◎高中95課程暫行綱要預定今年9月實施，高三數學調整爲選修一、選修二，打破類組概念，由學生自由選修課程，授課時數也減半。 ◎中教司陳司長針對「公民與社會」師資問題表示，現職公民教師中，只要通過臺師大公領系認證，即可取得合格證照直接轉任公民與社會教師。 ◎教育部委託臺師大開發「華語文能力測驗」，用來檢測外國人學習華語的成效，教育部指出，這套測驗被外界稱爲「中文托福」，共分爲3等、7級，5月將在泰國測試，6月在韓、日、英、美等國試辦。
		23	◎行政院蘇院長表示，今年起分三年投入228億元經費，補助國中小學修建改善老舊校舍，並且要求教育部在核定經費前，一定要實地訪視，根據輕重緩急、學生分布情形及實際需要，予以規畫及補助。 ◎教育部通過「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爲了避免開放外國人以短期補習班進修爲名義，取得簽證而衍生非法工作問題，因此規定補習班只可招收已取得停留及居留身分的外國人，補習班業者還須彙整外國學生名冊，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4	◎教育部通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調遷辦法」，規定轉任軍訓教官的現役軍官，須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軍訓處王處長表示，普通高中課程95暫綱8月上路，課程中新增的國防通識課，將暫時由教官授課。 ◎教育部開放大專校院申請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95到97年度3年爲試辦期，每年核定全國13班，並放寬數位學習學分數採認，由原來不得超過畢業所需總學分1/3，放寬爲1/2。
		27	◎9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將於4月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考區同時舉行，總計7,859人報考，較去年大幅增加4倍。 ◎教育部統計發現，今年客家語班級數大幅銳減二千多班，由去年10,131班，驟降爲7,995班，相對於閩南語與原住民族語逐年攀升，客語儼然成爲「新弱勢語言」。
		29	◎95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月21日起在新竹市登場，杜部長在揭幕儀式致詞表示，體能非常重要，體能不好，做什麼事都困難，臺灣中學生體能比鄰近國家及世界先進國家都差，呼籲全國各中小學，將早自習改成早運動。

年	月	日	事　　件
	3	30	◎教育部爲提升下一代閱讀競爭力，特與博客來網路書店合作，辦理過期雜誌贈閱高中職班級計畫，自去年11月以來在國內38家雜誌社的贊助與統一宅急便合作下，共送出23萬本雜誌到全國360所中學。
		31	◎教育部爲有效改善各級學校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及藥物濫用，特別擬定「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在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中，正式宣布啓動校園掃黑計畫，提供學生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 ◎教育部爲鼓勵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中、小共同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預定95學年度全面實施臺灣母語日，並表示目前國中、小有1,524所進行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
	4	1	◎教育部指示國小課後照顧措施將從95學年度開始擴大辦理，今年9月就能提供更多課後受託照顧，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教師認定家境清寒繳不出費用的學童，可獲得全額補助，國教司潘司長表示，180萬個小學生中，接受課後照顧措施人數約爲67,033人，由866所國小、開設3,690班照顧。
		2	◎95年度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4月1日結束，總計今年共有7,859人報考，到考率爲98.54%，杜部長針對外界對師資過剩、檢定考意義等質疑表示，凡考試通過及格者，並不保證就業，仍須參加教師甄試，在未獲聘教職前，仍屬儲備教師。
		4	◎教育部提案將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進行整併案，預計兩校合爲一所國立體育大學，並將在明年2月正式掛牌。 ◎教育部發表「友善吧！校園」新書，提供多項具體的友善校園建築指標，將透過各縣市教育局送到各中小學，作爲學校改建、新建或修繕時的參考。
		5	◎臺北縣教育局制訂「北縣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訂北縣各級學校未來在管教學生方面，將全面落實零體罰的原則，改以愛與尊重來教育學生，以培養學生正確的人格素養。 ◎杜部長宣布將推動「活力八百」計畫，籌措6,400萬，補助800所教育資源不足學校運動設備及圖書，杜部長更遠赴苗栗縣偏遠地區的海寶國小及汶水國小，將棒球、籃球設備及認識臺灣歷史的書籍，送到每位學生手上。

年	月	日	事　　件
	4	5	◎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合辦「走讀臺灣、永保健康活動」，體育司何司長指出，調查發現，15歲的國三男生跑1,500公尺時，國內學生輸給韓國、日本學生至少100秒，教育部希望學校將早自習改爲晨間活動，以鼓勵孩子多運動。
		6	◎臺北市教育局辦理當年度「高職畢業生進路調查」統計，北市公私立高職9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有1萬2,614人，有67.82%選擇再升學，就業者僅17.46%，公立高職學生選擇升學的比率遠高於私立高職。
		10	◎臺灣研究生人數暴增，到今年已突破17萬人，師資卻未同步成長，教育部統計，目前平均每位教授要指導20.88名研究生，高教司陳司長指出，目前教育部有規定新設研究所師生比不應超過15人，如果有大學後續浮濫招生導致師生比偏高，教育部將調查了解。 ◎教育部日前宣布，96學年度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正式採計寫作測驗，將以6級分計分，再以實得分數乘以2後併入總分計算。 ◎教育部宣布95學年度起，在國中小全面推動「臺灣母語日」，同時爲讓母語教學向下扎根，將從95學年度起實施「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計畫，每所幼稚園最多可獲得7萬元補助。
		11	◎教育部針對媒體報導每名教授平均指導20名研究生的情形表示，包括教授、副教授或是助理教授均可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目前國內每名老師平均指導5.7名研究生，並非報載的師生比約20.88。 ◎杜部長率同相關人員至武漢國中訪視，肯定武漢國中突破零中輟紀錄作法及預防中輟的用心，未來將建立跨部會機制，共同關懷校園問題。
		12	◎技職司指出，爲鼓勵技優學生，明年高職生升四技二專，將試辦技優入學，獲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可免試保送入學，此外98學年度起，將全面改革高職生升四技二專的入學管道，分爲甄試、技優與分發入學三種。 ◎95學年度國中基測測驗下月27、28日登場，全國試務委員會國立鳳新高中統計，全國18考區總報名人數爲316,687人，比去年少了5,641人。
		13	◎教育部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未來不可以打分數或評定等第，只能以文字敘述，新制將從95學年度起實施，實施對象先限定小一和國一新生，未來逐年擴大實施範圍。

年	月	日	事　　件
	4	14	◎教育部舉辦「能源及材料技術研發成果」記者會，展出6校9團隊13項精采研發成果，並表示，藉由全國30所技術研發中心的整合，可發現校園研發人才濟濟，研發能量充沛，且研發水準及項目均具有前瞻性及商業價值。 ◎教育部下月開始舉辦公民與社會老師認證，中教司指出，除目前已陸續開辦學分班，讓老師可以針對不足部分補修學分，爲掌握最新合格師資數量，5月將開辦公民與社會認證，如果師資不夠，可針對需要加開學分班。 ◎教育部爲了解決偏遠地區專業教師嚴重不足的問題，軍訓處王處長表示，將統籌分配具教師證專長役男優先到偏遠地區學校，目前有416名役男分發在354所偏遠國中小學，其中有54人分發至蘭嶼、小琉球等外島地區，盼能解決師資需求。
		15	◎教育部公布學童體重普查結果，過去兩年學生體重過重和肥胖比例已下降，不過體重過輕比例卻不斷攀升，女生體重過輕比例更高達1/5，目前推動「333」運動，已準備升級爲「343」、「353」，提高每週運動次數，鼓勵學生每天做「中等費力運動」30分鐘。
		16	◎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臺灣省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榜單，共計錄取離島地區考生29名、山地原住民考生11名、平地原住民考生2名。
		17	◎教育部針對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問題表示，將主動邀集所屬學校、學者專家、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研擬學生行爲分級管教措施，作爲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參考依據。 ◎網路日誌(Blog)音譯爲部落格，近年來造成一股流行風潮，杜部長的「老杜部落格」也在今年3月開張，杜部長透過部落格文章，與民眾分享自己的教育理念。
		18	◎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的重大變革，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報到一律採行「統一分發」，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將於5月5日至8日間，開放各大學錄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教育部公布95年度擴大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審查結果，預計補助49校278案，補助總經費約計9千餘萬元，並表示，獲得補助者，都是計畫具體可行，預期能協助合作企業解決問題，協助提升師生專業職能。

年	月	日	事　　件
	4	18	◎臺北市教育局爲配合推動教育部兒童深耕閱讀計畫，舉行「城市閱讀不打烊」活動推廣成果發表，以「關懷、分享、創意、永續」4大主題，積極塑造閱讀的城市氛圍，展現優質教學成果。 ◎世界銀行一項調查報告顯示，臺灣是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最嚴重的地方，但地球科學比重占25%的部編本「自然與生活科技」教科書，去年市占率僅2%，反觀3個民編版教科書，其中2個版本的地球科學比重只占13%，另一個版本比重爲20%。 ◎在國家競技運動領域，教練職務應該給予充分保障已成共識，去年國民體育法修正後賦予專任運動教練職務比照教師，但體育司主張專任運動教練未來退休應採離職儲金方式，有別於教師退休的確定給付制。
		19	◎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報到今年首度採用「統一分發」，且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僅允許上網登記一次，操作流程於網路公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影音教學檔」供民眾參考。 ◎教育部今年起首度針對技專校院護理科系大規模評鑑，對26所技專校院的護理科系進行單科評鑑，技職司張司長表示，評鑑結果將列爲教育部獎補助、總量管制審核依據，但如果評鑑結果不通過，就要停辦。 ◎教育部要求自95學年度起，國中小的藝能及活動教科書，各縣市可鼓勵回收再利用，屏東縣將自明年起試辦，教育局估計，如果全面回收再利用，每名國中生每學期可省250元，國小則可省195元。
		20	◎9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29、30日在全國16個考區舉行，呂政次主持入闈儀式時表示，因少子化、五專和二專學校減少、專科生插大學多，報名人數少三成是正常現象。 ◎95學年度公費實習教師分發，已完成審查工作，今年共分發國小普通科教師769名、身心障礙組教師86名、資賦優異組教師10名、中等學校教師39名，總計分發人數904名，中教司陳司長表示，考量我國人口出生率降低，後年起，公費實習教師的審核將更趨嚴格，若縣市不提報公費生師資需求，教育部則不會將公費生分發至該縣市。 ◎軍訓處對全國162所大專校院抽樣13所後指出，9成學校採室內全面禁煙，僅有一所設立有吸煙區，王處長表示，法律規定，教室、實驗室、圖書館等室內必須全面禁菸，但大專校院「得設吸菸區」。

年	月	日	事　　件
	4	20	◎杜部長針對12年國教表示，12年國教牽涉的範圍很大，教育部不會一下子就全面實施，或者對外宣布，將會列出輕重緩急的事項逐一進行。
		21	◎教育部7到9月舉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計畫，分爲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等5類組。 ◎教育部顧問室推動創意通識課程「創意的發想與實踐課程」，此學期已推行至第五屆，以全國北中南三區，吸引40所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或個別系所開設課程，目的在於透過推廣具吸引力、豐富性的創造力教育課程，提高教授對創造力課程的興趣及師生相互的交流機會。
		22	◎教育部辦理「焦點300－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已邁入第2年，參與計畫的12個故事媽媽團體，今年繼續深入各地偏遠地區深耕閱讀，杜部長更在臺北透過視訊會議，化身爲故事爺爺，爲小朋友講愚公移山與夸父逐日的故事，勉勵小朋友仿效愚公與夸父不屈不撓的精神。 ◎杜部長針對餐盒業者考慮調高學校外訂餐盒價格表示，教育部今年補助學童營養午餐經費約7億5千萬元，如果餐盒業者說漲就漲，將連帶影響教育部補助的壓力，體育司何司長指出，學校午餐分3類，包括中央廚房、學校自設廚房及外訂餐盒，目前醞釀調漲的是外訂餐盒者，教育部無法規範業者不漲價，只能行文學校，由學校與業者協商價格。
		23	◎杜部長主持揭牌儀式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正式合併，並表示，教育部鼓勵大學合併，絕不爲整合而整合，而是應擘畫願景，讓一加一大於二，如此才算整合成功。
		24	◎95學年度國中基測學力測驗恢復寫作測驗，補習班教育業者也紛紛開設作文班招生，還舉辦「基測寫作模擬考」，吸引上千人報考，中教司陳司長表示，這不是教學正常現象，寫作能力應從小培養，學校、教師和家長應負起更多責任。 ◎教育部爲避免各地區國小的資源差異，影響每位學生學習鄉土語言的權利，通過「國小鄉土語言開課應注意事項」，其中明文規定95學年度起國小鄉土語言課每週至少一節，只要有學生選修的語言類別，不論選修人數多寡，即應至少開設一班，並宣布，8月起將審查國中小鄉土語言教材，最快97學年度起，國小就要逐年採用通過審定的鄉土語言教材，且採用統一的拼音系統，98學年度則推出部編本閩南語和客家語教科書。

年	月	日	事　　件
	4	24	◎教育部舉辦94年度「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頒獎典禮，並表示，獲獎學校中，有的尊重學生意見而取消髮禁，有的拆除圍牆營造人性化學習空間，各校爲建立校園人權的作法，值得其他學校參考。
		25	◎教育部針對教改總體檢質疑五千元的幼兒教育券濟富未扶弱表示，幼教券是教育補助而非社會福利救助，因此就讀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五歲幼兒都可以領取，並無所謂排富條款設置的問題。 ◎北市社會局公布評鑑不合格的托兒所名單，93年被列爲丙、丁等的托兒所共91家，經輔導後6家仍不合格，社會局依法公告，呼籲家長慎選。 ◎龍華科大與盛群半導體簽署合作備忘錄，盛群捐贈龍華電資學院微控制器發展系統，並將在校設立微控制器實驗室，使理論與實用相互配合，技職司張司長於會中致詞時表示，教育部鼓勵學校教學與產業界需求及發展趨勢結合的理念。
		26	◎臺北市警察局統計發現，近兩年查獲未成年少年吸毒案達124起，其中竟有2人是12歲以下學童，北市教育局吳局長表示，將行文各級學校加強巡邏操場、廁所校園死角，並隨時與警察局保持聯繫，實施全方面防弊。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詳細提供具體的友善校園指標，作爲各校檢視校內相關法規及深入了解問題的參考依據。
		27	◎教育部規劃，97學年起，限定只有法律專業所畢業生才能考律師、司法官，將可逐年減少考生人數，相對提高錄取率，屆時只要配合評鑑，管控法律所招生人數及教育品質，律師考試錄取率高，不代表錄取者素質會降低。 ◎教育部與國立院校相關學者成立研究小組，研擬教育BOT的實行草案，建構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的興辦能讓民間私人共同參與的新紀元，以達到教育多元化的真正目標。 ◎教育部針對立委盧秀燕指出上學年度全臺國中小學生死亡人數超過600人表示，未來將從中央、縣市與各校加強學童在校園活動的安全教育，以降低傷亡數字。 ◎教育部統計，全國繳不起午餐費的國中小學生高達14萬人，較上學期新增1萬5千人，體育司何司長指出，因這學期新增一項認定標準，只要導師家庭訪視後，認定學生繳不起午餐費，即可獲得補助，所以人數增加不少。

年	月	日	事　　件
	4	28	◎行政院蘇院長爲保護幼兒身心健康裁示，禁止6歲以下兒童補習，杜部長也指出，現有補習班的教學及設備，確實不如幼稚園及托兒所適合，教育部將重新檢討修法，規範6歲以下兒童不能進入補習班。 ◎教育部爲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建立與歐盟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的平臺，今年邀請布魯塞爾第二歐洲學校的學生交流參訪團來華與師大附中學生及其他學校進行交流。
		29	◎9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30日落幕，此次統測平均缺考率10.81%，扣除跨類考生，則缺考率爲9.82%，皆較去年二技統測要減少，錄取率將近88%。 ◎技職司辦理國際師資交流，目標轉向俄羅斯、印度兩國，引進18名俄、印兩國的高科技師資及研究人才來臺講學、參與研發，28日在屏科大發表初步成果。
		30	◎技職司張司長針對專科生逐年減少表示，雖然二技統測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但是專科學校仍有存在的必要，不過，會研議更改二技招生方式，將參採工作經驗，鼓勵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 ◎技職司公布今年私立技職校院的獎補助款，其中有15所技職校院因有行政缺失、會計查核制度未落實、違反人事制度等理由，被核定暫時凍結或減扣補助款。
	5	2	◎第一次國中基測27日登場，爲因應新增的寫作測驗，有近500位老師參與閱卷工作，也增加420臺電腦，讓老師線上閱卷。 ◎教育部調查發現，全國至少有14萬國中小學生繳不出午餐費，富邦慈善基金會宣布，認養南部5縣市7,000名無法繳交營養午餐費、註冊費的國中小學生，成立富邦教育儲金專戶，每年補助每名貧童7,200元教育費。
		4	◎行政院爲解決國中施以技藝教育的法源困擾，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明定國中可專案編班，對學生學習需要在國三提供技藝課程，教育部估計，每年國三未繼續升學或就業的學生約有1萬5,000人，計畫每年編列3億5,000萬元預算，專款補助國中技藝班。 ◎教育部針對有家長批評國內特殊教育空窗10年一事表示，近10年來，不但訂定相關法規推動特殊教育，今年特教總經費也達61億元以上，另外，也擴大3歲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特殊教育，並補貼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年	月	日	事　　件
	5	5	◎中教司指出，臺灣學生參加2006年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傳捷報，共獲2金、2銀、4銅的佳績，團體成績在18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2，中教司黃副司長指出，8名代表臺灣參賽的選手全部獲獎，預定6日搭機返臺。 ◎杜部長針對不適任教師問題表示，必須針對個案依法行政，目前聘任、解聘教師的決定權在學校，教師如果有過失，移送教評會處理，當教評會處理不當時，才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部依法處理。
		6	◎獲得五年五百億預算補助的12所大學校長，5日齊聚商議，將向教育部爭取不宜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一般計畫掛鉤，導致學校經費遭到壓縮，校長們多認爲，頂尖大學計畫已屬亡羊補牢之舉，一旦正常專案補助再打折扣，勢必對學校發展有影響。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暨附設高職部籌備處5日舉行揭牌典禮，預計95學年度起可正式招生，杜部長致詞時表示，臺東專科學校成立後，不但可以提供臺東地區子弟和社會人士就讀、進修機會，也可免去臺東學子奔波之苦，落實政府關懷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的政策。 ◎教育部公布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全國超過6萬人，國三只有1,865人，到今年小一已激增爲1.28萬人，9年增7倍，國教司潘司長表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就學表現，和一般家庭沒有差別，但外配子女好壞差異卻很懸殊，若屬於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教育部會利用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等專案幫他們課後輔導。 ◎教育部針對立法院通過增列教師法第35條之一條文表示，95學年實施高中職校課程暫行綱要，要把軍訓護理課變更爲健康與護理科目後，護理教師只有具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仍可被介聘爲健康與護理教師，相關介聘辦法將在6月底前公布。
		7	◎杜部長針對蘭嶼離島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表示，政府編有離島補助經費，因此偏遠離島的經費問題不大，教育層面的最大問題，是人員流動率高，無法留住教育人才。 ◎教育部和公共電視合作，推出第一個以女性爲主軸的閱讀節目「讀書36計」，由作家吳淡如主持，每集針對不同主題介紹書，已從7日起每週日下午一點播出。
		8	◎教育部統計顯示，一般大學94學年第1學期因學業退學人數有4,325人，平均退學率1%，較前一學年兩個學期退學率都略顯增加，呼籲各大學，訂定退學規定必須謹慎嚴謹，不可寬鬆浮濫。

年	月	日	事　　件
	5	9	◎教育部公布「教師請假規則」，公立學校老師的事假，由現行的5天增爲7天，人事處朱處長表示，「兩性平等法」規定，除了原有的5天事假外，應另給予2天的家庭照顧假，所以公立學校老師的事假增爲7天，其餘重大規定包括明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在特定日外可不必到校。 ◎9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在本週六、日舉行，今年報名人數18萬1,530人。 ◎杜部長針對老舊教室問題表示，嘉義縣是教育資源較缺乏的縣市，教育部三年內將補助老舊教室改建約10億元，今年另有國教經費4千萬元及活力800補助464萬元等，籲請學校多提倡運動及學童生活教育。
		10	◎教育部爲擴大國內大學招生來源，研議開放中國高中生來臺讀大學，將與陸委會專案研商，杜部長表示，若達成開放共識，將採限額管控，且中國學生可能要以私校標準收費，不能比照國內學生享受教育補助。 ◎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近來看到有10多萬名學生繳不起午餐費的新聞後，主動募集了400萬元捐給教育部，專款專用於補助學生午餐。 ◎學產基金會決議，未來將補助社福團體，加強輔導行爲偏差的弱勢學生，並培育具有體育等專才的弱勢菁英學生，讓他們更能出人頭地。
		11	◎教育部公布最新統計指出，94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已突破6萬人，兩年內就激增1倍，預計今年8月，躍居政府對義務教育弱勢補助的最大族群，國教司表示，教育部每年除編列5,000萬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提升計畫，每年7億的教育優先區計畫中，也自92年起，將外籍配偶子女全面納入。 ◎國教司潘司長針對中部4縣市國中資優班聯合甄試表示，特教法對於資優班甄試有相關規定，如果各縣市資優班甄試未依照特教法辦理，並經民眾檢舉，教育部一定會進行調查，如果發現違法即會糾正處理。 ◎教育部協助華藝公司與全球最大非營利性線上圖書館(OCLC)簽約，未來全球各地人士透過臺灣的華藝數位網路，使用國內學術研究資料，每頁只須新臺幣3元，相較於外國學術資料每篇20美元，便宜許多。
		12	◎北市教育局宣布，95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國語文教學時數，每週都將增加1節，並且籌措4,000萬元，因應衍生增加的教師鐘點費。

年	月	日	事　　件
	5	12	◎國教司潘司長針對各地資優班突然暴增表示，爲了遏止此一歪風，教育部上週已發文各縣市教育局，嚴禁各校藉資優班之名，行升學班之實，違反的學校經勸導後還不改善，就要施以重罰。
		13	◎立法院通過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修正草案，並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在完成立法6個月內研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供各校依循，周次長表示，將再邀全教會、學者專家研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5	◎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15日公布，彙辦中心表示，具登記資格的2萬6,031人當中，共有2萬4,549人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程序，2萬2,896人獲得分發，完成登記錄取生獲分發比率爲93.27%。 ◎教育部統計顯示，近兩年來的留學人口數逐漸回升，尤其德國、英國、日本與澳洲，人數比往年增加許多，文教處劉副處長表示，原本美國一向是留學人口最多的國家，但自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學生數即明顯下滑。
		16	◎教育部推估95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將減班545班，以國小每班編制1.5名師資、國中每班2名師資估算，至少將減少800名師資，國教司潘司長指出，近幾年各縣市對「超額老師」的作法都是介聘到他校任教，尚未出現超額資遣現象。 ◎行政院消保會針對國中小合作社販售食品進行抽查，發現各種「紅燈食品」充斥校園，356件樣品中，268件是高油高糖的零食和飲料，不合格率是75%，體育司表示，各地方政府對於校園食品的管理仍有待加強，希望各縣市政府能督導所屬學校落實相關法律，確保學生飲食健康。 ◎中辦爲了讓公立高中職校保有自主財源，校務運作更有彈性，9月開學後將試辦校務基金制度，預計分三年逐步全面實施，今年第一年推動，將先在北、中、南各選2所，以及東部選1所高中職，共計7校參與試辦。
		17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籌備處與北市中國工商會計文教基金會共同捐贈1萬本圖書給偏遠地區學校，並宣布95年度書香滿校園活動起跑。
		18	◎9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於5月20、21日登場，共有18萬人報考，根據教育部已核定的95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人數，初步估計錄取率約近76%。

年	月	日	事　　件
	5	18	◎醫護和健康管理產學論壇研發大展今日登場，昨日有8所學校、10個研發團隊先在教育部展示各種最新研發成果，技職司張司長表示，醫護產業近年積極研發創新，教育部特別與經濟部、經建會、衛生署合辦研發大展，研發成果先在教育部展示，展現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不遺餘力。 ◎教育部舉行創造力成果展，從科學、藝術與人文到社區，各校都發展出不同創意，呂次長表示，參與這項計畫的團隊，從去年260個增加到今年的625個，希望能讓創意、活力在全國各地萌芽、發展。 ◎教育部委託臺師大國語中心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CPT測驗），是設計給非以華語爲母語的外籍人士，測驗中文能力，今年將首度採電腦化線上測驗，5月18日開放線上報名，6月10日測驗。
		19	◎教育部針對中國學歷採認問題，在立院提出專案報告，杜部長指出大陸地區高等學歷的採認不僅是單純的教育問題，還涉及國家高等教育人力的永續發展及配置，必須考量到各部會政策步調的一致性與兩岸關係的敏感性。 ◎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只核准特教1班，至於大學申請設立教育學程則因專業審核不通過，都不核定，中教司表示，由於師資過剩，今年核定的班數跟去年差不多，但不少申請教育學程的學校都是科技大學，且專業審查就不通過。
		20	◎教育部公布94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17所受評鑑學校，有3系所被評爲3等，周次長表示，3系所被評爲3等的主要原因是師資專長、學經歷與系所不符，以及投入資源太少，技職司張司長指出，根據相關規定，3校95、96學年度都不准調漲學雜費，且96學年度必須減招並扣減補助款。
		21	◎95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20日上午在陽明山苗圃童軍營地舉行啓動儀式，呂政次致詞時表示，今年共有8部學習列車，提供3萬多場次的活動，希望國人踴躍參加，打開學習新視野，首先登場的是「社教，Young活力」活動，20日在中正紀念堂揭開序幕。
		22	◎95學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21日結束考試，沒有傳出重大舞弊，兩天來平均缺考率爲7.23%，低於去年的8.46%。 ◎教育部公布各大專院校宿舍收費最新統計，收費最低的是臺北市立體院，最高的是南臺科大，反高學費行動聯盟指出，高學雜費已造成極大負擔，要求教育部將宿舍等費用貼補納入助學貸款。

年	月	日	事　　件
	5	23	◎國內11所基督教大學簽署成立「臺灣基督宗教大學校院聯盟」，希望藉由合作，針對學術、教師、學生等部分，進行交流，共享資源，讓學生與教師相互交流。
		24	◎教育部爲幫助學生了解技職校院辦學特色，慎填志願，26日起，分北、中、南、東4區舉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技職司張司長指出，這種要「勞師動眾」的大型博覽會將會是最後一屆，明年起轉型爲網路博覽會。 ◎教育部爲了宣示貫徹杜絕資優考試的決心，國教司發函要求各縣市教育局加強私立學校管理，嚴禁私校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或面談等方式作爲錄取依據，違者將以私校法處理，最嚴重可能讓學校減招或停招。 ◎教育部針對日前中部學校私自辦理資優班測驗能力分班表示，將修正資優教育相關法案，未來資優生安置必須採分散式上課，不能集中編班，資優生鑑定標準也由現行的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93%以上，提高爲97%。
		25	◎教育部通過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各大學可以自行調漲學雜費，但調漲幅度不得超過前1年物價指數年增率，但評鑑、教學等表現不佳的學校，則必須調降學費，此外，可專案報部核准，大學生不用修滿128個學分也可畢業，高教司陳司長指出，草案需報請行政院核定，最快6月公布實施。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放寬多項規定，包括提高私校辦學自主性，突破過去1法人僅能設立1學校的限制，改採1法人可以設立多所學校。 ◎杜部長回顧施政兩年，強調教育是要培養國家競爭力，但若學生缺乏國家認同，培養的人才都外流，教育奢談提升國力；提升國家意識，是未來教育施政重點。
		26	◎中教司陳司長指出，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已超過100%，高中職已供過於求，但城鄉差距大，教育部將在弱勢地區增設完全中學，並補助在地高中職優質化，讓更多學生就近入學，杜部長也指示中教司，選定一些偏遠地區的非明星高中，給予更多經費改善體質，讓他們有機會出頭。

年	月	日	事　　件
	5	26	◎大學法修正後開放大學開設學位學程等，相較於目前多所學校採行的大一、大二不分系，未來將有學生在大學畢業時領取學位學程畢業證書，高教司陳司長表示，學程學位對現今的系所概念將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在各界能夠確實了解後，相信將成爲學生選擇的主流。 ◎教育部公布一份最新調查，發現將近8成幼稚園、托兒所在餐點的準備上，每週5天的正餐中，平均至少有3天提供高油、糖、鹽的餐點，有6成以上提供含糖飲料，呼籲地方政府，應針對此現象加以重視，以維護幼兒健康。 ◎由國科會、教育部資助，中研院規畫執行的「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針對國中、高中職、五專學生，以及家長、學校行政人員抽樣調查發現，45%的中學生希望拿到大專文憑，27%希望能讀到研究所。 ◎教育部將自95學年起，補助華語文教學系統學生機票及生活費，到國外教學實習，以提升華語師資的競爭力，文教處張處長指出，國外吹起華文熱，華語文師資需求大增，若能熟悉該國外語，將更有競爭力。
		27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28日結束2天的考試，此次報名人數有31萬6,686人，缺考率爲3.98%，杜部長表示，這次基測命題活潑又生活化，學生不必補習，學校所教的內容即足以讓學生從容面對基測；首次加考的寫作測驗，高達6,214名考生缺考，杜部長針對考生抱怨寫作時間50分鐘不夠發揮表示，明年寫作測驗研議延長爲70分鐘。
		29	◎2006年亞太小學數學奧林比亞競賽已在新加坡圓滿閉幕，臺灣代表隊9名選手一共奪下8面金牌、3面白金牌與團體第1名佳績，在13個亞太國家中，臺灣選手囊括前10名中的4名，是臺灣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30	◎國中基測首次加考「寫作測驗」，閱卷教師抽閱3,600份作文，發現大約40%考生分數只有0到3級分，將來需要補救教學，中教司陳司長表示，抽樣3千多份，僅佔31萬考生的1%，最後成績如何，言之過早，因此不回應這項揣測。 ◎教育部決定今年大學調漲學雜費原則，辦學績優的大學可以調漲，但漲幅不能超過去年物價指數年增率2.3%，而且必須增加清寒助學金提撥比率。

年	月	日	事　　件
	5	31	◎教育部爲鼓勵大學院校選送清寒學生出國進修，公布「學海惜珠」計畫，自95學年起，補助成績優秀的清寒大學生、研究生出國進修，每人每年最多補助40萬元。 ◎杜部長、侯署長、施部長在全國反毒會議記者會上扮演今年反毒宣導短片代言人，宣示政府反毒決心，杜部長表示，每年6月3日是禁煙節，已邁入第13年的全國反毒會議今年由教育部主辦，以「反毒作戰年，健康活力行街」爲主題，期待凝聚各界反毒力量與共識，一同打擊毒品。
	6	1	◎中辦與專家學者多次研商後，已正式決議，96學年度起，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學生升學公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將改採術科成績佔50%，學科成績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教育部宣布，95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調幅上限不超過9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2.3%，高教司陳司長指出，全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扣除法律義務支出和政府補助後，應占學雜費收入2%以上，學校一旦調整學雜費，也要增加清寒助學措施，清寒補助專案受惠學生應占全校受獎助學生25%以上。 ◎國教司潘司長針對教師甄選越來越困難表示，教育部已針對未來6年的學齡人數進行分析，將視個別縣市條件的不同，個別協調因應對策。 ◎金車教育基金會公布一項調查顯示，國內學生約66%有專屬手機，各年齡層有專屬手機的比率分別是：國小生36%、國中生49%、高中生85%、大學生97%，有將近一半學生每個月話費超過500元。
		3	◎95年度全國技職校院中區博覽會2日在嶺東科大登場，這也是最後一次的「實體」博覽會，因爲明年起教育部將改採「網路」博覽會的方式。 ◎95年第1次國中基測答對題數與量尺分數對照表、量尺分數PR值及累積人數對照表，2日已上網公布，與去年相較，今年整體分數降低1到2分。 ◎中辦召開95學年度國立高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5所高中、2所高職校長連任案，1所高職校長延任，以及10所高中職校申請他校遴選辦學績優案。 ◎教育部邀請韓國17所高中職校長來臺訪問，希望韓國也能來臺灣教育旅行，呂政次表示，期許透過此次臺灣考察體驗，積極展開雙方的國際教育旅行。

年	月	日	事　　件
	6	4	◎教育部主辦「2006年全國反毒會議」，以「反毒作戰年，青春活力行」爲主題，爲彰顯政府對反毒工作的重視，陳總統特頒書面賀詞，蘇院長頒獎表揚18位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會中並進行反毒成果報告、專題報告和綜合討論。
		5	◎教育部主辦的「創造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透過在地團體的共同努力建置，終於完成了社區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目前在嘉義縣共有東石、義竹、六腳及鹿草等4個鄉鎮設有數位機會中心，位處偏鄉的居民們都很珍惜難得的學習機會。
		6	◎教育部公布「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訂案，決議將縮減原住民學生報考高中職資優班的甄選成績加分優待比率，由原本的33%降爲10%，高教司表示，弱勢特殊考生升學加分優待措施似乎不宜擴及具有一定鑑定程序與教育目的的資優教育。 ◎教育部決定今年升高一的學生，全部要上數學銜接課程，時數20小時，而且建議各校高一上學期就要上完，經費方面由教育部負責，中教司表示，今年8月開始使用新的課綱。 ◎教育部近期將推出華語師資認證並指出，現有華語師培課程參差不齊，所以才要統一認證，此是爲提高臺灣華語師資水平，讓「Made in Taiwan」的華語師資，有政府保證。
		7	◎教育部公布96年技專校院研究所新增名單，通過臺科大等41校新設58個研究所，總招生名額732人，技職司表示，核准設立的研究所都符合經建會調查未來10年內國內人力短缺領域，且目前全國碩士班總數近15萬人，其中技專校院碩士生僅1萬5千多人，比率仍低。 ◎衛生署公布國內第一份學生嚼檳榔調查，估計全臺9萬名高中職生是紅唇族，約1成1高中職生曾吃檳榔，且東部比率最高，男生是女生的3.6倍。
		8	◎教育部公布今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閱卷結果，31萬多名考生中，滿分6級分者8,113人，0至3級分必須接受補救教學者86,682人，中教司陳司長表示，國中生寫作能力呈現「常態分配偏右」現象，但分布最多的還是4級分考生，這結果顯示，全體國中學生寫作能力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年	月	日	事　　件
	6	8	◎教育部爲鼓勵優秀清寒學生投入師資培育行列，推動「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提供6所教育大學優秀清寒學生，每人每月8,000元獎學金，名額共540人。 ◎臺灣學生赴美參加美國高中生數學競賽(ARML)，其中3支隊伍不僅包辦美國西區前3名，更囊括全美B組2、3、4名，成績相當耀眼。
		9	◎高教司陳司長針對公、私立大學校院協會發表聯合聲明，反對上週公布的大學學費調漲不能超過2.3%表示，今年調漲上限已公布，不可能更改，各校若覺得依物價指數訂上限不合理，可在大學法施行細則草案送審查時再討論。 ◎95年國中基測第1次測驗成績8日提前上網公布，因今年試題較難，頂尖考生成績普遍下降1至2分，全國滿分人數也比去年少，成績達300分的滿分人數爲48人。
		10	◎環保署9日公布，政府部門從7月1日起、公私立各級學校從9月1日起，餐廳內禁止使用各類材質的免洗餐具，只要使用一次就丟的餐具都不可提供，但國中小午餐外訂餐盒暫不納入禁用範圍。
		12	◎國中第1次基測9日寄發成績單，根據統計，31萬6千多名考生中，近3成的考生量尺分數不到100分，國教司潘司長表示，今年起將針對基測PR值低於25考生，若佔全校應考人數4成以上，學校將列爲教育優先區，PR值低於10的考生，佔全校25%以上，則列爲攜手計畫，兩項計畫共編列8.2億元預算。 ◎教育部公布最近3年學生死亡因素統計，截至今年5月31日，各級學校學生共有2,799人死亡，意外事件死亡人數佔了7成，自殺自傷死亡人數首度超過溺水、疾病，成爲第2位，軍訓處王處長表示，初步了解，大專生自殺死因許多是感情因素，高中職學生也有部分爲感情因素，國中生是課業壓力。
		13	◎教育部爲讓每個學生都有練習說母語的機會，訂定「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周次長表示，未來各校都要根據實施要點提出計畫，進行配套，於每周母語日當天，請師生多說母語。

年	月	日	事　　件
	6	13	◎國立體院與日本大阪體育大學、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等校簽訂合作協議，期待透過教育交流，提升臺灣體育教師及學生的競爭力，杜部長致詞時表示，臺灣不重視體育，希望藉此次的論壇向國外取經，提升臺灣的體育。
		14	◎教育部與法務部首次合作，以法務部的900多萬元緩起訴處分金購置6萬多冊書籍，於今年暑假前將書送到312所偏遠地區小學，希望小朋友能「帶書回家Fun暑假」，在暑假期間多看書。 ◎金車教育基金會公布「偏遠地區家長英語教育調查報告」指出，有6成8的受訪家長認爲英語教育的城鄉差距嚴重，更有9成2的家長希望有英語課程補救措施，基金會執行長孫慶國表示，今年下鄉的英語史懷哲將從原有18人增加到27人。
		15	◎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今年首度試辦「學士直攻博士」，臺大6人、清大8人，9月開學後將直接就讀博士班，高教司馬科長表示，兩校積極參與修法會議，所以提早辦理。 ◎教育部修正大學調整系所及招生總量管制審查要點，自95學年起，法律系將比照醫學系管制招生總量，增設系組要專案申請，並明訂評鑑太差及師資水準不合格的系所，得減招、停招。
		16	◎臺大與臺北教大共同簽訂「互爲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意願書」，爲2校日後合併踏出一步，教育部指出，國內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教育資源日漸短缺，教育部鼓勵各校資源整合，發揮互補功能，共同追求卓越。 ◎基北區95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作業截止，入學主委學校復興高中指出，共有44,552人報名，較去年小幅增加554人，錄取名單21日將在各高中高職學校網頁上公布。
		17	◎教育部公布新修正的留遊學定型契約，明訂各階段退費規定，且凡組團達15人或參與外國政府計畫的遊學團，業者或學校都應該於出國前15天內，向教育部報備，未來消費者可望更有保障。
		18	◎教育部第1次高中職校教師聯合甄選在員林舉行，共有2,736名儲備教師報名，爭取90名缺額，錄取率3.7%，中辦林科長表示，舉辦聯合甄選，用意在於避免報考者到處應試、疲於奔命。

年	月	日	事　　件
	6	18	◎內政部兒童局公布「94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調查報告」，與88年度的報告相較，少年未補習比率由61.24%下降至26.6%，社教司劉司長指出，全國現有補習班約1萬5千多家，近10年成長5.5倍，以文理補習班居多。
		19	◎教育部為保障幼兒接受教育及照顧的權利，在高雄市舉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國教司潘司長表示，現行的幼教及托兒分屬教育局及社政單位管理，教育部希望重新整合，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才能保障幼兒的受教權利。
		20	◎教育部審核通過3所技術學院改名大學案、2所專科改制學院、1所高工升格專科案，6所學校自95學年改名或升格改制，並表示，核准改名科技大學校院，應持續增聘教師，且本年度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以提升教學品質。 ◎華碩董事長施崇棠捐贈5.4億元給臺灣大學，用以興建人文大樓，預計98年完工，施董事長指出，捐5.4億是期許臺大再現54精神，再現北大風華，成為世界頂尖大學，創造多樣化需求。 ◎人本基金會指出，西湖國中體罰判決，是臺灣第1件認定教師體罰學生國家應負擔賠償責任的司法判決，訓委會陳常委表示，已發函各校，要加強老師對醫學知識的了解，告知老師交互蹲跳對學生的危害，不亞於打耳光，絕對禁止。
		21	◎教育部核准「法鼓佛教研修學院」、「基督人文管理學院」申請籌設，前者是國內第1個依法申設的宗教研修學院，後者是由關渡基督書院轉型為一般大學，高教司指出，修正後的私校法規定，私立大學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可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授予宗教學位。 ◎95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與甄選入學今天放榜，教育部統計，總計錄取90,812名，同時錄取2校以上的考生，只能選擇1所學校報到。 ◎國立教育資料館針對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研究指出，國小成績和一般學生沒有差異，但新移民子女到了國中階段的成績走下坡，表現較差。
		22	◎行政院通過師資培育法第23條之1修正草案，將提供軍訓教官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的機會，可將過去任教的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由中央主管機會發給合格教師證。

年	月	日	事　　件
	6	23	◎高教司公布最新2005年大學醫學系評鑑結果，中山醫大、輔大及慈濟大學3校醫學系被列入「待觀察」名單，未能通過評鑑。 ◎教育部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與南投縣3所國小先行試辦，國教司潘司長實際參觀3校國民教育幼兒班成果發表時表示，成效良好，值得推廣，期能造福更多弱勢兒童。 ◎教育部公布修正的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放寬外國人可就讀國中和高中，有意願的學校需在每年11月底提出計畫，報縣市教育局核定，最快明年可招生，文教處張處長指出，這項辦法所謂的外國學生，並不包括大陸和港澳地區。 ◎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政府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後，印州教育廳今年將招募2名合格華語教師，到該州1所中學及1所小學任教。
		25	◎中辦爲因應少子化帶來學生數減少的衝擊，決定從95學年度起，推動爲期6年的優質高中輔助計畫，未來6年將不再增設高中，弱勢學生比例較高地區的高中，將給予較多的重點補助，促使這些學校提升爲優質高中。
		26	◎教育部舉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國教司潘司長表示，限定教保員10年內取得大學學歷，就是給資深教師緩衝適應期，另外，爲使托兒所、幼稚園轉型成爲幼兒園，準備緩衝期爲3年，未來也可能延長爲5年。 ◎全國外籍配偶「牽手伴我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展」25日在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各縣市有卓越表現、貢獻的配偶們都同時獲得杜部長頒發「2006年外籍配偶終身學習獎」鼓勵。
		27	◎教育部發布新修正的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中等學校可以招收外國學生，但須提出招生計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28	◎教育部、勞委會和德國經濟辦事處爲結合技職教育實務與理論，創辦2專、2技「臺德菁英計畫」，預計招收3,160人，錄取生可獲補助一半學費，每週上課2天，3天到職場受訓，至少可領半薪。 ◎教育部今年起全面補助公立幼稚園開辦幼童「課後留園」服務，另全面開放國小課後照顧可「公辦民營」，國教司指出，留園照顧服務不能作爲語文或才藝惡性補習，照顧人員的任教資格必須比照國小課後照顧人員標準。

年	月	日	事　　件
	6	29	◎教育部公布寫作能力補救教學注意事項，以不集中成班、不收費爲原則，不限制實施時數，也不限制實施年段，方式可以是個別指導、融入式班級教學、開設選修課程、辦理社團活動等，但如果違反規定，主管教育機關將加以督導。 ◎行政院青輔會公布大專畢業生就業力調查結果，畢業約2年的大學生平均薪資35,400元，公立學校畢業生比私立大學畢業生多5,500元，理工醫農類畢業生又比人文、法商、傳播類多2千到4千元。 ◎兒童福利聯盟公布「2006臺灣地區兒童少年上網行爲調查報告」指出，33%的學生每天上網的時間超過3小時，甚至有6.2%的人，每天上網超過8小時，兒盟呼籲家長多關心孩子的上網內容。
		30	◎95年第2次國中基測將在7月中旬登場，統計顯示，2次基測報名人數爲16萬8,110人，佔第1次基測考生5成3，今年考生重考比例明顯減少，分析可能與高中職社區化及技職學校擴大招生有關，不少考生已選定好就讀學校。
	7	1	◎幼托公共化行動聯盟指出，國內公私幼比例爲3比7，在私幼數量較多的情況下，不但多數家長要負擔昂貴學費，幼托品質也沒有保障，國教司許科長表示，在資源有限下，教育部已經在供應量不足的地區，設置公立幼稚園。 ◎教育部今年首度辦理國立高中職教師聯合甄選有3,000多人報名，錄取90人，30日在員林農工公開分發，中辦林主任表示，雖然只錄取90人，缺額包括2所高中、14所高職共25個科別。 ◎教育部針對校園內教官犯案，性侵害女生表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目前已培訓145名調查人員，供各校延聘。
		2	◎今年大學指定考試共計10萬9,889名考生報名，參加考試分發入學的大學校系共有1,511校系、81,406名額，指考錄取率約77%，自然組跨考數乙的人數，有4萬7千多人，因數乙出題簡單，自然組跨考生的錄取率會更高。
		4	◎杜部長針對98年起大學指考加考公民與社會表示，指考增加公民與社會考科，是提供大學法政學系更專業的選才依據，考生未必要加考，高教司陳司長表示，原則上希望大學採計的指考科目還是維持3到5科，加上術科以6科爲限。

年	月	日	事　　件
	7	5	◎教育部爲關懷、照顧弱勢學生，首度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已募集全國12所師資培育大學，共200名師培生，暑假將赴22所偏遠或都會弱勢的中小學，進行深度課業輔導的服務。
		6	◎教育部爲減少青少年誤受不當情色污染，委託成功大學研發的「IEBLOCKER個人版色情防堵程式」，即日起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預計可阻擋至少96萬7960筆網頁資訊。 ◎全國大學校院「IC設計競賽」、「SIP設計競賽」、「CAD軟體製作競賽」、及「ESW設計競賽」等4項競賽於教育部舉行聯合頒獎典禮，決選全國22所大學校院73隊170名學生獲獎。
		7	◎教育部公布今年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名單，共58校獲補助35.2億元，大學以逢甲1.13億元及東吳1億元最多，技職以雲科大8,500萬元最多，並指出，去年教學卓越計畫只有東吳等13校獲10億元補助，今年經費增爲50億元。 ◎教育部公布「雙聯學制」入學規範，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總計滿32個月以上，且所修學分達2校畢業總學分1/3以上，才能拿到雙學位。 ◎國內首份高中職女生吸菸率調查發現，15至18歲女學生吸菸率達5.1%，衛生署王副署長指出，國健局另一項調查也發現，13至15歲國中女生吸菸率爲4.2%，已和成年人不相上下，且38%國中小女生在10歲前就嘗試過第1根菸。
		8	◎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審議結果，162所學校中僅靜宜大學等7校可調漲2.3%，調漲金額在600到1,347之間，高教司陳司長指出，核定調漲學費的7校，學費都是同級私校較低者，且多數自90學年起就沒調漲過。
		9	◎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92年6月至今，3年間共1900多名學生意外死亡，其中約1成1、206人溺斃，僅次於交通意外，體育司何司長指出，防範學生溺斃，積極面是教會學生游泳，消極面則是教水上安全。
		10	◎教育部研議提升國教品質方案，預定5年內將國小班級人數由現今35人全面降爲30人，並表示，這項方案已初步獲得行政院及主計處支持，杜部長指出，依教育研究及國際比較，國教較理想的班級規模，應以30人至25人爲原則。

年	月	日	事　　件
	7	11	◎臺灣學生參加第38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共獲得3金1銀的榮譽。
		13	◎教育部舉辦生物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7所技專校院發表10項生物科技研發成果，其中4項當場完成技術轉移，技職司張司長表示，教育部只是藉機讓社會了解技專教授研發成果，無意推銷產品，未來會注意符合法令規定。 ◎蘇院長針對層出不窮的鄉土語言教學問題表示，教育部應朝「生活化、趣味化及活潑化」的方向推動，學校在教法上應該好好的研究改良，避免小朋友背了一堆鄉土語言教材，卻不會說鄉土語言的情形。
		14	◎教育部在暑假期間自14日至8月31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設置「圓夢助學服務專線」，由教育部專人提供詳細說明以傳達貼心的服務，並呼籲，學生和家長審慎參酌相關資訊提出申請，俾讓政府的助學美意能發揮最大功效。
		17	◎國中第2次基測16日結束，試委會表示，缺考率比去年低，2天共有172件違規，其中手機相關違規佔了65%，成績單預計24日寄發。 ◎2006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16日結束，我國獲得3金1銀，國際排名第3，另外，今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結果也在16日公布，我國選手獲得3金1銀1銅，國際排名第5。 ◎杜部長針對12年國教規劃案表示，教育部計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以拉平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在招生方式與學區劃分上，以就近入學爲原則，而所謂的明星高中除了招收社區學生外，仍可跨區招生。
		18	◎95學年度開始，年滿4歲的原住民小朋友讀幼稚園，原民會給予補助，公立幼稚園每學期補助8500元，私立補助1萬元。 ◎臺灣參加2006第47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90個國家、498名參賽學生中，獲得1金5銀，國際排名第10名，教育部表示，第48屆國際數學奧賽明年將在越南舉行，臺灣將持續選訓優秀學生參與競賽，以促進國際交流。
		19	◎杜部長宣布，95學年度起試辦「產學攜手計畫」，結合高職、技專院校和廠商開設產學合作專班，已有7所高職、8所技專院校、50家廠商參與，技職司張司長指出，這項計畫的試辦對象以家境清寒的弱勢學生與原住民學生爲優先。

年	月	日	事　　件
	7	19	◎全國國中、小學生的95學年度教科圖書價格，18日拍板定案，教科圖書平均價格較94學年便宜7%，臺中縣教育局呼籲全國各校即刻自行處理訂購事宜，以利開學後交由學生使用。
		20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公布各大學招生實際名額及43種組合成績百分人數累計資料，共有70所大學、1646個學系參與招生，預估大學考試分發錄取率超過83%。 ◎教育部爲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及因應教育市場的開放與國際潮流，19日通過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依法可以招收外國人成爲正式全修生。 ◎教育部爲避免國中小教科書年年改版，造成學生家長困擾，19日通過「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訂案，明年8月1日起，除了因應課程綱要修改而重新修正外，3年內不得申請修訂改版。 ◎教育部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明年8月起，如果沒有教師資格者，將不能再擔任國小代課及代理教師。 ◎教育部通過「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草案，明年起，參加國際數理科奧賽及國際科展成績優良學生，若取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教育部將不再提供就讀國外大學的留學獎學金。
		21	◎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教師召開「95年度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周次長表示，我國雖訂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及安置辦法，但執行時卻被扭曲成能力分班，因此，教育部將制定資優鑑定及安置的SOP標準化程序，落實資優教育。
		22	◎教育部21日舉辦2006年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中教司陳司長針對12年國教規畫方向表示，目前規畫方向分爲2階段，第1階段爲6歲到15歲國民應受的教育，屬於義務教育，第2階段指15至18歲所受的教育，屬非強迫教育。 ◎北市公布94學年度的學生健檢報告，視力不良明顯成爲學生與家長的困擾，調查數據顯示，國小學生平均每2人中即有1人視力不良，高中學生則10人中約有9人視力不良，視力不良率與年齡成正比。
		23	◎中部6縣市22日同步舉辦教師甄試，其中以臺中市競爭最激烈，計有1萬2,000多名考生應考，爭取270個缺額，國小教師錄取率甚至只有0.85%。

年	月	日	事　　件
	7	23	◎大學博覽會22日起一連2天在北、中、南、東4區同步舉行，教育部今年首度在大博會設攤，提供圓夢助學網獎助學金資訊及選填志願諮詢服務，免付費專線爲0800202066，8月31日前有專人接受諮詢。
		24	◎95學年大學考試分發入學24日上午9時到28日下午5時辦理網路選填志願，聯分會建議有資格參加分發的近11萬考生，27日前完成選填以免閃失，今年大考分發共有70所大學、1,646個學系參加，分發名額總計88,816人。
		25	◎國立體育學院及臺灣體育學院宣布成立籌備處，將整合升格爲「國立體育大學」，96學年起正式招生，成爲國內第一所以培養體育競賽及研究人才爲主的大學。 ◎千代文教基金會公布「臺灣人的品格」調查指出，7成以上的民眾認爲臺灣人的品格正在沉淪，9成4的民眾認爲應將品格教育納入中小學課程，國教司潘司長表示，下月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將具體建議各縣市把品格教育融入在綜合領域課程中。
		26	◎教育部核定苗栗縣等9個縣市、共11所高中學校，每校每年提供500萬至250萬不等的特別補助，以6年爲時程發展爲優質高中，中教司陳司長表示，教育部希望學校在得到額外補助後，讓偏遠地區也打造出優質高中。 ◎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27日起報名繳交志願卡，預估錄取率達125%。
		29	◎高教司針對大學錄取率越來越高且突破9成表示，爲避免大學學歷浮濫、學生素質降低，將加速啓動大學退場機制，黃副司長指出，教育部將會著重教學品質的保障，以學生入學後的大學教育爲追蹤目標。
		30	◎教育部爲打破升學城鄉差距、12年國教奠基，計畫修訂大學法，要求國立大學，必須保留10%至20%的一定比例名額，提供偏遠地區及區域高中的學生入學，藉此打破明星大學只收明星高中的傳統迷思，更有效達成高中職社區化目標。 ◎政府爲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灣留學，跨部會設置了「臺灣獎學金」，由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駐外館處受理外國學生申請。
		31	◎教育部針對95學年起，國民中小學操行成績從小一、國一開始逐年廢除，改由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取代表示，已開會決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宜精簡，由各縣市政府研訂範例供該縣市老師參考。

年	月	日	事　　件
	7	31	◎教育部統計94學年度，外籍(含中國籍)配偶子女共有60,258人就讀國中小，佔整體國中小學生人數比率2.17%，人數比率比前一學年增加0.54%。
	8	1	◎教育部8月1日舉辦8所國立大學及34所國立高中職校長聯合交接典禮。此外，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今起改制爲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揭牌儀式8月4日上午舉行。 ◎高中職以上學生8月1日起可申辦就學貸款，由於郵局升息，學貸利率將由3.43%漲爲3.48%，教育部統計，每年約有35萬名、70萬人次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學生欲申請就學貸款，可向承辦銀行洽詢，也可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查閱。
		2	◎教育部爲因應連年出生人口大幅減少，8月1日宣布，從96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新生編班人數將從現在的每班35人降爲32人，之後逐年降低，99學年度起小一每班降至29人，杜部長指出，未來5年，中央將投入162.74億元，投資國民教育精緻化，也要在五年內，解決近5,000位超額老師。 ◎教育部舉辦國立學校校長聯合交接典禮，共有42位新任及連任國立大學及高中職校長參加，其中7所是大學、13所高中，13所高職是新任校長，蘇院長致辭時表示，校長比院長或部長還重要，希望校長能做孩子求學階段的貴人。 ◎陳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06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優勝隊伍代表時表示，從我國今年獲得的48個獎項平均分散在全國各大城鎮，可以看出政府在致力消弭傳統城鄉資訊落差所付出的心力。
		3	◎教育部通過「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案，預計8月中旬公告實施，出國攻讀博士貸款金額由150萬元增加爲180萬元，攻讀碩士貸款金額則由80萬元增加爲90萬元，同時延長還款年限，博士生還款年限由12年延長爲14年，碩士生還款年限由6年延長爲8年。 ◎教育部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訂案，96學年起，原住民升學加分比例，將由原本的降低錄取標準25%，改爲加分25%，不過，原住民考生若通過族語認證，加分將可大幅增達35%，未通過認證者，加分比例將逐年遞減5%，預計到101年時降到只加分10%，藉此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母語。 ◎中辦宣布，95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由國泰人壽得標承保，決標金額爲478元，其中教育部定額補助160元，學生自繳保費318元，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的學生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年	月	日	事　　件
	8	4	◎教育部針對部分地方政府擔心五年精緻國教方案，中央經費補助不足或只補助一年表示，所有經費都將由行政院編列預算辦理，而且部分特殊地區可以採取彈性措施，暫時維持每班35人。
		5	◎教育部指出，95學年起，小一、國一學生將適用新的操行成績評量辦法，取消分數及等第，改以具體事實呈現，但學校仍可組獎懲委員會，具體訂出作弊、曠課等行爲的懲處標準，國教司表示，新的操行成績評量辦法，從95學年入學的小一、國一新生開始適用，所以94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仍適用舊辦法。 ◎杜部長4日參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校名揭牌儀式時表示，戲曲學院升格後，是國內唯一從國小到大學，12年一貫學制的學院，未來國內外學術與技藝交流，也可望提升。
		6	◎臺灣口腔衛生學會5日公布臺、日兩地、4所大學，近3,000名、18至20歲非醫學院學生齲齒調查，臺灣大學生男、女平均第一臼齒缺牙率近一成，日本僅0.7%。
		7	◎95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8日上午8時放榜，根據教育部統計發現，大學生人數最多的前10名，分別是資訊管理等科技類科系，其中排名第1的資管系學生人數爲3萬7,864人，而科技類科的大學生約占所有大學生的五成。
		9	◎95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8日放榜，總計錄取人數8萬892人，錄取率90.93%，創歷史新高，杜部長指出，大學量的擴充是新趨勢，歐洲教育制度也有同樣的主張，並針對學費有困難的考生表示，考生有需要可以透過圓夢助學網依資格需求申請。 ◎教育部顧問室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是「創意學院」，經過甄選，在63所提案學校中選出包括淡江大學、臺東大學等18校，一年補助各校100至200萬元，在校園及課程中推動創意。 ◎95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實際分發錄取人數14,950人，錄取率爲71.91%，較去年降低4.53%，全國招生不足額人數有2,113人，較去年增加894人。
		12	◎教育部11日舉辦最IN青春在技職教育記者會，宣示明年起，將實施技優入學，凡取得國內外技職競賽前3名，就可保送升學，取得乙級以上證照，也可抵免紙筆升學筆試，直接保送技職校院，以落實加強技職教育實務知能。

年	月	日	事　　件
	8	12	◎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日放榜，全國655所招生學校共錄取14萬3,400人，錄取率近9成5，而且有139個科招生掛零，留下近6萬個缺額，中辦表示，如果缺額仍多，教育部年底檢討時不排除減少這些學校明年招生人數。
		14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13日放榜，錄取5萬9,000人，錄取率約6成8，美容和餐飲是最熱門的科系，護理則漸趨冷門，教育部表示，明年研擬技專護理科單招，並開放高中生也可報考。 ◎文教處張處長表示，臺灣獎學金目前向全球80多個國家開放接受申請，9月預定還有850人抵達臺灣求學，獎學金是由教育部、外交部合組管理委員會決定共同政策方向。
		15	◎教育部針對高中首次有完整獨立的臺灣史課程表示，教師教學可以理性討論，應該避免主觀性觀念灌輸，而學校段考以及大學招生考試，更應該避免可能的政治性爭議，盡量以各版本教科書共同內容及課程綱要所要求的基本歷史知識及客觀史料分析能力爲主。
		16	◎高教司針對中國上海交大公布2006年全球大學學術排行榜，臺灣大學首次失去兩岸三地第一名大學的寶座表示，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臺大、成大等重點大學，應有效提升學術成效，未來幾年一定會有更好的國際表現。
		17	◎教育部通過「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案，9月起，國小課後照顧業務可延長兩個小時，並放寬師資標準，讓未具教師資格者受訓後有機會進入服務，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教育部公布95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共有20位國小到高中職校長獲獎，國教司表示，透過卓越校長的評選，促使校園發展的形塑與創新改革，鼓勵優質校園文化。 ◎技職司張司長針對高職校長憂心95高職課綱大幅縮減實習課，高職技能導向的教學特色將逐漸消失表示，95高職暫綱仍重視實習課，教育部規定各高職規劃的課綱必須含30小時的專業與實習。 ◎教育部通過「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決定開放大學設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必到學校上課，也可透過網路在家遠距學習，取得學位，已有14所公私立大學申請試辦17個碩士專班，預計9月公布核准名單。

年	月	日	事　　件
	8	18	◎教育部特教小組在基隆市召開縣市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議，宣告96學年度起國中小資優班編班，除藝術才能班外，其他各類資優班學生一律分散安置，不得集中編班，且資優學生鑑定標準將提高至平均數2個標準差。
		21	◎杜部長爲了培養愛護大自然教育觀念，帶領60多位軍訓教官，20日攻上3,952公尺高的玉山頂峰，寫下第一位教育部長登上臺灣第一高峰的紀錄。
		22	◎95學年度公私立高中校長會議，21日起一連兩天在國立三重高中舉行，杜部長致詞時表示，不要只以學生考上好大學爲目標，大學升學率也不是理想高中的條件，希望校長辦出具特色的學校。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我國選手總計贏得3銀1銅，教育部指出，第18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是在8月13至20日，在墨西哥美麗達市舉行，一共有來自86國的344名選手參賽，臺灣隊的成績與去年相同。
		23	◎教育部宣布，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開會確定96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4,364億元，加計中央第4年專案補助各縣市教師退休經費20億元，比上年度增加160億元。 ◎技職司張司長針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今年有86%考生不到60分表示，社會不能因爲高職生英文不好，就唱衰他們，技職校院反而更應因材施教，激發學生學英文的興趣。
		24	◎今年9月起，北市國小每週增加一節國語課，教育局公布各校除可選擇在彈性節數內調整一節，也可考慮六種外加排課方案，預計先試辦一年，各校現多傾向周三早上8點至8點40分加課，只要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局核備即可實施。 ◎高教司針對反高學費聯盟召集人簡淑慧要求，就學貸款利率應該再降至1%表示，就學貸款自92年起大幅變革，降低門檻，91年申請約58萬人次，至93年已有69.2萬人次，94年上學期35.3萬人次申貸，已朝向家家均可申貸的普遍化發展。
		25	◎教育部爲了減少中輟生問題，24日宣布，未來將採三級預防機制，把輟學人數多及比率高的學校列爲重點關懷學校，而中輟生人數超過15人的學校，必須列管，並要求學校將輟學或缺課累計達7天以上學生，列爲高關懷個案，輔導中輟生業務也將列爲校長考績參考。

年	月	日	事　　件
	8	25	◎教育部爲落實國中技藝班經費的執行，96年度起，將以指定用途方式編列3.14億元經費推動國中技藝班，由各縣市提案申請，且不得挪用。 ◎教育部爲使學習上處於弱勢的孩子能得到更多的照顧，24日以「教育有愛來攜手 扶助弱勢無落差」爲主題，召開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杜部長呼籲各縣市共同啓動包括優先入園、課後照顧等七項扶弱計畫，並妥善運用所有可用的社會資源，提供弱勢學生更多照顧。
		26	◎教育部公布國語文寫作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並表示，補救教學以不成班、不收費爲原則，可融在國文課裡實施，補救教學結束時，至少讓學生完成3到5篇約500字、架構完整的文章。 ◎教育部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表示，95學年度起將推動校園腳踏車運動及走路上學計畫，把騎腳踏車納入學校課程，希望每個國小學童畢業前能學會騎腳踏車，體育司何司長表示，將編製腳踏車騎乘教材、教法手冊，提供學校參考。 ◎吳次長在教育局長會議上強調品德教育的重要，會中通過提案，把品德教育納入國中小學校務評鑑，各縣市推動成效，也將列入績效考評及經費獎助的依據。
		28	◎教育部27日表示，95學年度起將依縣市校數，設置一到三名鄉土語言指導員，全年度人事經費3,300多萬元，教育部全額補助，未來也會持續編列這筆預算。
		29	◎吳次長針對遠見雜誌調查指出，過去六年來，全臺已廢、併掉一百多所小學，裁撤偏遠小學讓弱勢學生更難翻身表示，裁撤小校的目的不是從節省支出爲出發點，而是透過住宿和交通的補助，給偏遠地區學童文化的刺激和增加與同儕之間的交流。 ◎高中95新課綱正式上路，教育部統計指出，目前已認證的合格公民與社會老師，約有318人，超過今年所需的300人，但少數偏遠學校仍缺合格的公民與社會老師，教育部在開學後會繼續開課，讓相關老師進修。 ◎教育部公布新修訂的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從95學年度起實施，其中不但放寬教師借調限制，還取消借調歸建後，須隔兩年才可再借調的限制，另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到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還可收取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事　　件
	8	30	◎特教小組針對全教會等團體指出，有少數學校為了維持高升學率，排斥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且不少學校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人力及專業上不足表示，身心障礙學生經過鑑輔會輔導安置後，學校不能拒收，若有拒收情形，家長可向各縣市教育局申訴，此外已要求各校必須讓教師接受三個學分的特教訓練。 ◎北市市政會議修正通過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除放寬退費規定外，也規定補習班必須與學生簽訂契約書，新規定明定學員在補習班開課前提出離班退費申請，補習班必須退還總金額80%到95%不等的學費。 ◎教育部針對各界關心整併小校影響學生受教權表示，94學年度全國學生人數最少的10所國小，分別從6人至15人，94學年度全國學生人數在30人以下的學校有43所，可見學生人數並非評估整併的唯一考量。 ◎臺師大統計資料顯示，89學年度到92學年度的畢業生，擔任教職的比例為43%~50%，臺師大郭校長認為，受少子化的衝擊，讓師範學院必須積極轉型，傳統公費制度是師培體系的榮譽，保有公費制度才可以吸引真正有意願從事教職的人才，建議適度恢復公費制度，建立評鑑制度，保有公費生的水準。
		31	◎杜部長指示，高中應研議推動延後分流，由目前高二分組改為延後至高三才分自然組或社會祖，因為現今社會環境已不同，百萬高中生應具備人文與科技並重的人格教育，高中須正視國勢及社會趨勢，克服排課及師資等現實困難。
		31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修正草案，從明年起，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將會考兩次，而且同分比序時排名第一，顯示寫作測驗的重要性，中教司陳司長表示，由於多元入學方案中沒有寫作測驗一詞，修訂通過後的多元入學方案，特別列入相關規範，並且在各項招生辦法中，增列寫作測驗採計的規定。 ◎教育部通過高中職多元入學修訂案，決議高中甄選入學管道，不能再做為高中資優班招生管道，未來高中若要設立資優班，必須改依特教法，進行輔導鑑定，不能再以統一紙筆考試招生，且必須入學後才能進行鑑定編班。 ◎北市教育局修訂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研訂國小日常行為表現成績評量參考指標，老師可依照7大向度的36項指標，逐項檢核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從95學年度起，小一新生適用這項新法。

年	月	日	事　　件
	8	31	◎教育部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並融入高中職校課程，中辦結合教育部設在22個縣市的聯絡處，推動多元教學活動，並定9月3日爲全民國防教育日，未來全民國防教育將擺脫以往坐在教室上課的刻版印象。
	9	1	◎教育部統計，上學期共有5萬多名國中、小學生繳不出書籍費、代收代辦費，爲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指出，已建立三級協助機制，因急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繳不出書籍費的學生，只要經導師證明，即可透過學校反映獲得協助。 ◎教育部爲了推動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的表演藝術課程，建置完成南部地區傳統戲劇教育資源網-南戲小鎮，杜部長也登臺演出布袋戲，宣布資源網正式啓用，希望透過數位學習方式，讓中小學生學習傳統表演藝術。 ◎2006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31日在世貿中心揭幕，除了臺灣，還有美國等11國參展，總計攤位達870個，杜部長參觀交易展時表示，教育部相當重視技職教育，近年來技職體系的表現相當亮麗，這次展覽希望各界了解目前產學合作成果，以及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 ◎高教司針對清華大學擬定繁星計畫，明年起單獨招生，供全國各高中推薦學生，名額約130名至190名，讓偏遠地區的高中生也可一圓清大夢表示，繁星計畫以3年爲期，試辦期間教育部將給予經費補助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
		2	◎教育部研擬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將教師退休金提撥率，從現行12%提高到15%，同時取消55優退方案，10年內逐步落實85新制，也就是年齡和工作年資加總達85才能辦理退休，領月退，朱處長指出，因應國際人力退休年齡延後，以往老師提前於55歲退休，可多領5個基數的55優退方案將取消。
		4	◎教育部呼籲學校，若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範所須通報的情形，應於法定時限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以立即救助需幫助的兒童，此外，教育部年底也將開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實務工作坊，使地方政府到學校乃至社區，都能協助關懷兒少。 ◎教育部最新調查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平均比率僅26%，參加運動代表隊比率28.5%，體育司爲推廣學生多從事運動，計畫利用國小課後照顧時段，增開學生運動社團，再招募大學生志工擔任社團指導員。

年	月	日	事　　件
	9	5	◎教育部公布48所今年獲補助推動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名單，包括3所大專校院、18所高中職、10所國中及17所國小，訓委會表示，該計畫是以學生爲參與主體，由學校行政團隊支援推動，透過公共討論及決策透明化，建立團隊共識，進一步結合當地社區資源，建立學區跨層級學校結盟。 ◎教育部舉辦自行車推廣教育說明會指出，根據調查，臺灣地區每年因騎自行車受傷的人數高達3,700人，死亡人數更是超過百人，因此，推廣騎乘自行車的安全教育實在刻不容緩。
		6	◎教育部公布第10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0屆學術獎得獎人名單，國家講座主持人共有華梵大學教授勞思光等10人，學術獎則有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蒲慕州等12人獲得。 ◎高教司及技職司針對報載國內大學倚賴學雜費作爲收入的比率，公立大學達20%、私立大學達6、7成以上，創下世界最高紀錄表示，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各項代收代辦費用由大學自訂，但大學事前應開放討論擬訂收費標準，事後也應公開細目供公評，如果查證學校確實有浮濫收費、使用不當情形，都應退費。
		7	◎教育部95學年度輔助高一教材的GIS高中地理加油站，正式開放給全國高中老師下載使用，此課程乃承接國中小的九年一貫教育課程，除強調學生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外，也呼應資訊時代的學習趨勢。 ◎教育部邀集25縣市協商，爲迷你國小找出路，訂定特色學校2年發展計畫，鼓勵各校依社區條件及文化特色，朝多元發展轉型，潘司長指出，學校提出計畫通過審核後，將由教育部給予補助，初步規畫每校將獲補助30到50萬元。
		8	◎臺師大和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版公布國人2006地理知識大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地理知識僅60.21分，雖高於去年的46.8分，但仍有53%受訪者不及格，調查也顯示，4成1的民眾不知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是臺北縣，逾25%民眾完全不看國際新聞。
		10	◎臺灣羅馬字國際學術研討會9日在臺師大舉行，不少學者在會中指出，國小鄉土語言課程實施必選4年來，調查顯示學生普遍喜愛沒有壓力負擔的鄉土語言課，建議母語課列入國中必修，並提前從幼稚園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9	11	◎教育部統計，就學貸款申辦人數逐年增加，去年約有70萬人次靠貸款念大學，其中98%家庭年總收入在114萬元以下，另為避免經濟弱勢生因繳不起學費而失學，已發函各校調查因經濟因素休學者，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共同助學金、急難救助或就學貸款。
		12	◎教育部針對近來傳出外國學校來臺招生一事表示，目前並沒有開放外國學歷外位內修，凡是在臺灣上課所取得的國外學校學位，教育部不承認，呼籲有意取得國外學歷及文憑的學生，應以合法方式取得學位，維護自身權益。 ◎教育部針對網路缺乏管制、具隱密性等特質，導致網上充斥不當資訊，決定將網路安全納入課程，並與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合作建置國小學生上網安全自學網站，讓小朋友學習安全上網。
		13	◎臺北醫大、高雄醫大、中國醫大等3所學校，在教育部舉行策略聯盟簽約的儀式，最快將於下學期開放跨校課程、通識教育師資合聘，實習醫生跨校實習等制度，3校期待透過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校際資源，提升教學素質。 ◎臺大、成大舉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計畫執行成效發表會，2校校長都強調擇優汰劣、提升師資水準，除積極延攬大師級特聘或講座教授，也透過評鑑督促教師改善教學。 ◎根據學校衛生法規定，40班以上的學校必須聘請1名營養師，但教育部調查發現，全臺各縣市約有9成學校沒有營養師，杜部長表示，從明年開始，有關學校營養師的2億元經費，將專款專用，讓小朋友不但吃得飽，更能吃得健康。
		14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大學法中的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明年二月起即開放大學畢業生可直攻該校博士班，最快五年內修畢，此外，教育部已要求獲五年五百億元補助的12所大學，明年起增招大學部學生，加上各系新增學系增招，明年大學招生名額將新增約11萬6千名。 ◎大學招聯會公布96年甄選入學變革及時程，明年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部份，將開放各科系增列備取生，教育部預估明年核定的甄選入學名額，近3萬人。 ◎教育部通過修法，96學年起，藝術才能班除外，國中小資優班應採分散式教育，不得集中編班，且提高資優生鑑定標準，由占全體學生前7%，緊縮為前3%，不過，為維護95學年以前已入學編班之資優生權益，不用重新編班。

年	月	日	事　　件
	9	14	◎教育部爲鼓勵教育人員退休或離職後，持續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等服務工作，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的典範，今年首度辦理教育奉獻獎，共有26人獲獎。
		15	◎教育部清查全臺4,000多所學校無障礙環境，11萬4171處設施中，不合格的有35%，特教小組指出，爲全面掌握無障礙校園現況，並協助改善，最近已建置電腦通報系統，可以詳列各級校園各項無障礙設施，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10月底完成通報。 ◎教育部調查發現，全臺有髮式規定的國中高達233所，有髮式規定的高中職有123校，而且有5所高中職承認會處罰不符合規定的學生，訓委會柯常委呼籲各校落實解除髮禁的政策，不要對學生的髮式進行檢查或處分。 ◎教育部舉辦2006年臺灣大專學生國際志工服務成果發表，共有臺大等7所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於今年暑假赴偏遠地區，進行醫療、資訊教育等工作，杜部長肯定這些大專青年志工發揮推己及人的關懷，同時承諾，將繼續提供經費，鼓勵更多學生投入國際志工服務工作。
		16	◎教育部15日頒獎表揚執行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認輔教官及役男，今年共計有10位績優管理人員、10位績優認輔教官、25位績優役男獲獎。 ◎教育部今年10月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大學系所評鑑，評鑑結果分爲通過、待觀察與未通過，待觀察者隔年不得增加招生名額，未通過者隔年先減招，第2年評鑑仍未通過，該系所停辦，讓辦學不佳學校停招。
		17	◎社教司劉司長針對消保會最新統計發現，全國25縣市僅7縣市發布補教業合理退費規定一事表示，去年即轉行文給各縣市，邀各地方教育局與補教業者開會，討論出開課日前一天可退費9成參考方向，這是地方政府權責，由各縣市政府經議會通過規範修訂。
		18	◎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17日在屏東機場舉行場內耐久賽，有6個國家11個隊伍參加，比賽結果，日本獲得冠軍，臺灣高雄應用科大獲得亞軍。 ◎全國第一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17日在北縣輔仁大學正式成立，並舉行開學典禮，這所專門爲原民所設立的學校，除了輔大本部外，將在烏來、中和、新莊、鶯歌等地開辦包括傳統泰雅母語研習、傳統編織技藝進階班等21班。

年	月	日	事　　件
	9	18	◎教育部爲推展學校體育，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達到提升學生體適能目標，今年度特規劃辦理校園體育週暨百萬人體適能造勢活動，並於全國各中小學學校熱烈展開爲期一個半月之校園體適能活動。 ◎教育部爲讓臺灣華語師資在海外享有國家保證，11月首度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文教處指出，華語教學認證考試共考國語、華語文教學等5科，5科都及格者才能拿到證書，但並不保障就業或分發。
		19	◎技專院校招生策進總會姚執行長宣布，技專院校統一入學測驗將加考作文，研擬97學年試辦，98年正式實施並採計成績，技職司張司長指出，加考作文是既定政策，計分方式等日後公布。 ◎杜部長在第二屆高職及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中指出，技職校院、普通大學兩條升學管道應互通，促使大學產業化、技職專業化，教育部規劃，除高中生可申請就讀科技大學，也將鼓勵大學開放高職生直接以技專統測成績報考，名額預計採外加。 ◎教育部爲鼓勵技優學生，18日頒發技職之光獎項，鼓勵16名國際技藝賽獲獎技職生，他們有的出自弱勢家庭，有的從普通高中轉到技職領域，不但培養一技之長，更因適性發展如魚得水。 ◎杜部長訪視新營高中時指出，12年國教最快從97學年度開始實施，初期無法做到學費全免，學費補助將分等級，年家庭所得在60萬元以下者全額補助，60至80萬元補助一半，80萬元以上不補助。 ◎臺灣癌症基金會公布大學生飲食習慣調查，結果發現高達8成7大學生自認經常把垃圾食物當正餐，一半以上每週吃速食，有6成以上每天吃不到兩份蔬果，超過7成天天喝含糖飲料，吃的很不健康。
		20	◎教育部爲平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技職司張司長表示，臺灣科大、臺北科大、雲林科大及高雄應用科大這4所國立科大，明年起將共同參與繁星計畫，讓偏遠地區學生有機會就讀一流的國立科技大學。 ◎交通大學和中興大學利用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加強國際交流，除從國外聘請頂尖學者回臺任教，也擴大送學生出國進修及增加來臺外籍生，交大更比照國外行情，以每人300多萬元年薪，聘請4位國際級師資。
		21	◎教育部繼續邀請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的學校進行報告，清華大學以彈性薪資，最高達40萬元，而元智大學不同於一般大學，撥出10%的經費，全力發展人文、倫理及通識。

年	月	日	事　　件
	9	21	◎行政院核定大溫暖社區福利套案計畫，未來三年將花費1,914億元，希望讓失業率維持在4%以下，貧富差距也要縮小至6倍以下，教育措施方面，杜部長宣布，96學年度起，家庭年所得60萬以下的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將補助公私立學校學費差額，平均每人約2萬元，等於只須要繳交公立學費。 ◎教育部及原民會宣布，明年3月10日舉辦96學年度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對象爲明年升高中職、專科、大學的國三、高三、重考生和跳級生，約有1萬2,000多名，通過及格門檻學生，升學加分比率將增爲35%。 ◎95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20日揭曉，除公開頒獎表揚獲獎的校長外，教學卓越獎的金質獎及銀質獎名單也在現場宣布，教育部表示，校長是學校的領導者，影響學校經營的成敗，這次共20名校長獲獎，他們都是卓越校長。
		22	◎教育部爲鼓勵優秀高職生就近入學，21日指出，高職生已可以到臺北科大等10幾所技專預修課程，有助將來推甄入學，入學後還可抵免學分。 ◎杜部長頒獎表揚95年度推動終身學習的績優單位，並表示，終身學習可以補足學校正規教育的不足，因應未來社會知識更新的加快，除了學校，擁有頻道的媒體應多製作有助增長知識、觀念更新的終身學習節目。
		23	◎教育部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公布部編版1到9階段原住民語言教材，總計有360冊，這也是第一套部編版的原住民語言教材，國教司潘司長表示，這套教材在鄉土語言課教授，國小是必修，國中是選修課。
		26	◎教育部表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下月登場，仍維持被評二等就要減招20%，三等就要停招，中教司指出，去年5所學校被評爲三等，35個教育學程被評爲二等，另有19校被評爲一等。 ◎教育部在北縣淡水商工表揚95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杜部長逐一頒獎給全國32名優良教師，鼓勵他們的犧牲奉獻，並表示，9月是教師感恩月，代表教育部向全國教師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年	月	日	事　　件
	9	27	◎高教司陳司長針對中山大學張校長指出，國內實施教授彈性薪資及五年五百億計畫後，臺清交等大學仗著五年五百億的金援，向他校挖重量級名師一事表示，教育部不能禁止人才流動，但不贊同國內大學校際的挖角。 ◎金車教育基金會公布無私真愛教師問卷調查，調查顯示，半數以上教師認爲自己憂鬱指數過高，近7成老師自認壓力偏高，6成7的教師擔心少子化導致減班併校後，將遭調職或調校，更有9成5的受訪教師認爲目前的教育政策下，不能減輕孩子課業壓力。 ◎北市、桃園縣和花蓮縣等教師會共同公布高、國中、小教師工作條件調查指出，和國、高中老師相比，國小老師不僅每週授課節數最高，還沒有超鐘點費，且每班的教師編制僅有1.5，較國、高中少，國教司楊副司長表示，教育部已要求縣市政府執行小學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96學年度降低每班人數，改善小學教師工作條件。
		28	◎北市參加全國第46屆中小學科展、2006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學生共69人。 ◎兒福聯盟針對國小四、五年級學生進行「性霸凌」調查，有8成受訪學童曾目睹性霸凌，有52%曾實際遭性霸凌。學者表示，家長或老師應提早教育孩子保護自己或尊重對方，建立正確性觀念。 ◎調查發現94學年近半數大一新生不確定是否選對科系，1/4想轉系、轉學，凸顯高中應儘早輔導學生探索性向、了解大學校系。 ◎國內大一新生課餘最愛聊天、多數不常看報紙，平均每周花10小時聊天，卻只花4小時讀課外書。
		29	◎遠見雜誌發表兩岸三地大學競爭力大調查，針對兩岸三地65所大學進行評比，結果發現由於臺灣大學激增，造成平均每位教師必須教20名以上的學生，相較於此，中國僅要教16名、香港12名，壓力比臺灣低。 ◎教育部針對大學、國高中校長批評教育部國中生性教育學生手冊-青春達人未重視心靈及品德教育一事表示，已根據專家代表相關建議，進行該書內容及文字修正，並在每章節前增加所要澄清的迷思及價值觀。 ◎教育部在陽明山中山樓表揚26位獲得教育奉獻獎獲獎老師及198位資深優良教師，蘇院長、杜部長皆出席表揚典禮，會後並由陳總統設宴款待，呂副總統也一同出席。

年	月	日	事　　件
	9	30	◎教育部通過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將於96學年度頒布臺羅拼音部編版母語教育教材供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實施，但對臺語通用拼音、臺語注音二式等其他拼音表示尊重，杜部長指出，臺羅版閩南語教材將較原規劃提前一年，於96學年度上路。 ◎教育部公布新修正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中放寬教師國外任教年資的採計，未來只要曾於教育部編印的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的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的任教年資都得予採計，其餘學校則採個別認定。
	10	1	◎教育部委託成大進行大學院校學生網路使用型態及對學習與身心影響的研究，發現大學生平均每週使用網路的時間爲22.45小時，但用在學習或與學業有關的時間只有6.89小時，比率約3成，訓委會指出，未來將推動預防性教育與輔導策略，減少學生因爲不當網路使用而造成的不良影響。
		2	◎高教司陳司長針對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試辦學季制進入第2年，不符合臺灣實施學年學期制規定一事表示，只要不違反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的學期制即可。
		3	◎清華、交通、陽明與中央大學合組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明年三月將首度辦理研究所聯合招生，爲國內創舉，高教司陳司長表示，教育部也在規畫研究所各自考試、統一分發政策，若此聯招經驗成功，會當成施政參考。 ◎教育部與行政院研考會在臺北國父紀念館舉辦見證百年樹人軌跡-教育檔案展，展出從國小到大學的教育檔案，早期教科書及40年代學校制服等，吳次長表示，臺灣教育發展累積100多年歷史，教育部典藏的檔案總計有550萬件，這次由專家選出100多件供展，每件都有當時的歷史背景及教育意義。 ◎教育部爲吸引更多僑民子女回臺念書，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除減少僑生於國外居住年限由8年改爲6年外，也改變加分方式，未來加分與參與分發只能擇一，僅能加分一次，以達公平正義。
		4	◎董事基金會發表大學生上網型態調查，發現有25%的學生每天上網4小時以上，其中每4人就有1人有嚴重的憂鬱情緒，需要專業協助，而且以使用非溝通功能網路越憂鬱。

年	月	日	事　　件
	10	5	◎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針對設計創意組及數位媒體組，今年增加平面設計組，3組12名學員赴英、美等國學習，呂政次表示，未來每年會公開徵選10至20位在藝術與設計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赴國外進修，政府全額補助學費及生活費。 ◎清大五年五百億繁星計畫大學推薦保送入學簡章出爐，清大核定23個系院招生，各系沒有限制招生名額，各校總名額約180人至200人，各系會視篩選結果彈性調整錄取人數。
		6	◎教育部調查指出，近35%中小學教師不知道當發現學生遇家暴或性侵害時，要在24小時內通報，否則最多可罰3萬元，近兩年已有10人受罰，教育部提醒教師應多關懷受虐學童，並勇於通報。
		7	◎教育部公布11個高中新課程學科中心規畫的資源特色與重點，配合本學年度起高中新課程的實施，在全國設立23個學科中心，負責規畫各學科課程及研發教育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育部為推動終身學習，將從11月開始進行社教機構申請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分為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民眾修習學分課程後，可得到學分證明，未來一旦有機會入大專院校就讀，可抵免學分。
		8	◎教育部宣布，明年96年度起，將補助國中鄉土語言教學外聘或支援教師鐘點費，以鼓勵各國中突破困境，積極開辦鄉土語言選修課、成立鄉土語言社團，以活潑化、趣味化、生活化的方式推展鄉土語言，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
		9	◎訓委會柯常委公布全國大學生同志的壓力來源與心理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同性戀組的憂鬱與自殺意念均比異性戀組高出3倍。 ◎教育部為鼓勵技藝優異學生入學，96學年度起，將試辦技優入學新制，98學年度起，高中職學生升學四技二專，將分為甄試入學、技優入學與分發入學。
		10	◎教育部宣示三高食品退出校園，但今年9月15日各地方政府配合抽查，結果207所國中、小學中，有78所學校違規，違規率達37%，高中抽15所學校，有3校違反規定，這些學校將被糾正或申誡。 ◎教育部修正通過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除國際技能競賽外，增訂各職種個人競賽前3名的學生，可以保送進入相關大專校院科系。

年	月	日	事　　件
	10	10	◎教育部爲營造友善國際化校園環境，吸引更多國際青年來臺遊、留學，特別於近日洽商國內6所宿舍條件較好之大學，於寒暑假開放部分設備較好的宿舍提供國外青年住宿。
		11	◎教育部公布95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結果，總經費爲33億1,374萬，其中，獲得獎助金額最高的前3名依序爲淡江大學、長庚大學及逢甲大學。 ◎教育部推動生活技能計畫，希望藉由研習與工作坊的實際教學演示，教導教師及家長將生活技能融入課程教學及生活觀念中，體育司何司長指出，如果小朋友懂得批判思考，會分析判斷是否有危機，就不會輕易被引誘。 ◎教育部11日舉辦9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研習，期待透過研習中的實務探討，讓新任高中校長互相交流，爲學校帶來新氣象。 ◎教育部爲縮短城鄉差距，針對離島等偏遠地區，辦理遠距教學的進修課程，讓澎湖、金門等地區教師，就可以在當地進修。
		12	◎教育部開會討論修訂高級中學法，初步規劃將現有的高職夜間部轉型爲進修部，只要修業成績及格，就可以畢業，但高中生如果沒有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最多只能延長兩年。 ◎高教司召集12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共商繁星執行細節，計畫發起者爲清大，之前已提出招生辦法，11日交大確定明年可招收160名繁星學生。 ◎教育部爲擴大焦點300-國小兒童閱讀推動計畫，預定明年在原焦點300計畫的5千萬元預算之外，額外補助1億元，充實學校圖書，國教司潘司長表示，焦點計畫的補助對象除300所偏遠地區小學，還包括許多圖書資源不充裕的學校。 ◎教育部部務會報修正通過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增訂港、澳居民受聘在臺灣工作者子女可比照外國學生，在臺灣就讀外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這項修正草案須待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海洋政策白皮書，落實海洋理念，研擬完成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將於海洋大學及高雄海洋科大舉辦公聽會，以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據以修正草案。

年	月	日	事　　件
	10	13	◎體育司何司長針對臺灣學童視力不良率高居全球第一表示，要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到了國小階段已來不及，須提早從學齡前的幼稚園著手，因此，教育部決定和衛生署、內政部合作，明年起，將對就讀幼托的幼童開始推動視力保健計畫，從學齡前開始挽救視力。
		14	◎教育部核准淡江、中正、中山大學等3校5班，明年試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半數以上課程採遠距教學，中山更是幾乎每門課都採遠距教學，電算中心郭主任指出，這次共有15所大專院校提出17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最後僅3校5班通過審查，通過率未及1/3。
		15	◎教育部編印的青春達人國中生性教育手冊引起軒然大波，爲回應各界期望，教育部特別邀集學者專家和親師代表重新修訂並將其中一些不夠文雅的字眼及不適宜的內容作了刪修，體育司何司長表示，這本手冊是提供教師當作輔助教材，希望學生在教師及家長輔導下閱讀。
		16	◎國立東華大學決定下學期起，學費制改爲學雜費制，新制規定大學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9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生認爲，新制等於變相調漲學雜費，高教司陳司長表示，對延畢學生的收費，各大學可自行決定，東華做法未違反規定。 ◎教育部宣布，明年將首次推出部編本閩南語教材，並且將分級制，不同程度學生可選擇不同版本，並針對部分教師疑慮羅馬字拼音不易適用電腦鍵盤輸入表示，預定11月底前提供適用於Windows、MAC及Linux系統之輸入法軟體。
		17	◎教育部爲提升教師教學素質，今年起試辦三年國中小教師評鑑，並於17、18日舉辦研討會，邀集177所參與教師評鑑試辦計畫的學校教師，討論教師評鑑相關細節，呂政次指出，國中小學教師評鑑不同於大學校師評鑑，目的是透過教師評鑑，讓教師了解自己教學上的優、缺點，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爲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特別與法務部合作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活動，延聘各區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到各級學校推廣法治教育，透過實務案例解說，讓青少年了解，避免一時衝動犯下令人遺憾的案件。 ◎教育部開會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決定增列經鑑定安置入班的學生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的學生，這項修正案將在部務會報通過後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10	18	◎教育部爲整頓國中資優班，95學年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集中式資優班，減少27班，並將請大學特教中心訪視資優班，若發現淪爲升學衝刺班，要求立即改善，否則重新編班。
		19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18日通過三年255億元的產業人力套案計畫，宣布將增額開設產業二技專班、產業學士課程、大學最後二哩等計畫，提前規劃大學生大三時即能與產業合作進行就業準備，提升大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能力。 ◎臺北市教育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首度比照歐美國家作法，引進停學的懲處方式，未來學校若記大過仍無法輔導學生，還可請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爲限，最快下學期實施。
		20	◎大學招聯會明年2月將討論大學指考加考公民與社會時程，爲了解各方對教材及師資準備情形，日前決定將訪視8所高中的學生及老師，並將舉辦座談會和公聽會。 ◎臺灣青少年首度受邀參與聯合國官方活動，推動解除髮禁運動的陳廷源及推動廢除能力分班的周文心，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邀請參與聯合國兒童受暴研究計畫亞洲太平洋地區發表活動，成爲唯一非聯合國會員的國家代表。 ◎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辦理相關訪視評鑑，以瞭解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成果，區分爲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中小學部分，預計95年11至12月期間辦理評鑑。
		21	◎第二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20日決賽，朝陽科大NP抗普力隊獲的冠軍，第2名是屏東科大防旱先鋒隊，第3名由雲科大傲視蒼龍隊獲得。 ◎教育部推動的國中小學生騎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21日正式啓動，在臺中縣東風綠色走廊辦理自行車體驗騎乘活動，現場提供免費租車服務，沿途還結合在地環境、自然生態、鄉土文化等，達到寓教於樂的功能。
		23	◎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所作的一項研究調查發現，近5成3的大一學生每天讀書的時間爲1小時至2小時，而5成大一生每天花3小時上網，相較之下，大三學生較大一花更多時間讀書，更少時間上網。

年	月	日	事　　件
	10	23	◎教育部日前要求未來國高中第8堂課只能進行補救教學，不能強迫參加、不能教新進度、不得超過五點半的三不原則，但雲林縣內半數以上家長、教師認爲，規定應因地制宜，否則社經弱勢的孩子將永無翻身之日。 ◎國科會調查，多數大學生不參加社團、不常去圖書館，且有4成打工，學者感嘆，大學已變成觀光旅館，學生以爲到此一遊即可，訓委會柯常委表示，參加社團不但可擴展人際關係，還可找到歸屬感，增加抗壓性。
		24	◎教育部推動的第二代健身操23日正式亮相，希望小朋友和家長每天一起唱唱跳跳，培養健康體魄，呂政次表示，國民健康與活力是國力重要指標，兒童是國家的主人翁，有健康的環境，才有健康的國民。 ◎杜部長指出，爲了拉近教育的貧富差距，96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總計編列4,364億元，比95年度行政院核定應編列經費增加160億元，其中特別編列130億元經費，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25	◎教育部公布資優生鑑定標準和流程表，今年起先適用國中小學生，資優與否不能再以一次聯合考試決定，特教小組羅執秘指出，今年入學的國一新生，仍採行集中式編班，但明年起資優學生將採分散式編班。 ◎教育部24日舉辦技專校院文化創意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14所技專校院針對文化創意，共計發表18項研究技術，讓人見識產品與創意結合後，激盪出不一樣的驚奇效果，其中2校2案並在活動現場與廠商簽訂合約。 ◎教育部通過4所科技大學向全國高職生聯招的繁星計畫，各校各提供50個外加名額，全國224所高職與30所附高職部的綜合高中可推薦1名學生。 ◎法國高等學院爲吸引臺灣優秀高中生前往就讀，將在2007年提供6個高等學院預備班學生名額，教育部表示，獲選學生將自明年2月起先在臺灣接受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提供爲期5個月的法語課程，費用由法方負擔。 ◎教育部公布統計指出，愈來愈多臺商子女透過小三通管道，從大陸到金門就學，本學期首度突破百人，教育部考慮開設專班，以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及有效利用金門教育資源，吸引福建沿海臺商子女返回金門就讀。

年	月	日	事　　件
	10	26	◎教育部討論通過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修正草案，針對不適任校長調職或解職，訂出法源條文，也禁止校長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草案中對高中職校名混淆和撞名的處理，也有明確的規範，技職司張司長表示，高職學校不再強制在校名中加列職校二字，中教司陳司長針對同名高中問題表示，須由校方自行協調改名，不應再讓民眾、學生混淆。 ◎教育部將推動為期五年的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第一階段將先以17所大專體育相關科系為主，招募1,100名學校運動指導志工，協助輔導中小學課後照顧、指導中小學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第二階段則擴大運動志工及服務參與對象，預計未來五年將可招募運動指導志工7,000名、服務志工18,000名。
		28	◎我國中學生今年在5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的總表現是10金11銀2銅，代表臺灣參賽的學生選手人人有獎，教育部特別頒獎表揚得獎選手，陳總統也親自接見選手表示祝賀，此外，一度引起爭議、可能造成人才外流的奧林匹亞得獎學生留學獎學金，不再發放。
		30	◎世界領袖教育基金會公布大學生國際觀及領導統御問卷調查發現，大學生國際觀不足，超過5成受訪者不知現任德國總理是莫克，此外，6成2民眾反對將法定投票年齡由20歲降至18歲。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9日由杜部長、臺東縣鄺縣長等人共同揭牌，首任校長由詹卓穎教授擔任，杜部長指出，教育部今年已投入8,000萬元在臺東專科學校各項設備，未來還將興建一座約5億元的大樓，希望地方與中央共同來努力。
		31	◎中教司指出，新修正的高級中學法多元入學相關規定，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括入學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等，目的是為了和高職法同步，因為高職法本來就規定主管機關為中央，修法是讓高中、職主管機關相同。
	11	1	◎教育部公布離島及原住民高中生明年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甄試簡章，預計離島生招收18人，原住民招收4人，並表示，報考保送師範校院的離島生，需設籍離島至少9年，且應於離島地區接受國、高中共6年教育。 ◎教育部從95學年度起，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讓家長不必每天趕著接孩子放學，共有207所公立幼稚園辦理這項服務，約3,700名幼兒及家長受惠。

年	月	日	事　　件
	11	1	◎技職司針對公立高職夜間部主任質疑，教育部將現有的高職夜間部轉型爲進修部，可能讓國中應屆畢業生因無法讀公立高職夜間部，被迫去讀私立學校表示，夜間部轉型爲進修部或進修學校，對招生年齡不限制，在職及應屆畢業生都可就讀，且原本4年制將變成3年制，對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教育部與美國阿肯色州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將交流語文師資及相關教育訓練，國內華語師資以後有機會到該州任教，明年8月起該州一些教師也將到臺灣的學校教學一年。
		2	◎教育部與部分高中和大學針對明年要試辦的繁星計畫，達成數項共識，包括參與的10所大學共發1份招生簡章、在甄試前完成且採一階段審查，以及1校只錄取1所高中的學生等，並於下週還要與大學討論相關細節。 ◎教育部明年起，將嚴格限制各大學師培中心只能招收3個領域的學生，這項措施的目的是爲提升教師素質，並和國科會合作，推出另外3項提升數理科教師素質的試辦方案。 ◎中研院調查發現，多數家長至今仍認爲，男生比女生適合讀科學，但研究人員訪問約2.5萬名高中職、五專及國中三年級學生，發現56%學生不認同男生比女生適合讀自然科學的傳統看法，且女生比男生更反對讀科學有性別差異。
		3	◎因高職護校已全改制專科，爲避免招不到高職生，四技護理系明年大幅開放50%招生名額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職司表示，教育部未來將研議簡化護理系考科，鼓勵其他類科高職生轉行到護理系。 ◎教育部統計發現，95學年度有2所國小被裁併，7所國小變成分校，但也新成立5所國小和6所國中，並表示，受到少子化衝擊，這幾年國小裁併持續進行，今年度被裁併的2校都是臺南縣國小。
		5	◎教育部在臺大首次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呂政次宣布，未來臺灣教師到國外教中文，當交換教師期間的年資照算，不會中斷，此外，正規劃到美國及東南亞等地辦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爲有意教中文的外國人進行認證。
		6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5日閉幕，臺灣代表團總計推出36件發明作品，獲得14金5銀15銅，傑出發明人協會高理事長表示，這是臺灣團歷來表現最好的一次。

年	月	日	事　　件
	11	7	◎教育部推動商管專業學院計畫，明年臺大、政大等7所大學將採免筆試、申請方式招生，提供修習碩士學位更方便，高教司指出，教育部規劃各大學MBA要漸漸轉型，未來要改成學士後管理專業，所以先選7所學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 ◎教育部舉辦95年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陳主秘致詞時肯定獲獎學校、教師推展體育教學的成果，並感謝長期為學校體育活動默默奉獻的企業及團體。
		8	◎泰國師範大學校長訪問團前往臺師大參訪，兩校達成共識，明年將再輸出30名華語教師，前往泰國師範大學所屬的中學任教，訪問團另向臺灣的技職領域教師招手，號召技職教師到泰國任教。 ◎高教評鑑中心通過系所評鑑作業要點，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的評鑑報告書，必須先送到被訪評的學校，讓學校提出意見，再將評鑑書送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兩關審查，經三關決議後，才能報教育部備查。 ◎末代總統教育獎獲獎名單出爐，共有71人獲獎，但頒獎日期未定，中辦指出，今年有264人報名，此一獎項是陳總統就任後開辦，今年是第六屆，獲獎者可得5萬到15萬元不等獎金。 ◎教育部今年10月通過數位學習認證計畫，通過3校5班能設立數位學習專班，中正大學表示，今年起開始招生，明年2月開始上課，屆時學生就能在家上課拿碩士。
		9	◎中共教育部為鼓勵臺港澳及華僑學生到大陸大學和研究所就讀，首次設立臺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明年起正式施行，臺灣學生條件符合者，每人每年最高可領取6,000元人民幣的獎學金。 ◎教育部公布95年度總統教育獎、有中小學生71人獲獎，預定12月15日頒獎，每位得獎學生可獲頒獎狀、獎座與獎助學金，並指出，得獎學生個個都是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成就優異的學生。 ◎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以及縣市教育局合辦偏遠地區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座談會，以及偏遠地區親職英語教育座談會。
		10	◎技職司張司長針對高職教師質疑，四技二專升學管道開放高中畢業生報考，高職畢業生升學空間將被嚴重壓縮一事表示，今年9月起入學的高職生適用新課程綱要，3年後畢業時，新多元入學措施登場，高職或高中畢業生都適用，這個架構對高職生升學沒有不利。

年	月	日	事　　件
	11	10	◎杜部長針對東莞臺商子女學校教科書遭禁，還有更多臺商子弟在當地就讀接受中國教育表示，將全面檢討臺商子女學校輔助政策，確保臺商子女學習權益。 ◎教育部為落實品德教育，公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除要中小學利用朝會及班會等推廣品德教育，也將品德教育納入頂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從小學到大學都要加強。 ◎教育部通過高中以下體育班設置要點，除明訂以奧運及亞運的競賽種類為主，每校並以發展3類為原則，同時，為避免學校掛羊頭賣狗肉，明定國中小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12	◎教育部公布明年大學增減系所名單，有9所大學跟進實施大一不分系，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則確定走入歷史，此外，94學年度下學期總計有4,451名大學生因成績太差被退學，平均退學率攀升為1.06%，創下三年來新高。
		13	◎教育部為提升社會教育推展成效，11日頒獎表揚95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共有35個團體與53位個人獲獎，呂政次在頒獎時呼籲民眾投入社會教育行列，共同為國人的終身教育盡一份心力。
		1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表示，明年大學招生總額達11萬6,746人，較今年增近2,000人，再創新高，有13校、53個志願為學位學程制或不分系，並指出，明年度特種生優待辦法修改，除了退伍軍人，皆改為外加名額方式分發，估計有800多個名額回歸一般考生。 ◎第一屆亞太地區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研討會在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呂政次表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從前年試辦以來，去年擴增為318所，今年更擴增到516所，未來希望全國的中小學都能朝健康促進學校的方向推動。
		15	◎根據一項研究指出，臺灣大學的論文數、被引用次數，在臺、中、港、星等4地大學中，僅次於新加坡國立大學，領先北京清華大學與北京大學，是兩岸大學中表現最好的一所。 ◎教育部舉行技專校院環境與生態保護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10所學校發表14項研發成果，在技職司見證下，有8項研發成果與業者簽約，完成技術合作。

年	月	日	事　　件
	11	17	◎教育部通過補助50所大專院校77位教師，未來5個月內會與國內產業界密集互動，預定明年4月提出各大專院校商管學院教學可採用的本土產業個案，由於這項政策對我國商管領域較學有重大影響，將於17日舉行我國產業個案計畫啓動大會，宣示本土產業個案陸續納入大學教育體系。 ◎美國國際教育中心最新公布資料，今年臺灣入學美國人數呈現上升趨勢，較前一年度2萬5,914增加7.6%，共有2萬7,876人，居全球第6名。
		18	◎兒童聯盟公布今年度兒童人權調查報告，平均分數71分，根據教育部94年的統計，學生自殺身亡人數有逐年增加情形，平均每4天就有1名學生自殺死亡，兒盟呼籲，家長及老師都該重視孩子的心理健康。
		20	◎伊甸基金會表示，臺灣7至12歲身障孩子有2萬5千多人，學校有身障學生課後照顧班少之又少，僅1.8%孩子能夠進入，其餘都要家長自己想辦法，學者指出，國內6歲以前的發展遲緩兒在政府補助下，有相當比例進入早期療育體系，不過當這些孩子進入國小階段，奧援卻大幅減少。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改變，明年甄選入學增加近5,000名，社會組科系不再鍾情考試分發招生，也以甄選入學搶學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連動性減少、各自愈來愈獨立，考生放棄任一管道，就是放棄一半入學機會。 ◎全美中學生數學能力測驗(AMC8)19日登場，吸引近7,000名國中生應考，主辦單位表示，共考25題，今年代數佔10題，邏輯推理較去年少，成績單28日寄發。
		21	◎由教育部補助、文化總會策畫的走讀臺灣第一套教材-臺北縣鄉土DNA出爐，教育部表示，未來21縣市都將編寫當地的鄉土教材，希望透過鄉土教育深化學生本土認同。
		22	◎天下雜誌公布大學教育大調查，發現將近90%的受訪大學生覺得唸大學不值得驕傲，80%左右的受訪者也認爲大學生的素質不好，高教司陳司長指出，教育部近年推動的教學卓越、頂尖計畫，目的就在透過大學的良性競爭，提升高教整體品質。 ◎天下雜誌檢視臺灣10年教改的調查指出，教育改革使小班教學理想漸實現，大學也不再是窄門，但快樂學習的同時也讓補習班成長5倍、大學不再是就業保障，高教司陳司長表示，10年前談教改被神聖化，10年後教改被污名化，教改不能只從幾個個案定義教改成功或失敗。

年	月	日	事　　件
	11	23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未來學校挑書時，必須以成書爲準，不能以出版社的樣書作爲挑選依據，中教司指出，爲確保教科書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修文中增訂教科書申請審定時間。 ◎教育部決定擴大國中小學攜手計畫，明年編列4億5千萬元經費爲學業成績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預計10萬名學生受惠，並擬擴編目前200多名輔導中輟生的替代役男，加入具有社工、心理學系背景的役男，進一步讓中輟生找到上學的路。
		24	◎教育部爲了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23日舉辦全國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透過經驗分享及觀摩學習，讓教師都能了解憂鬱及自我傷害的預防措施，以及高危險群篩檢與危機處理。
		25	◎杜部長針對北縣提出縣內國中小教科書將採取一綱一本制度一事表示，由學校選書，讓最接近學生、了解學生的教師發揮專業自主權，最符合學校的實際情況，且國民教育法也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不得辦理統一版本之選用。 ◎杜部長24日宣布，大學軍訓教官，將採遇缺不補、自然退休的漸進方式，在民國109年時，全部退出校園；現階段不會強迫大學教官轉回軍職，也不會逼他們提前退休。 ◎教育部24日發表青少年臺灣文庫-歷史讀本共6冊，以臺灣歷史人物、事件、史料構成主體，構築新臺灣史圖樣，杜部長表示，過去國人學的歷史很多是當權者工具，主要灌輸偏頗特定觀念，現在應該讓歷史回歸真實原貌。
		26	◎行政院已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放寬大專校長任用資格，可採計民間機構主管資歷。
		27	◎人本教育基金會26日舉辦終止體罰國際研討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政府應於2009年以前，完成立法禁止全面對兒童施暴，教育部表示，已漸進推動校園零體罰，學生若遭受不當體罰，可向各縣市教育局申訴；同時，列入校園禁止體罰的《教育基本法》修正草案，現已一讀通過。
		28	◎臺灣代表隊參加在印尼舉辦的國際小學數學及科學奧林匹亞，獲得3金、3銀、1銅佳績，其中臺中縣華盛頓國小黃同學更獲得科學總冠軍殊榮。

年	月	日	事　　件
	11	28	◎教育部決議，明年起，除現有身心障礙生聯合甄試，各大學可自行新增辦理身心障礙生單招，考試方式及考科由大學自訂，招生名額採外加10%爲上限，首次招生暫訂在明年5月。 ◎醫界調查發現，臺灣青少年每10個就有1個太胖，衛生署日前核准國內第一個合法減肥藥「羅氏鮮」，可用在12歲到18歲青少年，但必須是BMI大於30，且經過6個月飲食控制與運動仍無法適當減重，才可以在醫生處方下使用。
		29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大幅鬆綁大學的用人制度，只要是以學校校務基金所支付薪資所聘用的人事案，用人資格、待遇等，將在勞基法保障前提下，由各大學自訂契約。 ◎教育部爲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28日表示，已設置不適任教師投訴專線與電子信箱，供各界投訴，同時推動教師法修法，並研擬將各縣市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績效，列入獎補助金的重要參考。 ◎教育部核定通過3所技術學院，將於明年2月改名科大，國內的科大數量也增加到35所。
		30	◎教育部自94年起推動焦點三百-國小兒童閱讀計畫，29日表揚上百名推動閱讀有功的老師和志工及替代役男，同時也表揚105名閱讀有成的小朋友。
	12	1	◎教育部爲提升中小學老師素養，明年起試辦進修學院，推動在職老師進修碩士，且和國科會合作試辦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從學士到碩士班都有，希望加強基層老師數理領域的教學能力。 ◎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大學有75所，但設有教育相關系所的不到一半一事表示，這是教育專業不足，最近將修法，以後未設教育相關系、所、院的大學，將不能再設師資培育中心，包括臺大等30所大學，都可能受影響。 ◎教育部公布95學年全國大專院校及各縣市中小學學生最多與最少學校，165所大專有學生131萬人，以臺大3.2萬多人最多，但公立大學生總數只約私校生1/3，學生最少的中小學在澎湖，虎井國小只有9名學生。
		2	◎96學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初步統計約15.3萬人報名，比今年減少約7,000人，爲近5年最低，明年增招4,000多人的大學甄選入學錄取率，將因此再創新高，超過兩成。

年	月	日	事　　件
	12	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月起對第一批17所教育、藝術、體育類大學的361系所進行實地訪評作業，相關作業會在12月29日前結束，之後，將對這17所大學院校提供的資料進行複評，最終評鑑成績明年5月公布。
		5	◎高教司陳司長針對國內大學研究所報名費用一年商機超過5億元一事表示，將自明年起要求各校在網站上公布辦理碩士班考試收支明細，推動兩階段收費，並呼籲各校降低第一階段收費。 ◎文教處宣布，教育部與國科會合辦的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96年起名額併到教育部現行公費及留學獎學金制度內，所以國科會不再辦理留學獎學金，未來將以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的獎助計畫爲主。
		6	◎教育部舉辦技專校院電力電子研發成果發表會，由7所在電力電子技術研發有優秀表現的技專校院，發表10項研發技術，包括紀錄行車狀況的黑盒子、印刷電路板回收材再製建材，可更換單點LED燈，可爲消費者省下不少錢。 ◎行政院研考會公布95年數位落差調查發現，74%學生用網路聊天，其中，小六、國二網路聊天及玩線上遊戲比率更超過80%，即便是小四也有超過半數透過MSN聊天。
		7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大學法中有關身障生修業年限規定，放寬爲最多可延長4年，且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若三讀通過將有7,800人受惠。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中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未來將依照義務役與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不同，給予不同加分優待，現行相關規定適用至98學年度入學考試爲止，同時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5%倍數爲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核定招生名額2%爲限。
		8	◎教育部通過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開放大學系統內的學校，可共同開課、跨校選課及聯合招生，未來只要大學認爲有需要，即可自行成立聯合系統，設置總校長等行政部門，並可申請教育部補助，讓各校資源共享，有效利用。

年	月	日	事　　件
	12	8	◎教育部通過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草案，草案中除放寬專科學校肄業生，國外高中及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符合教育部規定國外學歷採認規定者，也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國內大學。
		9	◎教育部表示，96學年度起，免試升學的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將擴大辦理，除原有的臺灣科大外，臺北科大、雲林科大與高雄應用科大等3校，明年也將加入辦理。
		10	◎教育部修正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草案，擬讓低收入戶、畢業後一年平均月薪不足25,000元者，還款期限延長爲1.5倍，貸款利率也擬降0.5%，最快下學期實施，高教司指出，放寬還款期限後，學生只要在12年內還清貸款。 ◎教育部爲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優秀的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公布學海飛颺專案及學海惜珠專案甄選計畫，預定補助50所大專院校，獎助350名學生出國進修。
		11	◎教育部爲鼓勵大專院校積極辦理產學合作，通過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訂各大專院校可與政府機構、民間團體等單位合作辦理研究發展，鼓勵學校教師參與或配合產學合作計畫，此外，針對產業的需求，推出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提升技職人力資源素質。
		12	◎教育部指出，到巴西聖保羅參加2006年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的臺灣代表團，共獲5面金牌、1面銀牌及理論特別獎與總成績特別獎各一面。
		13	◎教育部最新統計顯示，今年國小人數在100人以下的小校從去年21.1%增爲21.74%，集中在南投、雲林、嘉義、臺東及澎湖等偏遠和離島縣市，國中比率則稍降，國教司潘司長指出，少子化讓小型且偏遠學校首當其衝，3、4年後國中也會受影響，混齡教學將難以避免，學校除應發展特色，也要思考如何多元利用閒置校區及校舍。 ◎教育部公布12所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第一年共提供766個招生名額，開放全國各高中推薦學生入學，讓非明星高中學生也有機會念優質大學，杜部長表示，辦理繁星計畫的目的就是想給偏遠地區高中學生一個機會。

年	月	日	事　　件
	12	13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條款修正案，明訂國家應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教育部指出，將儘快和全教會協商禁止體罰的配套措施，半年內會訂出學生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釐清體罰與管教的界線，避免老師無所適從。
		14	◎教育部公布94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評估結果，發現與92年的調查結果相較，無論在柔軟度、肌力等項目都呈現停滯不前情況，且測試小學生心肺耐力的800公尺跑走項目，更明顯退步，落後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因此決定祭出一系列獎勵辦法，鼓勵各校、各年級、各班都發展重點運動，增強小學生體力。 ◎教育部最新預估，少子化效應對國小的衝擊加劇，即使推動小班制，未來7年內，國小仍將減少1,147班，但教育部保證不會資遣老師，國教司潘司長指出，目前每年約有2,000名國小老師退休，即使國小不斷減班，未來5年內，全國每年還可新聘300名老師。 ◎原住民升學優待將自明年起變革，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加分比率提高爲35%；原民會與臺師大宣布，首次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17日起公布簡章，19日至29日接受報名，明年3月10日考試。 ◎首次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2,005名應考者中，只有72人5科均及格，通過率僅3%，教育部預訂25日發第一批合格證書。
		15	◎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全國第一個地方性公投案，要求自下學年度起逐年減少學生班級人數，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一旦行政院核定，教師會將再尋求5萬多人連署並開啓一連串公投程序。 ◎教育部爲了發展國內綠色科技教育，明年起將推動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補助大學開辦綠色科技學程，培養綠色科技尖兵，預估最快96學年度開始讓學生選修。
		16	◎教育部與國科會15日共同宣布將於96年度起試辦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研究計畫，讓已獲教育部核定培育類別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在不擴增師資培育數量的情況下，申設學士班、碩士班或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班。 ◎杜部長出席臺灣史研究相關系所之現況與展望探討研討會致詞時表示，認同臺灣的人愈來愈多，但全國160多所大學，僅約50所開辦臺灣文史相關系所，沒開辦的大學主管，不夠重視臺灣研究，因此，教育部計畫未來四年投入4億2,700萬於臺灣相關研究計畫。

年	月	日	事　　件
	12	18	◎96年度起進行的大學評鑑，大學生就業情形將納入評鑑參考，愈來愈普及的大學校級或院級EMBA班也單獨評鑑，高教評鑑中心表示，畢業生就業率或就學率是請畢業生自評4年受教過程中，對學校能否提供就業或就學的競爭力，列爲訪評委員參考的40項指標之一。
		19	◎主計處公布94年國內受雇員工動向調查結果指出，去年國內受雇員工教育程度爲大專以上者的比率爲42.5%，首度超越高中、職的41.1%，顯示高等學歷愈來愈普遍。 ◎國科會和教育部贊助的一項調查顯示，大一學生最希望獲取的課業以外經驗是交許多朋友，遠超過其他項目，且只有20%的人想多讀點中外名著。 ◎教育部爲預防學生濫用網路，積極推動資訊倫理及安全教育，同時爲教師、家長及學生設計不同資料庫，網路新國民網站是針對學童設計，內容包括網路禮節、相關法律及自我保護等課程。
		20	◎教育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最高150萬元獎金，鼓勵藝術、設計類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今年共有實踐、交通、嶺東、臺師大、高師大、雲科大、東方技術學院等7校共22件作品，獲頒2到50萬元獎金不等。 ◎國立體院、臺灣體院明年將整併成立國立體育大學，未來預計比照韓國體育大學，提供一軍的競技選手全額獎助學金、每月零用金；體育司何司長也贊同這項計畫，平日多照顧選手，不要等到拿金牌才發獎金。
		21	◎教育部通過大學評鑑辦法，明訂教育部可用評鑑結果來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及學雜費，辦法近期內公告實施，高教司黃副司長表示，未來大學對評鑑結果所發現的缺失，一定要積極改進，並列進校務規畫，否則其發展規模將受到限制。 ◎兒童福利聯盟調查發現，國小學童比去年多花了15.6個小時看電視、假日更有近1/4小朋友看超過5小時的電視，平均1年花近1,000小時坐在電視前。 ◎金車基金會調查發現，國內中小學生的休閒生活品質低落，多數少運動、4成是旱鴨子，課後最愛看電視，不愛看課外書，零用錢多用於逛街、上網打電動，太過感官、商業化。

年	月	日	事　　件
	12	22	◎臺北市教育局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會議，決議97學年度起，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基測考試科目採單一版本，100學年度起共辦基測。 ◎教育部召開普通高中選修科目教科書審定會議，決議除課程綱要具體且完整的生命教育課程外，其他被大考中心納入指定科目考試考科的高中選修科目，教科書都納入審定範圍，這項辦法將於公告後實施。 ◎根據教育部最新完成的95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初步統計，大學以上的在學生人數已超過115萬，和20年前臺灣相比，足足成長四倍，同時每10名大學適齡人口中，就將近6人在讀大學，吳京前部長表示，美國已經開始檢討，重視技職教育，黃榮村前部長也表示，現在比較重要的教育課題，應是如何將大學生的素質拉起來。 ◎95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21、22日在宜蘭蘭陽技術學院召開，周次長透露，教育部計畫在3年內將科技大學附設的五專部大幅萎縮，讓學生回歸到一般五專學校，也會增加科技大學招收四技二專的名額，此外，最快明年春天，開放技專院校赴境外開辦專班，招收外籍生。
		23	◎教育部宣布，自96學年起，技專招生可參採具公信力的民間證照，且考上乙級證照者，報考推甄、技優入學甄審可加總分，由10%提高爲15%，證照高手考技專將更有利。 ◎教育部公布調查統計，臺灣設校超過100年以上的老校共有201所，其中臺北市的士林國小，創校至今112年，是全臺最有歷史的國小，並指出，臺灣許多百年國小都相當有歷史與特色，透過這項調查，將協助地方保存發展百年老校開創新生命。
		24	◎2006年總統教育獎23日在總統府舉行頒獎典禮，共有71人獲獎，包括高中組18人、國中組26人、國小組27人，每人分獲5至15萬元獎金，陳總統致詞時表示，成立總統教育獎不是爲總統個人添光彩，而是以國家最高榮譽的形式來肯定困境中努力不懈的孩子。
		25	◎教育部臺灣教育入口英文網站Education in Taiwan全新上線啓用，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申請作業、簽證須知等相關之服務資訊，都可在網路上一指通。

年	月	日	事　　件
	12	28	◎王建民因在體育方面具有值得獎勵的特殊事蹟，教育部決定頒發一等教育文化獎章，王建民成爲史上首位以體育特殊貢獻獲獎，更是史上17位得主中最年輕者。 ◎教育部補助終止童妓協會架設網路新國民網站，推動兒童上網禮儀、法律及自我保護課程，還提供隨堂測驗，通過者可取得網路證書及電子鬧鐘。
		29	◎教育部頒發表揚第10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0屆學術獎得獎人，共有22位教授獲獎，陳總統致詞表示，期勉得獎人將其智慧與知識擴大傳遞，以作爲青年學子的典範。
		30	◎教育部發表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研議把老人學納入中小學課程，並規畫減免學費、提供住宿的第三年齡大學，社教司指出，臺灣在民國82年就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預估民國115年，老年人口將達20.6%。 ◎全臺160所私立高中職，有14所學生不到600名，人數最少的才200多名，中辦成立小組逐一訪視，並建議，學校要辦出特色，尤其要提供獎助學金，別只進不出。 ◎教育部公告今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的錄取名單，共計錄取89名，其中一般公費留學76名，原住民公費留學8名，身心障礙公費留學5名。
		31	◎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政策研發中心發表的一項學童吸菸發生率及其影響因子研究，發現國中二年級是孩子開始養成抽菸習慣的最危險階段，尤其若家中父母親、好朋友抽菸，且自覺憂鬱者，是易抽菸的高危險族群。 ◎向陽公益基金會今天公布2006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調查報告，政府作爲蟬聯最痛苦面向的第1名，政治紛亂無章、教改無所適從、法律缺乏保障等，都是造成青少年痛苦的主因。 ◎教育部最新調查發現，國內研究生、大專教授及各級學校校長，男性仍占大多數，94所大學中，只有4名女校長；女性仍是學術圈、教育主管的弱勢族群。

附錄三　索引

英文字母

AMC　129
ARML　129
IEP　329
TNAC　185
M型社會　58
Study in Taiwan　429

一畫

一綱多本　100
一人一運動　11、384、387
一校一團隊　11、20、95、384、387
一人一樂器　20、95

二畫

人權教育　13
人文素養　20
人力資源　172、176、327
九年一貫課程　22、91
人才培育政策　121、197
十二年國民教育　25、97、146

三畫

大陸配偶　42
大學學測　139
大學評鑑　224
三明治教學　196
小班教學精神　93
大專進修學校　276、279
大學體育發展　396、398
大學法施行細則　216

四畫

少子化　8、29、58、59、91、93、97、147、203、239、250、287
升學率　16、107
中輟生　85、360
友善校園　85、95、99
升學壓力　90、99
升學管道　180、322、356
不識字率　284
五年五百億　225、226
不適任教師　251、253、257
升學加分優待　317、353、327、363

五畫

出生率　70
本土化　98、366、368
失業率　228
四觀五倫　3
永續校園　21、79
外籍配偶　42、45、60、90、92、269
幼托整合　48、55、58、59、61
生命教育　81、98、130
外語能力　165、199、264
幼兒教育券　52、54
史懷哲精神　84

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49、55

六畫

地球村　2
在學率　16、210
全球化　98、176
多元入學　15、125、132、144、180、183、317、339、356
早期療育　28、321、329
次級文化　139
回流教育　198、204
在職進修　243、249、319
老人教育　265、279、285
多元文化教育　63、269、365
成績考查辦法　163
成人基本教育　264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8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262

七畫

扶助弱勢　1、4、79、83
走讀臺灣　96
技術教師　157、159、197
完全中學　115、133
技職達人秀　168
技職部落格　168
技職風雲榜　178
技專校院評鑑　184
技職評鑑資訊網　184

八畫

來臺留學　12、23、408
受教權益　49、53、83、251、362
法治教育　130
來臺就讀　149、429
空中教育　260
社區教育　260、272、278、281
併校裁班　362
知識經濟　367
性別平等教育　47
兒童閱讀計畫　80、87、94
青年就業會議　172
兒童就學安全網　81
非正規教育課程　263、277、280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8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　58

九畫

品德教育　24、94
城鄉差距　26、83、87、91、99、150
科學教育　135、152
研究型大學　203
城鄉數位落差　14、24、86、96、359
後期中等教育　116、135、195、357
科技大學評鑑　169

十畫

師生比　18、30、36、 160
弱勢學生　7、23、52、58、79、84、96、143、147、178、228、399

師資培育　8、22、27、225、231、244
弱勢族群　29、41、60、62、83、91、93、178、284、318、397
校舍整建　79、86、97
校園安全　86、95
家庭教育　267、274、360
留學獎學金　151、223
高中職社區化　8、20、124、126、130、144、169、187、195
校園食品規範　382
海外臺灣學校　416
海外留學契約　420
校長領導卓越獎　80、89、127
個別化教育計畫　329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24、84

十一畫

國際化　165、223、264、407
教育改革　3、66、180
教育資源　14、83、144、193、195
教育旅行　22、425、430、433
產學合作　26、61、166、170、175、189、195、202、204、220、223
教育品質　50、171、181、221、224、229
貧富差距　60、146
教育投資　66、213、252
健康體位　79、395、398、400、405
國際合作　161、174、191、227
終身學習　192、204、261、263、265、274、282、360
教育交流　407、419、426、432
國際競爭力　2、9、22、162、165、222、227、287
教育國際化　22、149、161、199、201、223、227、228
教學卓越獎　47、80
教科書制度　90、92、100、136、140
國際一流大學　9、23、222、227
教育機會均等　23、26、55、99、322
健康促進學校　95、383、385、394、402、405
第二外語教育　122、136
國防通識課程　140
產學攜手計畫　178、200
教育大學轉型　246、254、258
教師專業能力　254、257
專業證照制度　330
產學合作資訊網　196
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78
產業人力套案計畫　200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7

十二畫

創造力　2、167
復學率　360
創意臺灣　1、83、176

焦點三百　7、80、87、94、99
就學貸款　10、24、215、418
越區就讀　146
就近入學　188
就業市場　172、197
就業能力　199、332
補習教育　259
童軍教育　271
視障教育　312、320
就學安置　322、324
華語文教育　13、416
無障礙環境　314
鄉土語言教學　44
華語教學認證　94、139、228、424、431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28、172

十三畫

零拒絕　85
資優班　118、127、140、316
經續會　171
資訊素養　14、82、86
隔代教養　60、63
資訊教育　86、87、359
資優教育　127、128、152、315、318、324、332
資源共享　188、195
資賦優異　289、298、309
奧林匹亞競賽　130、135、145、151
新臺灣之子教育　90
運動員ABC育才計畫　404

十四畫

臺灣主體　1、20、101、366
遠距教學　14、205、280
語文能力　19、94、95、149、179
網路教學　284、330
綜合高中　113、123、132、154、187
臺灣研究　419、426
臺灣獎學金　12、23、408、429
臺德菁英計畫　196
語言能力證明　354
網路新國民網站　82
臺商子女返臺就讀　148
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　94、97
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　171、179

十五畫

適性揚才　1、4、83
課後照顧　48、78、84、87
標竿一百　89
寫作測驗　134、137、138、142、164
課後輔導　137、141、164
適性教育　323

十六畫

學術研究　1、21、175
學生素質　22、120、136、193
親職教育　45、60、64、326
學生權益　150、312

學習成就評量　88
學習成就認證　263、280、284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77

十七畫

繁星計畫　150
總統教育獎　3
優秀運動人才　391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20

十八畫

雙峰現象　91、129
職業教育　117、153
職業證照制度　187、195

十九畫

藝術教育　275、286

二十畫

競爭力　193、196、255、367

二十一畫

攜手計畫　85、93

二十三畫

體適能　95、129、371、384、397
體育志工　399
體育校院整併　404
體育教學正常化　386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五年）

發 行 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王世英
總 編 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王俊權　王漢忠　汪秋一　邱維誠　林淑貞　翁榮銅
　　黃坤龍　黃瑞生　曹培林　張金淑　張佳琳　鄭來長
　　潘瑞琴
編輯委員：王世英（召集人）吳清山　溫明麗　劉春榮　段慧瑩
　　林新發　蘇清守　侯世光　王如哲　葉連祺　黃明月
　　藍瑋琛　譚光鼎　曾瑞成　黃　藿　梅瑤芳　謝雅惠
　　吳美清　王秉倫　林威志　郭世琪　周玫玲　周佳蓉
執行編輯：謝雅惠　劉瑞清
封面設計：將軍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44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 http ：//www.nioerar.edu.tw：82/Query/query03.htm
電　　話：(02)2351-9090
創　　刊：88年2月
出　　版：96年10月
承　　印：輝煌科技數位影像有限公司
電　　話：(02)8511-2559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國家書坊：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國立教育資料館員生消費合作社：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1樓
　　劃撥帳號：14001708
　　戶　　名：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250元

統一編號
2008800056

國立教育資料館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TEL：(02)2351-9090 http://www.nioerar.edu.tw

ISSN 15633608
9 771563 360009

UN for TAIWAN
牽手聯台灣 加入聯合國